



# 联合国概况

2014





# 联合国概况



# 联合国概况

## 2014



联合国新闻部  
纽 约

联合国概况

联合国新闻部出版

New York, New York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修订版

版权所有©2014 联合国

版权所有

凡对本出版物的版权、许可及相关附属权存有疑问，请通过下列方式与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取得联系：

邮寄地址：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300 East 42nd Street,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邮箱：[publications@un.org](mailto:publications@un.org)； 官方网站：[un.org/publications](http://un.org/publications)。

本书由上海外国语大学高级翻译学院师生共同翻译完成，特此鸣谢。

ISBN: 978-92-1-300261-2

eISBN: 978-92-1-057512-6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13.I.6

封面照片：在位于土耳其南部一个居住了一万名难民的阿克恰卡莱难民营中，一位叙利亚女孩正在与一位小孩玩耍。（2012年9月26日，UNHCR/A. Branthwaite）

封面设计：联合国纽约总部新闻部制图股

于美国印刷和装订

# 前 言

从1947年起，《联合国概况》一直是人们了解联合国的可靠指南。此次新版《联合国概况》向读者介绍了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结构和历史，详细阐述了联合国为应对当前挑战所做出的努力。

自设立之初，联合国就呼吁各国和平解决争端，避免因武装冲突造成毁灭性后果。构建和平世界是一项势在必行的首要任务，要求我们必须为战胜贫穷和饥饿、追求人权、维护公正和保护环境做出不懈努力。为解决这些全球性问题，要求我们不应仅把自己视为某个国家的公民，而应作为同一个地球的公民，共同努力。

书中提及的种种和平与安全挑战，都着重反映出，亟需开展国际合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内战导致了大规模难民潮，周边区域动荡不安。作为最新加入联合国的第193个会员国，南苏丹共和国一直饱受安全和发展问题的困扰，亟待部署新一轮的维和行动。联合国还在马里和苏丹阿卜耶伊地区设立了维和特派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国促成了新的框架协议，其中提出应采取区域性办法，结束长期暴力循环。除了为维和工作提出新方法外，联合国还继续努力促进开展预防性外交，加强调解和其他工作，在第一时间避免冲突。

联合国致力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已帮助世界各国实现减少极端贫穷、使更多人获得饮用水、改善数百万贫民窟居民生活条件等具体目标。在积极完成相关工作，不断推进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同时，我们还在探索制定一项2015年后发展议程，其中的每一项细节都鼓舞人心。关于该议程的讨论将在2015年结束，届时将制定出一系列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我们今后的工作提供指引。2015年也是会员国承诺完成一项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气候变化协定的最后一年。

到2011年，人类大家庭的成员数量已达到70亿的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数字。在这个互相依存的世界里，各个国家和所有人民都需要一个有效的机构来维护普世价值，解决共同威胁，把握共同机遇。《联合国概况》阐述了联合国如何为全世界人民创造更美好的未来奠定基础。我认为，本书是最能反映我们工作情况的可靠手册。



潘基文

联合国秘书长

2013年8月27日于纽约



# 目 录

页码

秘书长的前言.....	v
目录.....	vii
缩略表.....	xiii
关于本版.....	xv
联合国系统结构图.....	xviii

## 第一章 联合国宪章、结构和系统

联合国宪章.....	3
宗旨及原则.....	4
《宪章》修正案.....	5
会员及正式语文.....	5
联合国结构.....	6
大会.....	6
职权.....	6
会议.....	7
安全理事会.....	8
职权.....	9
国际法庭和法院.....	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	13
职权.....	13
会议和附属机构.....	14
区域委员会.....	15
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	17
国际法院.....	17
使命.....	18
管辖权.....	18
法官.....	18
预算.....	19
托管理事会.....	19
秘书处.....	19
秘书长.....	20
部门和办事处.....	23
预算.....	30
联合国系统.....	32
各方案和基金、研究和训练机构以及其他联合国实体.....	34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34
国际贸易中心(国贸中心).....	35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35
联合国志愿人员.....	36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	36

	页码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	37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 .....	38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	3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 .....	39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 .....	40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 .....	40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 .....	41
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 .....	42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 .....	43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 .....	43
联合国国际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国际减灾战略) .....	44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 .....	44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社发所) .....	45
联合国大学 .....	45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 .....	46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 .....	46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	47
专门机构及相关组织 .....	47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	47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	48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	48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	49
世界银行集团 .....	50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 .....	52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 .....	53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 .....	54
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 .....	54
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联) .....	55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	5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	56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 .....	57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	57
世界旅游组织(世旅组织) .....	58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禁核试组织筹委会) .....	59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	59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 .....	60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	61
<b>第二章 国际和平与安全</b>	
安全理事会 .....	66
联合国大会 .....	67
防止冲突 .....	67

	页码
维持和平.....	68
强制执行.....	72
制裁.....	72
授权采取军事行动.....	73
建设和平.....	73
建设和平组织构架.....	73
选举援助.....	76
求发展, 促和平.....	76
和平行动.....	77
非洲.....	77
大湖区.....	77
西非.....	80
中非和东非.....	87
美洲.....	94
亚洲及太平洋.....	95
中东.....	95
阿富汗.....	102
伊拉克.....	104
印度-巴基斯坦.....	106
中亚.....	107
柬埔寨.....	107
缅甸.....	108
东帝汶.....	109
欧洲.....	110
塞浦路斯.....	110
巴尔干半岛.....	112
裁军.....	113
裁军机制.....	114
多边协定.....	115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17
核武器.....	117
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	120
常规武器、建立信任和透明度.....	120
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	125
法律文书.....	125
外层空间事务厅.....	127
非殖民化.....	128
国际托管制度.....	129
非自治领土.....	12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130
纳米比亚.....	132
东帝汶.....	133

	页码
西撒哈拉.....	134
<b>第三章 经济和社会发展</b>	
发展行动协调一致.....	140
经济发展.....	141
官方发展援助.....	142
促进全球发展.....	143
发放贷款，促进发展.....	144
发放贷款，促进稳定.....	146
投资与发展.....	148
贸易与发展.....	149
农业发展.....	150
工业发展.....	152
劳工.....	152
国际民用航空.....	154
国际海运.....	155
电信业.....	157
国际邮政服务.....	158
知识产权.....	159
全球统计.....	160
公共行政.....	160
科技促进发展.....	161
社会发展.....	162
千年发展目标.....	163
千年发展目标实现进展.....	164
减少贫困.....	167
抗击饥饿.....	167
健康.....	171
人类住区.....	175
教育.....	176
研究和培训.....	178
人口与发展.....	179
促进两性平等，赋予妇女权利.....	181
保障儿童权利和福祉.....	183
社会融合.....	184
家庭.....	184
青年.....	185
老年人.....	186
土著问题.....	186
残疾人.....	188
不文明的社会：犯罪、非法药物和恐怖主义.....	189
药物管制.....	189

	页码
预防犯罪.....	190
科学、文化和交流.....	192
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	192
文化和发展.....	193
不同文明联盟.....	193
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	194
传播与信息.....	194
可持续发展.....	195
《21世纪议程》.....	196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197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	197
为可持续发展筹资.....	197
保护环境行动.....	198
气候变化和全球变暖.....	200
臭氧消耗.....	202
小岛屿.....	202
可持续森林管理.....	203
荒漠化.....	203
生物多样性、污染和过度捕捞.....	204
保护海洋环境.....	206
天气、气候和水.....	207
自然资源 and 能源.....	208
核安全.....	210

#### 第四章 人权

人权文书.....	215
《国际人权宪章》.....	216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217
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	218
其他公约.....	219
其他标准.....	221
人权机构.....	222
人权理事会.....	22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23
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	224
促进和保护人权.....	225
发展权.....	226
食物权.....	227
劳工权.....	227
反歧视斗争.....	228
种族隔离.....	228

	页码
种族主义.....	230
妇女权利.....	230
儿童的权利.....	231
少数群体权益.....	233
土著人民.....	233
残疾人.....	235
移徙工人.....	236
司法.....	237
人权高专办优先事项.....	237
<b>第五章 人道主义行动</b>	
协调人道主义行动.....	242
人道主义援助与保护.....	244
保护人道主义工作者.....	246
保护和帮助难民.....	246
巴勒斯坦难民.....	249
<b>第六章 国际法</b>	
司法解决争端.....	253
诉讼案件.....	254
国际法院近期案件.....	254
咨询意见.....	255
国际法的发展和编纂.....	256
国际贸易法.....	257
环境法.....	258
海洋法.....	259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影响.....	260
《公约》下设机构.....	261
缔约国会议和联合国大会进程.....	262
国际人道主义法.....	262
国际恐怖主义.....	263
国际刑事法院.....	265
其他法律问题.....	265
<b>附    录</b>	
附录一 联合国会员国.....	269
附录二 维持和平行动：过去与现在.....	277
附录三 非殖民化.....	280
附录四 联合国纪念日.....	284
附录五 联合国信息中心、新闻处和办事处.....	289
附录六 联合国网址选录.....	298
索引.....	301

# 缩 略 表

艾滋病署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安保部	安全和安保部
裁军事务厅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
裁研所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大会部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儿基金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法律厅	法律事务厅
犯罪司法所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非洲经委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妇女署	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管理部	管理事务部
国际电联	国际电信联盟
国际民航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国贸中心	国际贸易中心
海事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环境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基金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监督厅	内部监督事务厅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金融公司	国际金融公司
近东救济工程处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禁毒办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禁核试组织筹委会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禁化武组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经社部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经社理事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开发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协会	国际开发协会
拉加经委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粮食署	世界粮食计划署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难民署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农发基金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欧洲经委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气象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气专委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人道协调厅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人居署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人口基金	联合国人口基金
人权高专办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社发所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世界银行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世旅组织	世界旅游组织
世贸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世卫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外勤部	外勤支助部
万国邮联	万国邮政联盟
维和部	维持和平行动部
西亚经社会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项目厅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新伙伴关系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新闻部	新闻部
训研所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亚太经社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政治部	政治事务部
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志愿人员组织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资发基金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最不发达等国家高代办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

## 关于本版

《联合国概况》从1947年开始定期出版，是介绍联合国及其大家庭内相关机构情况的权威读本。多年来，为了满足人口日益增长、局势愈加复杂所带来的迫切需求，联合国不断扩大大使团范围，本书也因此逐步补充并深化了内容。但全书主要风格不变，着重对联合国这个重要的国际组织进行全面、简明的介绍。2014年版《联合国概况》沿袭其一贯传统，概括介绍目前联合国系统的组织结构，阐述联合国各个组成部分如何努力实现关键的全球性目标。

《联合国概况》首先介绍了联合国的起源，对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机构进行了概述。之后各章节分别介绍联合国在以下领域所做出的努力：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推动以环境可持续的方式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保护人权和消除歧视；为难民、流离失所者以及受自然和人为灾害影响的人群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制定和规范国际法。这些章节展现出，在动员采取集体行动应对全球性挑战方面，联合国具有独一无二的力量。

本书还是一本实用手册，附录提供联合国会员国、现有和以往设立的维和特派团，以及联合国国际日、国际周、国际年、国际十年等纪念活动的重要信息。书中还提供了联合国信息中心，新闻处和办事处的联系方式，并列举了部分联合国网站。

本版内容经过全面更新，反映了近年来在全球范围内以及联合国内部所取得的发展和成就。本书图片展示了联合国系统的不同机构如何与当地机构和民众全力合作，在全球各地拯救生命和改善人们的生活。本书文字力求简洁，通过重点更突出、更清晰的方式，向读者展现充满活力、运作高效的联合国形象。本书介绍了新部署的以及仍在开展的维和及建设和平任务，对于联合国已结束安全行动的国家 and 地区的情况不再赘述。同样地，本书将不再详细介绍联合国以往的方案和会议情况，而是着重介绍妇女署等新实体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峰会）等新活动的情况。本版还介绍了联合国主要机构——托管理事会所完成的重要工作，但由于托管理事会已停止运作，相关内容已被缩减并入“和平与安全”一章中。

2014年版《联合国概况》由联合国新闻部官方编制，同时吸纳由联合国系统各办公室、方案和机构提供的材料。在他们的鼎力支持下，《联合

国概况》才得以呈现在广大研究者、学生和广大公众面前。我们感谢他们为本书做出的贡献，为加强联合国做出的努力，以及为改善全球最贫困、最脆弱人群的生活状况付出的心血。

除另有说明，本书所载数据均为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最新版本。

2014中文版《联合国概况》是自1977年、1985年版后该书的第三次翻译出版。其部分内容根据最新变动略有更新。

若想了解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的活动最新动态，请登录：

——联合国网站 (<http://www.un.org/zh/>)；

——联合国新闻中心 (<http://www.un.org/chinese/News/>)；

——《联合国年鉴》 ([unyearbook.un.org](http://unyearbook.un.org))；

作为联合国权威参考书目，本书基于历史事实详细介绍联合国的目标和活动；

——《联合国纪事》 (<http://unchronicle.un.org/zh/>)，分专题介绍全球性问题。

纽约联合国总部大厦前的联合国旗。(2013年4月26日，联合国图片/Rick Bajornas)





# 联合国系统

## 联合国主要机构

- 联合国大会
- 安全理事会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秘书处
- 国际法院
- 托管理事会<sup>6</sup>

**附属机构**  
 主要和其他会期委员会  
 裁军委员会  
 人权理事会  
 国际法委员会  
 常设委员会及特设机构

### 基金和方案<sup>1</sup>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 贸易中心 国际贸易中心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  
 开发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资发基金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志愿人员组织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环境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人口基金 联合国人口基金

### 附属机构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军事参谋团  
 维持和平行动及政治特派团  
 制裁委员会 (特设)  
 常设委员会及特设机构

### 职司委员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麻醉药品委员会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社会发展委员会  
 统计委员会  
 妇女地位委员会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联合国森林论坛

### 区域委员会

非洲经委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委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拉加经委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西亚经社会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 部和厅

秘书长办公厅  
 经社部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外勤部 外勤援助部  
 大会部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管理部 管理事务部  
 政治部 政治事务部

### 新闻部 新闻部

维和部 维持和平行动部  
 安保部 安全和安保部  
 人道协调厅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人权高专办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注:

<sup>1</sup> 联合国、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原子能机构和世贸组织，均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的成员。  
<sup>2</sup> 近东救济工程处和裁研所只向联合国大会报告。  
<sup>3</sup> 原子能机构向安全理事会和联大报告。  
<sup>4</sup> 世贸组织没有向联合国大会提交报告的义务，但不定期提供关于联合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意见，尤其是金融和发展问题。  
<sup>5</sup> 专门机构作为自治组织在政府间一级通过经社理事会的协商机制与联合国及其他自治组织开展合作，在秘书处间一级通过首协会开展合作。  
<sup>6</sup> 随着剩下的最后一个联合国托管领土帕劳于1994年10月1日取得独立，托管理事会于1994年11月1日停止运作。表格并非联合国正式文件，也未求无一遗漏。

**人居署**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难民署**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儿基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禁毒办**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近东救济工程处<sup>2</sup>**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妇女署**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粮食署** 世界粮食计划署

### 研究和训练机构

**犯罪司法所**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裁研所<sup>2</sup>**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 咨询附属机构

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

**训研所**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社发所**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 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  
**联合国大学** 联合国大学

### 其他实体

**艾滋病署**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减灾战略** 联合国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项目厅**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 相关组织

**禁核试组织筹委会**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原子能机构<sup>1、3</sup>** 国际原子能机构  
**禁化武组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世贸组织<sup>1、4</sup>** 世界贸易组织

### 其他机构

发展政策委员会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其他会期及常设委员会及专家、特设及相关机构

### 专门机构<sup>1、5</sup>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国际民航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农发基金**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基金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海事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国际电联** 国际电信联盟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世旅组织** 世界旅游组织

**万国邮联** 万国邮政联盟  
**世卫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气象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世界银行集团**

- **世界银行**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 **开发协会** 国际开发协会
- **金融公司** 国际金融公司
-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监督厅** 内部监督事务厅  
**法律厅** 法律事务厅  
**非洲顾问办** 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儿童与冲突问题特代办**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代办**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裁军厅**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  
**日内瓦办事处**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最不发达等国家高代办**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  
**内罗毕办事处**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维也纳办事处**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 第一章 联合国宪章、结构和系统



在一次救灾模拟演习中，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维和人员和海地公民保护局的工作人员正在疏散卡巴雷的居民。(2012年7月9日，联合国图片/Victoria Hazou)

# 争

取和平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在一个多世纪以前的1899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在荷兰海牙召开。此次会议的目的是编制多边文书，促进危机的和平解决，防止战争并编撰战争规则。会上通过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并依据该公约成立了常设仲裁法院。该法院于1902年开始运作。联合国的前身是“国际联盟”，该组织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背景下构想出来的，并根据《凡尔赛和约》于1919年成立，其宗旨是“促进国际合作和实现世界和平与安全”。由于未能阻止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国际联盟随后停止了一切活动。然而，通过对话与合作和平解决争端的需求却在不断增长。

“联合国”这一名称是由美国总统富兰克林·D·罗斯福在二战期间提出。该名称于1942年1月1日发布《联合国家宣言》时首次使用，当时26个国家派出的代表承诺其政府将继续共同对轴心国作战。1944年，来自中国、苏联、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在华盛顿特区进行了多次讨论，随后在1945年，来自50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了在旧金山举行的联合国国际组织会议。各国代表在会上坚定承诺要结束“战祸”，起草了《联合国宪章》，并于1945年6月26日签署。

在中国、法国、苏联、联合王国、美国以及大多数其他签字国批准《联合国宪章》之后，联合国于1945年10月24日正式成立，总部设在美国纽约。为纪念这一对维护世界和平所作出的庄严承诺，每年的10月24日被定为**联合国日**。尽管在二战期间和随后的冷战时期，联合国各会员国在许多讨论中存在着严重分歧，但联合国在发展的同时仍继续坚守承诺。21世纪初，世界面临着巨大的全球变革，在这一历史背景下，维护世界和平的承诺对人类的意义更加重大。

## 联合国宪章

《联合国宪章》(<http://www.un.org/zh/documents/charter/>)是联合国的根本章程，规定了会员国的权利和义务，并确定了联合国的主要机关和程序。

《宪章》是一项国际条约，规定了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例如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以及禁止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方式使用武力的原则等。

《宪章》除序言外，共分19章111条。其中，第一章阐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第二章规定会员国的入选标准；第三章介绍六个主要机关的名称；第四章至第十五章规定各主要机关的职权；第十六章和第十七章规定联合国与现行国际法的关系；第十八章和第十九章规定《宪章》的修正和批准程序。

《宪章》的序言表达了创建联合国的各国政府及其人民的共同理想和目标：

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

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

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

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

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并为达此目的

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

集中力量，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

接受原则，确立方法，以保证非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

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用是发愤立志，务当同心协力，以竟厥功

爰由我各本国政府，经齐集金山市之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证书，互相校阅，均属妥善，议定本联合国宪章，并设立国际组织，定名联合国。

### 宗旨及原则

根据《宪章》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为：

- 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
- 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

- 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增进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 构成一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以达成上述共同目的。

为此，联合国应遵行下列原则：

- 本组织系基于各会员国主权平等之原则；
- 各会员国应一秉善意，履行其依《宪章》所担负之义务；
- 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
- 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
- 各会员国对于联合国依《宪章》规定而采取之行动，应尽力予以协助；
- 《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

#### 《宪章》修正案

经大会会员国三分之二表决并由联合国会员国三分之二、包括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批准后可对《宪章》进行修正。迄今为止，《宪章》已有四条经过修正，其中一条经过两次修正：

- 1965年，将安全理事会成员自十一国增至十五国(第二十三条)，安全理事会关于程序事项以外其他一切事项的决定所需的可决票数由七票增至九票，其中包括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同意票(第二十七条)。
- 1965年，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成员自十八国增至二十七国，1973年增至五十四国(第六十一条)。
- 1968年，将安全理事会为审查《宪章》而召开大会所需的表决票数由七票增至九票(第一百零九条)。

#### 会员及正式语文

凡爱好和平的国家，接受《宪章》所载的义务，愿意并确能履行该项义务者，得为联合国会员国。大会经安全理事会推荐准许新会员国加入。《宪章》规定，违犯《宪章》所载原则的会员国，将停止其会员资格或将其由本组织除名，但迄今未采取过此类行动。根据《宪章》规定，联合国使用

的正式语文为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1973年，阿拉伯文也被定为官方语文之一。

## 联合国结构

《宪章》设立了六个联合国的主要机关：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法院、托管理事会和秘书处。但整个联合国系统要大得多，包括15个专门机构、多个方案和基金，以及其他实体。

### 大 会

大会 (<http://www.un.org/zh/ga/>) 是联合国的主要审议机构。由全体会员国的代表组成，每一会员国有一个投票权。关于重要问题的决定(如关于和平与安全、准许新会员国加入和预算事项的决定)须获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关于其他问题的决定须以简单多数通过。

### 职 权

根据《宪章》，大会的职权包括：

- 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合作原则，包括裁军及军备管制的原则，并就此提出建议；
- 讨论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问题，并就其提出建议，但安全理事会正在讨论的争端或局势除外；
- 讨论《宪章》范围内或影响联合国任何机关职权的任何问题，并就其提出建议，但上述例外情况同样除外；
- 开展研究并提出建议，以促进国际政治合作，拟定和编纂国际法，实现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在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和卫生各部门开展国际协作；
- 就和平解决可能妨害国家间友好关系的任何局势(不论其起源如何)提出建议；
- 收取并审议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报告；
- 审议和核准联合国预算并确定会员国的分摊会费；以及
- 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以及在必要时为托管理事会选举新的理事国；与安全理事会联合选举国际法院法官；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推荐任命秘书长。

依照大会于1950年11月通过的“联合一致共策和平”决议，如发生以下情况，大会可采取行动，即安全理事会因其常任理事国不能达成一致，以致在发生威胁国际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的情况下未能采取行动，大会有权立即审议该事项，以便建议会员国采取共同措施，包括在出现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的情况下，于必要时使用军队，以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

## 会 议

大会常会每年于九月从至少有一个工作日的第一个星期起算的第三个星期的星期二开始举行。大会需至少在常会开幕前三个月选出大会主席、21名副主席及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为确保地域分配公平，大会主席一职由非洲、亚洲、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五个地区组轮流推选代表担任，任期一年。此外，若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过半数会员国请求，或某一会员国提出会议请求，且过半数会员国赞同，则大会可召开特别会议。若安全理事会依据任意九个理事国的表决请求提出紧急特别会议请求，或联合国过半数会员国提出请求，或某一会员国提出请求，且过半数会员国赞同，则大会可在24小时内召开紧急特别会议。每届常会第一阶段为一般性辩论阶段，通常由会员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就当前最迫切的国际问题发表看法。

联合国的全年工作主要来自联合国大会赋予的任务，也就是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中所体现的过半数会员国的意愿。联合国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展开工作：大会设立的委员会和其他机构，负责具体事务的研究和报告，如裁军、维和、发展和人权；大会召集的国际会议；由联合国秘书长和其下属国际公务员组成的秘书处。

多数议题会分别分配给大会设立的六个**主要委员会**讨论：

- 第一委员会(裁军与国际安全)；
- 第二委员会(经济和金融)；
- 第三委员会(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
- 第四委员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
- 第五委员会(行政和预算)；
- 第六委员会(法律)。

大多数议题分配给六个主要委员会各自讨论，仅有部分议题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决议和决定，包括主要委员会建议的决议和决定，无论表决与否，通常可在12月常会休会前，在全体会议上予以通过。

大会通常在多数会员国出席并投票的情况下通过决议和决定。重要问题的决定，例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建议、主要机关成员国的选举以及预算事项，则必须有三分之二多数出席并投票决定。投票可以以记录表决、举手表决或唱名表决的形式进行。大会的决定虽然对各国政府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却影响了世界舆论，代表了国际社会的道义权威。

### 安全理事会

根据《宪章》，**安全理事会** (<http://www.un.org/zh/sc/>) 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安全理事会由15个理事国组成：其中五个常任理事国（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10个非常任理事国，由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两年。当前非常任理事国为安哥拉、立陶宛、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委内瑞拉、西班牙、新西兰、约旦、乍得、智利。每一理事国有一个投票权。程序事项需要15个理事国中至少九票赞成票才能通过。实质问题只有在获得九票赞成票，且五个常任理事国均未投反对票时才能通过。五个常任理事国都曾在某一时候行使过否决权。如果某一常任理事国不完全赞同决议案，但不愿投反对票，该常任理事国可以选择弃权。如此，决议在获得九票赞成票的情况下可以获得通过。安全理事会主席一职由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按照国名英文字母次序轮流担任，任期一个月。

安全理事会改革工作组负责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和程序改革，其中，增加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是改革重点。目前改革讨论的核心是在解决国际事务时，各会员国公平代表性问题。迄今为止，联合国会员国中有60多个国家从未当选过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不过，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同意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联合国其他机构只能向会员国提出建议，唯有安全理事会才有权做出决定，且会员国根据《宪章》规定必须执行这些决定。

## 职 权

安全理事会具有下列职能和权力：

- 依照联合国的原则和宗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制定计划以建立军备管制体系；
- 促请争端当事方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 调查可能引起国际摩擦的任何争端或局势，并建议调解这些争端的方法或解决条件；
- 确定危及和平或侵略行为，并建议应采取的行动；
- 促请相关当事国遵行安全理事会所认为必要或合宜的临时办法，以防止情势恶化；
- 促请联合国会员国采取除武力使用之外的其他措施(如制裁)，以落实安全理事会决议；
- 诉诸或授权使用武力，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
- 鼓励依据区域办法和平解决地方争端，在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前提下，允许使用区域办法执行行动；
- 就秘书长的任命向大会提出建议，并与大会共同选举国际法院的法官；
- 请国际法院就所有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以及
- 就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向大会提出建议。

正是基于合理的组织形式，安全理事会才得以持续运作。各理事国须有一名代表常驻联合国总部。安全理事会可以在总部以外的其他地点举行会议；安全理事会曾于1972年在埃塞俄比亚的亚的斯亚贝巴、1973年在巴拿马的巴拿马城、1990年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安全理事会在接到一项危及和平的投诉时，通常采取的第一个行动是建议当事方尝试以和平手段达成协议。安全理事会可以：提出达成此种协议的原则；在某些情况下自行调查和调解；派遣访问团，任命特使，或请秘书长进行斡旋，以实现争端的和平解决。

当争端导致敌对行动时，安全理事会首要关注的是尽快制止敌对行动。在这种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可以：发出有助于防止冲突升级的停火指

示；派遣军事观察员或维持和平部队，帮助减少紧张程度，隔离敌对部队，并建立可寻求和平解决争端的安宁环境。除此之外，安全理事会还可选择各种强制执行措施，包括：经济制裁、武器禁运、金融惩罚和限制以及旅行禁令；断绝外交关系；封锁；乃至集体军事行动。安全理事会行动要义在于，把措施重心放在受到国际社会谴责的政策或行为的负责人身上，同时最大程度上降低措施对民众和经济的影响。

2001年9月11日美国遭遇恐怖袭击后，安全理事会设立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作为其附属机构之一。2005年安全理事会设立了建设和平委员会，以支持冲突后国家的和平努力。联合国军事参谋团协助规划联合国的军事措施，管制武器装备。

### 国际法庭和法院

在过去的20年里，安全理事会设立了两个针对具体国家的特别国际刑事法庭作为附属机构，负责起诉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犯下的危害人类罪。另外在联合国的大力协助下，柬埔寨、黎巴嫩和塞拉利昂各设立了一个混合法庭。这些都不是常设法庭，任务一旦结束法庭将立即解散。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www.icty.org](http://www.icty.org))于1993年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成立，负责审判自1991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犯下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个人。法庭下设分庭、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法庭由16名常设法官、12名审案法官(法庭在任何特定时候最多可以启用全部12名)和来自77个国家的873名工作人员组成。法庭2012-2013年经常预算为2.508亿美元。法庭已起诉161人，被控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克罗地亚冲突(1991-1995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冲突(1992-1995年)、科索沃冲突(1998-1999年)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冲突(2001年)中对数千人犯下的罪行。不管罪犯身居何位，法庭都将把他们绳之以法，极大减少了犯下战争罪而不受惩罚的现象。

庭长：西奥多·梅龙(美国)

检察官：塞尔吉·布拉默茨(比利时)

书记官：约翰·霍金(澳大利亚)

总部地址：Churchillplein 1, 2517 JW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电话：(31-70) 512-5000；传真：(31-70) 512-5355

##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www.unictt.org](http://www.unictt.org))于1994年由安全理事会成立,负责起诉在1994年于卢旺达境内实施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之人,以及这一期间在邻国境内实施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的卢旺达公民。法庭有3个审判分庭和1个上诉分庭,由16位独立法官组成。其中任何两位法官不得为同一国籍。其中每个审判分庭由3位法官组成,上诉分庭由5位法官组成,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共同使用一个上诉法庭。法庭也由18名审判法官(法庭在任何特定时候最多可以启用其中的9名法官)和来自68个国家的524名工作人员组成(截止至2012年6月30日)。法庭2012-2013年预算为1.71亿美元。截止至2013年5月10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已对93位被起诉人在审判法庭进行了审判。法庭已结束对其中46名被起诉人的上诉程序。除1名被起诉人外,其他所有被起诉人的上诉程序将在2014年结束。已作出判决的包括卢旺达种族灭绝时期的总理让·坎班达——第一个因种族灭绝罪被逮捕并受到判决的政府首脑。

庭长:瓦格恩·约恩森法官(丹麦)

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冈比亚)

书记官:邦加尼·马约拉(南非)

总部地址:Arusha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Centre, P.O. Box 6016, Arusha, Tanzania

电话:(255-27) 250-27-4207-4211或(1-212) 963-2850(通过纽约);

传真:(255-27) 250-4000或(1-212) 963-2848(通过纽约)

##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应2000年安全理事会的要求,2002年塞拉利昂和联合国联合设立了塞拉利昂特别法庭([www.rscsl.org](http://www.rscsl.org))。特别法庭负责审判对自1996年11月30日起在塞拉利昂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塞拉利昂有关法律的行为负最大责任的罪犯。特别法庭由三大机构组成:分庭(上诉庭和审判第一庭和审判第二庭)、书记官处(辩护人办公室)和检察官办公室。该法庭是第一个完全由各国政府自愿捐助的国际刑事法庭。目前已获得40多个国家的捐款。2012年4月26日,审判第二庭一致裁决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参与策划1998年12月至1999年2月发生在塞拉利昂的叛军袭击。

庭长：乔恩·M·卡曼达(Jon M. Kamanda) (塞拉利昂)

检察官：布伦达·霍利斯(Brenda Hollis) (美国)

书记官长：宾塔·曼萨雷(Binta Mansaray) (塞拉利昂)

总部地址：Churchillplein 1, 2517 JW,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邮寄地址：P.O. Box 19536, 2500CM,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电话：+31 70 512 8481；

电子邮箱：info@rscsl.org

###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

审判民主柬埔寨时期罪行的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www.eccc.gov.kh](http://www.eccc.gov.kh))是依据柬埔寨王国与联合国签署的协议于2006年设立的国家法院，负责审判1975年4月17日至1979年1月6日期间在柬埔寨犯下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及种族灭绝罪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柬埔寨法律罪行的前红色高棉高级领导人。预审庭和审判庭各由5名法官组成，其中3名为柬埔寨籍，3名柬埔寨籍法官中1名为庭长。最高法庭由7名法官组成，其中4名为柬埔寨籍，4名柬埔寨籍法官中1名为庭长。所有国际法官均由联合国秘书长提名，由柬埔寨最高法官理事会任命。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www.unakrt-online.org](http://www.unakrt-online.org))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技术援助。

预审庭庭长：巴干·金山(Prak Kimsan)法官(柬埔寨)

审判庭庭长：聂农(Nil Nonn)法官(柬埔寨)

最高法庭庭长：贡辛(Kong Srim)法官(柬埔寨)

总部地址：National Road 4, Chaom Chau Commune, Porsenchey District,

P.O. Box 71, Phnom Penh, Cambodia

电话：(855) (0) 23-861-500；传真：(855) (0) 23-861-555；

电子邮箱：info@eccc.gov.kh

###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

2005年，黎巴嫩政府请求联合国设立一个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庭，对被指控导致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其他22人遇害的2005年2月14日贝鲁特袭击事件的负责人进行审判。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联合国和黎巴嫩政府通过谈判达成了设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www.stl-tsl.org](http://www.stl-tsl.org))的协定。根据另一份安全理事会决议，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于2007年成立，并于2009年正式启动。该法庭位于海牙附近的莱德斯亨丹-福尔堡。特别法庭分

庭由一名国际预审法官、一个审判分庭(三名法官：一名为黎巴嫩法官，两名国际法官；两名候补法官：一名为黎巴嫩法官，一名为国际法官)以及一个上诉分庭(五名法官：两名黎巴嫩法官，三名国际法官)组成。法官由联合国秘书长在与黎巴嫩政府协商后任命。2011年1月，特别法庭公布了首份起诉书。

庭长：大卫·巴拉夸那思爵士(新西兰)

检察官：诺曼·法雷尔(加拿大)

书记官长：赫尔曼·冯·黑贝尔(荷兰)

总部地址：Dokter van der Stamstraat 1, 2265 BC, Leidschendam, The Netherlands

电话：(31-0) 70-800-3400；电子邮箱：stl-pressoffice@un.org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

根据《联合国宪章》设立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http://www.un.org/zh/ecosoc/>)是协调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构经济、社会和相关工作的主要机构。理事会的54个理事国任期为三年。理事会席位按地域代表制分配，非洲国家14个，亚洲国家11个，东欧国家6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10个，西欧和其他国家13个。理事会每名成员拥有一票表决权，表决结果按简单多数票决定。

### 职 权

经社理事会的任务包括：

- 作为讨论国际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以及向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提出政策建议的中心论坛；
- 帮助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方面全面均衡的可持续发展；
- 就国际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卫生及相关事项开展研究、制定报告并提出建议；
- 协助筹备和组织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重大国际会议，并推动这些会议后续工作的协调开展；
- 通过与专门机构协商、向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会提出建议，协调各专门机构的活动。

通过讨论国际经济社会问题和提供政策建议，经社理事会在促进国际发展合作和确定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优先行动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会议和附属机构

理事会通常每年都会与民间社会成员举行多次短会、筹备会议、圆桌会议和小组讨论会，就理事会的工作安排展开磋商。每年7月，理事会举行为期四周的实质性会议，会议地点在纽约和日内瓦之间交替。实质性会议包括一个高级别会议，各国内阁部长以及其他高级官员将在高级别会议上讨论重大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问题。理事会还与联合国各署(如开发署、环境署、人口基金、人居署和儿基会)以及专门机构(如粮农组织、劳工组织、世卫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展开合作，并在一定程度上协调它们的工作。上述各署和各专门机构都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并为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提出建议。

理事会全年的工作由其附属机构和相关机构完成。这些机构包括：

- 八个职司委员会：职司委员会是审议机构，负责对其职责和专业范围内的议题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职司委员会包括：统计委员会、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麻醉药品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联合国森林论坛；
- 五个区域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泰国曼谷)、欧洲经济委员会(瑞士日内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智利圣地亚哥)及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黎巴嫩贝鲁特)；
- 三个常设委员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政府间机构协商委员会；
- 专家机构：就地名、公共行政、国际税务合作和危险货物运输等问题开展工作。
- 其他有关机构，包括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等。

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2012年6月20-22日，巴西里约热内卢)，各成员国一致同意建立一个高级别政治论坛取代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 区域委员会

联合国区域委员会由联合国经常预算资助，向经社理事会报告；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对秘书长负责。区域委员会的任务是促进各区域的经济的发展，加强各委员会所在区域国家彼此间及其与世界其他国家间的经济联系。

###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www.uneca.org](http://www.uneca.org))成立于1958年，旨在促进非洲大陆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发展。非洲经委会推行一系列政策和战略来增强54个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合作与一体化，特别是在生产、贸易、货币、基础设施和制度等领域。非洲经委会的关注重点包括：有关经济和社会问题的信息收集和分析；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发展；发展管理；推动发展的信息革命；以及区域合作和一体化。委员会特别关注改善妇女的处境，增强妇女在发展中的参与度和决策能力，确保性别平等成为国家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

执行秘书：卡洛斯·洛佩斯博士(几内亚比绍)

地址：P.O. Box 3001, Addis Ababa, Ethiopia

电话：(251-11)551-7200；传真：(251-11)551-0365；

电子邮箱：[ecainfo@uneca.org](mailto:ecainfo@uneca.org)

###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www.unece.org](http://www.unece.org))创设于1947年，是来自北美洲、欧洲(包括以色列)和中亚各国探讨如何强化经济合作手段的论坛。欧洲经委会有56个成员国。重点关注领域包括经济分析、环境和人类住区、统计、可持续能源、贸易、经济合作和一体化、住房和土地管理、人口、林业和木材以及运输。该组织主要通过政策分析和辩论以及制订公约、条例、标准和协调统一等方式来实现其目标。这些工具有助于促进本区域内以及本区域与世界其他区域的贸易。其他工具则致力于改善环境。为推动这些工具的实施，欧洲经委会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那些处于经济转型中的国家。

执行秘书：斯文·阿尔卡拉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地址：Palais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电话：(41-22)917-4444；传真：(41-22)917-0505；

电子邮箱：[info.ece@unece.org](mailto:info.ece@unece.org)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www.eclac.org](http://www.eclac.org))成立于1948年,通过协调政策促进该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拉加经委会的成员国包括位于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的33个国家,以及与该区域存在历史、经济和文化联系的11个北美洲、亚洲和欧洲国家。九个未独立的加勒比地区为该委员会的准成员。拉加经委会的关注重点包括:农业发展;经济及社会规划;工业、科技和企业发展;国际贸易、区域一体化和合作;投资和融资;社会发展和公平;将妇女纳入发展进程;自然资源和基础设施;环境和人类住区;统计;行政管理;以及人口统计学和人口政策。

执行秘书:阿莉西亚·巴尔塞纳·伊巴拉(墨西哥)

地址: Avenida Dag Hammarskjöld 3477, Casilla 179-D, Santiago de Chile

电话: (56-2) 2471-2000; 传真: (56-2) 208-0252;

电子邮箱: [secepal@cepal.org](mailto:secepal@cepal.org)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www.unescap.org](http://www.unescap.org))成立于1947年,主要负责亚太地区的经济社会事务。亚太经社会是亚太地区唯一一个政府间论坛。委员会共有53个会员国,9个准会员,会员国和准会员人口共计约占世界总人口的60%。亚太经社会为各国社会经济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持。这种技术援助采取的方式是向政府提供咨询服务,提供培训并通过出版物以及各个国家间的网络实现信息共享。该委员会旨在改善亚太地区的经济社会状况,为该地区构建现代社会奠定基础。亚太经社会下设四个科研培训机构,分别负责农业发展、工业机械和工程、统计和技术转让。优先关注领域包括减贫、全球化和新出现的社会问题。

执行秘书:沙姆沙德·阿赫塔尔(巴基斯坦)

地址: United Nations Building, Rajadamnern Nok Avenue, Bangkok-10200,  
Thailand

电话: (66-2) 288-1234; 传真: (66-2) 288-1000;

电子邮箱: [escap-registry@un.org](mailto:escap-registry@un.org)

##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www.escwa.un.org](http://www.escwa.un.org))成立于1973年,通过推进经济合作和经济一体化,促进各国通力合作,推动西亚地区各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西亚经社会有17个会员国,是联合国系统范围内讨论西亚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论坛。其重点关注领域包括:可持续发展和生产力、社会发展、经济发展和全球化、信息和通讯技术、统计、妇女赋权以及冲突相关问题。

执行秘书:里马·哈拉夫(约旦)

地址:P.O. Box 11-8575, Riad el-Solh Square, Beirut, Lebanon

电话:(961-1) 250-98-42071301或(1-212) 963-9731(通过纽约);

传真:(961-1)98-1510

### 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

联合国将非政府组织视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和连接民间社会的重要桥梁。由于经常在政策和方案等共同关注的问题上接受咨询,全球范围内越来越多的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建立日常合作,助其实现目标。根据《联合国宪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仅可以咨询其理事国,也可在权限范围内就相关事务咨询非政府组织。截至2012年9月,约有3 735个非政府组织在经社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经社会认为这些非政府组织应当有机会发表他们自己的意见,并在工作上拥有特殊经验和专门知识。

经社会将非政府组织归为三类:处理与大部分经社理事会活动有关问题的一般性组织;对于经社理事会所关注的事务在特定领域具有专长的特别组织;以及针对一些临时性事务为理事会提供咨询、列入理事会名册的组织。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派遣观察员列席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可以提出与理事会工作有关的书面意见。

### 国际法院

国际法院([www.icj-cij.org](http://www.icj-cij.org))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设于荷兰海牙。联合国六个主要机构中,国际法院是唯一设在纽约以外的机构。国际法院于1946年取代常设国际法院开始运作。国际法院又称“世界法庭”,是唯一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普遍性国际法院。《国际法院规约》是《联合国宪章》的重要组成部分。

## 使 命

国际法院具有双重作用：一、依照国际法解决各国向其提交的法律争端(国际法院的判决对案件的当事国具有约束力，当事国不得上诉)；二、就正式认可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提交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自成立以来，国际法院百分之八十的工作为审理国家之间的诉讼案件，并对100多个争端作出了判决，争端涉及领土和边界纠纷、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外交关系。法院还就法律问题提出了将近30个咨询意见。

## 管 辖 权

法院对《国际法院规约》的所有缔约国开放，包括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案件的当事方限于国家，只有国家才可以向国际法院提交争端。国际法院管辖权包括：争端当事国提交的一切案件以及《联合国宪章》和其他现行国际条约或公约所涉及的一切问题；国家可事先声明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不管是通过签订条约或公约还是发表声明承认国际法院的管辖权)。这类通过发表声明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往往会有各种各样的保留，只将某些特定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管辖。法院按照现行国际条约和公约、国际习惯法、一般法律原则，并辅之最具资格的国际法律专家的判决和意见最终作出裁决。

## 法 官

国际法院由15名法官组成。法官每届任期九年，由联合国大会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单独进行投票选举产生。国际法院每三年改选五名法官，法官可连选连任，每届任期九年。国际法院的法官必须来自不同国家。法官不代表任何国家：他们是独立法官。国际法院的法官组成还必须反映世界各大文化和各主要法系。多年来，国际法院法官名额按以下方式分配以确保地区均衡：西欧和其他西方国家五名；非洲三名；亚洲三名；东欧两名；拉丁美洲两名。此分配办法与安全理事会成员组成的分配方法相似。任何国家都不会自动有权在国际法院占一席位，但每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都有国民在国际法院担任法官。在某个特定案件中，若任意一方当事国在国际法院没有本国国籍的法官，该国可选派一名专案法官参与该案。专案法官参与案件的裁判时与在任法官拥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 预 算

国际法院的年度预算由大会审议通过。2012-2013两年期的预算约为每年2390万美元。

院长：彼得·通卡法官(斯洛伐克)

书记官长：菲利普·库弗勒(比利时)

总部地址：Peace Palace, Carnegieplein 2, 2517 KJ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电话：(31)70-302-23-23；传真：(31)70-364-99-28

## 托管理事会

托管理事会([www.un.org/zh/mainbodies/trusteeship](http://www.un.org/zh/mainbodies/trusteeship))最初根据《宪章》设立，监督由七个会员国管理的11个国际托管领土，确保采取充分的措施推进托管领土朝自治或独立方向发展。托管理事会如此运作了49年。托管理事会于1994年通过决议，决定修改其议事规则，取消每年举行会议的规定，并同意视需要举行会议——理事会或理事会主席作出决定，或理事会多数成员或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要求。1994年10月1日，最后一个托管领土帕劳取得独立，托管理事会随后于1994年11月1日停止运作。

## 秘 书 处

联合国秘书处(<http://www.un.org/zh/mainbodies/secretariat/>)由世界各地工作地点的全体国际工作人员组成，负责联合国各种日常工作。秘书处全球工作人员总数约为42900人。秘书处为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服务，并管理这些机关所制定的方案与政策。秘书处的首长是秘书长，秘书长由大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推荐任命，任期五年，可以连任。

联合国总部设在纽约，但是在亚的斯亚贝巴、曼谷、贝鲁特、日内瓦、内罗毕、圣地亚哥和维也纳也设有重要机构，它的办事处遍布世界各地。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日内瓦办事处)([www.unog.ch](http://www.unog.ch))是会议外交中心以及人权和裁军问题论坛。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维也纳办事处)([www.unvienna.org](http://www.unvienna.org))是联合国药物滥用管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及国际贸易法领域活动的总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内罗毕办事处)([www.unon.org](http://www.unon.org))是联合国环境和人类住区领域活动的总部。

秘书处的职责同联合国所处理的问题一样广泛且多种多样。范围包括管理维持和平行动、调停国际争端、组织人道主义救济方案、调查经济及社会趋势、编写关于人权和可持续发展问题的研究报告以及奠立国际合作协议基础等。秘书处工作人员还负责让世界各通讯媒体、政府、非政府组织、学术研究单位以及公众了解和关心联合国的工作。他们组织有关具有全球意义的问题的国际会议；将发言和文件翻译成联合国各正式语文；建立信息交流中心，协助国际社会在科学技术、文化、经济以及社会活动等领域加强合作。

作为国际公务员，秘书处工作人员和秘书长尽管服务于国际社会，但他们仅对联合国负责，不对任何会员国以及组织负责，并宣誓不寻求或接受联合国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当局的指示。根据《联合国宪章》，各会员国承诺尊重秘书长和秘书处工作人员责任的专属国际性，决不设法不当影响其责任的履行。

### 秘 书 长

联合国秘书长办公厅由秘书长及其高级顾问组成，负责制定联合国的总体政策并提供全面指导。联合国秘书长 (<http://www.un.org/zh/sg/>) 既是外交官又是代言人，既是公务员又是首席执行官。他是联合国理想的象征，也是为全世界人们，尤其是穷人和弱势群体仗义执言的发言人。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探访位于土耳其边界的伊斯拉希耶难民营中的叙利亚难民。  
(2012年12月7日，联合国图片/Mark Garten)

《联合国宪章》规定，联合国秘书长由联合国大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推荐任命，任期五年。联合国第八任秘书长潘基文来自大韩民国，他于2007年就任秘书长，并于2012年连任。潘基文的前任有：科菲·安南(加纳)，任期：1997年1月至2006年12月；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埃及)，任期：1992年1月至1996年12月；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秘鲁)，任期：1982年1月至1991年12月；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奥地利)，任期：1972年1月至1981年12月；吴丹(缅甸)，任期：1961年11月起担任代理秘书长(1962年11月正式就任)至1971年12月；达格·哈马舍尔德(瑞典)，任期：1953年4月至1961年9月在非洲执行任务时飞机失事殉难，他是唯一一位在任期间逝世的联合国秘书长；以及特里格夫·赖伊(挪威)，于1946年2月当选联合国第一任秘书长。

《联合国宪章》规定，秘书长是联合国的“首席行政长官”，他履行行政长官的职务，以及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所托付之其他业务”。宪章还规定秘书长有权力“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些纲领性的原则，既明确规定了该职位的权力，又给予其极大的采取行动的自自由。联合国秘书长必须关心会员国的利益，同时必须维护联合国的价值观念和道德权威，一言一行都要从和平的角度出发，为此甚至不惜得罪上述会员国。秘书长每天都要谨慎地维持平衡，在寻求全球问题的解决方案时考虑到各会员国的利益。联合国秘书长要奔赴世界各地，他能与会员国的公民接触，并亲自见证国际议程上所探讨的问题如何影响世界各地人们的生活。

每年，秘书长都要作联合国工作报告，评价联合国开展的活动并指出未来的工作重点。然而，联合国秘书长最重要的作用之一就是发挥他的“斡旋才能”，本着独立、公正和诚信原则，公开或私下采取措施，防止国际争端的产生、激化和传播。

多年以来，联合国秘书长的斡旋(包括秘书长特别代表、个人代表和特使所进行的工作)在很多情况下都卓有成效，涉及到的国家和地区包括：塞浦路斯、东帝汶、伊拉克、利比亚、中东、尼日利亚和西撒哈拉。

每任秘书长在其任期中都会根据当时的时代形势确定自己的工作重点。潘基文第一个任期内工作的重点包括：气候变化、裁军、应对全球金融危机和贫困、卫生问题、和平与安全、妇女权利和赋权、保护全世界人民不受种族灭绝、战争罪行、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行的威胁、推进联合

国改革。潘基文认为他第二个任期内的重点是“一代人的要务和机遇”。在第二个任期内，他将推进可持续发展，预防自然灾害、暴力冲突、侵犯人权行为和经济冲击，建立一个更安全和更有保障的世界，帮助正在转型的国家，与妇女和青年合作，为妇女和青年服务。由于近年来世界范围内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需求空前增加，秘书长在第一个任期之初提出了基本的结构性改革方案，以便使联合国能够维护世界和平。作为回应，联合国大会也批准成立外勤支助部接管维和行动的日常工作，使维持和平行动部能够专注于制定维和行动的总体战略，并规划和部署维和行动。秘书长的“联合起来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运动旨在在全世界范围内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此外，秘书长还创建了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并任命了裁军事务高级代表。

秘书长早期开展的工作都是为了使联合国能够在新世纪更好地参与全球事务。比如，2000年7月启动的、基于网络的“全球契约”倡议将民营企业与联合国机构、各国政府、劳工以及非政府组织联合起来，推动共同人权、劳工、反腐败和环境领域的普遍原则。“全球契约”倡议自创立以来，已有10 000余名参与者，包括7 000多个企业、国际和各国劳工团体，以及来自145个国家的数百个民间社会组织。大多数参与者都来自于发展中国家和地区。

自1998年，各任秘书长已任命多位知名人士担任**联合国和平使者** (<http://outreach.un.org/mop/zh/>)，“和平使者”的最初任期为两年。这些“和平使者”都是从艺术、文学、音乐和体育领域精挑细选的杰出人士，他们甘愿奉献自己的时间、才智和热忱，让全球关注联合国的工作。现任13位“和平使者”分别为：莱昂纳多·迪卡普里奥、阿亚·宾特·阿勒侯赛因公主、丹尼尔·巴伦博伊姆、保罗·科埃略、迈克尔·道格拉斯、珍·古道尔、朗朗、马友友、五岛绿、爱德华·诺顿、查理兹·塞隆、埃利·维瑟尔和史蒂维·旺德。其中，爱德华·诺顿于2010年被任命为联合国生物多样性亲善大使。他是第一位由秘书长任命的亲善大使。除他以外，还有另外200多位亲善大使致力于实现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办事处和计划署的理想与目标。

**常务副秘书长。**1998年，来自加拿大的路易丝·弗雷歇特被任命为联合国第一任常务副秘书长。2006年来自英国的马克·马洛赫·布朗接任该职；2007年起，由来自坦桑尼亚的阿莎-罗斯·米基罗担任这一职位；2012年至今，由来自瑞典的扬·埃利亚松担任。

## 部门和办事处

###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

副秘书长：吴红波(中国)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http://www.un.org/zh/development/desa/index.html>)的使命是促进惠及所有人的发展。经社部的工作所涉范围很广，包括减贫、人口、两性平等、土著权利、宏观经济政策、发展筹资、公共部门创新、森林政策、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等众多问题。

为此，经社部

- 分析、制作和汇编内容广泛的发展问题数据和信息；
- 召集国际社会召开会议和首脑会议，以应对经济和社会挑战；
- 为制定发展政策、全球标准和规范提供支助；
- 监测国际协议的执行情况并为执行工作提供支助；
- 通过参与各种能力建设倡议的方式，协助各国应对各自在发展方面的挑战。

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经社部与遍及全世界的多种利益攸关方交往和接触，这些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研究和学术机构、政府间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各伙伴组织。

### 外勤支助部(外勤部)

副秘书长：阿米拉赫·哈吉(孟加拉国)

外勤支助部(<http://www.un.org/zh/peacekeeping/about/dfs/>)负责在财务、后勤、信息和通信技术、人力资源和一般行政管理领域提供支助，以帮助特派团促进和平与安全。对外地特派团提供支助，向部队提供口粮，向几乎没有道路或基础设施的地区提供航空运输以运送人员，以及提供受过良好培训且具备各种能力的工作人员以履行安全理事会多层面的任务。为此，外勤部与会员国和商业伙伴保持联络。为了确保联合国维和行动命令的一致性，外勤部主管依据独特的组织结构向副秘书长报告并接受维和行动指示。

##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大会部)

副秘书长：泰格艾格奈瓦克·盖图(埃塞俄比亚)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http://www.un.org/zh/hq/dgacm/>)向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上述机构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以及不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会议提供技术性秘书处支持服务。大会部负责在总部处理和印发所有以联合国正式语文编制的正式文件，并在政府间会议上提供所有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此外，大会部还负责编制关于联合国的正式记录，包括会议概要和会议逐字记录。大会部副秘书长负责联合国会议管理政策的制定，并就所有与大会工作有关的事项向大会主席提出建议。

## 管理事务部

副秘书长：高须幸雄(日本)

管理事务部(<http://www.un.org/zh/aboutun/structure/dm/>)为秘书处所有实体提供财务、人力资源和支援服务这三大管理领域的战略性政策指导与支持。以上职权由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厅，人力资源管理厅和中央支助事务厅分别完成。管理事务部负责以下事项：为秘书处制定管理政策并实施改进后的管理政策，人员管理和培训，项目规划、预算、财务和人力资源管理以及技术创新。同时，管理事务部也为大会第五委员会(行政和预算委员会)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供技术服务。主管管理事务部的副秘书长为编制联合国预算提供政策指导、协调和指示说明，代表秘书长处理与管理相关的事务，监察新出现的管理问题，以及确保联合国内部司法制度的有效实施。

## 政治事务部

副秘书长：杰弗里·费尔特曼(美国)

政治事务部(<http://www.un.org/zh/aboutun/structure/dpa/index.shtml>)在联合国努力预防和解决世界各地冲突以及巩固冲突后和平的过程中扮演重要角色。为此，政治事务部

- 监察、分析和评估世界各地的政治发展；
- 识别联合国可控制和解决的潜在或实际冲突；
- 向秘书长建议此种情况下的适当行动，并执行经其批准的政策；
- 协助秘书长开展由秘书长、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政治活动，包括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等各个方面；

- 针对会员国关于选举援助的请求向秘书长提供建议，并协调针对这些请求而建立的各方案；
- 就秘书长与会员国之间的政治关系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和支助；
- 为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以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24国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服务。

主管政治事务部的副秘书长同时也负责与和平解决争端相关的协商和谈判，并在联合国选举援助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

## 新闻部

副秘书长：克里斯蒂娜·加亚克(西班牙)

新闻部(<http://www.un.org/zh/hq/dpi/index.shtml>)致力于向全世界宣传联合国的理想和工作，与不同的听众互动与合作，支持和平、发展和人权。新闻部借助通讯社、广播和电视节目、新闻稿、出版物、视频短片、外联项目和宣传活动来实现这些目标。新闻部聘请杰出人士担任联合国和平使者，并举办展览、音乐会和研讨会等活动以纪念重要的国际事件。新闻部还提供图书馆和知识分享服务。除在联合国总部工作的员工外，新闻部还在世界各地设有63个联合国信息中心(<http://unic.un.org/aroundworld/unics/ZH/index.asp>)，并在布鲁塞尔设有地区信息中心(<http://www.unric.un.org>)。

新闻部下设三个机构。战略传播司制定传播策略，策划传播活动，编辑《非洲复兴》杂志等资料，从而推动联合国优先事项的进展。新闻和媒体司负责制作联合国新闻并向媒体发布，包括每天例行新闻发布会、秘书长发言人办公室声明、联合国网站、广播节目和电视直播节目。外联司下设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负责出版《联合国年鉴》等图书以及《联合国纪事》杂志，与非政府组织和教育机构开展合作，针对优先事项组织特别活动和展览，并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记者提供一年一度的培训项目。外联司还与私立及公共机构建立伙伴关系，以推动实现联合国目标。

## 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

副秘书长：埃尔韦·拉德苏(法国)

维持和平行动部(<http://www.un.org/zh/peacekeeping/>)负责协助会员国和联合国秘书长实现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为实现这一目标，维和部根据会员国的委托，计划、筹备和实施联合国维和行动。

为此，维和部

- 为可能的维和行动制定应急规划；
- 通过与会员国谈判，获取完成授权任务所需的文职人员、军事人员、警察、设备和军队；
- 为维和行动提供政治和行政指导、指令和支持；
- 与冲突各方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保持接触，以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
- 通过管理统筹行动小组，指导并监督所有维和行动；
- 为安全理事会和会员国就关键维和议题提供建议，包括安全部门改革、法治以及前战斗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等；
- 分析维和工作中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最佳实践方案，制定政策、程序和一般性维和准则；
- 协调所有与地雷有关的联合国活动，在维和行动和紧急情况下开展并支持地雷行动项目。

维和部主管代表秘书长指挥维和行动，为行动制定政策和指导原则，向秘书长提供维和及地雷行动方面的建议。

### 安全和安保部(安保部)

副秘书长：格雷戈里·斯塔尔(美国)

安全和安保部(<http://www.un.org/zh/aboutun/structure/dss/>)领导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的工作支助并监督系统工作，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最大限度的安全，促进以最安全和最有效的方式开展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的项目和活动。为统一和强化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联合国大会于2005年成立安保部，负责全球各地联合国工作人员和顾问的安全工作。

###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

协调员：瓦莱丽·阿莫斯(英国)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http://www.un.org/zh/issues/humanitarian/>)与国家国际机构合作，动员和协调人道主义行动，以减轻灾难和紧急情况给人们造成的痛苦。人道协调厅通过由外地办事处、人道主义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组成的网络确保救济工作协调一致。人道协调厅支持人道主义协调员以及

通过需求评估、应急规划和人道主义方案制定等方式开展援助的联合国机构的工作。人道协调厅同时倡导人们需要的权利(特别是像安全理事会等政治机构),促进防灾备灾以及政策制定,促进人道主义问题可持续解决方案的实施。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由紧急救济协调员领导,委员会是一个包括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及其他非政府组织联盟在内所有主要人道主义机构的伞式组织。委员会通过制定共同的政策、准则和标准,确保各人道主义机构协调应对复杂紧急情况、自然灾害和环境灾害。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

高级专员:扎伊德·拉阿德·侯赛因(约旦)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要负责联合国的人权活动,同时负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http://www.ohchr.org/ch/Pages/WelcomePage.aspx>)应联合国大会和其他决策机构的请求起草报告、开展调查。人权高专办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合作。人权高专办担任联合国人权机构各会议的秘书处。人权高专办2012-2013年预算经费预计有1.565亿美元至4.481亿美元来自联合国的经常预算,2.916亿美元来自自愿捐款。截止至2012年12月31日,人权高专办有约1 069名工作人员,分别分布在以下四个机构:

- 人权条约司。人权条约司共向10个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提供支助。人权条约司负责:协助起草和提交文件及授权书,供这些独立专家机构和基金审查;处理通过任择程序提交给这些机构和基金的来文;落实条约机构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帮助各国增强实施这些建议的能力。人权条约司也向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条约机构)的实地访问提供支助。
- 人权理事会和特别程序司。人权理事会和特别程序司向人权理事会、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及实况调查机制提供支助,包括特别报告员和专题工作组,以记录世界各地侵犯人权的行为,增强对受害者的保护,维护他们的权利。
- 研究和发展权利司。研究和发展权利司负责把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的

工作中，帮助发展权利的实现，增强对人权的了解和理解。研究和发  
展权利司为人权理事会的某些任务提供支助，如发展权工作组的任  
务。

- 外勤业务和技术合作司。作为人权高专办的业务司，外勤业务和技术合作司向人权外地存在工作提供支助，领导人权高专办在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开展人权问题的对话和活动。外勤业务和技术合作司联合人权高专办的其他机构，密切与联合国合作伙伴、政府行为者、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展开合作，竭力落实正在执行的工作。

### 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

副秘书长：卡曼·拉普安特(加拿大)

内部监督事务厅([www.un.org/depts/oios](http://www.un.org/depts/oios))提供独立、专业与及时的内部审计、监督、检查、评估与调查服务；推进资源合理管理，鼓励推行问责制，提高透明度，完善项目执行情况。监督厅帮助联合国和其会员国保护联合国资产，确保项目活动符合各类条例、法规和政策，保证联合国各项活动更高效、有效地完成，并警惕欺骗、浪费、滥用、渎职与管理不善的行为。副秘书长由秘书长任命，经联合国大会批准，任期五年，不得连任。

### 法律事务厅(法律厅)

副秘书长：帕特里夏·奥布赖恩(爱尔兰)

法律事务厅(<http://legal.un.org/ola>)是联合国的核心法律服务机构。机构致力于推动国际公法和贸易法的发展及编撰。法律厅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为秘书长、秘书处、事务厅和联合国主要机构与分支机构提供国际公法和私法领域的法律服务；
- 代替涉及国际公法、海洋法和国际贸易法的法律机构执行实质性和秘书处职能；
- 代秘书长履行多边条约保存机构的相关职能。

此外，法律厅的职责还包括：

- 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法律问题；保障联合国的地位、特权与豁免权；负责会员国的全权证书与代表权。
- 起草国际公约、协定、有关联合国机构和会议程序的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文书；

- 就国际私法、国际行政法、联合国决议和条例问题提供法律服务和建议。

### 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非洲问题顾问办)

副秘书长兼特别顾问：马吉德·阿卜杜拉齐兹(埃及)

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http://www.un.org/chinese/africa/osaa>)成立于2003年。非洲问题顾问办通过宣传和分析研究工作，加强国际上对非洲发展与安全的支持；协助增进联合国系统支助非洲工作的合作与协调；促进全球一级对非洲问题的政府间审议，特别是审议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有关的问题。非洲问题顾问牵头起草与非洲有关的报告，并给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补充内容。顾问办还负责召集非洲事务部门间工作队，以增进联合国支助非洲工作方面的合作。

### 负责儿童和武器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特别代表：利拉·泽鲁居伊(阿尔及利亚)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http://childrenandarmedconflict.un.org/zh/>)旨在促进并保护所有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特别代表作为道义的代言人和独立倡导者，致力于保护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并谋求他们的福祉；与各合作伙伴开展合作，提出增强儿童保护的建议和措施；倡导儿童的权利与保护问题，提高对该问题的认识并突出其重要性；采取人道主义与外交举措帮助实地工作人员对深陷武装冲突的儿童开展工作。

###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 (最不发达等国家高代办)

联合国副秘书长兼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吉安·钱德拉·阿查里亚(尼泊尔)

最不发达等国家高代办([www.un.org/zh/aboutun/structure/unohrlls/](http://www.un.org/zh/aboutun/structure/unohrlls/))由大会于2001年设立，旨在调动国际力量支持执行《布鲁塞尔宣言》和《2001-201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问题行动纲领》(《布鲁塞尔行动纲领》)。最不发达等国家高代办协助联合国秘书长协调各方支助，推动执行《布鲁塞尔行动纲领》并履行其他相关国际承诺。同时还努力保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巴巴多斯行动纲领》)(1994年)和《进一步执

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毛里求斯战略》)(2005年)的执行。最不发达等国家高代办推动联合国系统各部门协调配合执行这些纲领,并协助经济社会理事会与大会评估执行进展,还与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媒体、学术界和各基金会合作,推动全球进一步关注影响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各类问题。

###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事务厅)

代理裁军事务高级代表:金垣洙(大韩民国)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http://www.un.org/disarmament>)致力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强化包括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在内的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裁军机制。裁军事务厅还推动在常规武器领域的裁军,特别是对当今许多冲突中常被选用的小武器的非法交易进行遏制。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职能包括:

- 负责武器收缴及其库存管理项目;
- 保证军事事项透明度,包括管理《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军事支出标准汇总表;
- 解除前战斗人员武装,协助其复员并重返社会;
- 限制并最终销毁杀伤人员地雷。

裁军事务厅通过大会及其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和其他机构制定裁军准则提供实质性和组织支助。裁军事务厅鼓励区域裁军,包括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地区及次地区透明机制,并支持联合国裁军事务教育活动。

## 预 算

联合国的经常预算每两年制定一次,由大会通过。预算最初由秘书长提交,随后由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咨询委员会由16名专家组成,这些专家由各国政府提名并经大会选出,以个人身份参与工作。预算方案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查,该委员会由大会选出的34名专家组成,各自代表本国政府的观点。预算反映联合国在每个两年期的战略框架中确定的主要优先重点。在两年期内,大会可以调整已通过的预算,以反映不断变化的形势。

预算经费主要来源于各会员国缴纳的会费。各会员国根据会费委员会建议并由大会通过的摊派份额缴纳会费。会费委员会由18名专家组成,这

些专家以个人身份参与工作，由大会根据第五委员会(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建议选出。摊派份额根据一国的支付能力确定，由其在所有会员国国民生产总值之和中所占的相对份额决定并根据若干因素(包括人均收入)进行调整。委员会每三年依据最新的国民收入数据审查摊派份额，以保证摊款合理准确。每个会员国在预算中所占的份额最多为22%。

### 联合国2012-2013年两年期预算

主要支出类别	美 元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721 788 300
2. 政治事务	1 333 849 300
3. 国际司法和法律	93 155 100
4. 国际发展合作	436 635 700
5. 区域发展合作	532 892 300
6.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	326 574 200
7. 公共信息	179 092 100
8. 共同支助事务	600 210 000
9. 内部监督	38 254 200
10. 共同出资的行政活动和特别费用	131 219 100
11. 资本支出	64 886 900
12. 安全与安保	213 412 400
13. 发展账户	29 243 200
14. 工作人员薪金税	451 086 800
<b>总 计</b>	<b>5 152 299 600</b>

已通过的2012-2013年两年期经常预算达51.52亿美元，其中包括可能在两年期内扩展或获得批准的特殊政治行动所需的经费。2012-2013年，此类由安全理事会和/或大会授权的行动的预算达4.997亿美元。预算还包括联合国在开发、公共信息、人权以及人道主义事务领域各项目的开支。经常预算不包括维和行动或国际法庭的开支，二者均有各自的独立预算。各会员国还需另外分摊国际法庭和维和行动的开支。

截至2012年10月5日，联合国经常预算的财务状况总体稳健。未缴摊款达8.55亿美元，比去年减少1 200万美元。2012-2013年预算与2010-2011年批款相比减少了0.08%。

2012-2013年批准的全球维和资金为73亿美元。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和联合国-非洲联盟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预算共计27亿美元，约占2012-2013年维和预算的37%。（值得注意的是，联合国每年的维和费用总额还不及全球军费开支的0.5%。据估计，2012年全球军费超过1.7万亿美元。）

维和预算由大会通过，预算财政年度从7月1日开始，为期一年。大会按照适用于维和行动的特殊分摊比额表摊派维和费用。该分摊比额表兼顾了各会员国的相对经济实力，但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需支付较大份额，因为他们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拖欠摊款造成延迟偿还费用给提供部队、设备及后勤支助的会员国。截至2012年10月，维和行动的未缴摊款共计18.5亿美元。截至当月，国际法庭未缴摊款为6 300万美元，用于联合国总部翻修的基本建设总计划特别账户项下的460万美元也未缴纳。

联合国各署、基金和办事处，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也拥有各自的独立预算。其大部分预算资金由各国政府自愿提供，也有部分预算资金来源于个人和机构。教科文组织和世卫组织等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同样拥有独立预算，由各会员国自愿捐助。

## 联合国系统

联合国系统([www.unsystem.org](http://www.unsystem.org))是由不同联合国组织组成的大家庭。其中包括秘书处、联合国各方案和基金、专门机构以及其他相关组织。这些方案、基金和机构都是大会的附属机构。专门机构通过单独与经社理事会和/或大会签署协定，向经社理事会和/或大会提交报告，与联合国进行合作。相关组织包括原子能机构和世贸组织，它们都有各自的立法机构和预算。联合国系统所有成员齐心协力，共同解决文化、经济、科学和社会等各个领域的问题。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www.unsceb.org](http://www.unsceb.org))是联合国系统最高级别协调机制。首协会由联合国秘书长主持，成员由联合国系统

主要机构的负责人组成。首协会旨在协调联合国行动，以实现所有会员国的共同目标。首协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由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高级别管理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支持。首协会有29个成员，分别为：联合国、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国际民航组织、农发基金、劳工组织、基金组织、海事组织、国际电联、贸发会议、开发署、环境署、教科文组织、人口基金、人居署、难民署、儿基会、工发组织、禁毒办、近东救济工程处、妇女署、世旅组织、万国邮联、粮食署、世卫组织、知识产权组织、气象组织、世界银行和世贸组织。

联合国与诺贝尔和平奖(<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nobelprize/>)。诺贝尔和平奖曾被多次授予联合国大家庭及其附属机构，以表彰其在世界和平事业上所作出的贡献。自联合国成立以来，与联合国相关的诺贝尔和平奖得主包括：

- 科德尔·赫尔——美国国务卿，在创建联合国的过程中发挥了巨大作用(1945年)；
- 约翰·博伊德·奥尔——联合国粮农组织第一任总干事(1949年)；
- 拉尔夫·邦奇——联合国托管事务司司长，联合国巴勒斯坦委员会首席秘书、中东巴勒斯坦问题调解专员(1950年)；
- 莱昂·儒奥——国际劳工组织创始人之一(1951年)；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1954年)；
- 莱斯特·鲍尔斯·皮尔逊——1952年任联大主席，因通过联合国结束苏伊士运河危机并解决中东问题做出的努力而获奖(1957年)；
- 秘书长达格·哈马舍尔德——诺贝尔奖仅出现过两次追授，这是其中一次(1961年)；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1965年)；
- 国际劳工组织(1969年)；
- 肖恩·麦克布赖德——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人权事业的推动者(1974年)；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1981年)；
- 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1988年)；
- 联合国及其秘书长科菲·安南(2001年)；

- 国际原子能机构及其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2005年)；
-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和美国前副总统艾伯特·阿诺·戈尔(2007年)；
-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2013年)。

本名单中未列出的还有许多其他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他们在为世界和平作出贡献的过程中，曾与联合国密切合作，或与联合国拥有共同的目标。

各方案和基金、研究和训练机构以及其他联合国实体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www.unctad.org)成立于1964年，总部位于日内瓦，是附属于联合国大会的一个永久性政府间机构，也是联合国系统内综合处理贸易和发展、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相关问题的中心机构。联合国贸发会议的主要目标是帮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利用贸易与投资实现发展、减轻贫困、融入世界经济。贸发会议的工作主要包括三方面：研究与分析，通过政府间审议达成共识，与各合作伙伴开展技术合作项目。贸发会议还通过发布重大报告、政策概要和举办国际会议，就发展中国家和世界经济的新闻问题进行国际辩论。

联合国贸发会议的最高决策机构为部长级会议，194个会员国在会上就国际经济问题进行辩论，规定联合国贸发会议的使命。2012年第13届贸发会议的主题是“以发展为中心的全球化：实现包容性和可持续增长和发展”。联合国贸发会议拥有400名工作人员，每年的常规预算约为6.81亿美元。预算外资金支持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支出超过3900万美元，目前正在100多个国家开展约260个技术援助项目。贸发会议的主要出版物包括：《贸易与发展报告》、《世界投资报告》、《非洲经济发展报告》、《最不发达国家报告》、《国际贸易和发展统计手册》、《信息经济报告》和《海运回顾》。

秘书长：素帕猜·巴尼巴滴(泰国)

总部地址：Palais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电话：(41-22)917-1234；传真：(41-22)917-0057；

电子邮箱：info@unctad.org

### 国际贸易中心(国贸中心)

国际贸易中心([www.intracen.org](http://www.intracen.org))由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共同设立。作为帮助小型企业成功实现出口的发展伙伴, 国贸中心帮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利用出口实现可持续发展。国贸中心有两大职能, 相辅相成。作为世贸组织的下属机构, 国贸中心的职能是帮助客户从世贸组织框架提供的机会中受益。作为联合国的发展组织, 国贸中心的作用是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该组织的工作重点是满足约101个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撒哈拉以南非洲的需要。

国贸中心的预算由常规预算和预算外资金两部分构成。常规预算由世贸组织和联合国贸发会议平均分摊。预算外资金为捐赠者的自愿捐款。截至2012年底, 国贸中心常规预算支出约4 110万美元, 预算外资金总支出3 980万美元。国贸中心总部约有260名工作人员, 另有约700名顾问和个体承包人负责提供技术支持。

执行主任: 阿兰嘉·冈萨雷斯(西班牙)

总部地址: Palais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电话: (41-22) 730-0111; 传真: (41-22) 733-4439;

电子邮箱: [itcreg@intracen.org](mailto:itcreg@intracen.org)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www.undp.org](http://www.undp.org))领导联合国的全球发展网络。开发署在全球160多个国家开展活动, 广纳发展中国家, 旨在帮助他们实现自身的发展目标。开发署的任务是与各国开展合作, 共同减少贫穷、推动民主治理、实现危机预防与恢复、保护环境并应对气候变化。开发署网络旨在确保各国能够获取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需的资源和知识。

执行局负责管理开发署, 其由36个代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成员国组成。《人类发展报告》是开发署的年度旗舰出版物, 主要关注重大发展问题, 提供评估工具、创新分析和政策建议。开发署的资金全部来自会员国的自愿捐款; 年度预算约为50亿美元。

署长: 海伦·克拉克(新西兰)

总部地址: 1 UN Plaza, New York, NY 10017, USA

电话: (1-212) 906-5000; 传真: (1-212) 906-5364

###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www.unv.org](http://www.unv.org))是通过倡导志愿服务来支持世界和平与发展的联合国组织。为此,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在全球倡导志愿服务,鼓励合作伙伴将志愿服务纳入发展规划。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每年在130多个国家动员大约7 000名联合国志愿者。超过80%的联合国志愿者来自发展中国家,大约30%的志愿者在本国参与志愿服务。志愿者协助联合国组织消除贫穷,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志愿者不仅支持提供基础服务,而且为可持续发展环境、气候变化、危机预防与恢复、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和平建设领域提供行动支持。此外,超过1万名在线志愿者通过互联网向联合国各机构、民间社会组织与地方政府提供专业知识和服务。

联合国大会于1970年创立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该组织接受开发计划署的管理,向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执行局报告,通过开发计划署国别办公室开展工作。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2010-2011年的预算增至4.71亿美元,前两年的预算为4.27亿美元。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的资金来自开发计划署、伙伴机构以及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特殊志愿基金。

执行协调员:丁查德(荷兰)

总部地址: Hermann-Ehlers-Str.10, 53113 Bonn, Germany

电话: (49-228) 815-2000; 传真: (49-228) 815-2001;

电子邮箱: [information@unv.org](mailto:information@unv.org)

###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www.uncdf.org](http://www.uncdf.org))是联合国为全球49个最不发达国家设立的资本投资机构,通过提供更多的小额供资和投资资本,为贫困人口及其企业创造更多机会。非洲是其重点关注地区,尤其是刚摆脱冲突和危机的非洲国家。资发基金为小额供资机构提供种子资本(赠款和贷款)和技术支持,鼓励这些机构帮助更多贫困家庭和小型企业。资发基金还帮助各地政府筹集资本投资当地的供水系统、道路、学校、灌溉系统,从而改善贫困人口的生活。资发基金支持的小额供资机构的客户中65%以上都是女性。资发基金按照2005年《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中有关援助的规定通过国家系统为受援国提供援助。资发基金的各个项目旨在促使私营部门、发展伙伴以及各国政府提供更多投资。资发基金于1966年由联合国大会设立,总部设在纽约,现共有员工150名,是依附于开发署的一个的联合国自治组织。其中,2012年资发基金总收入约为5 700万美元。

执行秘书：马克·比希勒(卢森堡)

总部：2 UN Plaza, New York, NY 10017, USA

电话：(1-212)906-6565；传真：(1-212)906-6479；电子邮箱：info@uncdf.org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http://www.unep.org/chinese/>)成立于1972年，负责领导并推动各国建立保护环境的伙伴关系，从而促使各国及其人民在不损害子孙后代生活质量的前提下提高自身生活质量。作为环境领域的主要联合国机构，环境署制定全球环境议程，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内实施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层面，是全球环境的权威代言人。

2010-2013年间，环境署致力于6个优先发展领域：

- 气候变化：加强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将对气候变化的应对办法纳入国家发展进程的能力；
- 生态系统管理：确保各国以促进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方式综合管理土地资源、水资源和生物资源；
- 环境治理：确保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环境治理和交流，以处理商定的环境优先事项；
- 有害物质和危险废物：减轻有害物质和危险废物对环境和人类的影响；
- 灾难与冲突：减少环境因素和潜在的自然和人为灾害对人类福祉造成的威胁；
- 资源效率：确保以更加环保的可持续方式生产、加工和消费自然资源。

环境署的任务和重心由其理事会决定，该理事会由联合国大会选举出的58个成员国组成，成员国按地区均衡分布。根据联合国大会在2012年的一项决议，环境署理事会现已实行普遍会员制。环境署2012-2013年的核定预算为6.186亿美元，其中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筹资1.43亿美元。环境基金是环境署的主要自愿筹资机制。其他资金来源于联合国的常规预算以及环境署通过信托基金和专用捐款筹集的资金。环境署在全球共有约850名员工。

执行主任：阿齐姆·施泰纳(德国)

总部地址：United Nations Avenue, Gigiri,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254-20) 762-1234；传真：(254-20) 762-4489, 4490；

电子邮箱：unepinfo@unep.org

###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

联合国人口基金([www.unfpa.org](http://www.unfpa.org))于1969年由联合国大会发起成立，是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人口援助的最大的国际资助机构。该机构在各国各自自愿选择的基础上帮助其完善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并帮助各国制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人口政策。它是联合国大会附属机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用一个执行局。人口基金总部设在纽约，在全球设有128个办事处，为拥有世界总人口83%的156个国家、领土和地区的优先发展事项提供支持。2012年，该基金总收入达到9.62亿美元，其中4.38亿美元来自政府和个人的自愿捐款。2011年，人口基金投入1.585亿美元用于支持生殖健康(包括安全孕产、计划生育和性健康)，改进保护青少年生殖健康的方法，减少产科瘘等孕产妇疾病，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以及提供紧急救助。人口基金还为人口和发展战略和保障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分别投入0.76亿美元和0.418亿美元。人口基金将业务分散到各地，使工作人员能更接近服务对象。2012年底，人口基金在全球的员工人数超过2 300名。

执行主任：巴巴通德·奥索蒂梅欣(尼日利亚)

总部地址：605 Third Avenue, New York, NY 10158, USA

电话：(1-212)297-5000；传真：(1-212)370-0201；电子邮箱：hq@unfpa.org

###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www.unhabitat.org](http://www.unhabitat.org))成立于1978年，通过宣传、制定政策、建设能力、创造知识以及增强政府与民间社会的合作推动可持续人类住居发展。人居署负责帮助全世界实现到2020年使至少1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改善以及将无法持续获得安全饮用水的人口比例减半的千年发展目标。人居署与其他机构、政府、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人居署的技术方案和项目的重点是贫民窟改造、城市减贫、灾后重建、城市供水和卫生设备提供以及调集国内资金提供住房。

人居署受由58个成员组成的理事会管理。2012-2013年开支共3.932亿美元，其中3.472亿美元(88%)用于方案活动，其余的0.46亿美元用于支助活动和管理职能。人居署出版两份旗舰出版物：一份是全面阐述全球人类住区条件的《全球人类住区报告》，另一份是《世界城市状况报告》。

执行主任：琼恩·克劳斯(西班牙)

总部地址：P.O. Box 30030, GPO, Nairobi, 00100, Kenya

电话：(254-20) 762-3120；传真：(254-20) 762-3477；

电子邮箱：infohabitat@unhabitat.org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http://www.unhcr.org.hk/unhcr/sc/home.html>)成立于1951年，旨在为二战后100多万流离失所人士提供帮助，起初被委以三年任期，后连续多次被委以五年任期，2003年联合国大会将其任期延长至“解决所有难民问题为止”。难民署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保证尊重他们的基本人权，包括寻求庇护的权利，并确保没有人被迫遣送至他/她有理由担心自身会遭到迫害的国家。难民署与许多伙伴合作监督政府遵守国际法的情况，并向受难民署庇护的难民提供紧急援助和物资援助。难民署通过采取自愿回到本国、定居于首次寻求庇护的国家或重新安置到第三国的方式，寻求难民问题的长久解决方案。到2011年底，受难民署照顾的人数约达2590万，包括难民、回归者、国内流离失所人士和无国籍人士。

2012年初，难民署有7 735名员工，其中共有960名在日内瓦总部和匈牙利布达佩斯的全球服务中心工作。约85%的难民署员工在实地工作，工作地点超过125个国家。难民署在联合国内部机构的框架下工作，并与政府间组织、志愿组织以及政府等外部伙伴开展广泛合作。其执行委员会由87个成员国组成。难民署的资金几乎全部来自自愿捐款，其中93%来自政府，4%来自政府间组织和集合筹资机制，如联合国中央应急基金。其余3%来自私营部门。此外，办事处从联合国正常预算中获得一定补贴作为管理费用。难民署还接受实物捐赠，包括帐篷、药物、卡车和运输机等救济物品。难民署2012年的预算是35.9亿美元。

高级专员：安东尼奥·古特雷斯(葡萄牙)

总部地址：Case Postale 2500, 1211 Geneva 2, Switzerland

电话：(41-22) 739-8111；传真：(41-22) 739-7377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

1946年，联合国大会成立联合国儿童基金会(<http://www.unicef.org/chinese/>)，为二战中受到重创的国家的儿童提供紧急粮食和医疗。儿基会为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和儿童提供长期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它已经从一个紧急救济基金会转变成为一个发展机构，致力于保护每一个儿童生存、发展和受保护的权力。儿基会与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及其他国际组织通力合作，以确保儿童获得免疫接种、良好的营养、安全的饮用水和充足的卫生保障并且免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侵害。同时，儿基会还促进所有男童女童接受优质的基础教育。儿基会倡导建立有利于保护儿童的环境(尤其是在紧急情况下)，进一步预防和应对对儿童施加的暴力、剥削和虐待。儿基会以得到193个缔约国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为指导。

儿基会的管理机构是儿基会执行局，由来自36个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组成。儿基会拥有超过10 000名长期雇员，在超过150个国家和地区工作。儿基会的资金全部来自自愿捐款。2011年，儿基会的方案支出为38亿美元，总收入为37亿美元，总收入的大部分(60%)来自各国政府。2011年，儿基会还从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获得了大量捐助，共计10.9亿美元，其中280多万美元由定期捐助者通过36个国家委员会捐助。儿基会的旗帜出版物是《世界儿童状况报告》，每年出版一期。

执行主任：安东尼·雷克(美国)

总部地址：UNICEF House, 3 United Nations Plaza, New York, NY 10017,  
USA

电话：(1-212)326-7000；传真：(1-212)888-7465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www.unodc.org](http://www.unodc.org))成立于1997年，是全球在打击非法药物及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领导者。禁毒办致力于为全人类带来健康、安全和公正，同时还提供法律和技术支持预防恐怖主义。随着推进法治的国际协调行动不断增强，禁毒办的工作范围逐渐扩展。目前其任务包括：进行研究分析，发布具有权威性的报告；为各国在批准和实施有关毒品、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国际条约方面提供技术支持；帮助各国在国内制定与上述条约相一致的法律以及培训司法人员。禁毒办关注的其他领域还包括预防、治疗和重返社会以及为种植毒品的农民创造可持续的替代生

计。这些措施的目的在于减少非法活动的诱因，解决毒品滥用问题、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传播问题以及毒品犯罪问题。

禁毒办共有1 500多名工作人员，拥有50多处实地和项目办事处，并在纽约和布鲁塞尔设有联络处。在2010-2011两年期的预算中，联合国大会向禁毒办划拨4 260万美元，占禁毒办总收入的9.1%。2010年，禁毒办收到的自愿捐款承诺为2.429亿美元。2010-2011两年期预算收到的自愿捐款总计达4.683亿美元。

执行主任：尤里·费多托夫(俄罗斯)

总部地址：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Wagramerstrasse 5,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43-1)26060；传真：(43-1)263-3389；电子邮箱：info@unodc.org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www.unrwa.org)于1949年由大会成立，负责巴勒斯坦难民的救济工作。工程处于1950年5月开始运转。因未对难民问题达成一致解决方案，工程处的任务期限定期得到延长，最近一次是延长至2014年6月30日。工程处是向中东地区已登记的约500万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教育、健康和社会福利等基本服务的主要机构。500万难民中约有150万居住在约旦、黎巴嫩、叙利亚及加沙地带和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约旦河西岸的58个难民营里。工程处管理着一个小额融资方案，在官方指定的难民营内建立基础设施。近东救济工程处一直在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以减轻自2000年以来加沙和约旦河西岸的持续危机对当地最脆弱难民的影响。工程处自2006年以来也开始对黎巴嫩受冲突影响难民的紧急需求做出响应。为应对叙利亚局势，工程处一直向叙利亚境内及逃至黎巴嫩和约旦的难民提供紧急服务和日常服务。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行动由工程处的加沙总部和约旦安曼总部提供支助。工程处主任专员得到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支持，向大会作报告。该咨询委员会由25个成员组成，成员国包括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卢森堡、荷兰、挪威、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典、瑞士、叙利亚、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巴勒斯坦是咨询委员会的观察员。近东救济工程处现有约33 000名当地工作人员及146名国

际工作人员。近东救济工程处2012-2013年项目预算为20亿美元，其中用于项目的预算为6.812亿美元。工程处几乎完全依靠捐助国的自愿捐助；在工程处此次两年期预算要求中，约2.5%的预算经费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多数自愿捐助是现金捐助，但有些自愿捐助是实物捐助，而且多为难民需要的粮食。

主任专员：卡伦·科宁·阿卜扎伊德(美国)

总部(加沙)：Gamal Abdul Nasser Street, Gaza City

邮政编码：P.O. Box 371 Gaza City

电话：(972-8) 288-7701；传真：(972-8) 288-7699

总部地址(安曼约旦)：Bayader Wadi Seer, P.O. Box 140157, Amman 11814,  
Jordan

电话：(962-6) 580-8100；传真：(962-6) 580-8335；

电子邮箱：HQ-PIO@unrwa.org

#### 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

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http://cn.wfp.org/>)是世界上最大的抗击饥饿的人道主义组织。自1963年成立以来，粮食署已向全世界约20亿赤贫的人口提供粮食，通过粮食援助来满足紧急需求并支持80多个国家实现自身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粮食署拥有40艘轮船、60架飞机和5000辆卡车。在任何时候，这些交通工具都将粮食和其它援助物资通过陆海空运输到最急需的地方。粮食署开展全球学校供膳运动，每天向约60个国家的2 470万上学儿童供应膳食。2012年，粮食署向80个国家的9 720万人民提供350万公吨粮食援助，约占当年全世界紧急粮食援助量的70%。同年，粮食署购入210万公吨的粮食，价值超过11亿美元；其中86%的粮食购自75个发展中国家。粮食署的运作资金全部来自国家、私人捐助者和个人自发的捐助。粮食署在2012年筹集了39亿美元的资金。粮食署有11 799名工作人员，其中超过90%工作人员在实地工作。其领导机构是由36个会员国组成的执行局。粮食署与总部位于罗马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是姐妹机构，在工作上开展紧密合作。粮食署还与2 100多个非政府组织合作，一同分发粮食。

执行总干事：埃尔瑟琳·库桑(美国)

总部地址：Via C.G.Viola 68, Parco dei Medici, 00148 Rome, Italy

电话：(39-06) 65131；传真：(39-06) 6590632；电子邮箱：wfpinfo@wfp.org

###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www.unicri.it](http://www.unicri.it))开展务实的研究、培训和技术合作项目。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支持各国政府以及整个国际社会应对犯罪对社会和平、发展和政治稳定带来的威胁，并促进制定公正、高效的刑事司法体系。犯罪司法所成立于1967年，支持拟订并执行犯罪预防和司法领域中更为完善的政策，提高国家的自力更生水平以及发展机构能力。其工作领域涉及犯罪、司法、安全治理、打击恐怖主义，更多地重视预防犯罪，推进司法以及加强人权。犯罪司法所还充当就安全治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问题进行磋商和合作的平台，将会员国、研究机构、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等不同伙伴汇聚在一起，以解决共同面临的挑战。

犯罪司法所的运行资金全部来自自发的捐助。该所得到了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慈善机构和基金会的支持，而且也得到了公营部门组织和私营部门组织捐助的资金及实物支持。2012年，该所交付的方案价值增长至2 450万美元，并有望在2012-2013年两年期内达到4 500万美元。

所长：乔纳森·卢卡斯(塞舌尔)

总部地址：Viale Maestri del Lavoro 10, 10127 Turin, Italy

电话：(39-011)653-7111；传真：(39-011)631-3368；

电子邮箱：[information@unicri.it](mailto:information@unicri.it)

###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www.unidir.org](http://www.unidir.org))建于1980年，是一个研究裁军与安全问题的自治机构，致力于协助国际社会对裁军问题的思考、决策及其他努力。裁研所通过其研究项目、出版物、会议和专家网络，促进关于裁军与安全挑战的创造性思考与对话。裁研所探索当前及未来的安全问题，研究主题多样，包括战术核武器、难民安全、信息战、区域性建立信任措施和小武器等。裁研所组织专家级会议及讨论，落实研究项目，出版书籍、发布报告和论文，出版季刊《裁军论坛》杂志。裁研所的经费主要来自政府和私人资助者的自愿捐助。2012年，裁研所收到近400万美元的捐助，其中270万美元来自政府，130万美元来自民间捐助。裁研所共有20名正式员工，另有一些访问学者和研究实习生辅助工作。

裁研所主任：特丽莎·希钦斯(美国)

总部地址: Palais des Nations,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电话: (41-22) 917-3186; 传真: (41-22) 917-0176;

电子邮箱: unidir@unog.ch

### 联合国国际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国际减灾战略)

联合国大会于1999年设立了联合国国际减少灾害风险战略([www.unisdr.org](http://www.unisdr.org))这一机构间秘书处为减少灾害支持。国际减灾战略是联合国系统中专门协调减灾相关事务并落实国际减少灾害风险蓝图和监测《兵库行动框架》的机构。国际减灾战略致力于培养减少灾害风险的全球意识,倡导为减轻灾害风险而进行更多投资并通过提供实用服务及工具使人们获得信息并将人们联系起来。国际减灾战略定期发布《全球减少灾害风险评估报告》,并主办两年一度的“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论坛。当前,国际减灾战略正在推进“2015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国际减灾战略由减少灾害风险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在其位于日内瓦的总部及全球各地的区域办事处共有约100名员工。

减少灾害风险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玛格丽特·瓦尔斯特伦(瑞典)

总部地址: Palais des Nations,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电话: (41-22) 917-8907-8, 传真: (41-22) 917-8964; 电子邮箱: [isdr@un.org](mailto:isdr@un.org)

###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www.unitar.org](http://www.unitar.org))是一个成立于1965年的联合国自治机构,任务是通过训练和研究提高联合国的效率。训研所为培训和能力建设,主要帮助发展和转型期国家应对21世纪来自和平、安全、外交、环境和治理方面的挑战。训研所还在多种情境下开展对创新型学习方式、方法、工具及其应用的研究。2012年,训研所共开展了近400个课程、研讨会、讲习班和其他活动,使23 000多名参与者收益,这些参与者大多来自发展和转型期国家。4 000余名受训人员参与了训研所的网络课程,课时约占所有活动时长的35%。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受一个董事会监管。训研所完全自筹经费,接受来自政府、政府间组织、基金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或机构的自愿捐款。其2012-2013年度预算为4 480万美元。训研所的活动由其日内瓦总部及其位于纽约和广岛的办公室举行。其中大部分都在国家层面开展。训研所拥有41名正式职员以及17名有报酬的研究员。

执行主任: 莎莉·费根-怀尔斯(爱尔兰)

总部地址：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House, Chemin des Anémones 11-13,  
1219 Châtelaine, Geneva, Switzerland  
电话：(41-22)917-8400；传真：(41-22)917-8047

####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社发所)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www.unrisd.org)成立于1963年，是联合国系统中的一个自治研究所，针对当代社会发展问题(如两性平等、社会政策和可持续发展)进行跨学科研究和政策分析。社发所吸纳全球的研究者、决策者和民间社会行为者参与知识的创造与分享。社发所旨在通过这种形式确保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发展思想、政策和实践中将社会公平、包容和正义置于首位。社发所的活动支出完全依赖自愿捐助，其年均运行预算约为400万美元。由独立专家组成的委员会负责批准社发所的研究项目和预算，该委员会成员由联合国社会发展委员会提名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认。

所长：萨拉·库克(英国)

总部地址：Palais des Nations,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电话：(41-22)917-3020；传真：(41-22)917-0650；电子邮箱：info@unrisd.org

#### 联合国大学

联合国大学(www.unu.edu)于1975年在东京成立，是一所致力于研究、政策研究、机构和各国的能力建设以及知识传播以实现联合国和平与进步目标的国际学术机构。联合国大学在全球范围内设立了13个研究和培训中心及项目，旨在促进解决当前全球最为紧迫的人类生存、发展和福利问题。该大学的资金完全来源于各个国家、机构、基金会以及个人的自愿捐款。联合国大学的开支并未包含于联合国预算之中，因此其每年的运营开支均来自投资捐赠基金产生的收入。联合国大学2012-2013年两年期预算为1.428亿美元。大学共有679名教职人员，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联合国大学理事会是联合国大学的管理机构，由24名每届任期为6年的成员、大学校长以及秘书长、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训研所执行主任这3名校外官员组成。联合国大学出版社是其出版机构。

校长：戴维·M·马隆(加拿大)

总部地址：5-53-70 Jingumae, Shibuya-ku, Tokyo 150-8925, Japan  
电话：(81-3)5467-1212；传真：(81-3)3499-2828；  
电子邮箱：mbox@hq.unu.edu

### 联合国艾滋病/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

作为一个联合国机构，艾滋病署 (<http://www.unaids.org.cn/cn/index/index.asp>) 自1996年以来一直是全世界范围内抗击艾滋病的先锋，倡导在全球开展快速、全面的行动遏制艾滋病的蔓延。艾滋病署领导一系列应对措施，包括预防病毒传播、支持和照顾感染艾滋病毒人群、减少个人和群体感染艾滋病毒风险以及减轻病症对社会及个人的多重影响。艾滋病署倡导以基于人权的方法应对艾滋病毒，并努力消除针对艾滋病毒携带者或感染者的各种歧视行为。艾滋病署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以指导方案制定工作，并追踪、监测和评估病毒蔓延情形。领导和鼓舞全世界为实现“零新发感染、零歧视和零死亡”的共同愿景而努力。艾滋病署将难民署、儿基会、粮食署、开发署、人口基金、禁毒办、妇女署、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世卫组织和世界银行等11个联合国机构联合起来，并与全球和国家合作伙伴密切合作，使艾滋病防治活动发挥最大限度的作用。

执行主任：米歇尔·西迪贝(马里)

总部地址：20 Avenue Appia, CH-1211 Geneva 27, Switzerland

电话：(41-22) 791-3666；传真：(41-22) 791-4187；

电子邮箱：[communications@unaids.org](mailto:communications@unaids.org)

###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www.unops.org](http://www.unops.org)) 的使命是不断提高联合国系统及其合作伙伴的能力，为有需要的人群提供建设和平、人道主义和发展行动。项目厅帮助其合作伙伴在可持续基础设施、采购和项目管理三大领域开展了价值近10亿美元的项目。项目厅的服务范围广泛，包括南苏丹道路建设管理、海地庇护所建造和阿根廷教学电脑采购。项目厅根据每个合作伙伴的需求提供相应支助，其全方位服务涵盖了单独交易服务和长期项目发展项目。项目厅与政府和社区紧密合作，以确保提高其所支持项目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总部设于丹麦哥本哈根，拥有区域和国家办事处网络，支持在80多个国家开展的活动。

执行主任：简·麦守信(瑞典)

总部地址：P.O. Box 2695, 2100 Copenhagen, Denmark

电话：(45) 4533-7500；传真：(45) 4533-7501；电子邮箱：[info@unops.org](mailto:info@unops.org)

###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2010年，联合国大会合并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提高妇女地位司、性别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等四个联合国机构和办公室的现有任务和职能，并创建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www.un.org/zh/aboutun/structure/unwomen/](http://www.un.org/zh/aboutun/structure/unwomen/))。妇女署旨在加快满足全世界妇女和女孩的需求。

妇女署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制定相关政策，并支持会员国实施妇女问题相关标准。它还主张联合国系统履行对性别平等的承诺，并定期检测整个系统在这一领域的进展情况。妇女署的目标预算为5亿美元。

执行主任：普姆齐莱·姆兰博-恩格库卡(南非)

总部地址：220 East 42nd Street, New York, NY 10017, USA

电话：(1-646) 781-4400；传真：(1-646) 781-4444

### 专门机构及相关组织

####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http://www.ilo.org/beijing/lang--zh/index.htm>)致力于促进社会公平、保障人权和劳工权利。该组织成立于1919年，1946年成为联合国的首个专门机构。劳工组织制定国际政策和项目，以帮助改善工作和生活状况；制定国际劳动标准，以指导各国有关部门实施相关政策；实行广泛的技术合作项目，以帮助各国政府有效落实相关政策；开展培训、教育和研究，以进一步协助推进上述工作。劳工组织与其他世界组织的不同之处在于，工人代表和雇主代表享有与制定政策的政府代表平等的发言权。该组织由国际劳工大会、理事会和国际劳工局三大机构组成：

- 国际劳工大会每年召开一次，由来自各会员国的政府、雇主和工人代表参加。国际劳工大会制定国际劳动标准，举办论坛讨论对全球具有重要意义和社会和劳工问题。
- 理事会负责指导劳工组织的运作、编制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调查不遵守劳工组织标准的案例。
- 国际劳工局是劳工组织的常设秘书处。

此外，位于意大利都灵的国际培训中心还提供学习和培训机会。劳工组织的国际劳工研究所通过研究网络、社会政策论坛、课程和研讨会、访

问学者和实习生项目以及出版物开展工作。劳工组织日内瓦总部共有2 983名工作人员，在全球设有40个办事处。2012–2013两年度，劳工组织的预算总计8.616亿美元。

总干事：盖伊·莱德(英国)

总部地址：4, route des Morillons, 1211 Geneva 22, Switzerland

电话：(41-22) 799-6111；传真：(41-22) 798-8685；电子邮箱：ilo@ilo.org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http://www.fao.org/home/zh/>)是联合国系统内农业、林业、渔业和乡村发展的牵头机构。粮农组织成立于1945年10月16日，每年10月16日的“世界粮食日”标志着粮农组织的诞生。粮农组织致力于推动农业发展、改善营养状况和寻求粮食安全，以减轻贫困和饥饿。粮食安全是指所有人在任何时候都能够在物质上和经济上获得足够、安全和富有营养的食物以满足其积极和健康生活的膳食需要及食物喜好。该组织在130多个国家设有办事处，为各国提供发展援助；向各国政府提出政策和规划建议；收集、分析和传播信息；并作为讨论粮食和农业问题的国际论坛。该组织的特别项目旨在帮助各国为应对紧急粮食危机做好准备，并为各国提供救灾援助。粮农组织管理着2 000多个实地项目和计划，总价值接近9亿美元，其中超过95%的资金来自通过信托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

粮农组织大会是粮农组织的管理机构，由各会员国参加。大会休会期间，粮农组织的相关工作由理事会进行管理。理事会由选举产生的49个会员国组成。粮农组织总部和办事处共有3 576名工作人员。2012–2013年的常规项目预算为10亿美元。

总干事：若泽·格拉济阿诺·达席尔瓦(巴西)

总部地址：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电话：(39-06) 57051；传真：(39-06) 570-53152；

电子邮箱：FAO-HQ@fao.org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www.unesco.org/new/zh](http://www.unesco.org/new/zh))成立于1946年，它致力于在尊重共同价值观的基础上，不断契合可持续发展、和平文化、尊重人权和减少贫困的要求，为不同文明、文化和民族之间开展对话创造条件。教科文

组织的工作范围涉及教育、自然科学、社会和人文科学、文化以及传播与信息领域。具体关注点包括：让人人拥有接受教育的机会；通过国际以及政府间的科技项目来推动自然和社会科学研究；支持文化身份的表达；保护和发展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促进信息自由流通并保障新闻自由以及增强发展中国家的交流能力。教科文组织还关注两个全球优先事项：非洲问题和性别平等。

教科文组织由198个国家委员会构成，并拥有近3 800个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以及俱乐部。该组织与数百个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及类似机构建有正式关系，并与分布在180个国家中的9 000个教育机构进行合作。教科文组织的领导机构是大会，它由195个会员国组成。执行局由大会选举出的58个委员组成，负责监管大会通过的项目。教科文组织的工作人员有2 000多名，来自于约170个国家。超过870名工作人员在全球的65个办事处、机构和中心工作，其中包括位于泰国曼谷、黎巴嫩贝鲁特、塞内加尔达喀尔以及智利圣地亚哥的四个地区性教育局。该组织在2011年到2013年间获得的最高预算额是6.53亿美元。

总干事：伊琳娜·博科娃(保加利亚)

总部地址：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SP, France

电话：(33) 14568-1000；传真：(33) 14567-1690；电子邮箱：info@unesco.org

###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http://www.who.int/zh/>)成立于1948年，是联合国系统内卫生问题的指导和协调机构，负责为全球卫生事务提供领导，拟定卫生研究议程，制定规范和标准，阐明以证据为基础的政策方案，向各国提供技术支持，以及监测和评估卫生趋势。该组织的决策机构为世界卫生大会，大会每年召开一次，由所有194个会员国派代表出席。执行委员会由34名在卫生专门技术方面具有资格的委员组成。世卫组织有着来自150多个国家的约8 000名工作人员。他们的工作地点分布于150个国家的世卫组织办公室、日内瓦的世卫组织总部以及位于刚果共和国布拉柴维尔、华盛顿、埃及开罗、丹麦哥本哈根、印度新德里和菲律宾马尼拉的六个世卫组织区域办事处。2012-2013年期间，世卫组织的双年度项目预算超过39亿美元，其中9.49亿美元出自会员国的分摊会费(常规预算)，其余的款项则来自于自愿捐款。

总干事：陈冯富珍(中国)

总部地址：Avenue Appia 20, 1211 Geneva 27, Switzerland

电话：(41-22) 791-21-11, 传真：(41-22) 791-31-11; 电子邮箱：inf@who.int

### 世界银行集团

世界银行集团([www.worldbank.org.cn](http://www.worldbank.org.cn))由以下五个机构组成：

-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1944年成立)；
- 国际金融公司(1956年成立)；
- 国际开发协会(1960年成立)；
-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1966年成立)；
-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1988年成立)。

“世界银行”特指其中的两个机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开发协会。该组织旨在通过加强贫穷国家经济水平以减少全球贫困，推动全球经济发展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世界银行根据发展战略的“两大支柱”即为全球投资、就业和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以及对贫困人口进行投资，使其能参与全球发展，来开展借贷和能力建设活动。

世界银行集团归188个会员国所有，各会员国组成集团理事会。理事会下设执行董事会，负责集团内部日常运营，执行董事会会议由世界银行行长主持。截至2012财政年度年底，世界银行集团拥有来自170多个国家的15 000多名全职员工，包括专家和行政人员。其中约40%的员工就职于110多个发展中国家的办事处。2013财政年度，世界银行集团向发展中国家投资共315亿美元，资助项目276个，并投入经济和/或技术领域专家，帮助这些国家减少贫困。世界银行参与发展项目逾1330个，项目内容几乎涵盖所有行业及发展中国家。《世界发展报告》和《全球营商环境报告》为该组织年度主要出版物。

行长：金墉(美国)

总部地址：1818 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SA

电话：(1-202) 473-1000; 传真：(1-202) 477-6391;

电子邮箱：pic@worldbank.org

##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http://www.un.org/zh/aboutun/structure/ibrd/>) 为世界银行集团的初始机构, 致力于通过贷款、担保、风险管理产品、分析和咨询服务促进中等收入国家和信誉良好贫穷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从而减少贫困。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架构类似合作社, 是由188个成员国为所有成员的利益而共同拥有和运营的合作机构。该行的大多数资金来自世界金融市场, 多年来的收入使该银行能够为发展活动提供资金、确保自身资金实力, 也保证了它能够以低成本借款, 并为客户提供良好的借款条件。自成立以来, 各成员国加入本行所支付的费用约占本行认缴资本的5%, 均被用以提供开发贷款, 投入资金总计达数千亿元。在2012财政年度,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累计对38个国家的93个发展项目提供贷款, 总计达206亿美元。

## 国际开发协会(开发协会)

国际开发协会 ([www.worldbank.org/ida](http://www.worldbank.org/ida)) 是世界银行中向最贫困国家提供资金的机构。开发协会是全球最主要的援助来源之一, 目前有172个会员国, 针对卫生、教育、基础设施、农业、经济和制度建设等方面, 为世界上最贫困的81个国家提供援助。开发协会通过创造就业机会、提供清洁的水、改善粮食安全状况、改善教育环境、修建道路和增加电力供应等方面的援助, 使数亿人摆脱了赤贫状态。开发协会五分之一的资金为赠款, 其余资金以长期免息贷款的形式提供。自1960年成立以来, 开发协会累计承诺额达2 550亿美元。2012财政年度, 开发协会共发放贷款148亿美元, 其中有一半拨给非洲。这反映出符合开发协会援助资格的国家中有一半位于非洲。开发协会每三年补充一次资金, 资金来源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捐款, 以及世界银行集团的另外两个机构: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开发协会之前一次补充资金时, 共获得来自52个捐款方的493亿美元的捐款。

## 国际金融公司(金融公司)

国际金融公司 ([http://www.ifc.org/wps/wcm/connect/Multilingual\\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Home\\_CN](http://www.ifc.org/wps/wcm/connect/Multilingual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Home_CN)) 是发展中国家规模最大、专门针对私营部门的全球性发展机构。金融公司通过向私营部门投资、动员国际金融市场资本以及为企业和政府提供咨询服务, 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增长。金融公司有184个会员国, 只有在捐款能够与市场投资者的角色实现

互补的情况下才会参与投资。金融公司在以下几个方面起到催化作用：提供创新方案以应对发展挑战、影响发展政策并提高环境和社会标准、证明在有风险的市场中投资有利可图以及改善人们的生活。2012财政年度，金融公司共向发展中国家投资204亿美元，其中50亿美元是金融公司动员其他投资者投资的。自2007年起，金融公司向符合开发协会借款资格的国家投资超过230亿美元，并向开发协会捐资超过20亿美元。

###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www.miga.org](http://www.miga.org))的宗旨是向投资者和贷款人提供担保(政治风险保险)，从而推动外商直接投资流入发展中国家。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的捐款是由该机构178个成员国捐助的。该机构的战略重点是：为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以及受战争影响的国家吸引投资，支持基础设施行业以及采掘业的发展，推动南南投资。自1998年开始，多边投资担保机构为105个发展中国家的700多个项目的投资提供了价值超过272亿美元的担保。

###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www.worldbank.org/icsid](http://www.worldbank.org/icsid))有147个会员国，为解决政府与外国投资者之间的争端提供公正的国际论坛，进而促进国际投资不断增加。该中心通过调解和仲裁的方式执行此类争端解决程序，争端双方中的投资东道国和投资者母国都是其会员国。中心还根据相关各方或法庭的要求执行政府与外国人之间的其他争端解决程序，并委派仲裁员，依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执行程序。除解决投资争端之外，中心还发表外国投资法律方面的出版物。该中心的决策机构是行政理事会，由各会员国各派一名代表组成，由世界银行集团行长担任理事会主席。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http://www.imf.org/external/chinese/index.htm>)根据1944年布雷顿森林会议上签订的协议成立，旨在促进国际货币合作；促进汇率的稳定，并保持有序的汇价安排；协助建立多边支付体系，消除外汇管制；为会员国提供临时财政资源，帮助其解决收支不平衡问题。基金组织有权以特别提款权(基金组织的记账单位)的形式创建并向其会员国分配国际金融储备。该组织的财政资源主要来自188个会员国的认缴份额(“份

额”由公式计算得出，主要基于各会员国在世界经济中的相对规模)以及与各成员国签订的双边协议。截至2013年2月，财政资源共计约7 500亿美元。基金组织的核心职责是为面临收支平衡问题的国家提供贷款。这一财政援助可以帮助这些国家重建国际储备，稳定本国货币，保持进口支付能力，并恢复经济强劲增长所需的条件。作为交换条件，向基金组织贷款的会员国同意通过采取政策改革来解决造成收支不平衡局面的各种问题。基金组织会员国的贷款限额与他们的认缴份额成正比。基金组织还为低收入会员国提供优惠贷款。

基金组织的理事会成员涵盖所有会员国。其日常工作由执行董事会(由24名执行董事组成)负责。基金组织的员工约2 600人，来自超过156个国家，总裁为最高行政长官，由执行董事会推选。在截至2013年4月30日的财年中，行政预算(净支出)达9.85亿美元，资金预算达1.62亿美元左右。基金组织发表了《世界经济展望》和《全球金融稳定报告》等一系列研究刊物。

总裁：克里斯蒂娜·拉加德(法国)

总部地址：700 19t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1, USA

电话：(1-202) 623-7000；传真：(1-202) 623-6220；

电子邮箱：publicaffairs@imf.org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http://www.icao.int/Pages/CH/default\\_CH.aspx](http://www.icao.int/Pages/CH/default_CH.aspx))旨在促进世界各地航空安全有序的发展。该组织为全球范围内的航空安全、航空安保、效率、协调一致以及环境保护制定相应的标准和规章。该组织依靠其191个会员国的合作努力实现民航安全，有保障且可持续的发展。大会是民航组织的决策机构，由来自所有缔约国的代表组成。理事会是执行机构，实施大会的指令，由大会推选出的来自36个会员国的代表组成。

理事会主席：罗伯特·高贝·冈萨雷斯(墨西哥)

秘书长：雷蒙·邦雅曼(法国)

总部地址：999 University Street, Montreal, Quebec H3C 5H7, Canada

电话：(1-514)954-8219；传真：(1-514)954-6077；电子邮箱：icaohq@icao.int

###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www.imo.org)于1959年开始运作,负责国际贸易中的航运安全和安保,并防止船舶造成海洋污染。海事组织推动各国政府加强合作,针对影响国际航运的技术问题制定相关规则并推动实施;鼓励在航运中采取可行性最高的海事安全和效率标准;防止和控制船舶污染,帮助保护海洋环境。海事组织已通过约50份公约和协议、1 000份规范和建议。1983年,海事组织在瑞典马尔默成立了世界海事大学,为高级船舶行业中的管理人员、教师及其他从业人员提供高级培训。1989年,还成立了海事组织国际海商法学院(马耳他瓦莱塔),主要培养国际海事法律方面的律师。大会是海事组织的决策机构,由其全部170个会员国和3个准会员国组成。大会推选出由40个会员国组成的理事会,它是海事组织的执行机构。海事组织2013年的预算达31 686 000英镑。该组织员工约300名。

秘书长: 关水康司(日本)

总部地址: 4 Albert Embankment, London SE1 7SR, United Kingdom

电话: (44-207) 735-7611; 传真: (44-207) 587-3210;

电子邮箱: infor@imo.org

### 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

国际电信联盟(<http://www.itu.int/zh/pages/default.aspx>)与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合作协调全球电信网络和服务。国际电联同时还负责管理射频频谱和卫星轨道。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迅速,为使电信网络和设备具备安全、可靠的互操作性,国际电联始终奋战在最前沿。国际电联工作的优先重点是通过向发展中国家的政策和监管框架提出建议,并在网络安全、网络安装和维护、自然灾害预警和减灾系统等方面提供专门技术援助和培训,促进电信在发展中国家的部署。国际电联的前身是1865年在巴黎创立的“国际电报联盟”,后于1932年改用现名,又于1949年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国际电联拥有193个成员国和700多个部门成员和准成员,包括科学和工业机构、上市公司和私营公司、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学术机构。全权代表大会是国际电联的理事机构,负责选举国际电联的高级官员以及代表世界所有地区的48名国际电联理事会成员。国际电联总部设在日内瓦,拥有将近740名分别来自约93个国家的工作人员。国际电联2012-2013两年度的预算为3.238亿瑞士法郎。

秘书长：赵厚麟(中国)

总部地址：Place des Nations, 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电话：(41-22)730-5111；传真：(41-22)733-7256；电子邮箱：itumail@itu.int

#### 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联)

万国邮政联盟(<http://www.upu.int>)致力于规范国际邮政业务，共有192个成员国。万国邮联成立于1874年，于1948年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万国邮联提供有关邮政业务的咨询、调解和技术援助服务。万国邮联的目标包括：推广覆盖所有国家的全球邮政服务；提供最新的邮政产品和服务以刺激邮件量的增长；提高客户邮政服务质量。万国邮政联盟代表大会是万国邮联的最高权力机构，代表大会年度预算约为3 700万美元。万国邮联国际局位于瑞士伯尔尼，有来自约50个国家的大约250名工作人员在此工作。万国邮联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津巴布韦哈拉雷、埃及开罗、圣卢西亚卡斯特里、贝宁科托努、泰国曼谷和瑞士伯尔尼均设有区域协调员。

总干事：比莎尔·侯赛因(肯尼亚)

总部地址：Weltpoststrasse 4, Case Postale 3000, Berne 15, Switzerland

电话：(41-31)350-3111；传真：(41-31)350-3110；电子邮箱：info@upu.int

####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http://www.wmo.int/pages/index\\_zh.html](http://www.wmo.int/pages/index_zh.html))自1951年起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发布有关地球大气现状和运动，大气与海洋的相互作用，大气对气候的影响以及由此形成的水资源分布，以及相关环境问题的权威科学信息。气象组织拥有一个全球观测系统和一个由全球、区域和国家中心组成的天气、气候和水文预报服务网络。气象组织信息系统实现了天气、气候和水资源信息的快速交换，进而推动信息的实际应用。气象组织的主要计划为更好地准备应对和预警大多数自然灾害奠定了基础。气象组织拥有191个会员，所有会员都有各自的气象水文部门。世界气象大会是世界气象组织的理事机构。气象组织共有大约300名工作人员，2012-2015年的预算为2.76亿瑞士法郎。

秘书长：米歇尔·雅罗(法国)

总部地址：7 bis, avenue de la Paix, Case postale No. 2300, 1211 Geneva 2, Switzerland

电话：(41-22)730 8111；传真：(41-22)730-8181；电子邮箱：wmo@wmo.int

##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http://www.ipcc.ch/home\\_languages\\_main\\_chinese.shtml](http://www.ipcc.ch/home_languages_main_chinese.shtml)) 是评估气候变化的主要机构。气专委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气象组织联合组建，目的是针对气候变化现状及其潜在的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提供清晰、科学的认识。气专委负责审查和评估世界上有助于理解全球气候的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信息。气专委不开展研究，也不对数据进行监测。气专委秘书处位于世界气象组织在瑞士日内瓦的总部，现有12名工作人员。气专委对联合国和世界气象组织的所有会员国开放，现有195个会员。气专委主席团和主席由气专委全会选举。

主席：拉金德拉·帕乔里(印度)

秘书处负责人：雷娜特·克莱斯特(奥地利)

秘书处地址：c/o 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7 bis, Avenue de la Paix, C.P.2300, 1211 Geneva 2, Switzerland

电话：(41-22) 730-8208；传真：(41-22) 730-8025；

电子邮箱：IPCC-Sec@wmo.int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http://www.wipo.int/portal/zh/>) 成立于1970年，1974年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知识产权组织的使命是通过国家之间的合作及与其他国际组织的配合，促进世界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组织致力于制定一个兼顾各方利益和便于使用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从而奖励创造并激励创新，在为经济发展做出贡献的同时维护公共利益。知识产权组织设有以下战略目标：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提供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增强对知识产权的尊重；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为全世界提供知识产权信息与分析的参考源；根据全球政策主题处理知识产权问题，例如气候变化、公共卫生及粮食安全等。知识产权组织拥有188个成员国，管理着25个关于知识产权和版权的国际条约。知识产权组织的运行资金来源主要通过自筹，这在联合国机构中是独一无二的。知识产权组织2012-2013两年度的预算为6.372亿瑞士法郎，超过90%的预算来自其向工业部门和私营部门提供服务的收入所得。预算的其余部分主要来自其仲裁和调解中心的收入、出版物售款及成员国缴纳的会费。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澳大利亚)

总部地址：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电话：(41-22) 338-9111；传真：(41-22) 733-5428

###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www.ifad.org](http://www.ifad.org))致力于帮助贫穷的农村人口提高自身的粮食和营养安全，增加收入并增强适应力。农发基金从其172个成员国处调动资源，提供低息贷款、赠款为农业发展提供所需的经费。农发基金为无力偿还债务的贫困国家提供赠款而非贷款，以此确保那些最需帮助的国家获得必要的财政援助，而且不会对这些国家造成过度的财政负担。农发基金与各国政府、其他联合国机构、双边及多边发展机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私营部门开展合作。农发基金与民间社会组织维持紧密联系，特别是由小农和农村人口组成的民间社会组织。此外，该基金还与非政府组织、政策研究机构和大学维持紧密联系。该基金的运营资金来自政府的自愿捐款、特殊捐款、还贷和投资收入。自创立起至2012年底，农发基金已经为惠及4亿多农村贫穷人口的约924个项目和方案投资148亿美元。各国政府与包括项目参与者在内的其他融资资源已为受援国捐赠123亿美元，其中约96亿的共同供资款项由多边捐赠者、双边捐赠者及其他捐赠者提供。农发基金的理事会由全体成员国组成。执行局由18个执行董事成员国及18个副执行董事成员国组成，负责监督农发基金运作，审批贷款和赠款项目。

主席：卡纳约·恩万泽(尼日利亚)

总部地址：Via Paolo di Dono 44, 00142 Rome, Italy

电话：(39-06) 54-591；传真：(39-06) 504-3463；电子邮箱：[ifad@ifad.org](mailto:ifad@ifad.org)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www.unido.org](http://www.unido.org))倡导通过可持续工业发展和国际工业合作来公平创造财富并实现全球繁荣。工发组织由大会建立于1966年，1985年成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工发组织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定制的解决方案，帮助其形成繁荣的生产部门，增加其在国际贸易中的参与度，扩大获取能源的渠道并保护环境。工发组织与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商业协会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共同应对惠及人类生活与生计的工业发展带来的复杂挑战。工发组织的资源库不仅包括在维也纳从事工程、工业和经济

政策、技术与环境领域的专家工作人员，也包括在其机构网络中的投资和技术促进办事处、国际技术中心和国家洁净生产中心工作的专业工作人员。外地办事处受工发组织区域和国家代表的领导。

工发组织的172个成员国在本组织的大会上会面，一同批准预算和工作方案。工业发展理事会由53个成员国组成，制定有关方案与预算计划和执行方面的建议。2012年，工发组织在其总部及遍布全球的30个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共聘用了约700名工作人员。技术合作交付的价值达到1.892亿美元，创下工发组织成为专门机构以来的最高值。

总干事：李勇(中国)

总部地址：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Wagramerstrasse 5, P.O. Box 3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43-1)26026-0；传真：(43-1)269-2669；电子邮箱：unido@unido.org

### 世界旅游组织(世旅组织)

世界旅行组织(www.unwto.org)是负责促进负责任的、可持续的和人人可享受的旅游的主要国际组织。世旅组织建立于1975年，2003年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世旅组织是讨论旅游业政策问题的国际平台，同时也是旅游业专业知识的实际来源。世旅组织拥有161名成员国和准成员国、2名常驻观察员以及逾400个代表地方政府、教育机构、旅游协会和私营部门企业的附属成员。世旅组织致力于通过发展旅游业来刺激经济增长，创造就业机会，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促进各国之间的和平与理解。世旅组织鼓励实行《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该《守则》确定了实现世界旅游业负责任、可持续发展的参考框架。《守则》由联合国大会于2001年核准通过，旨在实现旅游业的社会经济利益最大化，同时尽可能减少旅游业可能对环境、文化遗址和社会造成的消极影响。

世旅组织大会有成员国、准成员国和附属成员国参加，是其最高权力机构，有权批准本组织的预算和工作方案，对旅游行业重大话题开展辩论。执行理事会是其管理局，由31个经大会选举产生的成员国和常驻成员国西班牙(世旅组织总部所在国)组成。在2012-2013两年间，世旅组织拥有110名工作人员，预算达2 500万欧元。

秘书长：塔勒布·瑞法依(约旦)

总部地址：Capitán Haya 42, 28020 Madrid, Spain

电话：(34-91)567-8100；传真：(34-91)571-3733；  
电子邮箱：omt@unwto.org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禁核试组织筹委会)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于1996年通过并开放供签署。该条约禁止一切核爆炸。截止2013年2月，有183个国家签署了该条约，其中159个国家批准了该条约。条约需要44个核技术持有国批准方能生效，其中还有8个国家没有批准条约，它们是：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印度、伊朗、以色列、巴基斯坦和美国。印度、朝鲜和巴基斯坦还未签署该条约。总部位于维也纳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www.ctbto.org)以建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查制度为己任，以便使该委员会在条约生效时完全进入可操作状态。其任务还包括促进条约的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核查机制包括：一个由位于全球337处设施组成的网络，监测地球上核爆炸的迹象；一个负责处理和分析的国际数据中心；以及针对可疑事件收集现场证据的现场视察。该组织的年预算约为1.2亿美元。其从70个国家雇佣了逾260名工作人员。

执行秘书：蒂博尔·托特(匈牙利)

总部地址：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12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43-1)26030-6200；传真：(43-1)26030-5823；  
电子邮箱：info@ctbto.org

####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www.iaea.org)是世界核领域合作的中心，致力于防止核武器扩散，并帮助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受益于安全、可靠与和平利用核科学和核技术。原子能机构也是全球加强核安全和核保安的平台。作为联合国系统中唯一一个掌握核技术专门知识的机构，原子能机构向其159个成员国转让核知识和专门知识，从而确保这些国家能够获取更多能源、改善人民健康水平、提高粮食产量、更好地获取清洁水并保护环境。原子能机构还核查成员国履行核不扩散义务的情况，以防止核武器的传播。原子能机构视察员每年视察78个国家的1 200多个现场，完成约2 000个视察任务，以核查核材料是否仅用于和平目的。该机构成立于1957年，是由联合国支持的一个自治机构。

原子能机构的决策机构是联合大会和理事会。联合大会由机构全体成员国组成，每年召开一次会议，理事会则由35个成员国组成，每季度举行一次会议并作出主要决策。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由总干事领导，总部位于奥地利维也纳，有2 400多名员工。原子能机构的经常预算主要由成员国的年度会费分摊额供资，2012年经常预算为3.33亿欧元。此外，自愿捐款也是经常预算的供资来源，为技术合作资金供资，2012年技术合作资金的指标为8 800万美元。

总干事：天野之弥(日本)

总部地址：P.O. Box 100, Wagramerstrasse 5,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43-1)2600-0；传真：(43-1)2600-7；电子邮箱：Official.Mail@iaea.org

###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www.opcw.org/cn/](http://www.opcw.org/cn/))是一个独立的国际组织，与联合国合作密切，负责监督《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公约》于1997年生效，是首个促进销毁全球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多边裁军与不扩散协定，接受严格的国际核查并具有规定期限。

禁化武组织由188个成员国组成。自1997年起，各成员国经核查已销毁超过5.5万公吨的化学剂，占全球已公布的7.1万公吨化学剂总量的78%。禁化武组织视察员已在全球84个国家的军方和工业工厂进行了5 000多次视察，确保这些工厂已经停用或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经核查已将其改装用于被允许的目的，并防止再度出现新型化学武器。视察员还亲自前往销毁设施处，核查化学武器是否已真正被销毁。若有禁化武组织的成员国受到化学武器的威胁或攻击，所有成员国必须施以援助。为处理此类意外事件，禁化武组织定期进行试验并增强自身能力，从而能够在面临此类事件时协调各国为保护生命做出快速有效的应对，并能高效调查对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禁化武组织还开展了一系列国际合作方案，旨在促进和平利用化学。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设在荷兰海牙，拥有来自全球约80个国家的逾450名员工，其2012年预算为近7 000万欧元。

总干事：艾哈迈德·于聚姆居(土耳其)

总部地址：Johan de Wittlaan 32, 2517 JR,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电话：(31-70)416-3300；传真：(31-70)306-3535；

电子邮箱：[media@opcw.org](mailto:media@opcw.org)

###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www.wto.org)是唯一一个负责全球国家间贸易规则的国际组织。世贸组织成立于1995年,其目标是使国际贸易在所有成员国签署的多边协定所形成的贸易体系内开展得更为顺利,解决各国间的贸易争端,并为贸易协商提供平台。世贸组织体系的核心是约60项协定和其他协议,这些协定和协议为国际商贸政策提供了法律依据。这些协定的达成基于多项原则,包括非歧视性原则、透明度原则、公平竞争原则以及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原则等等。

世贸组织是其成员国协商的平台,通过降低贸易壁垒和修改贸易规则实现国际贸易体系的改革。2001年,世贸组织发起了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即《多哈发展议程》,其主要目标是改善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前景。该谈判共涉及约20个议题,目前还未结束,因为部长级会议至今仍未取得突破性进展。世贸组织还将继续监督1986至1994年乌拉圭回合谈判所达成的协议的执行情况。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已收到450多件贸易争端案件。

世贸组织有159个成员国。其决策机构为部长级会议,日常工作由总理理事会负责。世贸组织的2012年预算为1.96亿瑞士法郎,世贸组织拥有约640名员工。

总干事: 罗伯托·阿泽维多(巴西)

总部地址: Centre William Rappard, Rue de Lausanne 154, 1211 Geneva 21,  
Switzerland

电话: (41-22) 739-5111; 传真: (41-22) 731-4206;

电子邮箱: [enquiries@wto.org](mailto:enquiries@wto.org)



## 第二章 国际和平与安全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一名维和人员正从黎巴嫩舍巴镇附近的观察所监视蓝线, 2000年经联合国确认蓝线为以色列部队从黎巴嫩南部撤军的标记线。(2012年4月25日, 联合国图片/Pasqual Gorriz)

**联** 国国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自成立之日起，联合国就经常被要求防止争端升级为战争，说服对立当事方通过谈判解决争端而不付诸于武力，或在武装冲突爆发后帮助恢复和平。在过去几十年中，联合国已帮助终止了无数场冲突并促成和解，包括在柬埔寨、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利比里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塞拉利昂、塔吉克斯坦和东帝汶成功开展维和行动。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事务的主要机构，而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秘书长在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也发挥着重要的互补作用。联合国所开展的活动主要涉及以下五个领域：防止冲突、促成和平、维持和平、强制执行及建设和平(见[www.un.org/zh/peace](http://www.un.org/zh/peace))。

21世纪初出现了新的全球性威胁。内部冲突已经引发许多与国际社会应如何妥善应对相关的复杂问题，其中包括如何为冲突中的平民提供最佳保护这一问题。联合国重新调整并增强了其维和能力以应对新的挑战；不断提高区域组织参与度；加强冲突后的和平重建能力并重新开展预防性外交。为应对通常伴有种族暴力且缺乏内部安全保障特点的内部冲突，安全理事会授权部署了复杂且创新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这些做法为奠定建立持久和平的基础提供了时间和空间，使得数十个国家的数百万人民能够参与自由公平的选举，仅在过去十年里就已促使五十万前战斗人员解除了武装。

20世纪90年代末，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索沃、塞拉利昂和东帝汶持续不断的危机促使安理会又组建了五个新的特派团。维持和平行动在2009-2010年达到高潮，这两年间在世界范围内部署了超过十万名联合国维和人员——“蓝盔部队”。近几年反复出现的冲突使联合国越来越重视建设和平的工作，专门通过加强国家管理冲突的能力和奠定持久和平与发展的基础来降低一国陷入或重新陷入冲突的风险。要建设持久的和平，必须整合所有资源来帮助有关国家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公正、尊重人权和善政。没有一个机构拥有像联合国这样的全球合法性、多边经验、胜任能力、协调能力和公正性来支持这些任务。联合国在众多国家设立了特别的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和办事处，这些国家包括阿富汗、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几内亚比绍、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亚、马里、塞拉利昂和索马里。联合国还在中非、中亚、中东和西非部署了区域特派团。

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也以应对国际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带来的挑战和危险为目标。会员国通过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及通过联合国系统的方案、办公室和机构下的相关活动，协调反对恐怖主义的努力。联合国一直以来十分重视多边裁军。通过持续努力，国际社会达成了多项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多边协议，包括关于裁减并最终消除核武器、销毁化学武器、禁止生物武器和遏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条约和议定书。随着国际环境的演变，这些谈判的范围不断变化，带来了更多新的安全挑战。

## 安全理事会

《联合国宪章》这一国际公约规定会员国有义务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不得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和公正。各会员国不得威胁任何国家或对其使用武力，并应将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这一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联合国机构。《宪章》规定，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接受和执行安理会的决定。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建议不像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这样具有强制性，但是也能通过表达国际社会的意见造成影响。

当一项争端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时，安理会通常促请当事方和平解决该争端。安全理事会可为当事方就和平解决争端提供建议、任命特别代表、请秘书长进行斡旋，或进行调查和调解。当争端导致敌对行动时，安理会力图尽快制止敌对行动。安全理事会通常会发出有助于防止更广泛的敌对行动的停火指示。为支持和平进程，安全理事会可以在冲突地区部署军事观察员或维和部队。

根据《宪章》第七章，安全理事会有权采取措施来执行其各项决定。安全理事会可以实行禁运和制裁，或授权使用武力来确保完成各项任务。在某些情况下，安理会已经授权会员国联盟、区域组织或区域安排使用武力。然而，只有当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已经用尽，并且确定存在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才采取这种行动作为最后手段。许多最近组建的维和行动都是如此获得安理会授权，这意味着维持和平人员为执行任务必要时可使用武力。此外，根据《宪章》第七章，安全理事会设立了多个国际法庭以起诉那些包括实施种族灭绝行为在内严重侵犯人权、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被指控者。

## 联合国大会

《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规定联合国大会有权“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则”以及“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建议”。大会为各方就棘手问题达成共识提供了一种手段——提供场所以公开表达不满及外交往来。为了促进维护和平，联合国大会已就裁军、巴勒斯坦问题和阿富汗局势等问题召开了特别会议或紧急特别会议。联合国大会将和平与安全问题归由其第一委员会(裁军与国际安全)和第四委员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审议。多年来，大会以通过和平宣言、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国际合作的方式来促进各国间的和平关系。

1980年，大会批准在哥斯达黎加的圣何塞创办**和平大学**，这是一所学习、研究和传播和平相关问题的知识的国际学院。大会把每年的9月21日定为**国际和平日**。

## 防止冲突

预防性外交和预防性裁军是防止争端升级为冲突以及阻止冲突再次发生的主要战略。

预防性外交指为预防争端的产生或防止其升级为冲突，并在冲突爆发时限制其扩散而采取的行动。预防性外交可以采取调停、调解或谈判的形式。预警是预防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联合国认真监测全球发展动态，以察觉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种威胁，从而使得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能够采取预防性行动。秘书长的特使和特别代表在全世界范围从事调解和预防性外交工作。在一些纠纷地区，只要有一位老到的特使出面就能防止紧张局势的升级。特使经常与区域组织合作开展工作。

作为预防性外交的补充，预防性裁军致力于在容易爆发冲突的区域减小武器的数量。在利比里亚、塞拉利昂、东帝汶和其他地区，联合国为执行全面和平协议，已采取遣散战斗部队、收缴并销毁其武器的行动。销毁曾经使用过的武器就能防止这些武器被用于将来的战争。

秘书长在建立和平的过程中起着核心作用，他可以亲自出面，也可以派遣特使或特派团执行特定任务，如谈判或调查真相。根据《宪章》，秘书长可以将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 维持和平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www.un.org/zh/peacekeeping](http://www.un.org/zh/peacekeeping)) 是国际社会可以支配使用的一个重要手段，以促进和平与安全。尽管《联合国宪章》没有对维持和平事宜作出具体构想，联合国于1948年首次开展维持和平行动，在中东设立了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自1948年至今，联合国共采取了68个维和行动。截至2013年5月，有15个行动仍在进行中。

维和行动需经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授权，并经过东道国政府与/或冲突主要当事方同意方可部署。在过去，维和行动是在国家间战争爆发后观察停火和隔离部队的以军事手段为主的一种模式。而今天，维和行动已发展成为一个复合的行动——军事人员、警察人员以及文职人员共同发挥作用，为持久和平奠定基础。

近年来，在授权部署某些联合国维和行动或下令执行为面临人身危险的平民提供保护等需要使用武力的任务时，安理会开始援引《宪章》第七章的强制执行规定。在过去，联合国维和人员只能在自卫时使用武器。然而，安理会近来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下达更为“强硬”的任务，允许他们使用武力执行保护平民等任务。

联合国没有自己的军队。维和行动的军事人员由联合国会员国自愿提供，并且得到会员国的资金支持。维和行动通常由秘书长通过特别代表指挥。根据使命，部队指挥官负责维和行动相应的军事事务，而军事特遣队向派遣国的国防机构报告工作。维和人员身穿各自国家的军服，头戴一顶联合国蓝色钢盔或蓝色贝雷帽，并佩戴一枚徽章。特派团的文职人员由来自世界各地的应招人员和志愿者组成。

维和行动涉及很多国家的军队，资金由各国通过维和预算提供。根据维和预算，联合国会对各会员国的贡献资金进行评估，并按照一个标准比例对派遣部队的国家予以补偿。联合国大会通过的2012-2013年度维和预算约为73亿美元，不足全球军事支出的0.5%。这种在世界范围内“分担费用”的方法可以显著提高人员、财务以及政治方面的效率。

**正在进行的维和行动。**截至2013年5月31日，来自116个国家的90 241名军事人员和警察人员正在进行以下15项维和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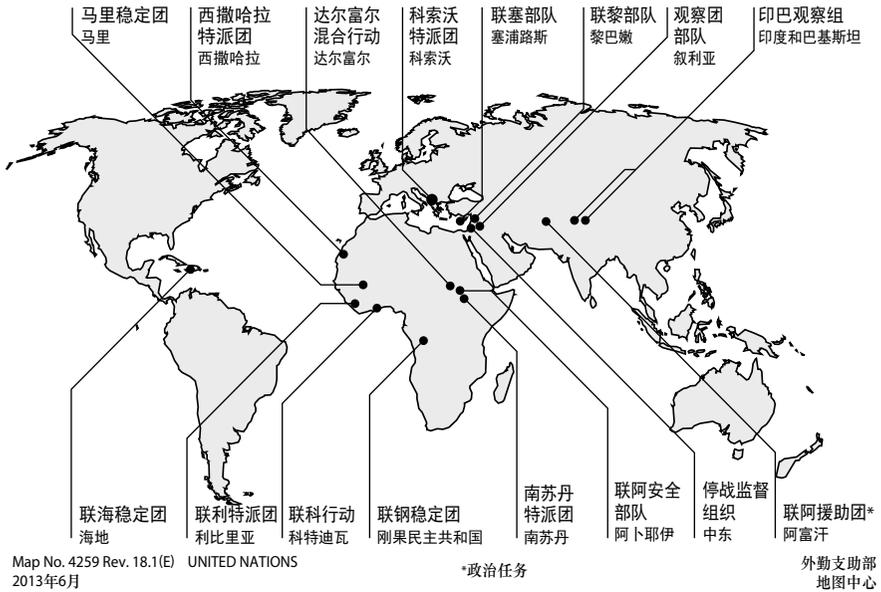
-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设立于1948年)，执行地区：中东。(153名军事观察员；234名文职人员)；

-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 设立于1949年)(40名军事观察员; 71名文职人员);
-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 设立于1964年)(859名军事人员; 66名警察人员; 145名文职人员);
-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 设立于1974年)驻叙利亚戈兰高地。(908名军事人员; 141名文职人员);
-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 设立于1978年)(10 820名军事人员; 981名文职人员);
-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哈拉特派团, 设立于1991年)(27名军事人员; 197名军事观察员; 6名警察人员; 264名文职人员; 12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 设立于1999年)(9名军事观察员; 7名警察人员; 340名文职人员; 28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 设立于2003年)(6 661名军事人员; 120名军事观察员; 1 440名警察人员; 1 365名文职人员; 222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 设立于2004年)(8 539名军事人员; 185名军事观察员; 1 502名警察人员; 1 192名文职人员; 170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 设立于2004年)(6 179名军事人员; 2 630名警察人员; 1 758名文职人员; 194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设立于2007年)(14 085名军事人员; 342名军事观察员; 4 721名警察人员; 3 997名文职人员; 448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 设立于2010年)(17 260名军事人员; 516名军事观察员; 1 416名警察人员; 3 960名文职人员; 582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 设立于2011年)(3 829名军事人员; 113名军事观察员; 10名警察人员; 156名文职人员; 11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 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设立于2011年)(6 806名军事人员；146名军事观察员；649名警察人员；2 210名文职人员；409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特派团(马里稳定团，设立于2013年)(12 640名授权军警人员)。

自1948年以来，已有3 116名维和人员殉职。

### 由维持和平行动部指挥的任务



当今各种冲突的根源或许是内部摩擦，但由于受到国家或经济利益集团等非国家行为者的越界干预，冲突变得愈加复杂。例如，非洲近来的冲突就混杂着内乱以及钻石、钶钽铁矿(用于手机和电子设备)和黄金等自然资源的非法出口，造成严重后果，导致军火买卖、恐怖主义、毒品贩卖、难民潮以及环境恶化如火上浇油，肆意猖獗。对此采取的应对措施也应涉及诸多方面。例如，联合国大会于2000年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引入《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金伯利进程》)，以此消除通过钻石销售为冲突和侵犯人权行为提供资金支持的行为。《金伯利进程》旨在禁止“血钻石”进入主流市场。

联合国维和行动适用于任何一个国家，这种独特的合法性成为其解决冲突的有利手段。维和人员来自冲突当事方以外的国家，因此能够促成敌对各方之间的沟通，并使全球社会聚焦当地关切，为当地打开通向世界的大门。但若由其他国家集体制裁冲突各方，这扇大门只会关得更紧。维和行动成功与否取决于敌对方是否真的想和平地解决争端，维和命令是否明确，国际社会的政治支持是否有力，以及是否具备达到行动目标所必需的资金和人力资源。最重要的是，维和行动必须和政治程序协同进行；维和行动不可替代政治程序。

国际社会从以往的维和行动中吸取经验教训，正致力于提高联合国在一些地区的维和能力。秘书长维和行动小组在2000年的报告中制定了一份改革蓝图，使每年增派一支复合和平特派团成为可能。事实上，2000-2010十年间，11项维和行动以及多个政治特派团在阿富汗和伊拉克等国家陆续建立并扩大。

在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的推动下，联合国维和机构于2007年进行了大规模重组，设立了外勤支助部。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和政治事务部(政治部)分别负责向维和行动以及政治特派团与建设和平团下达政治和执行命令。外勤支助部则为联合国所有外地维和行动提供最有力的支持和导向，包括财务、后勤、信息、通信技术、人力资源和一般行政管理。

由于情势不断变化，维和行动也将不断发展。维和人员至今已完成的任務包括：

- 维持停火和部队隔离：以有限的和平协议为基础的维和行动通过为冲突方提供“喘息机会”，为协商创造有利条件；
- 人道主义保护行动：在许多冲突中，各方为谋取政治利益，往往有意以平民为目标。在这些情形中，要求维和人员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保护和援助；
- 运用综合手法和平解决争端：根据全面和平协议部署的复杂、多层面的维和行动可以协助人道主义援助、人权工作监督、选举监督以及经济重建等工作；
- 引导国家或地区过渡到推崇民主原则、优良治理和经济发展的稳定型政府；
- 保护平民：在近期的冲突中，太多非战斗人员、妇女和儿童成为直接或间接的受害者。

**与区域和集体安全组织的合作。**联合国与《宪章》第八章中所设的区域组织以及其他部门和机构之间的合作愈加紧密。例如：联合国在海地与美洲国家组织进行紧密合作；在前南斯拉夫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与欧洲联盟进行紧密合作；在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进行紧密合作；在西撒哈拉、大湖区和达尔富尔与非洲联盟进行紧密合作。在格鲁吉亚、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塔吉克斯坦，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与区域组织的维和部队开展合作；在阿富汗和科索沃，联合国工作人员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开展合作。这样的合作很受欢迎，因为如今没有任何一个行为者能够单独满足全球对于维和行动的需求，联合国也不例外。各区域部门努力增强其制定、管理和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为应对冲突带来更多方案，帮助建立起一套更灵活、反应更迅速的系统，以更好地应对内部冲突所带来的复杂挑战。

## 强制执行

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可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些措施的范围从经济制裁到国际军事行动均有涵盖。

### 制 裁

在和平受到威胁且外交努力失败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就会诉诸强制性制裁手段。最近几年的制裁对象包括阿富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海地、伊朗、伊拉克、利比里亚、利比亚、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部队以及前南斯拉夫。制裁的范围包括全面经济和贸易制裁，或更为具体的措施，如武器禁运、旅行禁令以及财政和外交限制。

制裁的目的是在不使用武力的情况下对一个国家或实体施压，迫使该国或实体遵守安理会制定的目标。制裁是安理会强制执行其决定的一种重要手段。由于联合国的普遍性质，由它负责制定和监督制裁措施是十分适当的。但是许多国家和人道主义组织表示忧虑，认为制裁可能对平民中的最弱势群体如老年人、残疾人、难民或育婴妇女造成不利影响。此外，他们还对制裁可能给第三方国家或被制裁国邻国带来的经济、社会甚至政治上的负面影响表示忧虑，因为制裁会导致这些国家与被制裁国家的贸易和经济关系被迫中断。

国际社会愈发认为需要改进制裁的制定及其运用方式。安全理事会可以在决议中纳入人道主义例外条款或增强制裁的针对性来减轻制裁的负面

影响。所谓的“聪明制裁”正得到越来越多的支持，因为这种制裁方式选择对权力阶层而非一般民众施压，从而减少人道主义代价。比如，“聪明制裁”可以包括冻结精英阶层或其它政治实体的资产以及禁止其金融交易，因为其非法活动正是引发制裁行动的缘由。

### 授权采取军事行动

如果建立和平的努力失败，那么会员国就可以在《宪章》第七章的授权下采取更加强有力的行动。安全理事会曾授权由会员国组成的联盟采取“一切必要的手段”（包括军事行动）来处理冲突，包括帮助遭伊拉克入侵的科威特恢复主权（1991年）、在索马里为人道主义救援行动创建一个安全的环境（1992年）、在卢旺达促进对深处险境的平民的保护行动（1994年）、帮助海地恢复民选政府（1994年）、在阿尔巴尼亚保护人道主义行动（1997年）、帮助东帝汶恢复和平与安全（1999和2006年）以及保护利比亚平民（2011年）。这些行动虽然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但是却完全受参与国的控制。这些行动不属于维和行动，维和行动是由安理会开展并由秘书长指导。

## 建设和平

对于联合国来说，建设和平指的是协助有关国家和地区从战争状态过渡到和平状态。通常情况下，建设和平进程开始于交战方签署和平协定，联合国在其中发挥推动协议执行的作用。联合国可能要发挥持续的外交作用，以确保通过谈判而非武力解决问题。建设和平进程也可能包括部署维和部队、遣返难民并助其重返社会、监督选举以及解除战斗人员武装、复员并助其重返社会。建设和平的核心是努力建立一个新的合法国家，使其有能力通过和平方式解决争端、保护平民并确保对人权的尊重。

联合国系统众多下属组织也参与到了建设和平行动中来，包括世界银行、区域经济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当地民间团体。建设和平在以下地区的联合国行动中发挥了显著的作用，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萨尔瓦多、危地马拉、科索沃、利比里亚和莫桑比克以及近期在阿富汗、伊拉克、利比亚和塞拉利昂。国家间建设和平由联合国驻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指导。

### 建设和平组织构架

联合国建设和平组织构架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基金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

**建设和平委员会**([www.un.org/zh/peacebuilding/](http://www.un.org/zh/peacebuilding/))是一个由31个会员国组成的联合国政府间咨询机构，致力于帮助国家从战争状态过渡到持久和平。该委员会聚集所有有关的建设和平行为者，包括国际捐助者、国际金融机构、政府、部队派遣国以及民间社会的代表；提出冲突后建设和平与恢复综合战略；协助确保为早期的复原工作提供可预测的资金以及持续金融投资；促使国际社会长期关注冲突后复原问题；制定最佳实践方案，以应对需要政治、军事、人道主义以及发展行为体之间合作的问题。

**建设和平基金**([www.unpbf.org](http://www.unpbf.org))是由自愿捐款供资，用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多年常设基金。该基金旨在确保可以立即发放开展建设和平活动所需的资源，并有适当的复原资金可以利用。截至2012年底，该基金的承付资金超过5.27亿美元。2012年11月举行的高级别利益攸关方会议确认了该年的捐款数额达7700万美元，自2008年后再次创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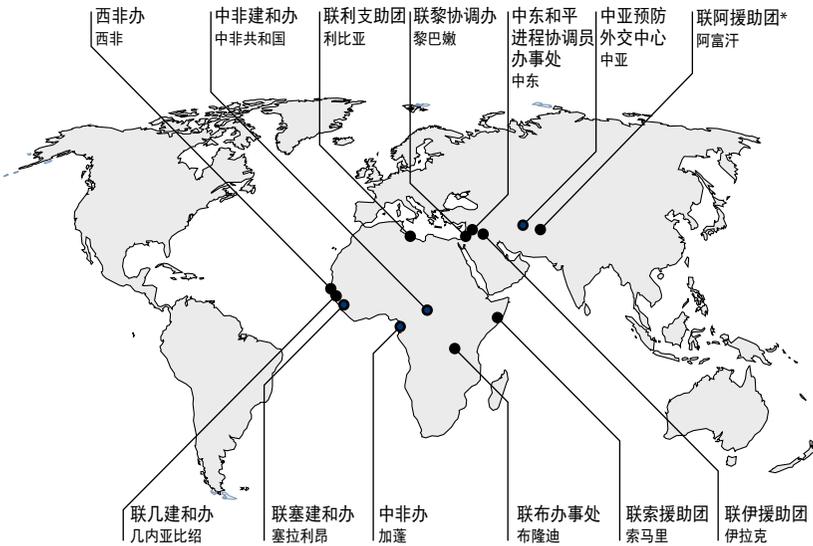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www.un.org/zh/peacebuilding/pbso/](http://www.un.org/zh/peacebuilding/pbso/))协助和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管理建设和平基金，以及帮助秘书长协调各联合国机构开展建设和平工作。

**当前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截至2013年5月31日，共有3 825名工作人员在下列13个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供职：

- 联合国中东特别协调员办事处(中东和平进程协调员办事处，成立于1999年)(58名文职人员)；
- 负责西非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西非办，成立于2001年)(39名文职人员；3名军事观察员)；
-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成立于2002年)(1734名文职人员；20名军事观察员；5名警察人员；66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成立于2003年)(驻伊拉克、约旦以及科威特工作人员：816名文职人员；272名军事人员；5名军事顾问；4名警察)；
-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公室(联黎协调办，成立于2007年)(81名文职人员)；
-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性外交中心(中亚预防外交中心，成立于2007年)(29名文职人员)；
- 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成立于2008年)(55名文职人员；6名警察；7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成立于2010年)(144名文职人员；2名军事观察员；2名警察人员；2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成立于2010年)(98名文职人员；2名军事观察员；12名警察人员；6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 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布办事处，成立于2011年)(105名文职人员；1名军事观察员；1名警察人员；4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非办，成立于2011年)(25名文职人员；1名军事观察员)；
-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成立于2011年)(210名文职人员；7名警察人员；3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成立于2013年)。

正在进行的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 选举援助

联合国在选举进程中发挥着各种作用，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和进程的实际操作。在某些情况下，联合国协调国际观察员开展活动。通常，这些观察员会追踪观察选民登记、竞选以及组织投票过程。国际观察员的参与程度及类型取决于收到的政府请求、和平协定的规定，或者联合国大会或安全理事会赋予的任务。当被要求在冲突后介入时，联合国进行了广泛的工作——在当地政治领导人和民间领袖一起建立自我维持的政府时，有时会全权代为行使政府权力。

联合国已为100多个国家提供选举援助，包括咨询服务、后勤、培训、公民教育、计算机应用以及短期观察。**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www.un.org/zh/aboutun/structure/dpa/electoral.shtml](http://www.un.org/zh/aboutun/structure/dpa/electoral.shtml))是联合国系统内处理选举事务的协调中心。希望该司为选举进程提供支持和指导的要求越来越多，这些支持和指导在联合国促成的和平谈判，或者在维护和平与建设和平的工作中起着关键作用。开发署为选举进程提供技术支持，帮助受援国建立选举结构，并经常协调联合国选举援助司的工作。人权高专办帮助培养选举职员，制订选举法律和程序的起草准则，并开展关于人权和选举的新闻活动。

1989年联合国取得了新突破，那年纳米比亚在联合国全程监督下进行选举，最终实现独立。自此，联合国在当事国政府的要求下，协助了一系列国家的选举，包括尼加拉瓜(1990年)；安哥拉(1992年)；柬埔寨(1993年)；萨尔瓦多、南非和莫桑比克(1994年)；东斯拉沃尼亚(克罗地亚)(1997年)；中非共和国(1998年，1999年)；阿富汗(2004年，2005年，2010年)；伊拉克(2005年，2010年)；利比里亚(2005年，2011年)；海地(2006年，2010年)；刚果民主共和国(2006年)以及科特迪瓦(2010年，2011年)。

此外，联合国还视察了1993年的厄立特里亚全民投票。2001年和2002年，联合国帮助东帝汶组织并进行选举，促成东帝汶民主共和国的成立。2007年，联合国再次帮助东帝汶进行选举。2010年，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协助苏丹进行了20年来首次多党选举。2011年，联苏特派团选举援助司和开发署支持南苏丹进行自决全民投票，促成该国独立。

## 求发展，促和平

稳健、平衡的发展是预防冲突的最佳途径。联合国致力于通过援助各国发展，巩固和平。在恢复阶段，开发署、儿基会、粮食署和难民署等联

联合国机构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为流离失所人员提供机会，恢复对国家和地方机构的信任。联合国帮助难民回返，清除地雷，维修基础设施，调动资源，促进经济复苏。

## 和平行动

联合国在全球范围内开展维持和平、建设和平特派团，覆盖非洲、亚太(包括中东)、美洲和欧洲等区域。当前的和平行动将在下文结合历史背景逐一介绍。过去和现在所有维和特派团一览表请参见第277页。

### 非 洲

非洲是联合国重点关注并采取行动的地区(参见[www.un.org/chinese/africa/osaa](http://www.un.org/chinese/africa/osaa))。在非洲，冲突旷日持久，争端持续不断，造成诸多挑战。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采取创新手段，在最高层面上应对这些挑战。2000年9月签署的《联合国千年宣言》体现了各国首脑决心全力支持非洲，帮助非洲解决和平与发展问题，必要时将采取特殊措施。

### 大 湖 区

**布隆迪。**布隆迪十年内乱(1993年-2003年)致使25万至30万人丧生，几十万人流离失所。2003年上半年，布隆迪三个主要派别签署了停火协定。非洲联盟(非盟)授权部署士兵人数多达3 500名的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4月底，布隆迪过渡期过半，一位胡图族总统和一位图西族副总统宣誓就职。然而，布隆迪首都布琼布拉依然不断有致命袭击，伤亡惨重。联合国非必要工作人员被迫撤离布琼布拉。

在南非及大湖区其他国家的不断努力之下，2003年11月，冲突各方达成停火协定。和平近在眼前。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对促进和平进程起到了关键作用。然而，由于特派团严重缺乏资金和后勤支助，非盟请求联合国接管特派团。2004年5月，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执行条款，授权部署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联布行动)。联布行动最初由2 000余名士兵组成，这些士兵原属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现归属联合国部队。2005年，布隆迪就过渡期后宪法举行了全民投票，随后，市镇选举于6月举行，过渡期后首次总统选举于8月举行。9月，停火协定完成签署，联合国帮助执行了该协定。

2007年1月，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取代了联布行动，支持布隆迪巩固和平进程，帮助布隆迪政府加强国家机构建设，培训警察，创建专业化的国防军，完成前战斗人员的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保护人权，重建司法部门，以及促进经济增长和减少贫困。2011年1月，**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布办事处)**取代了联布综合办。2013年2月，安全理事会将联布办事处的授权延期至2014年2月15日，并要求其在以下方面支持布隆迪政府：促进国家行为体之间的对话；加强国家机构建设；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提高人权，保护人权；支持女性和青年的社会经济发展，帮助受冲突影响的民众重返社会；以及加快布隆迪的区域一体化进程。

**刚果民主共和国，简称刚果(金)**。1994年，卢旺达境内发生种族灭绝大屠杀，随后建立新政府。约120万卢旺达胡图人(包括一些大屠杀参与者)逃到邻近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前称扎伊尔)基伍地区。1996年，该地区发生叛乱。由洛朗-德西雷·卡比拉领导的武装力量在卢旺达和乌干达的支持下，于1997年攻占首都金沙萨，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名。1998年，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在基伍地区发动反卡比拉政府的武装叛乱。在卢旺达和乌干达的支持下，叛军控制了刚果(金)大片领土。安哥拉、乍得、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承诺向卡比拉总统提供军事支持，但叛军仍牢牢控制东部地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呼吁各方立即停火，并要求外国军事力量撤军。1999年7月，刚果(金)与安哥拉、纳米比亚、卢旺达、乌干达和津巴布韦五国签署了《卢萨卡停火协定》，为“刚果人对话”的举行做好准备。8月，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和刚果解放运动均在《协定》上签字。安理会随即建立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协助各方执行《协定》。

2001年1月，卡比拉总统遇刺身亡，其子约瑟夫·卡比拉继任。10月，期盼已久的“刚果人对话”在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举行。2002年7月，刚果(金)与卢旺达签署协定，要求卢旺达从刚果(金)撤出全部部队。9月，刚果(金)又与乌干达签署类似协定。然而，10月，刚果(金)东部地区战火重燃，整个国家的稳定受到威胁。当年年底，在联合国和南非的调解下，冲突各方同意组建过渡政府。安全理事会将联刚特派团的军事人员增至8 700人，并向东派遣人员，但随后武装冲突又在南基伍省爆发，大批难民流离失所。2003年5月，冲突各方最终签署伊图里地区停火协定。安全理事会随即批准向伊图里省首府布尼亚派遣临时紧急多国部队，协助稳定局势。当年6月，卡比拉政府与国内主要反对派就军事和安全安排签署协定。随后，权力分享的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建立，仍由卡比拉总统领导。

安理会将联刚特派团的军事人员增至10 800人。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联刚特派团使用武力手段，完成其在伊图里和南、北基伍省的使命。9月，临时紧急多国部队将其安全责任转交给联刚特派团。

2006年7月，刚果(金)举行46年来第一次公平自由的选举，选民投票选出500席位的国民议会。10月，约瑟夫·卡比拉在决胜选举中获胜，当选刚果(金)总统。此次选举是联合国协助组织过的过程最为复杂的投票活动之一。

联合国委派联刚特派团积极参与解决政府军与持异见武装分子在北基伍省发生的冲突。2008年10月，政府军迫于叛军压力从戈马市撤出后，联合国装甲车出动，阻止刚果争取民主联盟进军戈马。戈马的维和人员也被派到北基伍省。11月，安全理事会向该地区增派3 085名维和人员，决议中写道：“极为关切人道主义不断恶化的情况，尤其谴责蓄意攻击平民、性暴力、招募儿童兵及即决处决的做法。”

2010年7月，联刚特派团更名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反映了该国发展进入新阶段。安理会决定，联刚稳定团除文职、司法人员外，最多可有19 815名军事人员、760名军事观察员、391名警务人员和1 050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今后应根据实地局势的发展重新确定联刚稳定团的编制，这些发展包括：完成在南、北基伍省和东方省采取的军事行动；提高该国政府保护民众的能力；以及在全国各地巩固国家权力。2012年6月，安理会决定，联刚稳定团将为刚果(金)组织举行省级和地方选举提供技术与后勤支持。

2012年11月20日，“3月23日运动”(前全国保卫人民大会)与政府军和联刚稳定团发生激烈战斗，叛军随后占领戈马，并于12月2日撤离该市。由于“3月23日运动”武装分子进一步加强了对北基伍省重要地区的控制，刚果(金)东部地区局势仍非常紧张。

2013年2月，大湖区11个国家的代表、非盟、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主席及联合国秘书长在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签署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2013年3月，为加强维和行动的力度，安全理事会将联刚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4年3月31日；并在联刚稳定团授权兵力范围内设一个“干预旅”，初步任务期限为一年。

**中非共和国。**中非共和国的战乱始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期由士兵发动的一系列兵变。1988年，联合国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协助改进其首都班吉的安全状况。联合国还为1999年中非共和国总统选举提供支持。2000年2月，由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接管中非特派团的工作。

2003年3月，反政府武装推翻当选总统，掌握政权。安全理事会谴责这一政变，强调班吉当局应当制定一份包括选举时间表在内的全国对话计划。2005年，在全国对话进程的推动下，中非共和国成功举行了两轮立法选举和总统选举。政变领导人弗朗索瓦·博茨泽在大选中获胜，当选总统。新一届国民议会于2006年年中召开了第一次常会。

中非支助处在推动中非政府与国内三个主要反叛团体签署2008年《全面和平协议》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08年12月，中非支助处还促进中非共和国政府与反叛团体领导人、流亡的政治反对派、民间社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包容性政治对话。对话呼吁建立一个民族团结政府；举行市政、立法和总统选举；成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并启动一项针对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方案。

2009年，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接替中非支助处。中非建和办经安全理事会授权，负责帮助中非共和国政府巩固和平与民族和解、通过加强民主制度促进法治、为国家重建与经济复苏争取国际政治支持并筹措资源，同时增进公众对人权问题的认识。

2012年年底，反政府武装塞勒卡联盟攻占全国大部分地区。2013年1月，在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协调下，冲突双方在加蓬首都利伯维尔就解决危机签署了协议。中非建和办为交战各方进行谈判提供后勤和技术支持。2013年1月24日，安全理事会将中非建和办的任务期限延长到2014年1月31日。

## 西 非

2001年，秘书长决定设立负责西非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西非办)([www.un.org/unowa](http://www.un.org/unowa))，推进实施一项综合性次区域战略，指导联合国与其合作伙伴解决西非国家所面临的相互关联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2002年，位于塞内加尔首都达喀尔的联合国西非办公室开始运作。

西非办是联合国建立的第一个区域和平建设办事处，负责在西非国家进行斡旋并执行其他特别任务、联络次区域组织并就重大发展问题向联合国总部作报告。特别代表一直密切参与国际行动，致力于解决科特迪瓦与利比里亚地区的冲突。联合国西非办公室参与应对一系列跨国挑战，包括雇佣兵、儿童兵、小武器扩散、安保部门改革、民主化、经济一体化、青年失业以及跨国界合作。西非办还组织召开区域会议，以协调针对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方案。

特别代表同时也是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主席。该委员会是联合国秘书长应两国总统要求建立的，是为了能在执行国际法院2002年10月作出的有关两国边界问题裁决的过程中，可以考虑到各个方面。喀麦隆和尼日利亚在两国约1 600公里的边界问题上关系向来紧张，两国边界线从乍得湖绵延至巴卡西半岛，包括几内亚湾内的海洋边界。2006年，在秘书长的努力调停下，两国总统签署了一项协议，以期结束两国关于巴卡西半岛的边界争端。截至该年八月中旬，尼日利亚已从该地区全面撤出军队，正式将该地区的领导权转移给喀麦隆。2007年，双方在两国海洋边界划分问题上达成一致，至此解决了国际法院裁决涉及的四部分问题。在混合委员会的监督下，两国在划分陆地边界问题上不断取得进展。

**科特迪瓦。**2002年9月，军事人员占领了科特迪瓦北部地区并企图在该国发动政变。该政变并未成功，但是造成了国家实际上的分裂，总统洛朗·巴博领导的政府仅仅控制了国家的南部地区。战争还造成大量国民流离失所。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在科特迪瓦组建了一支维和部队，来监测政府和其中一支叛军的停火协议。2003年1月，政府和其余叛军同意停火。最终达成和平协议，巴博总统在3月建立了一个民族和解政府。两个月后，军队和由3支叛军组成的“新生力量”武装部队签署了停火协议。随后，安全理事会建立了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联科特派团)以促进协议履行。然而在9月，“新生力量”对巴博总统任命的国防部长和内政部长提出异议并退出了政府。他们还抗议巴博总统没有将足够的权力授予总理和民族和解政府。

为了应对这种局面，安全理事会在2004年初建立了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要求秘书长将权力从联科特派团和西非经共体转移给联科行动，并授权在该国的法国军队运用一切必要的途径来支持新特派团，其可调动的军事人员多达6 240名，而且可以实施广泛的任务。

2005年4月，政府和叛军“新生力量”开始从前线撤出武器，该区域由联科行动的维和部队及联合国授权的法国军队控制。6月，安全理事会扩大了联科行动以避免局势恶化。2007年3月，巴博总统和叛军“新生力量”的秘书长纪尧姆·索罗签署了《瓦加杜古协议》。协议呼吁建立一个新的过渡政府；举行自由、公平的总统选举；将叛军“新生力量”与政府军合并；解散民兵组织；取消将政府控制的南部和叛军控制的北部分隔开的所谓信任区，以联科行动监管的军事分界线代替。

总统选举于2010年11月举行，独立选举委员会宣布阿拉萨纳·瓦塔拉赢得竞选。然而，宪法委员会主席称该结果无效，并宣布巴博先生才是获胜者。巴博和瓦塔拉都宣称赢得选举并宣誓就任总统。联合国、非盟、西非经共体、欧盟以及大多数国家都承认瓦塔拉是总统当選人并要求巴博下台。巴博拒绝下台并命令联合国维和部队撤出科特迪瓦。此后，安全理事会将联科行动的期限延长至2011年6月底，并决定增派2 000名维和人员。与此同时，世界银行停止了对科特迪瓦的贷款，巴博和他的同党也受到旅行限制。

2011年4月，在瓦塔拉总统的军队、联科行动及法国军队采取军事行动后，巴博被逮捕并被政府拘押。与在2010年认为选举无效相反，这次宪法委员会批准总统选举结果有效，承认瓦塔拉获胜。2011年5月，瓦塔拉宣誓就任总统。同年11月，国际刑事法院因危害人类罪向巴博发出逮捕令。科特迪瓦当局将其移交至位于海牙的国际刑事法院拘留中心。

2012年6月，联科行动维和人员在科特迪瓦西南部进行侦察巡逻时遭到一伙不明身份武装分子袭击，造成七名尼日尔特遣队军事人员丧生。同年7月，安全理事会将联科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3年7月31日，并将联科行动的军事人员数量调整为8 837人。

**利比里亚。**1997年，利比里亚在经历八年内战后，成立民主选举政府，并于同年设立了联合国利比里亚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利支助处)。但在1999年，政府军和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爆发冲突。2003年初，出现了新武装团体争取利比里亚民主运动(利民运)。截至2003年5月，叛军控制了全国60%的地区。同年6月，有关各方会聚加纳首都阿克拉，参加由西非经共体主持的和平谈判。期间，由联合国支持的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宣布起诉利比里亚总统查尔斯·泰勒，指控其在塞拉利昂10年内战中犯有战争罪。泰勒总统提出退出和平进程。两周后，政府、利比里亚人

和解与民主团结会以及争取利比里亚民主运动签订了一份停火协议，以期在30天内达成全面和平协定，并组建不包括泰勒总统在内的过渡政府。尽管前景乐观，但因冲突升级，西非经共体在该国部署了一支超过1 000人的先头部队。

泰勒总统于8月中旬辞职；副总统摩西·布拉继任，领导临时政府。几天后，秘书长的特别代表促使各方签署了一份协定，以确保其控制的所有地区能不受任何阻碍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并保障援助人员的安全。此外，各方还签署了一份全面和平协定。

2003年9月，安全理事会建立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配备了多达15 000名军事人员和1 000多名民警。特派团负责接管西非经共体的部队并取代联利支助处。其任务包括：监测停火情况；协助所有武装部队开展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的工作；为重要的政府设施和基础设施提供安全保障；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设施及平民；协助人道主义援助，维护人权。此外，联利特派团还被授命帮助过渡政府制定巩固制度的战略，以便于2005年10月前举行自由、公平的选举。按照计划，3500名西非经共体士兵由联合国接管，并重新戴上了联合国的蓝色头盔。10月，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成立，查尔斯·久德·布赖恩特担任主席。前总统布拉向联合国维和人员上缴了大量武器。

2004年末，利比里亚在联利特派团位于蒙罗维亚的总部举行的仪式上正式解散参战的民兵。2005年10月，经历了15年冲突之后，利比里亚人民在联合国的援助下，举行了首届战后选举，推选埃伦·约翰逊·瑟利夫担任总统。截至2006年2月末，利比里亚境内超过30万流离失所的人重返家园。

2007年，利比里亚获得接受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援助的资格。援助资金用于巩固和平、处理安全问题和促进国家广泛发展的项目。这些项目从2009年开始启动。

2012年9月，安全理事会将联利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至2013年9月30日，并认可了秘书长的提议，即到2015年7月，将联利特派团的军力缩减至约3 750人。安理会还增设了三个联利特派团授权建制的警察部队，使其人员数量首次达到1 795人。特派团未来的配置应依据当地情况的进展以及政府保护民众能力的改善状况，以便政府军能逐步接管联利特派团的安全职能。

几内亚比绍。2009年6月，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设立，首届任期为12个月，从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此后，联几建和办取代了几内亚比绍的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后者在该国一段冲突后于1999年3月设立。2010年4月，几内亚比绍再次爆发动乱，总理卡洛斯·戈梅斯被军人短暂扣押，一同被扣押的还有总参谋长。在这一危急时刻，联几建和办协助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几内亚比绍进行多层面交涉；帮助该国加强国家机构能力，以维护宪法秩序，尊重法治；支持其建立高效的执法和刑事司法系统；为安全部门改革战略实施的改进和协调提供支持；保护人权，尤其是妇女的权利。联几建和办通过这种方式，与非盟、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葡语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欧盟以及其他合作伙伴开展合作。

2012年4月12日，几内亚比绍军队发动政变，该国临时总统雷蒙多·佩雷拉、总理卡洛斯·戈梅斯和武装部队总参谋长安东尼奥·因贾伊将军被捕并被关押。3月，几内亚比绍曾举行第一轮总统大选。但因9位候选人中有5位拒绝接受选举结果，引发冲突，导致政变。安全理事会谴责此次政变，要求无条件释放所有被押官员。4月27日，几内亚比绍军政府与西共体进行谈判。随后，该国军政府同意西共体在几内亚比绍部署部队，并释放临时总统佩雷拉和总理戈梅斯。两人获释后随西共体代表前往科特迪瓦首都阿比让。

2013年2月，安全理事会延长联几建和办任务期限至同年5月31日。

塞拉利昂。1991年，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联阵)发动了推翻塞拉利昂政府的战争。但在1992年，塞拉利昂本国军队推翻了政府。1995年，秘书长派遣特使协同非洲国家联盟和西共体，商讨恢复塞拉利昂文官统治。1996年，塞拉利昂举行总统大选，艾哈迈德·泰詹·卡巴竞选成功，而后军队向其移交了政权。其间，联阵并未参选。随后，联合国特使帮助政府和联阵通过谈判达成《1996年阿比让和平协定》。然而，1997年塞拉利昂爆发军事政变，政变军队与联阵联合组成了统治集团。总统卡巴遭到流放，安全理事会对塞拉利昂实施石油和武器禁运，并授权西共体动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察组(西非监察组)部队确保禁运政策的落实。

1998年2月，政变军队与联阵共同组成的叛军和统治集团发动了一次进攻。西非监察组随即组织军事行动进行反攻，致使该统治集团垮台。卡巴总统重新执政，安理会也解除了禁运。同年6月，安理会成立联合国塞拉利

昂观察团(联塞观察团),负责监督该国安全状况、解除战斗人员武装情况以及安全部队重组。未配备武器的联塞观察团受西非监察组保护下,记录了实施暴行和侵犯人权的行径。

然而不久,叛军联盟便控制了塞拉利昂一半以上的地区,并于1999年1月占领该国首都弗里敦。1月底,西非监察组部队夺回弗里敦,重建政府。这场战争造成了70万国内流离失所者和45万名难民。联合国特别代表与西非国家协商,开始通过外交努力,与叛军对话。7月,双方协商签署《洛美和平协定》结束战争,组建全国统一的政府。

1999年10月,联合国成立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接替联塞观察团的工作。联塞特派团旨在帮助各方落实《洛美和平协定》,协助解除约4.5万名战斗人员的武装,助其复员并重返社会。2000年2月,安理会宣布西非监察组将撤离塞拉利昂,并将联塞特派团部队人数增至1.1万人。然而,同年4月,联合国维和部队遭到联阵袭击,4名维和人员死亡,近500名联合国人员沦为人质。5月,根据一项英塞双边协定,英国出兵援助塞拉利昂。英军确保了塞拉利昂首都及其机场的安全,协助逮捕了联阵头目福迪·桑科。到5月底,近半数联合国人质获释。随后,安理会将联塞特派团部队人数增至1.3万人,以帮助塞拉利昂恢复和平。7月,联塞特派团发起拯救行动,其余人质获释。8月,安理会开始着手成立特别法庭,审判战争罪犯。

2001年11月,联塞特派团完成了在塞拉利昂各地派驻维和部队的任务。解除该国武装的进程也得以在2002年1月完成。2002年5月塞拉利昂总统与议会大选结束后,联塞特派团致力于在塞拉利昂全国范围内扩大其国家权力,使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重新安置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同年12月,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安置工作完成。2004年7月,约28万塞拉利昂难民重回家园。2002年年中,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及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开始发挥作用。

2005年12月,联塞特派团撤离塞拉利昂。特派团工作期间,塞拉利昂谋求稳定的意识日渐增强,基础服务日益完善。2006年1月,联合国首个巩固和平进程的综合办事处——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联塞综合办)开始接管联塞特派团的工作。

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首先处理塞拉利昂和布隆迪的战后重建问题,由此塞拉利昂迎来了跨越式发展。2007年3月,在委员会的建议下,联合

国秘书长潘基文从建设和平基金中拨出3 500万美元支助塞拉利昂。创立于2006年10月的建设和平基金旨在为冲突后国家提供支持重建家园，防止其再次陷入流血冲突中。

2007年7月，塞拉利昂总统大选和议会选举进入准备阶段。联塞综合办参与培训49名地区干事，指导其学习投票和计票程序；投票和计票的工作将由37 000名计票工作人员负责。8月选举开始，投票率很高。第二轮投票结束后，欧内斯特·巴伊·科罗马成功当选塞拉利昂总统。他于2007年11月宣誓就职。

2008年8月，安全理事会成立了**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以接续联塞综合办的工作。联塞建和办约有70名员工，其任务是提出能够促进和平的建议，支持并培训国家警察和安全部队。与此同时，办事处还帮助建立民主体制，以促进善治、加强人权。

联塞建和办协助塞拉利昂筹备2012年11月17日举行的总统大选、议会选举和地方选举。这是塞拉利昂内战结束后的第三次选举，标志着塞拉利昂人民及其体制的成功。科罗马总统当选并于2013年2月宣誓就职。3月，安全理事会将联塞建和办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4年3月31日，同时决定，根据塞拉利昂政府的意见并考虑到实地状况，联塞建和办应于2014年3月31日全面缩编。

**马里。**2012年，马里成为联合国的重点关注对象。同年1月中旬，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伊斯兰武装团伙（伊斯兰卫士、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和西非圣战组织）以及马里武装部队的逃兵袭击了马里北部地区的政府军队。3月份，战败部队的一些士兵心生不满，发动了军事叛变。军事执政集团夺取政权后，废止了宪法并解散了政府机关。3月27日，西非经共体任命布基纳法索总统布莱斯·孔波雷调解本次马里危机。4月6日，军事执政集团与西非经共体签署了框架协议，该协议导致时任总统阿马杜·图马尼·杜尔于4月8日辞职，4月12日迪翁昆达·特拉奥雷被任命为临时总统。4月17日，谢赫·莫迪博·迪亚拉被任命为临时总理。

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在基达尔、加奥、廷巴克图地区击溃了政府军，同时在4月宣称建立独立阿扎瓦德国。此后，意识形态冲突在北部地区的武装团伙间时有发生。截至11月18日，伊斯兰卫士和西非圣战组织将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从主要城镇基达尔、加奥、廷巴克图驱逐出去。之后，这些团伙控制了马里三分之二的领土。这场危机导致近43万人流离失所。

联合国一直与各国当局和区域伙伴合作，帮助马里恢复宪法秩序和领土完整。2012年12月，安全理事会授权派遣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非洲支助团)执行为期一年的第一阶段任务。支助团的任务包括：帮助马里重建国防和安全部队，支持马里当局收复被恐怖分子、极端分子和武装团伙控制的领土；维护安全，加强国家权威；保护人民；创造安全的环境，开展人道主义援助，帮助流离失所的人和难民重返家园。联合国秘书长被要求在马里派遣多方位的联合国机构以推动政治和安全进程。

2013年1月初，伊斯兰卫士、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和西非圣战组织向南推进。叛军占领孔纳后，过渡政府当局请求法国支援，以保护马里主权并恢复其领土完整。法国牵头于1月11日在马里采取了军事行动，非洲支助团也着手加速部署非洲部队。截至1月底，马里重新控制了北方大部分城镇，多数恐怖分子和相关部队也已撤出。1月29日，马里议会批准了一份过渡时期计划。3月，全国对话与和解委员会成立。过渡政府当局承诺将在7月7日举行总统选举，在7月21日举行立法选举。

1月21日，**联合国马里办事处**开始在马里首都巴马科部署工作。办事处旨在帮助马里民众实现广泛的全国对话，推进全国大选；帮助马里民众同与恐怖组织脱离关系、尊重马里领土完整的武装组织进行谈判。4月，安理会成立了**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此后安理会决议将联合国马里办事处并入马里稳定团，7月1日，马里稳定团又接管了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的权力。马里稳定团将由11 200名军事人员和1 440名警察组成。马里稳定团受命维持人口聚集区的稳定；保护平民和联合国工作人员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此外还应支持马里在全国建立国家权力；支持执行过渡路线图；支持保护文化；支持维护国内和国际司法以及支持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 中非和东非

2011年3月，联合国在加蓬首都利伯维尔建立了**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非办)**(<http://unoca.unmissions.org>)。中非办原计划开展为期两年的任务，帮助会员国和次区域组织巩固和平，预防潜在冲突。中非办的重要任务包括：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在次区域国家开展斡旋等工作，尤其是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等其他区域组织互相合作，并协助其促进和平与稳定；在与该地区和平安全有关的事务上，加强政治事务部为联合国秘书长建言献策的能力以及加强联合国同其他伙伴

在工作上的联系，以促成各方在次领域级别达成综合解决方案。中部非洲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阿布·穆萨(乍得)负责管理中非办，他提出六项办事处首先要关注的问题：

- 为区域组织，尤其是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其增强预警能力等方面的建设；
- 为调解工作提供支持，让次区域国家以和平的方式处理危机，以斡旋的手段防止冲突发生；
- 协调联合国和地区组织的工作，对抗上帝抵抗军；
- 帮助解决年轻人失业问题，该问题有可能威胁次区域的稳定；
- 促成地区性的综合战略方案，解决次区域的边界争端，在几内亚湾打击海盗，保障海上安全；
- 为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提供支持。2011年5月以来，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一直充当其秘书处。

2012年8月，安全理事会将中非办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4年2月28日。

**苏丹和南苏丹。**苏丹1956年1月1日独立后，连年发生内战。1983年以来，因资源、权力、宗教在国家中的角色以及自决问题，苏丹政府与南部的**主要叛军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持续争战。2005年1月签署了《全面和平协定》，此前已有200多万人丧生，400多万人流离失所，约60万人逃亡他国。根据《协定》内容，过渡机构管理苏丹的时间为6.5年；此后，苏丹民众将在国际监督下举行全民投票，决定苏丹是统一还是分裂。

2005年3月，安全理事会建立了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为实施《全面和平协定》提供支持；促进并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帮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以及协助排雷行动部门各方。联苏特派团的任务还有保护和增进人权，协调国际社会在保护平民，尤其是弱势群体方面的努力。2005年9月，苏丹成立民族团结政府。

2011年1月，苏丹南部地区举行全民投票，以决定该地区是否从苏丹分离。苏丹南方全民投票委员会组织了本次全民投票，同时联合国为准备此次全民投票提供技术和后勤援助。绝大多数的投票者(98.8%)支持苏丹南部独立。非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观察团宣布选举过程自由公正。7月9日，《全面和平协定》商定的过渡期结束，苏丹南部正式宣布独立，成立“南苏丹共和国”。南苏丹总统萨尔瓦·基尔宣誓就职，签署了本国的《过渡宪法》。

2011年7月9日，安全理事会设立**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任务至此结束。安全理事会授权新特派团帮助南苏丹创造发展条件，以期提高苏丹政府的行政效率，实现以民主方式进行有效管理，并同邻国建立良好关系。在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中，军事人员最多7000名，民警最多900名，同时还有适当数量的文职人员。

2011年7月14日，联合国大会承认南苏丹共和国为联合国第193个会员国。

在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的主持下，南苏丹和苏丹就未决问题继续展开谈判。然而，南苏丹和苏丹的关系2012年3月开始恶化，两国边境持续发生冲突。4月10日，苏丹人民解放军夺取并占领了产油区哈季利季，快速中断了苏丹超过50%的石油生产，这使得冲突进一步升级。迫于来自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社会的压力，南苏丹在4月20日宣布苏丹人民解放军将无条件从哈季利季撤军。

2012年7月，安理会将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3年7月15日。

**阿卜耶伊**。2010年年末，苏丹阿卜耶伊地区紧张局势加剧，这就成为了苏丹南部自决全民投票的导火线。2011年1月初，这种紧张局势演化为一系列暴力事件，并造成南北方军队在这一地区的集结。由于双方未能就边界划定和居民身份问题达成一致，即将在阿卜耶伊召开的另一个全民投票被推迟，此次全民投票的主题为是否应将阿卜耶伊地区划入南苏丹。2005年《全民和平协定》的缔约方就2011年1月的《卡杜格利协定》和2011年3月的《阿卜耶伊协定》下的临时安全安排达成协定。然而这些协定并未得到全面实施，在4月和5月，南北双方和(或)各方代理人之间发生了若干暴力事件，安全局势进一步恶化。5月19日，一支负责运送苏丹武装部队联合整编部队的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车队在由南部地区警察控制的多库拉地区遭到袭击。5月21日，在苏丹武装部队占领阿卜耶伊之后，苏丹政府单方面解散了该地区行政委员会。随着暴力在当地不断蔓延，超过10万名阿卜耶伊居民南逃。

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在6月签署了《苏丹共和国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定》。该协定做出了以下规定：设立阿卜耶伊地区行政当局，当局应由一名行政长官、一名副行政长官组成，行政长官由苏丹人民解放运动提名，副行政长官由苏丹

政府提名，设立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任何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部队均应撤出阿卜耶伊地区，该地区应全面实现非军事化，并由新成立的联合军事观察员委员会进行监督；成立阿卜耶伊警察局。联合国应部署一支临时安全部队，为以上部署工作提供支持并保障当地安全。



在达尔富尔北部地区的阿布舒克难民营中，孩子们在庆祝由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此建造的三所小学内十间新教室的开放。（2012年4月18日，联合国图片/Albert González Farran）

2011年6月27日，安理会设立了**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初始任务期限为6个月，其任务包括：监测并核实苏丹武装部队、苏丹人民解放军在阿卜耶伊地区重新部署的情况；参与阿卜耶伊地区相关机构的工作；提供排雷协助和技术咨询；为人道主义援助运送提供便利；加强阿卜耶伊警察局的能力；与阿卜耶伊警察局合作，为石油基础设施提供安保服务。6月29日，苏丹和南苏丹签署了《关于边界安全和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的协议》，其中规定要建立一个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并请求联阿安全部队为这一国际边界的监测核查使命提供保护。安理会在12月扩大了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范围，其中包括协助边界正常化工作。

2012年5月，安理会要求苏丹重新部署阿卜耶伊地区剩余的军队和警察人员，并要求苏丹和南苏丹完成阿卜耶伊地区政府和警察服务的建设。安理会在11月将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3年5月31日。

**达尔富尔。**长期以来，民族、经济和政治紧张局势和对稀有资源的争夺一起加剧了苏丹达尔富尔地区的暴力冲突。该地区在历经长达三年的激烈冲突之后，非盟于2006年5月促成了《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签订，此次冲突涉及苏丹政府与苏丹解放运动、正义与公平运动、“金戈威德”民兵以及其他各民兵组织。协议中提及分享权力、分享财富、全面停火以及安全部署几个方面。冲突各方均出席签字仪式，但只有苏丹政府和苏丹解放运动签署了该协议。2006年8月，安理会授权扩大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任务，助其完成在达尔富尔地区的部署工作。然而，苏丹政府却反对在该地区部署联合国维和人员。经过数月的谈判，安理会于2007年7月成立**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旨在全面稳定达尔富尔的局势。此次行动是联合国第一次参与的混合行动，也是迄今为止联合国规模最大的维和行动。

2007年4月，国际刑事法院以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为由向某位前内政部长和一名“金戈威德”民兵组织头目发出了逮捕令。苏丹政府的立场为国际刑事法院无权审判苏丹公民，并声称不会将以上两人移交给海牙国际刑事法院。2008年，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指控苏丹总统触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并于2009年3月发出逮捕令。2010年7月，苏丹总统又因三项灭绝种族罪而受到指控。

由于苏丹政府不配合工作，部队戒备和警察派遣出现延误，而且该地区在后勤工作面临诸多挑战，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全面部署工作并未得到落实。尽管资源有限，但此次任务还是给居民提供了安全保护，促进了人道主义援助行动的开展，并助力创造一个和平的环境。政府军和反政府武装之间新的冲突和部落战争使人道主义形势不断恶化。联合国-非盟维和人员遭受袭击，联合国人员及援助工作人员遭遇绑架和虐待，这使人道主义形势进一步恶化。

2011年7月14日，苏丹政府和正义与公平运动签署了一项协议，承诺遵守《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该文件目前成为达尔富尔全面和平进程的框架，《文件》提及发生冲突的根本原因以及引发的后果，其中包括与分享权力、分享财富、人权、公平与和解等相关事宜。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为此次进程提供技术支持，继续支持《文件》传播工作，并鼓励未签署的运动进行签署。在《文件》的倡议下，该混合运动还主持召开停火委员会会议，并参与卡塔尔多哈执行后续行动委员会。秘书长表示，《多哈和平文件》是结束苏丹西部地区长达八年冲突的基础。

2012年7月，安理会将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3年7月31日，并采纳秘书长的建议，重新部署此次任务的兵力，将部署重点放在达尔富尔生命安全最受威胁的地区。

**索马里。**自1991年索马里政府倒台、内战爆发以来，索马里一直处于军阀武装割据的无政府状态，同年，内战爆发。武器、弹药以及炸药在索马里边境自由流通，此举违反了联合国禁运条例。由秘书长组织的谈判使索马里首都摩加迪沙实现停火。安理会于1992年4月成立第一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以监督停火，保护并保障联合国人员、设备及供给的安全，并护送人道主义救助物资。然而，由于安全形势不断恶化，安理会在12月授权会员国成立联合特遣部队(特遣队)，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进行。1993年3月，安理会成立了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帮助特遣队完成和平恢复工作，但由于部落战争升级恶化，导致该行动于1995年3月撤回。

1995年4月，秘书长设立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unpos.unmissions.org)，以助其通过与索马里领导人、民间组织以及相关政府和组织进行沟通，加速和平进程并达成和解。2000年，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支持吉布提倡议，成立全国过渡政府，但其权威性不断遭到索马里南部地区领导人、东北部邦特兰区域行政和西北部索马里兰的挑战。

2002年，由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资助的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举行，大会各方一致同意停止敌对行动，并确立了管理民族和解进程的结构与原则。2004年，索马里领导人同意成立两个过渡联邦机构，即过渡联邦议会和国际社会广泛承认的过渡联邦政府。《索马里共和国联邦过渡宪章》(同样于2004年通过)对上述机构的权责做了界定。《宪章》提出了一个为期5年的过渡计划。在该计划的指导下，索马里制定了新宪法，并举行了全国选举、建立了具有代表性的政府。2014年10月，“邦特兰”总统阿卜杜拉希·优素福·艾哈迈德当选过渡联邦政府总统，25位总统候选人承诺支持总统并遣散各自的民兵武装。不过，2006年5月，恢复和平与反恐联盟和伊斯兰法院联盟的民兵武装在首都摩加迪沙发生冲突。7月，效忠伊斯兰法院联盟的军队向拜多阿城推进。

2006年12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授权伊加特和非盟成员国设立索马里保护和培训特派团。但由于摩加迪沙的严重冲突迫使数十万人外逃，安全理事会于2007年2月授权非盟在索马里建立职权范围更大的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以取代伊加特设立的特派团。非索特派团获得

联合国授权，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营造安全的环境。安全理事会曾数次延长非索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并批准应急规划，为联合国日后的行动提供保障。2009年，联合国非索特派团支助办事处(非索特派团支助办)在内罗毕成立，为非盟的行动提供后勤与技术支持。2010年末，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坚持认为，索马里的安全形势尚不适合部署联合国行动。因此，联合国致力于促进过渡联邦政府和反政府团体展开对话，同时强化非索特派团的力量。2006年，伊斯兰法院联盟控制了索马里南方大部分地区。过渡联邦政府在埃塞俄比亚军队和非盟维和人员的协助下设法驱散伊斯兰法院联盟武装。不久，该联盟武装发生分裂。青年党等强硬派重组之后继续对抗过渡联邦政府，并抵制埃塞俄比亚驻索马里军队。2008年，青年党控制了包括拜多阿在内的主要区域。2008年12月，总统阿卜杜拉希·优素福·艾哈迈德辞职。2009年1月，谢里夫·艾哈迈德当选为总统，奥马尔·阿里·萨马克当选为总理。同月，埃塞俄比亚从索马里撤军。在非盟军队的支持下，过渡联邦政府军队在2009年2月展开反攻，以期重新取得南方地区的控制权。2010年一整年，双方冲突都在持续。

这些接连不断的冲突导致索马里海域海盗猖獗。为打击海盗，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多项决议。2008年，由多国军队组成的联盟划定了亚丁湾海上安全巡逻区。2011年，该海域海盗活动空前猖獗，但2012年情况大大好转，这得益于国际社会和私人部门的共同努力。

2011年2月，政府军在非盟驻索特派团的支持下开始对青年党武装展开重大军事打击行动，在获取摩加迪沙的地区控制权上取得重大进展。截至8月中旬，政府军控制了摩加迪沙超过90%的地区。因此，负责索马里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于2012年1月24日将办公地点转移到摩加迪沙。

2012年8月20日，新联邦议会成立，索马里成功结束了为期8年的政治过渡期。哈桑·谢赫·马哈茂德通过新议会选举出任总统。联索政治处为索马里提供斡旋和政治支持，加快结束其政治过渡期。尽管有报道称这一进程受到了恐吓与干涉，但是在索马里20年危机中最为透明和最具代表性的选举最终得以实现，这也是首次在索马里国内举行的选举。尽管摩加迪沙的安全形势有所好转，但前景仍不明朗。虽然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和非索特派团继续控制着摩加迪沙，但青年党的武装袭击时有发生。

2013年3月，安全理事会授权非盟各成员国将非索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4年2月28日。非索特派团旨在协助索马里联邦政府完成以下任务：

减轻青年党及其他武装反动组织造成的威胁，并在从青年党手中收复的地区加大联邦政府的管控力度；保护索马里联邦政府及参与和平与和解进程的人士；为人道主义援助创造安全环境。秘书长评估认为联索政治处已经完成了使命，应当解散，并且应尽快设立职权更大的新政治特派团以接替联索政治处的工作。安理会对此表示赞同。2013年5月，安全理事会决定于2013年6月3日之前设立**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初步为期12个月。联索援助团应当在2013年6月2日联索政治处完成使命后接替其工作。联合国授权联索援助团进行斡旋，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的和平与和解进程，并为索马里联邦政府及非索特派团提供战略性政策建议。此外，联索援助团还负责：协助索马里联邦政府协调国际资助；建设索马里联邦政府的相关能力，以改善人权、赋权妇女、保护儿童、促进公正，并打击冲突中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联索援助团也将监测、协助调查并阻止一些恶性事件，并向安理会进行报告，此类事件包括虐待妇女儿童，滥用或违反人权或适用于索马里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 美 洲

联合国在促进中美洲地区和平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并在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及尼加拉瓜等中美洲国家采取了最为复杂且极其成功的行动。此外，联合国依旧致力于推动海地的和平与安全进程。

**海地。**2004年1月，正当海地庆祝建国200周年时，一场严重的政治危机威胁着该国的稳定。亲政府武装和反政府武装之间发生激烈冲突，导致国内暴力事件不断升级，最终迫使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于2001年开始第二届任期)辞职并离开海地。海地新总统博尼费斯·亚历山大向联合国寻求援助，安全理事会授权立即部署多国临时部队。美国领导的多国临时部队迅速部署到位。2004年4月，安理会设立了**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支持海地在安全稳定的环境中继续开展和平的宪政进程。随后几年内，为适应海地国内不断变化的形势，满足政治、安全及社会经济的主导形势提出的各种要求，安理会几次调整联海稳定团的使命、行动方针及职权范围。

2010年1月海地大地震后，安理会加强了联海稳定团的总体兵力水平，支持海地灾后恢复、重建及稳定工作。联海稳定团、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三者通力合作，为海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及灾

后恢复援助。联海稳定团协助海地政府制定策略，为无家可归的居民提供住所。此外，联合国还和其他国际利益攸关者展开合作，协调为海地提供的国际选举援助。

2011年3月20日，马德立取得了第二轮总统选举的胜利。这是海地历史首次出现权力在两个敌对政党民选领袖之间和平交接。2012年10月，安全理事会意识到海地的形势在过去两年内大大好转，因此，决定将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3年10月15日，并将其兵力水平缩减至6270名军事人员及一个拥有2601名人员的警察部门。

## 亚洲及太平洋

### 中 东

自成立以来，联合国一直在关注中东问题，为和平解决争端制定了一些原则，并采取了各种维和行动。如今，联合国将继续支持寻求公正、持久、综合的解决方案，解决根本政治问题。

巴勒斯坦问题有其历史渊源。1922年，国际联盟批准英国对部分奥斯曼帝国领土进行委任统治，巴勒斯坦便是其中之一。这些领土除巴勒斯坦外最终获得了完全独立。在1922至1947对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期间，英国不仅要“协助管理和提供建议”，同时还要执行1917年发表的《鲍尔弗宣言》，该宣言支持“在巴勒斯坦地区建立一个犹太国”。因此，在英国委任统治期间，大批犹太移民（主要来自东欧）涌入巴勒斯坦。但阿拉伯人要求独立，抵制犹太移民，并最终于1937年进行反抗。自此，阿拉伯人和犹太人之间的冲突便从未间断。

1947年，英国将巴勒斯坦问题移交联合国处理。巴勒斯坦人口共200万，其中三分之二为阿拉伯人，三分之一为犹太人。1947年11月29日，联合国大会召开，共有57个会员国出席，会议通过了联合国巴勒斯坦特别委员会为1948年5月英国委任统治结束之后的领土划分问题拟定的一项计划。该计划提出在巴勒斯坦分别建立一个阿拉伯国家和一个犹太国家，并将耶路撒冷置于特殊的国际制度下，由托管理事会代表联合国管理。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阿拉伯国家和其他国家拒绝接受该计划。巴勒斯坦问题在中东地区迅速发展成这些国家与以色列之间的冲突。1948年5月14日，英国结束在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巴勒斯坦犹太机构宣布以色列国成立。次日，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在阿拉伯国家的支持下与这个新成立的国家公开敌

对。双方军事冲突由于安全理事会对停战的呼吁而暂时停止，并受到由联合国大会指派的调解人的监管。调解人由军事观察小组协助，即后来的**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这也是联合国派出的第一个观察团。

冲突造成大约75万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流离失所沦为难民。为了施以援助，联合国大会于1949年成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该工程处从此成为该地区主要的援助提供者和维护稳定的力量。今天，500万巴勒斯坦难民得益于近东救济工程处在约旦、黎巴嫩、加沙地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约旦河西岸都提供的服务。

然而冲突仍未得到解决，阿以战争于1956年、1967年和1973年再次爆发，每一次都使得会员国请求联合国开展调解与维和工作。在1956年的冲突中，联合国部署了第一支正式的维和部队，即**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一)**，以监督撤军并维护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1967年，以色列与阿拉伯国家埃及、约旦和叙利亚之间爆发战争。在此战争期间，以色列占领了西奈半岛、加沙地带、包括东耶路撒冷的约旦河西岸地区和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部分地区。安全理事会发出停战呼吁，并随后派出观察员，监督埃及和以色列交界地区的停战情况。

安理会根据第242(1967)号决议，界定了在该地区实现公正及持久和平应遵循的原则，即：“以色列军队撤离其于最近冲突所占领之领土”；“终止一切交战地位之主张或状态，尊重并承认该地区每一国家之主权、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与其在安全及公认之疆界内和平生存、不受威胁及武力行为之权利”。该决议还确认了“公正解决难民问题”的必要性。

在1973年以色列同埃及、叙利亚的战争结束之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338(1973)号决议。该决议重申了第242(1967)号决议中的原则，并呼吁开展谈判，以求“公正及持久的和平”。这些决议仍然是全面解决中东争端方案的基础。

为了对1973年的停火情况进行监督，安全理事会建立了两支维和部队。其中，为了监督以色列和叙利亚脱离接触协定履行情况而成立的**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至今仍驻扎在戈兰高地。另一支部队是**紧急部队二**，其职责是监督埃及和以色列之间的停火情况。

之后的几年，大会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号召举行了一次中东和平国际会议。1974年，大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工作。第二年，大会成立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该委员会作为大会的附属机关维护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并致力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和平解决。

在联合国的调解下，埃及和以色列进行了双边谈判，达成了1978年《戴维营协议》和1979年《以色列-埃及和平条约》。以色列从西奈半岛撤军并将其归还给埃及。以色列与约旦于1994年缔结了和平条约。

**中东和平进程(1987-2013年)**。1987年，以色列占领的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爆发巴勒斯坦起义，要求巴勒斯坦独立并建立国家。1988年，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宣布巴勒斯坦国成立，并得到联合国大会的认可。联合国大会还决定在联合国系统内指代巴解组织时采用“巴勒斯坦”的称谓，不妨碍其观察员地位。1993年9月，在马德里会议及其后挪威调停谈判后，以色列和巴解组织相互承认，并签署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联合国成立工作队，帮助推动加沙和杰里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委派一位特别协调员，协助联合国开展援助行动。特别调查员在1999年增加了新任务，即为中东和平进程提供斡旋援助。

1994年，以色列开始将在加沙和杰里科地区的权力移交至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次年，以色列和巴解组织就约旦河西岸的巴勒斯坦自治问题签订了协议，规定以色列部队从该地区撤离，并将民事权力移交给选举产生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1996年，亚西尔·阿拉法特当选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1999年临时协议签订之后，以色列进一步从约旦河西岸调离部队，就囚犯问题达成协议，西岸和加沙地带开放安全通道，有关永久地位问题的谈判恢复。在美国的调解下，巴以双方在2000年年中举行高级别和平会谈，但并未取得明确的成果。未决事宜包括：耶路撒冷地位问题、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安全问题、边境问题以及以色列定居点问题。

**中东和平“路线图”**。2000年9月，新一轮暴力活动爆发。安全理事会多次呼吁双方停止暴力活动，确信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可以实现在彼此认可的安全边界内和平共存的美好愿景。为使巴以双方重新回到谈判桌上，国际社会的努力逐步通过由欧盟、俄罗斯联邦、美国和联合国组成的中东“四方会谈机制”展开。

2003年4月，四方会谈提出“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路线图”，该“路线图”具有明确的阶段和基准，号召双方共同努力，于2005年解决冲突问题。四方会谈还提出了全面解决中东冲突问题的设想，包括解决叙利亚-以色列问题和黎巴嫩-以色列问题。安全理事会在第1515(2003)号决议中批准实施该“路线图”，巴以双方对此表示接受。但2003年下半年暴力活动愈演愈烈。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称，巴以双方都没有解决对方关注的问题。以色列希望获得安全，不再遭受恐怖袭击；而巴勒斯坦则希望恢复1967年战前的边界，建立独立国家。但事实上巴勒斯坦自杀性携弹爆炸活动仍在继续，以色列也在西岸地区修建“隔离墙”。在联合国大会的要求下，国际法院对“隔离墙”的合法性作出咨询意见，并裁定其违反了国际法。

2005年，以色列单方面从加沙地带撤回军队和定居点。11月，亚西尔·阿拉法特逝世。1月，马哈茂德·阿巴斯经选举接替阿拉法特出任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选举得到联合国技术和后勤支持。2月，以色列总理阿里埃勒·沙龙与阿巴斯主席在埃及会晤，双方就停止暴力冲突活动宣布实施办法；6月，双方再次会晤；9月，以军正式完成了从加沙地带的撤离工作。除了2005年间巴以关系取得的这些积极进展，2006年1月发生的两件大事改变了巴以政治形势：以色列总理沙龙因患中风陷入昏迷以及主张暴力斗争的哈马斯在巴勒斯坦立法选举中击败其他党派上台掌权。

尽管四方会谈和国际社会多次呼吁，哈马斯仍未正式承认以色列的生存权。目前，由埃胡德·奥尔默特领导的以色列政府认为，整个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已完全演变成恐怖组织，并且拒绝转交以巴勒斯坦名义征收的税款。巴以暴力冲突持续升级，包括巴勒斯坦从加沙向以色列境内发射火箭弹，以色列也采取了大规模的反击行动。国际援助方拒绝对哈马斯为首的巴勒斯坦政府进行援助，表示除非哈马斯宣布停止暴力活动，承认以色列生存权，并遵守所签署的协议规定。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局势恶化。

2007年5月，巴勒斯坦内部哈马斯和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安全部队之间发生冲突，造成68人死亡，超过200人受伤。最终，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控制了约旦河西岸地区，而哈马斯控制了加沙地带。加沙向以色列南部的火箭弹攻击进一步升级，随后以色列也攻击了加沙地区军队及其设施。近2008年末，加沙向以色列发动的一系列火箭攻击之后，以色列对此地区展开了军事行动，而军事行动最终演变为一场地面入侵。军事行动使加沙

的人道主义局势进一步恶化，且以色列加强了对加沙已实行了三年的封锁政策。行动造成了基础设施的大规模受损，其中包括联合国设施，数以百计的平民死亡，其中以巴勒斯坦人为主。

2009年初，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860(2009)号决议，呼吁立即停火，使得以色列部队从加沙撤离。该决议也谴责了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秘书长前往中东履行使命，以期取得停火结果。经过紧张的外交努力，以色列于一月中旬宣布单方面停火，随后，哈马斯也宣布单方面停火。

同月，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批准对此冲突展开调查，此后不久，任命南非前法官理查德·戈德斯通为调查组组长。九月的一份报告建议，除其他事项外，安全理事会应监督以色列及加沙地区当局的调查。报告得出结论：双方均有违法行为，构成危害人类罪。两个月后，联合国大会在第64/10号决议中支持了戈德斯坦的报告，并要求秘书长针对该决议的执行做报告，“以期考虑进一步行动……包括[经由]安全理事会”。中东问题有关四方在2009年6月和9月举行了会议，呼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根据路线图履行各自的义务。

2010年3月，中东问题有关四方督促以色列停止所有修建定居点的活动，并且重申其单方面的行动不受国际社会承认。中东问题有关四方强调耶路撒冷的地位仍然是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9月，美国发起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举行的以色列-巴勒斯坦直接谈判，时限为一年。然而，以色列在西岸定居点的限建令到期，谈判也就此结束。如果以色列不将限建令期限延长，巴勒斯坦会拒绝谈判。

2011年9月，中东问题有关四方督促以色列-巴基斯坦双边直接谈判无条件立即复会，并且拟议采取切实措施重建信任，这对此谈判的成功是必要的。

2011年10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接纳巴勒斯坦为其成员。2012年4月，中东问题有关四方支持以色列-巴勒斯坦探索性会谈于2012年初在安曼举行。然而，11月，以色列与加沙之间爆发新一轮的暴力冲突，最终由埃及调停停火。

2012年11月29日，在不损害巴解组织在联合国的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地位及其既得权力和特权的前提下，由193名会员国组成的联合国大会进行表决，以138票赞成、9票反对、41票弃权的结果接纳巴勒斯坦为联合国非成员观察员。

**黎巴嫩。**1975年4月到1990年10月，黎巴嫩因爆发内战而陷入分裂。此前，黎巴嫩南部已成为巴勒斯坦团体与以色列部队及其在黎巴嫩当地的辅助力量双方展开敌对行动的战区。1978年，巴勒斯坦武装人员突袭以色列，随后，以色列部队入侵黎巴嫩南部。此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425(1978)号及第426(1978)号决议，呼吁以色列撤军并且成立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联黎部队的成立是为了确认以色列撤军，恢复国际和平和安全，并且协助黎巴嫩在该地区恢复其权威。1982年，在黎巴嫩南部以及跨越以色列-黎巴嫩边境的密集交火之后，以色列部队进入黎巴嫩，到达并包围了贝鲁特。1985年，以色列从黎巴嫩大部分地区撤军，但是仍然控制着黎巴嫩南部的一片区域，以色列部队及其黎巴嫩当地辅助力量仍未撤出此区域，而此区域又有部分地区同联黎部队部署地区重叠。黎巴嫩团体和以色列部队双方的敌对仍在继续。2000年5月，以色列部队遵照安全理事会1978年的决议撤出。安理会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协助黎巴嫩在该地区重塑其权威的计划。然而，在标志着以色列从黎巴嫩南部撤军界线的“蓝线”附近，地区局势仍不稳定。

2005年2月，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遭到暗杀，紧张局势进一步升级。11月，安理会决定成立特别法庭，审判那些被指控的暗杀事件嫌疑人。4月，联合国证实叙利亚已从黎巴嫩撤出所有军队、军事物资及情报人员。5月到6月，在联合国的帮助下，黎巴嫩举行了议会选举。2005-2006年，以色列和黎巴嫩真主党之间不时爆发冲突，侵犯“蓝线”的行为持续发生。2006年7月，真主党逮捕了两名以色列士兵。以色列以向黎巴嫩发动空袭进行回应，而真主党则以火箭弹袭击进行报复。冲突持续了34天，在8月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701(2006)号决议后结束。该决议呼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部署黎巴嫩军队；在黎巴嫩南部大力加强联黎部队核定兵力(从2006年8月的2000名最高增至15000名)；要求以色列从黎巴嫩撤军。自1978年以来，联黎部队已有296人死亡。冲突遗留的未爆弹药共计100万件，严重威胁联黎部队的安全。

从2006年8月双方停止敌对行动以来，联合国不断要求以色列向联黎部队提交在黎巴嫩使用的集束炸弹技术数据。这一工作在2009年得以完成。

2009年至2012年末，以色列和黎巴嫩双方均有报道称对方有侵犯“蓝线”的军事行动。2012年11月，联合国秘书长指出，尽管当事方不断重申第1701(2006)号决议的承诺，却并没有在履行决议规定的各自义务上取得实质性进展。

2008年10月，黎巴嫩与叙利亚建交。2009年6月，萨阿德·哈里里领导议会多数派击败了以真主党为首的议会少数派，通过和平方式赢得国民议会选举。对此，联合国秘书长表示欢迎。11月，新任总理哈里里组建了新一届民族团结政府。2011年，由于对2005年拉菲克·哈里里等人遇刺案调查工作的分歧，真主党内阁成员及其联盟从内阁辞职，民族团结政府被迫解散。五天后，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检察官提交了与暗杀哈里里事件有关的秘密起诉书。起诉书经由法庭司法常务官，由其提交给预审法官。2012年至2013年初，法庭审理并驳回了对其合法性的挑战。预审法官暂定于2014年1月13日开始审判。

**叙利亚。**2011年3月，叙利亚政府与其反对武装之间爆发内战。到目前为止，还在持续的冲突已经导致将近10万人死亡，200多万难民逃往邻国。2012年4月，联合国设立**联合国叙利亚监督团(联叙监督团)**，监督叙利亚所有各方停止武装暴力，并支持执行联合国和阿盟联合特使—前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的六点建议。2012年6月，全国性的武装冲突愈演愈烈，联叙监督团被迫暂停活动。一个月后，安理会决定将联叙监督团任务期限最后延长30天，如需进一步延期，需满足如下条件：“联合国秘书长报告以及安理会确认叙利亚已停止使用重型武器，并且各方已充分降低冲突等级”以便联叙监督团能够履行其职责。由于这些条件未得到满足，监督团的任务期限于2012年8月19日结束。

2012年3月25日，叙利亚政府承诺接受由联合特使安南提出并经安理会批准的六点建议。建议规定叙利亚政府立即采取行动，各方停止一切形式武装暴力，以保护平民和实现国家稳定。为此，六点建议要求叙利亚政府立即停止在居民中心行军、使用重型武器，并开始从居民中心和附近撤离集结的军队。建议还要求叙利亚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缓解危机，包括人道主义援助、释放被羁押者、确保记者行动自由、尊重结社自由和和平示威权利。六点建议体现出有必要推进由叙利亚人领导的包容性政治进程，以解决叙利亚人民的合法诉求和关切。

2012年8月，联合特使安南表示任期结束后将不再继续工作。同月，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和阿盟秘书长阿拉比宣布任命卜拉西米为叙利亚危机联合特别代表。卜拉西米将继续致力于寻求交战双方一致同意的解决方案。

## 阿 富 汗

1995年9月，阿富汗内战中的塔利班集团在占领了整个国家大部分地区后夺取了首都喀布尔。该国总统布尔汉努丁·拉巴尼外逃，加入控制阿富汗北方地区的“北方联盟”。1998年8月，美国驻肯尼亚内罗毕使馆和驻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使馆遭到恐怖分子炸弹袭击。随后，安理会重申对阿富汗国内恐怖分子出没这一现象的关注。12月，安理会要求塔利班(国际社会从未承认其为阿富汗合法政权)停止向国际恐怖分子及其组织提供庇护和训练。对此，塔利班没有作出回应。

1999年10月，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中的执行条款对阿富汗进行广泛制裁，并要求塔利班集团把奥萨玛·本·拉登送交有关当局。本·拉登因炸弹袭击大使馆事件而受到美国指控。

2001年9月11日，本·拉登的“基地”组织成员在美国劫持了四架客机：两架撞向了纽约的世贸大厦，一架撞向了华盛顿的五角大楼，第四架则由于旅客试图阻止劫机而坠毁在了宾夕法尼亚州的田野里。将近3000人死于这场恐怖袭击。在随后的几天内，美国政府向塔利班发出最后通牒，要求其交出本·拉登，停止阿富汗境内的恐怖主义活动，否则该国将会面临大规模军事打击。对此塔利班予以拒绝。10月，美英联军对塔利班的军事目标和本·拉登在阿富汗的训练营进行了导弹袭击。两周的炸弹攻击过后，美国部署了地面部队。联合国推动阿富汗各派别进行对话，旨在建立一个基础广泛的包容性政府。与此同时，安理会对阿富汗人民推翻塔利班政权的努力予以支持。在联合国组织下，阿富汗政界领袖在德国波恩举行会议。会议于12月结束，达成了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作为整个过程的第一步，阿富汗临时政府成立。安理会授权成立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帮助阿富汗当局维护喀布尔及其周边地区的安全。12月末，被国际承认的拉巴尼政府向新的临时政府移交了权力，哈米德·卡尔扎伊担任临时政府主席，第一批安援部队也部署完毕。

2002年1月，援助阿富汗重建国际会议筹得逾45亿美元的认捐款。安全理事会对于阿富汗在塔利班政权垮台后发生的积极变化表示欢迎，并将制裁对象调整为基地组织及其支持者。3月，安理会组建了**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履行《波恩协定》中规定的联合国在人权、法治和性别领域应承担的工作。联阿援助团由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在与阿富汗临时当局和其继任者合作开展联合国所有人道主义行动的同时，还将促进民

族和解。此后，联阿援助团的任务期限每年都有所延长。

6月，阿富汗前国王查希尔·沙阿宣布召开了为期9天的紧急支尔格大会(即大理事会，部族长老集中议事的传统论坛)，并提名哈米德·卡尔扎伊来领导这个国家。随后，卡尔扎伊当选为阿富汗国家元首，在未来的两年内领导过渡政府。2004年1月，立宪支尔格大会就案文达成了一致，该案文后被正式确定为阿富汗宪法。同年10月，800多万阿富汗人进行投票，选举哈米德·卡尔扎伊为阿富汗总统。这是阿富汗第一位经选举产生的总统。2005年9月，虽然塔利班在选举过程中发动了一系列致命袭击，阿富汗人民依然投票选举了国民议会和省议会成员，并于12月底成立议会。

2006年1月，一次高级小组会议在伦敦召开，该会议发起了《阿富汗契约》。该契约是一项五年期议程，旨在巩固民主机构、制止不安全局势、控制非法毒品贸易、刺激经济、执行法律、向阿富汗人民提供基本服务并保护他们的人权。次月，安全理事会核可该契约，认为其为阿富汗政府与国际社会之间建立伙伴关系提供了一个框架。由阿富汗、法国和联合国担任共同主席的支持阿富汗国际会议于2008年6月召开，共有来自67个国家和17个国际组织的代表团出席该会议。会议取得的认捐款总额达约200亿美元，用于资助《阿富汗契约》的实施，包括支持阿富汗2009年和2010年选举的准备工作。在此期间，卡尔扎伊总统获得连任。

2008至2009年，暴力活动不断升级。2009年10月，塔利班袭击了位于喀布尔的联合国宾馆，造成5名外籍联合国工作人员和3名阿富汗人死亡。2010年1月，秘书长、阿富汗总统和英国首相共同主办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会议强调，需于2011年之前将安全事务责任移交给阿富汗当局。7月，在由联合国和阿富汗政府共同主办的会议上就在2014年之前安援部队将其对阿富汗各省的管控过渡给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的事宜展开讨论。该会议审议了以下事宜，包括：善治、司法系统的公正和人权，以及由毒品贩运造成的持续不断的问题。

2011年9月20日，前总统拉巴尼在一次自杀性爆炸袭击中身亡。拉巴尼先生的死亡成为一系列针对前北方联盟成员或亲北人物高调暗杀行动的高潮，加剧了国内政治操纵，削弱了各政治集团和民族之间的信任。

2012年10月，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各成员国国防部长在布鲁塞尔召开会议，要求安援部队着手计划2014年之后的训练任务。11月15日，阿富汗与

美国根据其战略伙伴关系协议就双边安全协定展开谈判。2013年3月，安全理事会呼吁联合国支持阿富汗的《国家优先方案》，该方案涉及的问题包括：安全、治理、正义、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家毒品管制战略》的实施。

## 伊 拉 克

联合国对1990年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和2003年萨达姆·侯赛因政权倒台后的形势的应对反映了其在寻求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面临的挑战范围。1990年8月，安全理事会要求伊拉克从科威特撤军，并对其施以包括贸易和石油禁运在内的制裁。1991年1月16日，多国部队对伊拉克展开军事打击行动。该行动经安理会授权，但并非由联合国指挥或控制。2月，伊拉克从科威特撤军后，敌对行动告一段落。

安理会决定，应销毁伊拉克拥有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成立关于解除伊拉克武装的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该委员会具有不事先通知而进行视察的权力，并委托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核领域执行相似的核查任务。安理会还成立了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来处理索赔和赔偿各政府、国民和企业因伊拉克入侵科威特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破坏。赔偿金来自伊拉克石油销售收入的一部分。

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发现并销毁了大量的违禁武器项目，发现并解除了其制造核、化学和生物违禁武器的能力。1998年，伊拉克声明本国不再拥有违禁武器，并要求安理会解除石油禁运。10月，伊拉克停止了同特委会的合作，后者于12月执行了最后一次任务。同月，美国和联合王国对伊拉克展开空袭。

1999年12月，安全理事会设立了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以取代特委会的职能。2002年11月，安理会通过了第1441(2002)号决议。该决议设立了更加严格的视察制度，并为伊拉克提供了遵守安理会决议的最后机会。此外，联合国视察员重返伊拉克，且监核视委执行主席及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不断向安理会汇报伊拉克的状况。在与伊拉克进行谈判的过程中，以及在安全理事会框架之外，西班牙、联合王国及美国均要求伊拉克于2003年3月17日前彻底解除武装。在即将采取军事行动之前，秘书长命令联合国国际工作人员于3月17日撤离伊拉克，并且命令暂停一切行动。3天后，以联合王国和美国为首的多国部队对伊拉克展开了联合军事行

动。萨达姆·侯赛因政权瓦解后，安全理事会于5月通过了第1483(2003)号决议，强调伊拉克人民有权自由决定本国的政治前途。该决议承认联盟驻伊拉克临时管理当局(管理当局)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直至国际承认的政府宣誓就职。此外，该决议还解除了对伊拉克实施的国际制裁，为联合国在伊拉克继续开展行动提供了法律基础。

2003年8月，安全理事会设立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其使命是协调对伊拉克的人道主义援助及战后重建援助，并协助伊拉克建立国际公认的主权政府。8月19日，联合国驻巴格达总部遭受恐怖袭击，22人罹难，150多人受伤。其中，15位罹难人员系联合国工作人员，包括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团团长塞尔吉奥·维埃拉·德梅洛。随后，秘书长命令大部分联合国国际工作人员撤离巴格达，留下一支主要由伊拉克工作人员组成的小团队，负责提供食物、水、保健等必要的人道主义救援。10月，安理会授权一个服从统一指挥的多国部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持伊拉克的安全与稳定，保证联伊援助团以及伊拉克临时行政当局的安全。11月，伊拉克管理委员会及联盟临时当局达成共识，决定于2004年6月底恢复伊拉克主权。

为帮助伊拉克完成向主权国家的过渡，伊拉克管理委员会及联盟临时当局向联合国寻求援助。在此要求下，秘书长派出了一支选举援助小组，以评估伊拉克2005年1月大选的需求，确保选举的可信度。此外，秘书长还要求其伊拉克问题的特别顾问与伊拉克人民合作确定选举安排。该顾问于2004年4月抵达伊拉克。5月，伊拉克管理委员会提名伊亚德·阿拉维为伊拉克临时政府总理。6月，安全理事会认可了伊拉克临时政府的成立。2004年6月28日，联盟临时当局正式将伊拉克主权转交给伊拉克临时政府。

伊拉克独立选举委员会于2004年6月成立。尽管面临十分严峻的国内安全形势，但在联合国的支持下，该委员会在成立短短18个多月内，举行了两次全国选举和一次立宪公民投票。2005年初，数百万伊拉克公民参与了过渡国民议会的选举。该过渡国民议会负责起草宪法，并于3月举行了第一次会议。过渡国民议会总统向联合国寻求帮助，希望能够在起草新宪法及就新宪法达成全国共识方面获得支持。10月，伊拉克的宪法草案经全民投票通过。12月，伊拉克举行了议会选举。2006年6月，伊拉克新政府成立。尽管伊拉克成功地实现了政治转型，但是不断爆发的派别暴力及复仇事件席卷整个国家，伊拉克的安全形势不断恶化。到2007年末，已有约220万伊拉克公民逃离本国，境内流离失所者近240万。为此，联合国带头解决伊拉克难民及居民流离失所的问题。

当然，伊拉克也取得了一些积极的发展。2007年3月，联合国和伊拉克政府联合发起了“伊拉克国际契约”行动，各国领导承诺为伊拉克的和平与发展五年计划提供数十亿美元。6月，安全理事会正式结束监核视委及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的任命。2008年8月，联合国及伊拉克政府签署了《2008-2010年联合国伊拉克援助战略》。该战略明确了联合国未来三年对伊拉克战后重建、发展及人道主义需求的援助。

在联伊援助团的协助下，伊拉克于2010年3月举行了议会选举。6月，伊拉克最高法院核准选举结果。安全理事会号召所有政治行动者参与一项包容性进程，以建立一个代议政府。12月，议会一致批准由努里·马利基组建的新政府，这一届政府由库尔德人、什叶派和逊尼派构成。2010年5月，伊拉克和联伊援助团发布了2011-2014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以支持伊拉克的五年国家发展计划。

根据2008年美国与伊拉克签订的部队地位协定，截至2011年12月18日，美国军队从伊拉克全部撤军。2012年7月，安全理事会将联伊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3年7月31日。

### 印度-巴基斯坦

持续了数十年之久的克什米尔争端一直困扰着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的关系。这一问题要追溯至20世纪40年代，当时，根据一项分治计划和1947年的《印度独立法案》，查谟-克什米尔土邦有权加入印度或巴基斯坦。查谟-克什米尔土邦的绝大多数人口为穆斯林，但身为印度教徒的王公却签署了并入印度的文书。

由于印度抱怨称，在巴基斯坦的支持和参与下，部落成员和其他人入侵印度，导致战乱不断，针对这一情况，安全理事会在1948年首次讨论查谟-克什米尔问题。巴基斯坦方面否认该指控，并声称查谟-克什米尔地区并入印度是不合法的。自1949年起，基于双方签订的停火协议，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一直监测着查谟-克什米尔地区的停火线。联合国也在努力促进两国间的和谐关系。

2003年，印度总理和巴基斯坦总统开始采取一系列互惠措施来促进双边关系。11月，巴基斯坦在查谟-克什米尔地区的印巴控制线实施了单方面停火。印度方面作出积极回应。在这些努力的推动下，印巴首脑会议于2004年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堡召开，印度总理阿塔尔·比哈里·瓦杰

帕伊和巴基斯坦总统佩尔韦兹·穆沙拉夫及总理米尔·扎法尔·贾迈利会面。2005年，双方开通了一条跨越停火线的公共汽车服务线路，这是一个强有力的和平姿态，也给分开近60年的家庭提供了一个重聚的机会。但在2007年2月，德里-拉合尔“友谊快车”遭到袭击，导致67人罹难、近20人受伤。秘书长强烈谴责恐怖爆炸，呼吁将罪犯绳之以法，安全理事会也在一份声明中表达了相同的观点。

2008年11月，巴基斯坦恐怖组织“虔诚军”极端分子，对印度金融中心孟买实施了一波有组织的恐怖袭击。此次袭击持续三天，造成至少173人罹难、300余人受伤，受到国际社会的强烈谴责。印度武装部队采取军事行动，造成一名袭击者死于泰姬陵酒店，另一名袭击者被当场擒获。巴基斯坦方面也对袭击表示谴责，但恐怖分子的暴行使得相邻两国之间的关系再度急剧紧张。安全理事会与秘书长对袭击表示谴责，并敦促各国与印度合作，将此次恐怖主义行为的作案者、组织者、融资者及资助者绳之以法。

## 中 亚

2007年12月，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性外交中心(<http://unrcca.unmissions.org>)开始运作。该中心位于土库曼斯坦的阿什哈巴德市，旨在帮助本区域的各国政府和平地通过合作应对诸多共同挑战和威胁，包括恐怖主义、毒品走私、有组织犯罪以及环境退化。中心在多个领域为各国政府提供如下援助：培养预防冲突的能力、促进对话、促进国际对特定项目和举措的支持。中心与联合国在中亚的方案和机构以及区域组织密切合作。2012-2014年的首要关注问题是跨境威胁，包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特别是毒品走私；国家发展对区域稳定的影响；以及对共有自然资源和环境退化的管理。

## 柬 埔 寨

柬埔寨在20世纪50年代脱离了法国殖民统治，六、七十年代，柬埔寨受到了越战波及，同时国内冲突加剧，波尔布特政权实行种族灭绝的集权统治，这些都给柬埔寨人民带来了深重灾难。1975至1979年间，在波尔布特领导的“红色高棉”政权统治下，近200万柬埔寨人死于谋杀、疾病或饥饿，很多都葬身于臭名昭著的“万人坑”。1993年，在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协助下，柬埔寨举行了首次民主选举。此后，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一直致力于协助柬埔寨政府加强各派和解和经济发展。

2003年，柬埔寨与联合国达成协议，由联合国帮助柬埔寨政府设立一个特别法庭并协助管理，负责审判红色高棉政权犯下的罪行。2005年，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宣告成立，法庭于2007年7月发起了第一项罪名指控，以反人类罪临时羁押了若干嫌疑人。2008年，受到红色高棉政权迫害的柬埔寨人民委任律师第一次参加了庭审。

2010年7月，康克由成为第一个在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接受审判的个人，法庭认定他犯有反人类罪并严重违反1949年《日内瓦公约》。2012年2月，最高法院判处其终身监禁，这一判决是柬埔寨法律规定的最严厉刑罚。

2010年，民主柬埔寨政权四名最资深的成员——英沙里、英蒂迪、乔森潘、农谢——被控犯有如下罪行：反人类罪；对占族和越南族群体进行种族灭绝；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违反1956年柬埔寨刑法，罪行包括谋杀、酷刑和宗教迫害。2012年9月，审判庭证实英蒂迪因健康原因不宜接受审判，遂解除临时羁押，将其释放。

## 緬 甸

自缅甸军政府将1990年的民主选举结果作废后，联合国始终致力于通过详尽的民族和解进程帮助缅甸回归民主、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1993年，联合国大会敦促缅甸加快恢复民主，并要求秘书长协助缅甸政府推进这一进程。秘书长为此积极斡旋，连续派出特使与各方开展对话。

自1993年以来，安理会每年都会延长秘书长的斡旋任务期限。通过开展此项任务，联合国致力于推进四个关键领域的进程：释放政治犯，使政治进程更具包容性，停止边界地区的敌对状态，为提供人道主义救援创造更有利的环境。

2009年，秘书长应缅甸政府邀请访问了该国。他督促缅甸政府释放所有政治犯，包括受到软禁的反对党全国民主联盟（民盟）领导人昂山素季；恢复政府和反对党之间的实质性对话；创造利于可信、合法选举的环境。但在同年8月，昂山素季被判处三年劳役，后来又减刑为18个月软禁，秘书长对这一判决予以谴责。

2010年3月，政府通过了新的选举法案。政党登记法严禁监狱服刑人员参与选举或成为政党成员，从而有效阻止了昂山素季参与选举。秘书长称新出台的选举法并不符合“国际社会对包容性政治进程的要求”。

5月，纳尔吉斯气旋重创伊洛瓦底江三角洲，导致上万人死亡或失踪。据估计，120-190万人受到影响而无家可归，面临疾病和饥饿的风险。联合国各机构提供了救援，但缅甸政府只接受有限的援助，并限制外国救援人员入境。缅甸政府应对危机严重迟缓，秘书长对此表示关切和失望，同时前往缅甸劝说政府接受国际援助。最终，缅甸政府同意接受人道主义援助，救援人员于6月初开始进入缅甸。此外，缅甸政府同意由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领导救援工作，由此形成了东盟-联合国-缅甸三方机制。

2010年11月缅甸举行选举，这是缅甸20年来首次、也是自独立60多年来的第三次多党制选举。秘书长指出这次选举的包容性、参与性和透明度都不够充足，并呼吁缅甸政府释放所有政治犯。11月13日，昂山素季被解除软禁。

2011年8月19日，新任总统吴登盛会见昂山素季，两人展开对话以期寻求共同立场。10月，总统实行大赦，缅甸政府释放了相当数量的政治犯，秘书长对此表示赞许。

2012年4月，包括全国民主联盟在内的不同政党的众多候选人自由参与了议会补选，昂山素季在此次选举中当选为议会议员。一支联合国团队在许多选区见证了此次投票。4月30日，联合国和缅甸政府就联合国协助缅甸开展2014年人口普查签署协定，这也是30年来缅甸首次进行人口普查。尽管取得了若干积极进展，10月，秘书长认为有必要敦促缅甸政府结束国内混乱状态，并对近来爆发于若开邦北部地区的暴力冲突“深表忧虑”。

2013年1月，秘书长注意到对克钦邦内目标实施空袭的报告并敦促缅甸政府停止一切可能危及该区域民众生命或进一步激化当地冲突的行动。3月，联邦和平工作委员会和克钦独立组织与克钦独立军就停火达成协定，秘书长对此表示赞许并鼓励双方朝着一个公平、真正、持久的解决方案加倍努力。

## 东 帝 汶

2002年，前东帝汶领土在联合国多年来对其自决努力的支持下，宣布独立，国名为东帝汶。其制宪议会随后转变为国民议会，同年9月，东帝汶成为联合国第191个会员国。在其宣布独立之后，安理会成立了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帮助这个新成立的国家建设核心行政结构，提供临时执法和安全保障，建立警察队伍并帮助维持内部和外部安全。

2005年，东帝汶支助团被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联东办事处)取代，联东办事处为重要国家机构、警察局和边境巡逻队的发展提供支持并为民主治理和遵守人权提供培训。

2006年，东帝汶政府开除了近600名国防军士兵，这引发了暴力危机，危机于5月达到顶峰。东帝汶政府请求国际警察的部署和军事援助以确保关键地区和设施的安全。秘书长派遣特使来化解危机并寻求政治解决方案。经过各方政治行动者的广泛谈判，于7月组建了新政府。8月，安理会建立了一支授权更广泛的新特派团——**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东帝汶综合团)**，以支持该国政府“巩固稳定，加强民主施政的文化，协助东帝汶各利益攸关方进行对话”。自此，该国的局面已基本保持稳定，2007年，总统和议会选举都得以在一个总体平静安全的环境下进行。然而，2008年初，一名前军官领导的一支叛军袭击了东帝汶总统和总理。安理会谴责该袭击事件，并敦促各方充分合作，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2011年2月，在东帝汶政府的请求下，安理会要求东帝汶综合团在其任务期限内，为2012年议会和总统的选举筹备工作提供支助。

国家选举委员会分别监督了2012年3月17日和4月16日的两轮总统大选和7月7日的议会选举。这几次选举有较高的投票率，在平静安全的环境下进行，其投票结果也为全部候选人所接受。陶尔·马坦·鲁阿克宣誓就任总统；7月30日，新议会举行就职典礼。东帝汶综合团如期在2012年12月31日完成了使命。

## 欧 洲

### 塞浦路斯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成立于1964年，旨在防止塞浦路斯希腊族与塞浦路斯土耳其族之间再次爆发战争，并协助维持和恢复法律与秩序，使局势恢复到正常状态。1974年，赞成与希腊合并的塞浦路斯希腊族人和希腊人在塞浦路斯发动政变，随后土耳其进行了军事干预，塞浦路斯实际上进入分治状态。

自1974年以来，联塞部队负责监督停火工作，停火于1974年8月16日生效，此外，联塞部队还维护塞浦路斯国民警卫队和土耳其部队、塞浦路斯土耳其族部队的停火线之间的缓冲区。由于缺乏政治解决办法，联塞部队仍驻留在该岛上。

秘书长为寻求全面解决办法而展开斡旋，在1999年和2000年为双方领导人主持了近距离间接会谈，并于2002年举行了多次直接会谈。秘书长还提出了一项全面解决方案，旨在消除双方隔阂，但双方未能就将塞浦路斯作为统一国家签署欧盟《入盟条约》一事及时提交两族全民公决达成一致。2003年，双方谈判中止。2003年4月，土族塞人当局近三十年来首次向公众开通过境点，允许希族塞人进入塞岛北部、土耳其族人进入塞岛南部。在联合国工程师开展改善道路工作的同时，安全理事会授权增加联塞部队中的警察比例，保障人民和车辆安全有序地通行。七个月后，过境人次已达约200万。

秘书长对新倡议表示赞同，但强调其不可代替全面解决办法。2004年，希族塞人领导人与土族塞人领导人在希腊、土耳其和联合王国担保国的参与下，在纽约恢复谈判，该谈判以秘书长的详细提议为基础。经过六周的谈判，双方仍未达成一致，在秘书长介入下完成了《塞浦路斯问题全面解决计划》，呼吁建立一个由塞浦路斯希腊族州和塞浦路斯土耳其族州组成的、由联邦政府管理的塞浦路斯联合共和国。塞浦路斯希腊族全民投票中76%的选票为反对票，但塞浦路斯土耳其族全民投票中65%的选票为赞成票。由于缺乏双方的核准，该计划最终失败，塞浦路斯也作为分裂的军事化岛屿加入欧洲联盟。

2006年，塞浦路斯希腊族领导人和塞浦路斯土耳其族领导人进行面对面会谈，在场的还有联合国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双方领导人致力于塞浦路斯的统一，以安全理事会决议陈述的两族两区联邦和政治平等为基础，并为达到目的努力推动发展进程。双方领导人于2007年在秘书长驻塞特别代表官邸再次会晤，本次双方就进程最早开始时间达成一致。

2008年，塞浦路斯希腊族领导人和塞浦路斯土耳其族领导人意见达成一致之后，最后一轮谈判启动。两族领导人决定在位于尼科西亚古镇中央的莱德拉街开通过境点，此处常年被视为塞浦路斯分治的象征。一系列谈判随后展开，双方领导人、代表和专家提出联合文件，阐述双方在不同问题上的立场，并指出意见一致和不一致之处。

2012年1月，塞浦路斯希腊族领导人和塞浦路斯土耳其族领导人同秘书长在纽约会面，处理与行政选举、财产和公民权相关的事务。秘书长报告指出，尽管讨论“顺利且集中”，但进展仍然有限。他敦促双方领导为达成最终解决方法而做出决定性举措。

## 巴尔干半岛

**科索沃。**1989年，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取消了科索沃地方自治。科索沃是南斯拉夫南方的一个省份，90%以上的人都属于阿尔巴尼亚民族，在历史上对塞尔维亚人很重要。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对此不满，联合抵制塞尔维亚国家机构和当局，并寻求自治。紧张局势进一步加剧，科索沃解放军（科军）于1996年浮出水面，通过武装叛乱寻求独立。科军向塞尔维亚官方和与其合作的阿尔巴尼亚人发动袭击，塞尔维亚当局以大范围逮捕作为回应。1998年3月，塞尔维亚警方以寻找科军成员为由扫荡了德莱尼卡地区，战争爆发。安全理事会对南斯拉夫和科索沃实行武器禁运，但局势仍然不断恶化，公开战争爆发。

1999年，在向南斯拉夫发出警告后，并在塞尔维亚进攻科索沃的情况下，北约对南斯拉夫实施空袭。南斯拉夫对科军开展大规模进攻，并大量驱逐科索沃境内的阿尔巴尼亚人，造成了史无前例的85万难民外流。难民署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在阿尔巴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对难民进行了积极援助。南斯拉夫接受由八国集团（包括西方七大工业国和俄罗斯）提出的和平计划。安全理事会通过了该项计划，并授权南斯拉夫各加盟成员国建立安全存在，以消除敌意，解除科军武装，促进难民回返。该计划还请求秘书长建立临时国际民事行政当局，使人们可以享受实质上的自治，建立自治政府。南斯拉夫军队撤离后，北约停止了轰炸行动，由5万人组成驻科索沃多国部队（驻科部队），进驻科索沃维护安全。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 ([www.unmikonline.org](http://www.unmikonline.org)) 立即进驻当地。其任务空前复杂，涉及范围也极为广泛。安全理事会授予科索沃特派团对科索沃领土和人民的管理权，包括所有的立法权、行政权以及司法管理权。在战争期间逃亡的近85万难民中，至少有84.1万人成功回返。科索沃特派团在帮助难民回归正常生活以及确保长期经济重建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科军于1999年底前完全解除武装，其成员重新进入民间社会。随后的几个月中，约有21万非阿尔巴尼亚族的科索沃人离开了科索沃，去往塞尔维亚和黑山。剩余的非阿尔巴尼亚族少数民族居住在独立的内飞地中，由驻科部队负责守卫。

2001年，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控告前南斯拉夫总统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及另外四人在“对科索沃地区的阿尔巴尼亚平民进行系统的攻击”时犯有危害人类罪。2006年，米洛舍维奇在羁留期间自然死亡。

其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科索沃犯下的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共计66起。

安全理事会也于2001年解除对南斯拉夫的武器禁运。11月，选举产生120名科索沃议会成员。2002年，议会选举出该自治省首任总统和总理。12月，科索沃特派团将责权转交给当地临时政府，但保留了维护安全、处理外交关系、保护少数民族和管理能源的权利，且并未确定该省的最终地位。

2006年，在秘书长特使的主持下，各方就科索沃未来的地位进行了四轮直接谈判，并举行首次塞尔维亚和科索沃领导人高级别会谈，然而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政府和塞尔维亚并未达成一致。2007年2月，特使提出关于科索沃未来地位的最终计划，作为谈判结果的“折衷方案”，但双方仍无动于衷。在随后的报告中特使提出，对于科索沃来说，唯一可行的方案就是独立，但该方案始终遭到塞尔维亚的坚决反对。2007年晚些时候，秘书长欢迎各方商定设立由欧洲联盟、俄罗斯和美国组成的“三驾马车”，领导关于科索沃未来地位的进一步谈判，然而各方并未达成一致。

2008年，科索沃议会通过了一份独立宣言。2010年，国际法院就独立宣言发布咨询意见，声明该独立宣言并不违反国际法。同年9月，联合国192个会员国中，有70个会员国承认科索沃为独立国家，而塞尔维亚仍视其为本国领土的一部分。与此同时，秘书长重申联合国将与欧盟密切协调，推动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展开对话。2011年3月和4月科索沃和塞尔维亚在布鲁塞尔举行会议，正式展开对话。尽管由于再次出现的紧张局势造成了一些冲突，但双方还是于2012年进行了更深层次的会谈。

2012年10月19日，在欧盟的支持下，科塞双方首次高级别会议在布鲁塞尔召开，塞尔维亚总理伊维察·达契奇和科索沃总理哈希姆·萨奇出席会议。截至2013年3月22日，双方总理已经进行了7轮对话。

## 裁 军

联合国建立以来，为了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多边裁军和军备限制一直是联合国努力的中心目标([www.un.org/zh/disarmament](http://www.un.org/zh/disarmament))。联合国对裁减并最终消除核武器、销毁化学武器以及加大禁用生物武器的力度给予了优先关注——这些武器均可对人类造成严重威胁。多年来，这个目标保持不变，审议和磋商的范围随着政治局势和国际形势的变化而变化。国际社会正日

益关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积存过量以及对社会稳定的威胁，并积极动员以对抗大规模的地雷部署，因为该现象会破坏经济和社会结构的稳定甚至使平民致死致残，其中受害者多为妇女儿童。联合国也关注以多边谈判来达成规定，以应对弹道导弹技术的扩散、战争遗留爆炸物以及新的信息与电信技术对国际安全造成影响等问题。

2001年美国911事件发生后不久，又有一些国家遭遇了恐怖袭击，这些悲惨事件体现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者之手的潜在威胁。一旦恐怖分子获得化学武器、生物武器或核武器，将会造成更加严重的后果。针对这些问题，大会在2002年通过第57/83号决议，这是大会首次通过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此类武器及相关运载工具的各项措施的决议。

2004年，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特别是落入非国家行为者之手）的危险，安全理事会首次做出正式决定。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执行规定，一致通过了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各国不应向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根据该决议，各国身负重任须在国内制定措施以防止上述武器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武器进行管制。随后，大会通过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公约》于2007年生效。

除在裁军和审查履行义务方面发挥作用，联合国还协助各会员国建立多边裁军的新规定以及加强并巩固现有协议。制止恐怖分子使用或威胁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最有效方法之一，就是加强现存的多边机制，禁止上述武器的使用并防止其扩散。

### 裁军机制

《宪章》规定大会的主要职责在于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则，包括裁军及军备管制之原则”（第十一条）。大会有两个附属机构负责裁军议题：第一委员会（裁军与国际安全委员会）于大会常规会议期间召开会议，商议其议程上的所有裁军议题；裁军委员会，作为关注具体问题的专门议事机构，每年召开为期三周的会议。

**裁军谈判会议**是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协议谈判论坛。该会议通过谈判达成了《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但自1997年后，由于各方对谈判的裁军优先事项意见不一，该会议一直未能通过并执行其工作方案。由于

该会议处理的问题涉及到各国的国家安全利益，所以其工作必须建立在取得共识的基础之上。该会议目前有65个成员国，与大会独特的关系。该会议为其自身制定议事规则和规划会议议程，同时参考联合国大会的建议，并且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提交工作报告。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事务厅)执行大会有关裁军事事项的决议。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对裁军及相关问题(特别是国际安全问题)进行独立研究。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向裁研所的董事会负责，并向秘书长提供军备限制和裁军事务方面的建议。该委员会也对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建议执行方面提供咨询意见。

### 多边协定

在多边和区域论坛上达成的重要国际裁军和武器管制措施包括：

- 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禁止首先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
- 1959年《南极条约》：禁止在南极地区进行任何具有军事性质的活动，以及试验任何类型的武器。
- 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部分禁试条约》）：禁止在地下以外的任何区域进行核试验。
- 1967年《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禁止该地区的国家试验、使用、制造、储存或获取核武器。
- 1967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空条约》）：规定外层空间必须绝对用于和平目的，禁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或试验核武器。
- 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的国家同意不谋取核武器；作为交换，有核武器的国家承诺帮助无核武器的国家获取并和平使用核能。有核武器的国家许诺就禁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问题开展协商，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将核武器转让给无核武器国家。
- 1971年《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海底条约》）：禁止在海床或洋底安置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1972年《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禁止发展、生产或储存生物制剂及毒素制剂，规定销毁一切该类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 1980年《常规武器公约》：禁止使用某些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第一议定书》禁止使用爆炸后能以碎片伤人且碎片在人体内无法用X射线检测的任何武器。修正的《第二议定书》(1995年)限制使用特定种类的地雷(水雷)、诱杀装置以及其它装置。《第三议定书》禁止使用燃烧武器。《第四议定书》禁止使用激光致盲武器。
- 1985年《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禁止在南太平洋无核区内部署、获取或测试任何核爆炸装置，禁止在该地区倾倒放射性废物。
- 1990年《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限制从大西洋至乌拉尔山脉地区的各类传统武器的数量。
- 1992年《开放天空条约》：基于合作和开放原则，允许缔约国相互进行空中侦察。该条约用于核查各方执行国际武器控制条约的情况，也用于其他监察机制。
- 1993年《化学武器公约》：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并要求销毁此种武器。
- 1995年《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禁止在缔约国领土范围内发展或部署核武器。
- 1996年《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禁止在非洲大陆发展或部署核武器。
- 1996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全球范围内禁止在任何环境下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
- 1997年《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禁止使用、储存、生产或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并规定销毁此种武器。
- 2005年《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制定出有关核恐怖主义具体行动的纲要，旨在保护一系列可能的目标，将罪犯绳之以法，并且加强各国之间的合作。
- 2006年《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建立由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中亚五国组成的无核武器区。

- 2008年《集束弹药公约》：禁止使用、发展、生产、获取、储存、保留或转让集束弹药。
- 2010年《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公约》（《金沙萨公约》）：限制生产和国家之间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限制平民拥有此类武器；要求为武器做上标记，要求监管军火中介活动和军火中介者，要求各国限制可携带武器进入该国领土的入境点数量。
- 2013年《武器贸易条约》：监管常规武器的国际贸易。

（如想了解上述这些协定的批准情况，请查询：<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和<http://treaties.un.org/Pages/Treaties.aspx?id=26&subid=A&lang=en>）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核武器

通过持续努力，国际社会达成了众多多边协定，旨在削减核武器数量、防止在特定区域和环境（如外层空间和洋底）部署核武器、限制核扩散以及终止核试验。虽然已取得这些成果，但是全世界有多达19 000枚的核武器及这些核武器的扩散对和平构成主要威胁，为国际社会带来了巨大挑战。在此领域受到广泛关注的问题包括必须削减核武器数量、支持实施核不扩散体系以及防止弹道导弹和导弹防御系统的研发和扩散。

**核武器双边协定。**现在国际社会继续在不同的论坛为控制核武器作出努力，核武器大国对维持稳定的国际安全环境负有特殊责任已得到普遍认同。在冷战中和冷战后，两个核大国达成的协定极大地减少了核战争的威胁。

**核武器及核不扩散的多边协定**《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所有多边裁军条约中最具普适性，于1968年开放供签署，1970年开始生效。一共有190个国家加入了该条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全球核不扩散体系的基石，也是寻求核裁军的根本保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于2003年1月决定退出该条约，引起国际社会极大关切，该条约生效33年来首次出现这种决定。

在2005年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各参与方未能达成实质性成果。然而时隔五年，在2010年度审议大会上通过了一个22点核裁军行动计划，就核裁军、安全保证、核试验和裂变材料等问题制定出具体的

的行动步骤。此次大会还通过了于2012年召开会议的決定，届时所有中东国家都将会参加，商讨在该地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然而由于中东地区爆发政治动乱，此次会议未能如期举行。2012年11月，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重申其对2013年初召开一次会议的支持。

为核查缔约国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履约状况，缔约国必须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保障。截至2012年底，与179个国家达成的核保障协议已经生效。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之外，《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拉罗汤加岛条约》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以及《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都要求无核武器国家落实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保障措施。

1996年，联合国大会以压倒性多数票通过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止在任何地区进行任何核爆炸试验。该条约最先于1954年提出，历经40年才得以通过，从1963年的局部禁止核试验扩大到全面禁止。从1945年美国进行人类历史上第一颗核弹试验，到1996年禁止此类核爆炸试验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公开供签署，有记录的核爆炸试验超过了2 000次。目前《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还未生效。截止至2013年1月，有183个国家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其中159个国家批准了该条约。只有得到该条约附件二所列44个国家的全部批准180天后该条约才能生效。附件二所列国家在1994年到1996年间参与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并且在那时就拥有核能反应堆或者研究型核反应堆。截至2013年1月，附件二中仍有八个国家没有批准该条约：中国、朝鲜、印度、伊朗、以色列、巴基斯坦和美国。联合国秘书长行使其保存《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职能，于1999年、2001年、2003年、2005年、2007年、2009年和2011年为推动该条约生效召开了一系列会议。在最新一次会议上，缔约国一致通过了《最终宣言》，总结制定出10条切实可行的措施以尽早推动该条约生效并进一步推广该条约。1997年设立的临时技术秘书处继续在工作，以确保在该条约生效时有一个国际监督系统在运行。一经完成，这一监督系统将包括337个监督设施，补充以干预性现场视察体系。一旦条约生效，这一体系也会付诸应用。

**无核武器区。**在建立区域武器控制的新运动中，1967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签署标志第一次在世界上有人口居住的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2002年，古巴宣布承认该条约，这标志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无核武器区得到了加强，涵盖了该地区所有国家。此后，其它四个无核武器区也相继建立——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

(《拉罗汤加条约》，1985年)、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曼谷条约》，1995年)、非洲无核武器区(《佩林达巴条约》，1996年)和中亚无核武器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2006年)。同时建议在中欧和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单一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区的概念在1998年也获得了国际社会的承认。当年，联合国大会支持蒙古宣布自己为无核武器区。

**防止核扩散。**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www.iaea.org)以国际检查员、顾问和调解人的身份，对核保障措施的应用和包括民用核方案在内的核查措施进行监督。根据各国所缔结的协议，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员定期检查核设施，以核查有关核材料所在地的记录，检查原子能机构安装的仪器和监控设备以及证实核材料的库存量。这些措施和其他保障措施共同提供独立的、受到国际社会认可的证据，证实各政府遵守和平使用核能源的承诺。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专家每年实施数百次检查，以核查已生效的核保障协议在179个国家的执行情况。其目的是为了确保在数十个国家的约900个核设施中的核材料没有从合法和平使用转向军事用途。通过每年这样的检查，国际原子能机构为国际安全做出了贡献，加强了阻止核武器扩散以及朝着无核武器的世界方向前进的努力。

各种保障协议都可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与《核不扩散条约》、《关于实施保障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有关的协议以及与无核武器区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有关的协议都要求无核武器国家的整个核燃料回收活动应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其它协议包括单个设施的保障措施。根据《核不扩散条约》制定的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是国际核不扩散体系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它在确保条约实施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2010年，因伊朗未能履行早前关于确保其核计划属于和平性质的决议，安全理事会决定加大对伊朗的制裁力度。理事会扩大对伊朗武器禁运范围，并加强对涉及“扩散敏感核活动”的金融企业及航运企业的限制。此外，理事会还要求秘书长成立专家小组，监测制裁实施情况。2013年3月，安全理事会进一步加强对朝鲜贸易和金融制裁，并增加了针对参与地下核试验的特定官员的旅行限制。朝鲜此前分别于2006年和2009年进行核

试验，理事会随后都曾对朝鲜实行制裁，其中包括实行核技术和导弹技术的进口禁令。据报道朝鲜在其西海岸发射了“银河3号”远程火箭后，理事会在2013年1月进一步加强对朝鲜的制裁。安全理事会设立了两个制裁委员会，负责监督对伊朗和朝鲜的制裁情况。

### 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

1997年，《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的生效完成了自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规定禁止使用毒气武器以来的进程。在国际武器控制历史上，《公约》首次开创了严格的国际核查制度，涵盖了化学设施的信息收集以及例行国际核查，旨在监督各《公约》缔约国对条约各项义务的遵守情况。为实现这个目的，在海牙成立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www.opcw.org/cn/](http://www.opcw.org/cn/)），该组织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截至2013年3月，188个国家已加入禁化武组织，占全球人口的98%。

1972年签署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禁止生物武器公约》）（[www.opbw.org](http://www.opbw.org)）于1975年生效。但与《化学武器公约》不同的是，《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并未规定核查机制。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缔约国每年就其高风险生物研究设施项目交换详细信息。2006年，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第六次审议大会决定设立一个执行支助股，以协助缔约国履行《公约》。与原子能机构支持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支持的《化学武器公约》不同，禁止使用生物武器的公约未获得任何机构组织的支持。《公约》缔约国会议在联合国定期召开，第七次审议大会于2011年举行。

### 常规武器、建立信任和透明度

**小武器、轻武器和实际裁军。**冷战结束后，国际社会面临着在世界许多地区爆发的国内冲突，在这些冲突中所选择的武器是小武器和轻武器。这些武器虽然并非是冲突的根本原因，但它们加剧了暴力、助长了儿童兵的使用、阻碍了人道主义援助并延误了冲突后的重建和发展。

世界上有数亿获得许可的火器。其中，约有三分之二在民间社会，其余的则归国家军队和执法机构所有。据估计，大多数其他类型的小武器和轻武器仍下落不明。每年这些武器的合法贸易额超过几十亿美元，而每年的非法贸易额就超过十亿美元。控制非法武器的扩散是提高国际、区域和国家对所有小武器问题控制的必要措施。

2001年，联合国召开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根据会上通过的《行动纲领》，会员国一致同意：确保领有执照的制造商在每一件小武器和轻武器上打上可靠的标记，作为其生产程序的组成部分；留存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商、持有或转让的完整和准确的记录；提高识别和追踪非法贸易这类武器的合作能力；确保销毁被没收、缴获或收缴的所有小武器和轻武器。此后，政府打击武器贩运活动的次数显著上升。

《行动纲领》通过后的五年里，近140个国家就非法贩运枪支作了报告，同时三分之一的会员国对从非法持有武器者处收缴武器作出了努力。区域内及区域间阻止非法武器跨境流通的合作也得到了加强。2006年，2 000多名来自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代表在联合国总部参加了为期两周的会议，审查《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2012年在联合国又一次举行了行动纲领审议大会。

由于非法小武器不受控制地扩散影响到联合国多方面的工作，其中包括儿童、卫生、难民及发展等方面，1998年设立了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内部在武器相关的一系列问题上保持一致性，例如小武器问题、武装暴力问题、武器贸易问题及弹药储存管理问题。民间社会通过研究、促进国家联合行动以及为达成武器贸易国际公约进行全球游说的方式，启动并维持了全面解决小武器问题的全球行动。



联合国地雷行动协调中心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签约派遣的一支团队在戈马的一个住宅区销毁一枚未爆炸的手榴弹。(2013年2月26日，联合国图片/Sylvain Liechti)

《武器贸易条约》。世界上几乎所有地区都会制定贸易规定，约束各国遵守商定的规则。但在常规武器贸易方面，却缺乏全球性的规则。因此，各国政府应对其有关武器转让的决定承担责任。这意味着在批准武器的国际转让之前，各国政府应评估其转让风险，判断每一宗武器转让是否会加剧冲突或导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自2006年起，各会员国便在联合国系统下商讨此事。2012年，各国齐聚联合国总部，商讨常规武器领域的历史性举措——谈判以达成《武器贸易条约》。然而，大会未能就条约文本达成一致意见。2013年3月，联合国大会召集举行有关制定《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的最后一次会议，以结束2012年开启的谈判工作。同年4月2日，大会通过《武器贸易条约》。自6月3日起，《武器贸易条约》开放供各国签署。

**杀伤人员地雷。**联合国尤为关注世界杀伤人员地雷日益扩散及其滥用的问题。1995年，联合国审议《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又称《非人道武器公约》，出台了《第二号议定书》。该议定书于1998年生效，进一步限制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转让及类型(自毁和可探测性)。截至2013年3月，已有98名会员国受该议定书的约束。《特定常规武器公约》附有5个议定书，明令禁止使用地雷、诱杀装置、无法检测的碎片、燃烧武器、激光致盲武器及战后遗留爆炸物。

一些国家认为，联合国在应对严重人道主义危机方面，力度有待加强。为此，立场相近的国家共同商讨了一项协约，即《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渥太华禁雷公约》)，以全面禁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该公约于1997年开放供各国签署，1999年正式生效。截至2013年，已有161个国家签署了此公约。

上述两项公约的落实，销毁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库存，清理了受影响国家的雷区，降低了地雷受害者的人数。2011年，因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导致的伤亡人数为4 286人，与2009年和2010年鉴定的伤亡人数相近(见www.icbl.org)。联合国14个部门、机构、计划署和基金积极参与了地雷行动。

**联合国地雷行动处**(<http://www.un.org/zh/peace/mine/index.shtml>)负责协调联合国地雷行动，制定政策和标准；对地雷和未爆炸弹药所构成的威胁进行评估和监测；教会人们如何在雷患环境中保护自己；调动资源；为受害者提供援助；销毁库存；支持全球禁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并推进《渥太华禁雷公约》。尽管大部分排雷和雷险教育工作由非政府组织开展，但

商业承包人也提供了人道主义地雷行动服务。在某些情况下，军方也对此给予了援助。

**战争遗留爆炸物和非杀伤人员地雷。**在对杀伤人员地雷采取重要措施的同时，仍有许多平民死于或伤于其他爆炸性武器。这些武器会因无意接触或蓄意破坏对人们造成潜在危险，尤其在这一危险未被充分认识到的情况下。此外，即使数量很小的爆炸性遗留爆炸物也会造成严重危害。如果安放在战略地区，一枚地雷就能造成整个公路关闭，破坏正常的活动。再加上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潜在特性，如装有防排装置、金属含量低等，这些爆炸性武器则会造成十分严重的人道主义影响。

根据《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第五号议定书，参与武装冲突的缔约国必须采取行动，清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记录、保存和提供有关使用或弃置战争爆炸物的资料。参与武装冲突的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保护平民与人道主义特派团和组织。此外，有能力采取措施的缔约国还应提供合作和援助，以标示、清除、排除和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并为受害者提供援助。第五号议定书于2006年生效。

**常规武器的登记。**为了在各会员国中树立信心和安全感，大会于1991年创建了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www.un.org/disarmament/convarms/Register](http://www.un.org/disarmament/convarms/Register))。登记册由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事务厅)进行维护。这种自愿的申报制度能使参与国提供以下七种主要常规武器系统的进出口信息：军舰(包括潜艇)、作战坦克、装甲作战车辆、作战飞机、作战直升机、大口径炮、导弹和导弹发射器(包括短程便携式防空系统)。此外，联合国还请会员国提供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购买国产武器和军备持有的资料。联合国每年对这些资料进行编辑出版，并在联合国网站公布，作为正式文件供公众查询。自1991年开始使用以来，截至2012年，登记册已收到173个国家的一次或多次报告。截至2013年1月，裁军事务厅已收到51个国家的报告。据估计，登记册掌握了全球主要常规武器贸易95%以上的信息。

**军事支出的透明化。**为提高军事透明度，联合国在1980年制定了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制度，这是另一个全球化的机制。([www.un.org/disarmament/convarms/Milex](http://www.un.org/disarmament/convarms/Milex))。这个自愿报告系统涵盖各国用于军事人员、作战与保养、采购与建设、研究与发展的费用。这些信息由联合国收集并进行公开。自该制度创立起至2012年7月，已有30个国家向联合国至少作过一次报告。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国际论坛一直围绕两个方面对外层空间相关的问题进行研究：有关和平利用空间技术的问题和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这些问题已在联合国大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分支机构和裁军会议上进行了讨论。这些讨论促成了许多关于和平和军事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协议的缔结。考虑到防止外层空间军事化的重要性，联合国大会第一次裁军特别会议(1978年)就呼吁要针对这一问题进行国际磋商。自1982年以来，裁军会议已将名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议事日程，但到目前为止，由于各会员国间分歧不断，在磋商多边协议方面的进展仍十分缓慢。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通过有效的国际控制系统进行全面裁军，并将节省下来的资源转用于援助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这一问题一直备受争议。1987年，联合国大会举行了关于裁军与发展的国际会议。为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差距，联合国大会鼓励国际社会将通过裁军和军备限制协议所得的一部分资源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

**区域性裁军方式。**联合国支持关于区域和次区域裁军倡议，促进区域内各国之间采取安全和建立信任的措施。联合国还帮助各国实施1993年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的区域性裁军方式的准则和建议。为支持区域性裁军，联合国与各政府组织和团体一道协力合作，包括非洲联盟、欧洲联盟、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阿拉伯国家联盟、美洲国家组织、伊斯兰合作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东南欧稳定公约，以及其它国际、区域和地方非政府组织。

**裁军宣传和教育活动。**联合国在裁军宣传方案框架内，通过有关裁军的出版物、专题活动、会议、研讨会、小组讨论、展览和一个综合性网站，开展有关多边裁军问题的宣传和教育活动。自1979年创立以来，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已为来自160多个国家接近860名公职人员提供培训，其中许多在国家裁军领域身居要职。(更多关于联合国参与裁军和教育的消息，详见<http://www.un.org/disarmament/education/>)

**从性别角度看待裁军问题。**最近几年战争的局面发生了变化，因为越来越多的妇女和女孩受到冲突的影响，她们不仅是受害者，也是犯罪者。联合国采取一系列行动，让人们意识到从性别角度看待裁军问题的重要性，包括收集和销毁武器、扫雷、执行调查任务，参与决策和和平进程。例如，针对小武器问题，若从性别角度出发，就会考虑到其扩散会对妇女

产生怎样的影响，应采取怎样的行动来应对这一不良影响。2000年10月，安全理事会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1325(2000)号决议中鼓励“所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规划的参与者，要考虑女性和男性前战斗人员的不同需求，并考虑到其家属的需求。”

## 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

联合国致力于确保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保障所有国家共享外层空间活动所带来的益处。1957年，苏联第一颗人造卫星“斯普特尼克”成功发射，此后人们便开始关注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问题，同时也开始关注太空技术的发展。联合国制定国际太空法，并促进太空科学技术领域的国际合作，在这方面一直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www.unoosa.org)是该领域的主要政府间机构。1959年，联合国大会设立该委员会，负责审查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领域国际合作的范围、制定方案、指导联合国技术合作、鼓励信息研究与传播以及协助制定国际空间法。委员会由74个会员国和许多国际组织组成，无论是政府间组织还是非政府间组织，均享有观察员地位。该委员会设有两个小组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是国际空间技术与研究合作的协调中心；法律小组委员会致力于制定一套与快速发展的空间技术同步的法律框架。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与两个小组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探讨联合国大会提出的问题，审议各会员国提交的报告，并商讨各会员国提出的议题。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委员会还向大会提出建议。

### 法律文书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与其法律小组委员会推动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五份法律文书，均已生效：

- 1966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空条约》)规定，空间探索活动应造福所有国家，不论其发展程度。该条约致力于保障全人类共同享有、各国自由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并保证空间探索活动仅限和平目的，各国不得私自侵占外层空间资源。
- 1967年《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营救协定》)规定，若航天员发生意外或需紧急降

落，各国应给予援助。该协定还制定相关程序，指导各国将在发射当局境外发现的空间物体送回发射当局。

- 1971年《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责任公约》）规定，发射国应对其空间物体对地球表面、飞行中的飞机和他国空间物体或其所载人员或财产造成的损害负责。
- 1974年《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登记公约》）规定，发射国应对其发射的空间物体进行登记，并与联合国共享登记信息。根据《公约》规定，外层空间事务厅负责管理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各发射国与发射组织均已提供相关信息。各国可通过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www.unoosa.org](http://www.unoosa.org))搜索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登记信息。
- 1979年《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月球协定》）详尽阐述了1966年《外空条约》中关于探索和利用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原则，并为监管各国进一步探索和利用这些天体上的自然资源奠定了基础。

基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与其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一系列关于开展空间活动的原则，具体包括：

- 《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1982年）指出此类活动具有国际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应当促进信息与知识的传播与交流，推动发展，并尊重各国主权，其中包括不干涉内政原则。
- 《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1986年）规定，鉴于所有国家和民族均拥有支配自然资源的主权，遥感活动应造福所有国家，并保护其他国家的权利和利益。遥感技术还将用于保护环境，并降低自然灾害的影响。
- 《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1992年）指出，一些空间飞行任务必须使用核动力源，但核动力源的使用必须建立在全面的安全评估基础之上。该《原则》还制定相关准则，指导各国安全使用核动力源，并在空间物体发生故障导致放射性物质可能重返地球时及时发出通知。
- 《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1996年）规定国家

可在公平和互相认可的基础上自由决定参与国际空间合作各方面的事务，并规定应以参与国家认为的最有效、最合适的方式开展合作。

### 外层空间事务厅

位于维也纳的**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www.unoosa.org](http://www.unoosa.org))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秘书处，协助发展中国家利用空间技术谋求发展。外空厅通过国际空间信息系统向会员国传播与空间相关的信息，并负责维护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在联合国的登记。通过实施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外空厅致力于提高空间科学和技术的利用水平，从而促进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在该方案中，外空厅为会员国就开展试验项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在遥感、卫星通信、卫星气象学、卫星导航、基础空间科学和空间法等领域开展培训和研究金方案。

外空厅是《空间和重大灾难国际宪章》的一个合作机构。联合国各机构可通过《国际宪章》这一机制请求获取卫星图像，帮助其应对灾难。外空厅同时也是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的秘书处。该委员会属于非正式机构，致力于增强民用卫星定位、导航、记时和增值服务以及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兼容性和协调性等方面的合作，并致力于拓展这些空间技术的应用范围，从而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外层空间事务厅管理**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空基信息平台(空基信息平台)**。联合国大会于2006年12月设立空基信息平台([www.un-spider.org](http://www.un-spider.org))，旨在向各国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提供各类空基信息和服务，支持整个灾害管理周期的工作。该平台使得更多国家获得帮助，能够利用空基信息制定灾害管理计划，降低风险以及采取应急措施，并制定关于空基技术利用的政策。

外空厅为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附属空间科学和技术网络提供技术协助。各区域中心与会员国合作，增强会员国的空间科技实力；并帮助科学家和研究人员学习技能和知识，提高其利用空间科技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现有四个区域中心：位于摩洛哥和尼日利亚的非洲区域中心；位于印度的亚太区域中心；位于约旦的西亚区域中心；以及位于墨西哥和巴西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联合区域中心。

外层太空事务厅也是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的秘书处。该机构间会议自1975年开始每年召开一次，旨在增强联合国各机构之间与空间相关的

合作，协调外层空间活动，建立协作关系以及协商新动议。该会议负责编纂联合国系统下关于协调空间相关活动的秘书长工作报告。

**外空会议。**联合国已就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太空这一议题在维也纳召开了三次重要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68年召开，探讨了空间研究和探索的现实利益，并评估了不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的获利空间。第二次会议（1982年外空会议）评估了空间科技在当时的情况，审议将空间技术应用于发展，并商讨开展国际空间合作。第三次外空会议于1999年召开，商定了行动纲要从而：保护全球环境、管理自然资源；拓展空间利用范围以保障人类安全、促进发展和保障福利；保护空间环境；使更多发展中国家得以利用空间科学并提高受益程度；以及增加人们，特别年轻人接受培训和教育的机会。第三次外空会议还呼吁建立一个全球系统，帮助减轻、缓解和预防自然灾害；倡导完善教育方案和与卫星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文化水平；并号召国际社会在近地天体相关的活动中加强协作。

2004年，大会对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进度进行了一次五年期审议。大会上认可的一项行动计划呼吁在太空利用方面采取进一步行动，从而为可持续发展全球议程的实施提供支持。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实施促成了空基信息平台 and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的建立。

## 非殖民化

自1945年联合国成立以来，近100个之前处于殖民统治或托管之下的国家作为独立的主权国家加入了联合国。此外，其他许多非自治领土通过政治联合或与独立国家一体化的方式实现了自决。联合国鼓舞了非自治领土的人民的斗志，并通过制定目标和标准帮助他们加快实现独立，在这一历史性的转变过程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联合国特派团已通过监督选举，促成如多哥兰（1956年和1968年）、西萨摩亚（1961年）、纳米比亚（1989年），以及最近的东帝汶（2002年）等国实现独立。虽然反殖民主义取得了巨大的进展，但全球仍有两百万人处于殖民统治之下。联合国将继续努力，帮助其他非自治领土实现自决（见[www.un.org/zh/decolonization](http://www.un.org/zh/decolonization)）。

联合国的非殖民化工作遵照《宪章》“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以及《宪章》中三个主要关注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章节（第十章、第十二章和十三章）。1960年以来，联合国的非殖民化工作的开展一直遵照大会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即《非殖民化宣言》。各会员国通

过该《宣言》表明了尽快结束殖民主义的必要性。大会1960年第1514(XV)号决议为非自治领土指出了三种实现完全自决的途径：

- 该非自治领土的人民知悉情况并通过民主进程，作出自由自愿的选择，与管理国或另一个独立国家自由联合；
- 非自治领土和管理国或其他独立国家在双方人民完全平等的基础上实现统一；以及
- 实现独立。

### 国际托管制度

联合国依据《宪章》第十二章设立了国际托管制度，通过与管理国签订单独协议，监督该制度之下的托管领土。该托管制度适用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由国际联盟委任统治的领土；因第二次世界大战，从“敌国”割离的领土；以及负管理责任的国家自愿置于该制度下的领土。国际托管制度的目标是促进托管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推动其实现自治和自决。

**托管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三章设立。其主要任务是监督托管领土的管理，确保管理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为实现《宪章》中关于托管领土的目标作好准备。

联合国成立初期，有11个领土置于托管制度下。至今，11个托管领土或实现独立，或与其他国家自愿联合。最后实现独立的是由美国管理的太平洋托管领土（帕劳）。1993年帕劳举行全民投票选择与美国建立自由联合后，安理会在1994年终止了帕劳的联合国托管协定。帕劳在1994年实现独立，成为联合国第185个会员国。随着议程上所有托管领土实现自治或自决，联合国托管制度完成了其历史使命。

### 非自治领土

《联合国宪章》中也包括关于未纳入托管体制的非自治领土的事项。《宪章》第十一章《关于非自治领土之宣言》规定管理这些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应认同“以领土居民之福利为至上”，并履行义务，把提高该领土人民福祉作为“神圣之信托”。为此，管理国除了要确保托管领土的政治、经济、社会及教育发展，还需帮助托管领土建立自治与民主政治体制。管理国有义务定期向秘书长汇报处于其管理之下的托管领土的经济、社会及教育方面的情况。

1946年，澳大利亚、比利时、丹麦、法国、荷兰、新西兰、英国与美国八个会员国确定了在其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共计72个，其中8个非自治领土于1959年之前取得独立。1963年，大会批准了修订后的非自治领土名单，该名单包含64个非自治领土，适用1960年通过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时至今日，世界上尚存16个非自治领土，分别由法国、新西兰、英国以及美国管理。

2005年，托克劳全国性的代表机构，即长老大会，通过了一项与新西兰自由联合的条约草案，后又通过一部宪法草案。在2006年全民投票中，60%的托克劳选民支持自由结合，但是没有达到所需的三分之二多数。2007年，托克劳举行了第二次全民投票，692名投票者中有446名支持自由结合，此次全民投票仅差16票就能达到所需的三分之二多数票。2012年6月，联合国大会确认了2008年长老大会关于推迟审议托克劳未来的任何自决行动的决定，并确认新西兰和托克劳将继续加强托克劳各环礁的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从而确保提高托克劳人民的生活质量。

###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鉴于附属领土人民希望取得自决，并且国际社会认为《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落实缓慢，大会于1960年宣布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即第1514(XV)号决议。《宣言》宣布使人民受外国的征服、统治和剥削的这一情况，否认了基本人权，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并妨碍了增进世界的和平与合作。并且，“在托管领地和非自治领地以及还没有取得独立的一切其他领地内立即采取步骤，依照这些领地的人民自由地表示的意示和愿望，不分种族、信仰或肤色，无条件地和无保留地将所有权力移交给他们，使他们能享受完全的独立和自由。”在1541(XV)号决议中，大会界定了获得完全自治的合法政治地位的三种方式，即与一个独立国家自由结合、与一个独立国家合并以及独立。

##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仍适用的非自治领土

领 土	管 理 国
非 洲	
西撒哈拉	—
亚洲与太平洋	
美属萨摩亚	美国
关岛	美国
新喀里多尼亚	法国
皮特凯恩	英国
托克劳	新西兰
大西洋、加勒比与地中海	
安圭拉	英国
百慕大	英国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国
开曼群岛	英国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	英国
直布罗陀	英国
蒙特塞拉特	英国
圣赫勒拿岛	英国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英国
美属维尔京群岛	美国

1961年，大会设立特别委员会以审查《宣言》的落实情况，并对其实施工作提供建议。该委员会全称为“联合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通常被称为“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听取各非自治领土请愿者与代表的声音，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并就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社会、经济以及教育状况组织年度研讨会。

**西撒哈拉。**1976年2月26日，西班牙告知秘书长，即日起其将从撒哈拉领土内全面撤出。西班牙认为有必要郑重声明，鉴于其终止参与该领土的临时管理，自此应免于有关西撒哈拉管理的一切国际责任。1990年，大会再次确认西撒哈拉问题是需要西撒哈拉人民解决的非殖民化问题。

**新喀里多尼亚。**1986年12月2日，大会决定将新喀里多尼亚列入非自治领土名单。

《宣言》通过后，拥有8 000多万人口的约60个殖民地领土先后取得独立实现自决，并以主权国家的身份加入联合国。大会号召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能够充分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大会还号召管理国完全撤离在这些领土设立的军事基地，并确保无任何外国经济利益集团或其他利益集团阻碍《宣言》的执行。

在此方面，新西兰与特别委员会继续就托克劳问题展开合作。1999年，法国开始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在此之前，法国就新喀里多尼亚的未来走向签署了协定。近年来，有两个管理国未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美国坚称明确自己管理国的角色，并将继续承担《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责任。英国反复声明，尽管其管理下的大多数非自治领土选择独立，但仍有一小部分更希望继续与英国保持关联。

第一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1991-2000年)接近尾声之际，大会宣布了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2001-2010年)，号召会员国再接再厉，争取彻底实现非殖民化。对于西撒哈拉等某些非自治领土，大会根据《宣言》的各项目标和《联合国宪章》，委托秘书长负责各项具体工作，推动非殖民化进程。大会2010年12月10日第65/119号决议宣布了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2011-2020年)。

### 纳米比亚

1990年，联合国帮助纳米比亚取得独立。其独立过程表明：非自治领土和平过渡实现独立需要付出艰巨的努力。纳米比亚原称西南非洲，是受国际联盟委任统治制度制约的非洲领土。

1946年，大会要求南非在托管制度下管理这片领土。南非拒绝，并于1949年告知联合国将不再向其传递关于这片领土的信息，理由是自国际联盟瓦解之日起，委任统治已经结束。大会回应称南非未履行其使命。1966年，大会取消南非对西南非洲的委托统治，并成立联合国西南非洲理事会，委托其负责这片非自治领土。1968年，该理事会更名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76年，安全理事会要求南非接受在联合国监督下为这片非自治领土举行的选举。大会声明，作为唯一代表纳米比亚人民的谈判方，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必须加入独立谈判。

1978年，加拿大、法国、联邦德国、英国和美国向安全理事会递交了解决提案，以便在联合国主持下选出制宪大会。安理会支持秘书长对执行提案的建议，委托秘书长任命一名负责纳米比亚问题的特别代表，安理会还成立了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过渡时期援助团）。多年来，经过秘书长和其特别代表的谈判努力，加上美国从中斡旋，促成1988年多项协定的签署，非洲南部的和平问题取得进展。根据这些协定，南非同意与秘书长合作，确保纳米比亚通过选举实现独立。

1989年开始的行动促进纳米比亚走向独立。纳米比亚有关部门负责举行选举，过渡时期援助团负责监督和控制整个选举过程。过渡时期援助团还监测了西南非民组与南非之间的停火事宜以及所有武装人员的复员工作，并通过监测当地警察等工作确保了选举平稳进行。

秘书长特别代表宣布，这次制宪大会选举是“自由和公平”的。西南非民组在选举中取得胜利。随后，南非从纳米比亚撤出剩余的军队。1990年2月，制宪大会通过了其起草的新宪法，并选举西南非民组领导人萨姆·努乔马为国家总统，任期五年。三月，纳米比亚正式独立。在秘书长的主持下，纳米比亚开国总统宣誓就职。同年四月，纳米比亚加入联合国。

### 东 帝 汶

联合国取得的另一成果是促成了东帝汶（前身为East Timor）的独立。1999年，在由联合国组织的全民协商中，东帝汶人民投票支持独立，随后，联合国派遣重要行动小组监督东帝汶的独立过渡。

帝汶岛位于澳大利亚北部、印尼岛链中南部。帝汶岛西部最早是荷兰殖民地，在印尼独立后又并入印尼。帝汶岛东部曾是葡萄牙殖民地。

1960年，联合国大会将东帝汶列入非自治领土名单。1974年，葡萄牙承认东帝汶拥有自决权，遂寻求建立临时政府和公民大会决定东帝汶的地位。然而，1975年，非自治领土内的几个新建政治党派间爆发了内战。葡萄牙宣布无法控制局面，撤出东帝汶。内战一方宣布东帝汶成为一个独立国家，而另一方宣布独立且并入印尼。

12月，印尼出兵东帝汶并建立临时政府。葡萄牙因此同印尼断交，并上报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要求印尼撤军，并呼吁各国尊重东帝汶人民的自决权利。1976年，临时政府举行大会选举，之后宣布东帝汶并入印尼。就在印尼颁布支持此决定的法律后，支持独立的一方发起了武装反

抗。1983年，联合国秘书长同印尼、葡萄牙展开对话，但是，直到1999年，双方才终于在秘书长的斡旋下达成协议，这为全民协商奠定了基础。

根据已达成的诸项协议，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组织并开展了选民登记和正式投票。1999年8月，45万注册选民中有78.5%反对东帝汶并入印尼，然而，反对独立的民兵发动了一系列破坏性和暴力性活动，造成多人死亡，20多万东帝汶人民流离失所。经过多轮紧张谈判后，印尼同意联合国授权的多国部队进驻东帝汶。9月，根据《宪章》第7章，安全理事会授权派驻东帝汶国际部队，以助东帝汶恢复和平与安全。此后，安全理事会立即建立了联合国东帝汶过渡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并授权其在东帝汶独立过渡期间行使行政与司法权力。

2001年8月，东帝汶超过91%的合格选民在投票站投票，并选举出由88名成员组成的制宪议会。制宪议会担负草拟、制定新宪法，并且建立未来选举的框架和独立过渡框架。2002年3月，经制宪议会签署，非自治领土第一部宪法生效。次月，夏纳纳·古斯芒赢得了82.7%的支持率，被任命为总统。2002年5月20日，非自治领土正式获得独立。制宪议会转变为国家议会，国家更名为东帝汶。同年9月，东帝汶成为联合国第191个会员国。

东帝汶成功脱离殖民统治后，联合国继续支持独立国家东帝汶巩固民主制度并推动其社会经济发展。

## 西撒哈拉

自1963年起，联合国就致力于解决有关西撒哈拉地区的持续纷争。西撒哈拉是一片位于非洲西北海岸的地区，与阿尔及利亚、毛里塔尼亚和摩洛哥接壤。

1884年，西撒哈拉成为西班牙殖民地。1963年，毛里塔尼亚和摩洛哥均对该地提出领土主张。根据联合国大会1975年提出的意见，国际法院拒绝毛里塔尼亚和摩洛哥对该领土的主权声明。

1976年，西班牙撤离西撒哈拉，“收复”该领土的摩洛哥和阿尔及利亚支持的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之间随即爆发战争，此后联合国就一直努力寻求办法解决西撒哈拉问题。1979年，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呼吁组织全民投票，以使该领土人民行使他们的自决权。1982年，26个非统组织成员国承认“阿拉伯撒哈拉民主共和国”。“阿拉伯撒哈拉民主共和国”是波利萨里奥阵线在1976年宣布成立

的。1984年，阿拉伯撒哈拉民主共和国出席非统组织首脑会议，摩洛哥遂退出非统组织。

联合国秘书长和非统组织主席合作发起斡旋任务，使得在1988年产生解决建议，该建议呼吁停火，并通过全民投票选择独立或并入摩洛哥。各方基本接受以上建议。根据第690(1991)号决议，安全理事会于1991年设立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哈拉特派团)，以协助秘书长特别代表开展与非统组织以及西撒哈拉人民举行自决公民投票有关的一切工作。根据1974年西班牙对该地人口的普查数据统计，所有18岁及以上的西撒哈拉公民，无论身处该领土内外，均有权投票。身份查验委员会更新人口普查表，并对投票者身份进行验证。对于居住在该领土之外的难民，将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的帮助下进行身份验证。

1991年9月，双方宣布正式停火。据西撒哈拉特派团观察员监督，此后没有出现违反停火的情况。然而，双方就实施解决方案，尤其是在有关确定公民投票选民资格标准等问题仍然存在分歧。1997年，在秘书长西撒哈拉个人特使调解下，双方达成和解，1999年末，选民身份验证工作全部结束。然而，对实施计划的磋商和谈判虽一直持续，但分歧仍然存在。

2004年，摩洛哥拒绝了秘书长个人特使提出的一项提案，也拒绝了整个解决方案。在随后的几年中，尽管僵局持续，但仍取得了一些积极的进展。2005年8月，波利萨里奥阵线释放了剩余的全部摩洛哥战俘；2004年，难民署支持建立了“探亲”方案。此“探亲”方案为居住在阿尔及利亚廷杜夫难民营中的西撒哈拉难民和他们在西撒哈拉领土上的亲属设立，其中一些人相互之间已经有超过30年没见过面了。

2007年，秘书长个人特使注意到有两种方案可供选择：僵局无限期延长，或是直接谈判。安全理事会呼吁各方无条件展开有诚意的谈判。随后，秘书长个人特使推进各方在纽约召开谈判会议，同时参加的还有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在第二轮会议上，各方认为当前状况是不可接受的，并且承诺继续展开有诚意的谈判。

虽然各方在立场上仍然存在分歧，但此次重启对话是各方在七年多以来展开的首次直接谈判。各方于2008年举行第三轮会议，并且在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各方还集聚并举行了五次非正式会议。然而，在西撒哈拉未来地位问题以及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全民投票通过何种方式实现这两个核心问题上仍然没有取得进展。秘书长指出，在抗议和争端

遍及中东/北非地区之时，该地域内外的西撒哈拉人民就西撒哈拉最终地位的愿望比任何时候都要趋向于寻求一个正义和长久的解决方案。同时，西撒哈拉特派团继续支持一系列的援助方案，帮助流离失所者和失散的西撒哈拉家庭。西撒哈拉特派团协助双方保持缓冲带停火状态。缓冲带延伸到了整个争议地域，并且隔开了西边摩洛哥管理的部分和东边波利萨里奥阵线控制的部分。

### 第三章 经济和社会发展



在苏丹北达尔富尔省法希尔，一名年轻妇女在帮忙建造社区中心，这是“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达尔富尔赞助的项目的一部分。  
(2012年8月15日，联合国图片/Abert González Farran)

**许** 多人都会将联合国与和平安全问题联系在一起。事实上，联合国的大部分资源都用来致力于实现《联合国宪章》的承诺，即“提高生活水平，实现全民就业，改善经济社会进步及发展的环境”。联合国为发展所做的努力极大影响了全世界亿万人的生活 and 福祉。只有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福祉得到了保障，全球和平与安全才能得以持久。联合国正是秉着这一信念并为之竭尽全力。

自1945年起，全球很多国家和地区实现了经济和社会转型，其方向和形态都极大地受到了联合国工作影响。作为建立全球共识的主导者，联合国为国际合作制定优先项目并为此设立了目标，以帮助各国实现发展，营造各国经济发展相互扶持的全球环境。

联合国召开一系列全球会议，为设定国际议程、制定及实现新的发展目标提供了平台。联合国明确表示有必要将若干事务纳入发展范例中，包括：提高妇女地位、维护人权、推动可持续发展、保护环境及建立善政。这一观点已成为全球共识，并在自1961年开始实施的一系列“国际十年”中都有所反映。这些关于政策和目标的广泛声明强调了每个十年中某些值得特别关注的事项，并着重指出，必须在各方面取得进步，同时缩小发达工业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差距。

在2000年召开的千年首脑会议上，联合国成员国通过了《联合国千年宣言》。该宣言为联合国的未来发展设定了一套广泛的目标，并演变成为一份包含八个重大且有时限的目标的线路图，即“**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这些目标定于2015年实现，分别为：消灭极端贫穷和饥饿；普及小学教育；促进两性平等并赋予女性权利；降低儿童死亡率；改善产妇保健；抗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确保环境可持续性；建立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国际社会再度对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展开了讨论。

千年发展目标联合国首脑会议的正式名称为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全体会议。2010年，该会议通过了一项全球行动计划，旨在实现定于2015年前完成的八项除贫目标，并宣布了几项有关保证妇女儿童健康的重大新承诺及共同抗击贫困、饥饿及疾病的倡议。

国际上对经济和社会事务的争论越来越能反映一个事实，即许多问题已跨越了国境成为贫富国的共同问题。在解决这些问题的过程中，国家间有着共同利益。解决难民问题、打击有组织犯罪、贩毒、抗击艾滋病和应对气候变化都被视作全球性挑战，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若某一地区贫困状况长期不见好转，失业率居高不下，其影响会通过人口迁移、社会混乱和冲突等主要渠道，迅速波及其他地区。同样，在全球经济时代，若一个国家金融不稳定，其他国家的市场会立刻受其影响。

确保民主、人权、民众参与、善政和增强妇女权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这一点也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认可。

## 发展行动协调一致

尽管许多方面已取得了进步，但世界经济和社会结构在财富和福祉方面仍存在较大差异。减少贫困与解决国家内部和国与国之间的不平等问题依旧是联合国的基本目标。

为了实现共同的经济和社会目标，联合国系统采用了各种方式，包括：提供政策分析，应对现有的及新出现的全球挑战；对各国政府的发展计划和战略提出建议；制定国际规范和标准；调动资金实施发展方案。联合国提供各种发展资金，其专门机构和各规划署也为实现目标做了相应工作。通过这些努力，联合国得以深入了解各地人民的生活，包括教育、航空安全、环境保护和劳动条件等生活各方面。

**经济与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 ([www.un.org/zh/ecosoc](http://www.un.org/zh/ecosoc)) 是负责协调联合国及其执行部门的经济和社会工作的主要机构。经社理事会同样是讨论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与提出政策建议的中心论坛，其职责包括：提高生活水平，实现充分就业，促进经济和社会进步；确定经济、社会和卫生问题的解决方案；推动文化和教育合作；倡导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

**发展政策委员会**是经社理事会的附属机构。该委员会由24名专家成员组成，他们以其个人身份就职，就新出现的经济、社会、环境问题提供咨询意见。该委员会还负责制定最不发达国家的认定标准，并对最不发达国家名单进行审查。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授权经社理事会召开部长级年度审查会议和两年一次的发展合作论坛。部长级年度审查会议负责

评估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所商定发展目标的实施进展。审查工作由一年一次的主题审查以及各国自愿发言组成，发言内容为该国在实现发展目标过程中取得的进展与面临的挑战。

发展合作论坛的目标是提高发展伙伴行动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其任务是提供政策指导和建议，促进发展合作。

联合国发展集团([www.undg.org](http://www.undg.org))包括负责管理和协调联合国内部发展工作的32个联合国基金会、规划署、专门机构、部门和办事处。作为执行机构，联合国发展集团致力于促进决策实体与不同业务方案的合作。

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是另一个负责政策发展和管理的机构([www.un.org/zh/development/other/ecesa.shtml/](http://www.un.org/zh/development/other/ecesa.shtml/))，由秘书处各下属机构组成，其成员包括各区域委员会，旨在加强各联合国实体在经济、社会领域处理规范性、分析性、技术性工作时的一致性。

联合国秘书处下属的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http://www.un.org/zh/development/desa/index.html>)帮助各国应对其面临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挑战。经社部在国际公认的目标框架下运作，该框架被称作联合国发展议程。在这一框架下，经社部就经济、社会、环境事务向成员国提供分析及实质、技术支助，并进行政策分析和协调。经社部还帮助各国制定规范和标准，促成各国商定共同行动方案应对全球挑战，经社部既充当着全球政策与国家行动之间的重要媒介，也是连接研究、政策和各业务活动部门的重要纽带。

有五个区域委员会负责促进多个区域进行类似的经济和社会信息交流和政策分析。这些区域包括非洲、亚太、欧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西亚，分别由非洲经委会([www.uneca.org](http://www.uneca.org))、亚太经社会([www.unescap.org](http://www.unescap.org))、欧洲经委会([www.unece.org](http://www.unece.org))、拉加经委会([www.eclac.org](http://www.eclac.org))和西亚经社会([www.escwa.org](http://www.escwa.org))负责。联合国多个基金和方案负责在方案国家开展发展业务活动，若干专门机构负责为各国发展提供支持和援助。在人力和财力资源日益紧张的时代，强化联合国系统各部门间的协调与合作对实现发展目标起着决定作用。

## 经济发展

近几十年来，世界经济实现了巨大的发展，但是经济发展所带来的财富和繁荣并不平均。经济失衡导致社会问题增多、政治不稳定性加剧，世界上

几乎每个地区都存在这种现象。冷战的结束以及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加速并没有解决极端贫困、负债、发展落后、贸易不平衡这些长期存在的问题。

联合国成立的原则之一就是，坚信人类的经济发展是实现政治、经济、社会安全的最可靠途径。联合国最关切的一个问题是，世界上近一半人口(主要分布在非洲、亚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每日的生活费不足2美元。据估计，2011年全球超过1.97亿工人失业，超过8.68亿人的日薪低于2美元。2012年发展中国家营养不良人口估计约有8.5亿。

联合国致力于确保经济扩张与全球化在正确政策引导下进行，以提升全人类福祉、推动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保障公平贸易和外债减免。联合国也是世界上唯一担负起这一重任的机构。联合国敦促各国运用宏观经济政策，应对现有的不均问题(特别是南北差距拉大)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长期存在的问题；满足一些国家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前所未有的需求。联合国援助方案促进消除贫困，改善儿童生存状况，保护环境，提高妇女地位及保障人权。对生活在贫穷国家的数百万人民来说，这些援助方案就是联合国的代名词。

### 官方发展援助

通过实施各种政策和发放贷款，联合国系统的各贷款机构整体对发展中国家经济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对49个最不发达国家来说尤其如此。(www.unohrlls.org/en/ldc/25) 这些最不发达国家(其中34个位于非洲)因极端贫困和负债而无缘全球增长和发展(www.unohrlls.org/en/ldc/25)，是联合国一些援助计划方案的优先关注对象。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也面临着危急问题，需要国际社会予以特别关注。这些国家也是联合国系统援助计划的优先关注对象，还得到了成员国的官方发展援助。全世界31个内陆发展中国家中，16个属于最不发达国家；38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12个属于最不发达国家。

1970年，联合国大会为官方发展援助设定的目标是国民生产总值的0.7%。国民生产总值今称国民总收入。(国内生产总值是指一个国家每年所生产出的全部最终产品和劳务的市场价值；国民总收入等于国内生产总值加上国外净要素收入。)目前，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有34个工业国，其下属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发援会)的成员多年来共同努力，但

只完成目标的一半左右。2002年，联合国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会议动员主要援助国做出承诺，加大官方发展援助力度。会议还力图将援助重心转移到扶贫、教育、卫生方面。

2011年，发援会成员国的官方发展援助共计1 340亿美元，占有所有成员国国民总收入总额的0.31%。丹麦、卢森堡、荷兰、挪威和瑞典五个国家超出了0.7%这一目标。2013年，英国也达到了该目标。援助金额最高的国家依次是法国、德国、日本、英国和美国。

联合国官方发展援助来源于两种渠道——一种是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规划署的援助赠款；另一种来自联合国系统内部放款机构，如世界银行和农发基金的支持。许多需要帮助的国家广泛享有这些援助。

世界银行集团在2012财年以贷款、赠款、股权投资、担保的形式提供了526亿美元的援助，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消除贫困。1978至2011年间，农发基金对多种方案、项目投资129亿美元，惠及约4亿农村人口。受援国政府及国内其它供资来源出资117亿美元，多边、双边、其他援助者共同提供了约92亿美元的援助。

2011年，联合国为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支出245亿美元。对此类活动的总捐助达229亿美元，其中67%用于相关发展活动，33%重点关注人道主义援助。

### 促进全球发展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http://www.un.org/zh/aboutun/structure/undp/>)致力于为减贫事业做出重要贡献，力争到2015年将世界贫困人口减半。开发署提供合理政策咨询意见，帮助建设机构能力，促进经济公平发展。

开发署在超过177个国家开展实地工作，帮助这些国家的人民自力更生。开发署注重帮助这些国家寻找并与他国分享应对挑战的方法，这些挑战包括：开展扶贫工作，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促进民主治理，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应对治理；灾情预防和灾后恢复；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在这些方面，开发署无一例外地支持保护人权，赋予女性权利。

开发署的大部分核心项目基金用于援助赤贫的国家。全世界收入低于国际贫困标准的人口，已从1990年的19亿下降至2010年的12亿，占世界发展中国家人口的20.6%。然而，地区间发展并不均衡。2010年，有11.8亿人

每日生活费仅为1.25至2美元，按照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标准，许多人还处于弱势和贫困境地。2010–2012年间，有近8.7亿人长期营养不良，这些人绝大部分来自发展中国家。

2011年，开发署支出47亿美元支持发展活动。开发署收到来自全世界几乎所有国家的自愿捐款。接受开发署资助的国家，提供人员、设施、设备、供给等，以节省开支。

为保证来自全世界的发展资金发挥最大作用，开发署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其它联合国基金和项目，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协调开展活动。此外，开发署在各个国家和地区开展的项目，采用发展中国家和非政府组织的专门知识。在开发署扶持的项目中，75%由当地组织实施。

就国家层面而言，开发署采用综合性办法开展联合国发展援助项目。在不少发展中国家，开发署建立了**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框架由当地联合国驻地协调员所领导的团队组成，驻地协调员一般是开发署驻地代表。受援国政府向联合国提出发展方面的主要挑战，框架则阐明协调应对方法。驻地协调员在人为灾害、自然灾害、复杂紧急情况发生时，负责协调人道主义援助。

除常规项目外，开发署还管理着多种特别用途基金。**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投资资本、能力建设和技术咨询全套服务，以促进其小额融资和地方发展。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www.unv.org)**是联合国为了管理志愿工作，使其有效发展而设立的协调中心。2011年，来自159个国家的6 800多位联合国志愿人员在世界各地开展志愿工作。

开发署同世界银行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展开合作，共同管理全球环境基金。此外，开发署也是联合国艾滋病/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的发起组织之一。

### 发放贷款，促进发展

**世界银行**(<http://www.worldbank.org.cn/>)由两大特殊机构组成：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与国际开发协会。世界银行在100多个发展中国家开展工作，为这些国家的减贫事业提供资金、专业技术两方面或单方面的支持。世界银行的一系列项目覆盖六大区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中东和北非、欧洲和中亚、东亚和太平洋、非洲，以及南亚。

目前,世界银行参与了1330多个项目,几乎涵盖各个领域和所有发展中国家。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援助机构之一,世界银行支持发展中国家政府将资金用于开办学校、设立医疗中心、供水供电、防控与治疗疾病以及保护环境。为实现这些目标,世界银行向发展中国家发放贷款,而贷款都需要偿还。2013财年,世界银行为全世界发展中国家的276个项目供资315亿美元。

世界银行的贷款分为两类。第一类针对收入较高的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有能力偿付与市场利率接近的贷款,也可通过商业渠道借款。这些国家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获得贷款。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致力于帮助中等收入国家和有信誉、较贫穷的国家,通过贷款、担保、风险管理产品及分析和咨询服务促进这些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最终助其减贫。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提供的还贷期限在15到20年之间,比商业银行提供的还贷期限长,而且在首次偿还本金前还有3到5年的宽限期。贷款用于扶贫、提供社会服务、保护环境和促进经济增长。2012财年,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承诺发放206亿美元的贷款,用于支援93个项目,远远高出以往135亿美元的平均额度,但低于2010财年的442亿美元,2010年经济金融危机最为严重,贷款总额最高。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拥有AAA级的资信等级,通过在国际金融市场发放债券,筹集几乎其所有资金。

第二类贷款针对最贫穷的国家,这些国家往往在国际金融市场上没有信誉,无力按与市场利率接近的利率支付借款利息。**国际开发协会(开发协会)**向这些最贫穷的国家发放贷款,为其项目提供赠款和信贷支持,助其实现经济增长、减少不公现象、改善人民生活条件,从而减轻贫困状况。“信贷”实际上是无息贷款,有35到40年的还贷期和10年的宽限期。开发协会用于援助的资金大部分来自其较富有成员国的捐赠。2012财年,开发协会承诺发放148亿美元的贷款,用于支援81个国家的发展项目。

按照条例规定,世界银行只能向政府发放贷款,但实际上它与各国的地方团体、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企业都有密切的合作。世界银行的项目旨在帮助各国最贫穷的人群。若要成功发展,各国政府和团体必须自主实施发展项目。世界银行鼓励各国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紧密合作,促使更多受益于世界银行资助项目的人参与进来。借款国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其中近半数的项目。

世界银行倡导稳定的经济政策,健全的政府财政以及开放、诚信、问责的管理。世界银行支持金融、电力、电信、信息技术、石油和天然气以

及工业等许多领域，在这些领域私营部门正迅速发展。世界银行的条例禁止其直接向私营部门发放贷款，但是其附属机构**国际金融公司(金融公司)**专门支持高风险的行业和国家，促进私营部门投资。世界银行的另一个附属机构是**多边投资担保机构**，为那些向发展中国家投资或放贷的机构提供政治风险保险(担保)。

但是，除了发放贷款，世界银行还经常向其资助的项目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就以下问题提出建议：一个国家的总体预算多少及预算资金应分配至何处、如何建立乡村卫生室、修建道路需要哪些设备等。世界银行每年资助一些专门提供专业建议和培训的项目，并就如何制订和执行发展方案对借款国人员进行培训。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支持多个领域的可持续发展项目，主要包括重新造林、污染控制、土地管理；水资源、卫生和农业；以及自然资源保护。该银行是**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同时，全环基金自身也是许多全球环境改善项目的最大投资方。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开发协会还支持“**重债穷国债务倡议**”。这一倡议旨在减轻世界上最贫穷、负债最重的国家的外债负担。在2012财政年度，开发协会免除了价值200万美元的部分已到期贷款，及500万美元的发展信贷。在2005年7月的八国集团峰会上，八国首脑提议免除全球最穷国家拖欠开发协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非洲开发基金的全部贷款，这些国家大多数来自非洲和拉丁美洲。峰会最终达成《**多边减债倡议**》。截至2012年7月，科特迪瓦到达了重债穷国债务倡议完成点，在该倡议下获得总额16亿美元的发展信贷减免。截至2012年6月，该倡议下获得减免的发展信贷总额将近370亿美元。

### 发放贷款，促进稳定

许多国家在因一些国内外因素影响而无力维持国际收支平衡、财政稳定，以及无法还本付息时，往往会选择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 (<http://www.imf.org/external/chinese/index.htm>)求助。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基金组织负责为各国政府提供咨询意见、推荐相关政策，来解决上述问题，并向成员国提供财政资源，支撑其经济改革方案。

面临国际收支问题的成员国通常会利用基金组织提供的财政资源解决自身问题，即用等量的本国货币购买其他成员国货币或特别提款权，将此作为储备资产。基金组织对这些贷款收取一定费用，并要求借款国在特定时间内从基金组织回购本国货币。

鉴于低收入国家的经济状况不断发生变化，且在全球经济危机影响下变得更为脆弱，基金组织在2010年将其对这些国家制定的援助计划进行了升级。2014年，低收入国家可获得的财政资源提至170亿美元，增幅超过100%。为了更灵活地开展财政援助，并更好地满足低收入国家的需求，基金组织进行了大范围改革，其中一项是建立“减贫与增长信托”。该信托于2010年1月正式启动，共有三个优惠借贷窗口：中期信贷、备用信贷和快速信贷。2013年4月，基金组织又对这三种信贷进行完善，增强了基金组织财政援助的灵活性。

基金组织的主要贷款机制如下：

- 备用安排，主要用于暂时性、短期、周期性赤字发生时，为相关国提供中期国际收支援助；
- 灵活信贷额度，用于解决所有潜在的或实际的国际收支需求；
- 预防性和流动性额度，用于满足特定国家预防和解决危机的需求，这些国家一般具备稳固的经济基础和体制政策框架，但由于未能解决一些残留问题而无法获得灵活信贷额度；
- 中期贷款机制，用于为长期存在国际收支困难或存在由宏观经济和结构问题导致的国际收支困难的国家提供援助；
- 中期信贷，用于为因结构性问题而深陷国际收支困境的低收入国家提供更长期的援助，使其实现持续性减贫；
- 备用信贷，用于为受到国内外冲击或政策失误的低收入国家提供灵活援助，满足其短期资金需求和政策调整的有关需求；
- 快速信贷，用于为受到自然灾害、大宗货物价格变化、邻国危机等冲击而面临紧急国际收支需求的低收入国家提供贷款条件有限而迅速的单一预付款；
- 快速融资工具，在任一成员国面临紧急国际收支需求时，为其提供贷款条件有限的快速资金援助。

针对那些在国内推行合理政策的重债穷国，为了减免其债务，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重债穷国债务倡议”下，联合为符合条件的国家提供例外的援助，减轻这些国家的外债负担，使其债务降至可持续的水平。《多边减债动议》是“重债穷国债务倡议”的补充，也得到了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一致支持。

为评价成员国的汇率政策，基金组织对每个成员国的整体经济情况和政策进行全面分析，这一过程即为监测。基金组织通过多种方式开展监测：与各成员国进行年度磋商；每年举行两次多边监测；通过区域集团讨论进行区域监测；当成员国未使用基金组织的资源时，基金组织采取预防性安排、强化监测、项目监测等措施，对其进行密切监测。

基金组织在以下几个领域为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机构建设；数据搜集和整理。基金组织还为成员国的官员提供培训服务，主要培训基地包括：位于华盛顿的基金组织总部，及各区域中心驻地——阿布扎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巴西利亚、大连(中国)、浦那(印度)、新加坡、突尼斯和维也纳。

### 投资与发展

随着外国直接投资持续迅猛增长，发展中国家日益放开本国对这类投资的限制。同时，发展中国家加大了向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投资力度。联合国的多个组织机构，例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不仅监测和评估国际投资情况，还帮助发展中国家吸引投资。

世界银行的两大附属机构(国际金融公司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致力于促进对发展中国家的投资。**国际金融公司**([www.ifc.org](http://www.ifc.org))为发展中国家政府提供咨询意见，帮助其创造条件，促进国内国际个人储蓄及投资的流动；同时向私人投资者证明，在发展中国家开展投资可以盈利，从而鼓励私人资本的投资。国际金融公司于2012财年在103个国家投资了576个项目，投资总额达204亿美元(其中包括动员其他投资者做出的将近50亿美元投资)，创下历史最高纪录。自1956年成立以来，国际金融公司已经利用其自有资金对发展中国家的私营部门做出了超过1 260亿美元的投资，同时动员其他投资者做出了数十亿美元的投资。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是隶属于世界银行的一个投资保险机构。该机构为投资者提供长期政治风险保险(承保险别有：征收险、货币兑换险、战争和內乱险)及咨询服务，促进以生产为目的的私人投资资本流向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多边投资担保机构不仅执行投资促进项目，传播投资机会信息，还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支持，提升其吸引投资的能力。该机构于2012财年为发展中国家的50个项目发行了27亿美元的投资担保(保险)。自1988年创

立以来，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已经为105个国家的701个项目发行了1 096份投资担保，总价值高达272亿美元。

### 贸易与发展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www.unctad.org)的任务是确保所有国家参与到国际贸易中来。作为联合国解决各领域(贸易、金融、科技、投资以及可持续发展)与发展相关问题的协调中心，贸发会议着力于最大限度地为发展中国家创造贸易、投资和发展的机遇，帮助其积极面对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公平融入全球经济。贸发会议实现上述目标的途径主要有：调研和政策分析、政府间商议、技术合作以及与民间社会(团体)和工商界互动。贸发会议的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探讨全球经济的发展趋势，评估其对发展的影响；
- 帮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融入国际贸易体系，并积极参与国际贸易谈判；
- 研究全球外国直接投资流动趋势，剖析其对贸易、技术以及发展的影响；
- 帮助发展中国家吸引投资；
- 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企业，培育企业家精神；以及
- 帮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更高效的贸易支助服务。

贸发会议协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改善投资环境；还帮助各国政府了解外国直接投资对政策的影响并相应制定和执行适当政策。贸发会议促进各国了解对投资、贸易、企业发展与科技能力建设之间的联系。贸发会议年度《世界投资报告》、《投资政策评议》、《世界投资指南》以及其他专著中介绍了全球外商直接投资趋势。

贸发会议的工作有助于各国看清发展趋势，积极影响其对全球化背景下贸易与发展关系的认识，并在此基础上制定相应政策。贸发会议既是“对发展中国家实行特殊和差别待遇”这一概念的主要提出者，也是促使该概念纳入《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推动者，同时也是联合国体系下发展贸易物流的协调中心。贸发会议提供制度、法律和运作方面的解决方案，降低了交易成本、提升了运输连通性，从而增加了发展中国家进入世界市场的机会。

贸发会议通过定期开展政府间讨论与技术合作，促进了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的发展。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包括：

- 海关数据自动化系统([www.asycuda.org](http://www.asycuda.org))采用最先进的技术帮助各国政府实现报关流程和报关管理的现代化。这一系统已在90多个国家得到采用，正迅速成为国际公认的海关自动化标准，也有助于改善经济监管。
- 企技方案([www.empretec.net](http://www.empretec.net))旨在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信息网络为企业家使用商务数据库提供了渠道。

由贸发会议和世贸组织联合设立的国际贸易中心([www.intracen.org](http://www.intracen.org))是联合国在推动贸易发展过程中与发展中国家开展技术合作的协调中心。该中心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通力合作，帮助其制定贸易促进项目，扩大出口和改善进口运作。

国际贸易中心致力于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通过促进贸易与国际商业发展，帮助发展中国家与经济转型国家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国际贸易中心将千年发展目标作为重要基准，努力减少贫困、帮助贫困地区的企业融入全球价值链，从而提高其竞争力。

国际贸易中心的目标包括：一、培养贸易情报意识，增加贸易情报的数量、提高其使用率；二、加强贸易支持机构建设；三、加强对出口企业的政策扶持；四、提高出口企业的出口能力；五、将包容性和可持续性纳入贸易促进和出口发展的主流政策中。国际贸易中心专家与地方贸易官员密切合作，开展技术合作项目以促进贸易。国家项目通常会提供广泛的一揽子服务，扩大国家出口、完善进口运作。

## 农业发展

世界上大部分人口仍然居住在农村地区，大多直接或间接地以务农为生。近几十年来，农村贫困不断蔓延和加剧。同时，在工业化大潮中，农业部门面临投资不足的窘境。联合国已经采取各种方式来应对这一不平衡问题。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www.fao.org/home/zh/](http://www.fao.org/home/zh/))是农业、林业、渔业以及农村发展的牵头机构。通过开展多种多样的技术援助项目，粮农组织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实际帮助。粮农组织的一项首要任务是推动农村发展、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这是一项长期性战略，旨在提高粮食

产量、提升粮食安全，同时保护和管理自然资源。粮农组织在以下领域积极开展工作：土地与水资源发展；种植业和畜牧业生产；林业；渔业；经济、社会、粮食安全政策；投资；营养；食品标准和食品安全；商品与贸易。

粮农组织提倡农业可持续发展，鼓励采用综合性办法，要求在拟定发展项目时考虑到环境、社会和经济方面的因素。例如，在某些区域，特定的作物混合种植可以提高农业生产率、为当地村民提供燃材、改善土壤肥力，并减轻水土流失带来的影响。

粮农组织在世界范围内开展的实地项目数量始终维持在1 000以上，其中包括综合土地管理项目、应急响应、为各国政府提供多个领域的政策和规划咨询意见，无论是林业相关，还是营销策略。粮农组织的职能通常为以下三种：执行自身的方案；代表其他机构和捐助方执行方案；向各国项目提供咨询意见和管理援助。

粮农组织投资中心和国际金融机构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规划农业及农村发展的投资活动。1964年以来，投资中心与多个国际金融机构合作，先后为1 952个项目投资1 052亿美元，用于农业与农村发展。其中，国际金融机构筹措的资金超过654亿美元。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www.ifad.org](http://www.ifad.org))为农业发展方案和项目提供资金，帮助农村人口摆脱贫困，同时为各类方案和项目提供贷款和赠款，促进经济发展和粮食安全。农发基金支持的举措能够：一、确保贫困农村人口获得土地、水、财政资源，以及提高农业生产率所必需的技术和服务；二、确保贫困农村人口能够进入市场，获得工作机会，增加收入；三、提高农村贫困人口的知识、技能水平，并为他们创建组织。

农发基金支持的方案和项目惠及全世界最贫困的人口：小农户、无地农民、游牧民、传统捕鱼社区、土著民族，以及所有群体中的农村贫困女性。农发基金的大部分资源都按极其优惠的条件提供给贫困国家，偿款期为40年，包括10年债务宽限期，每年0.75%的服务费。农发基金致力于实现“在2015年以前，将饥饿和赤贫人口减半”的千年发展目标。

自1978年开展行动以来，农发基金已经为924个项目和方案投资了148亿美元，惠及119个国家的近4亿人口。受援国的政府和其他供资来源，包括项目参与方，提供了123亿美元，双边、多边及其他捐助机构则又共同资助96亿美元。

## 工业发展

工业全球化给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工业挑战和机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www.unido.org](http://www.unido.org))是帮助这些国家在新的全球环境中实现工业可持续发展的专门机构。工发组织把工作重点放在减贫、促进包容性全球化和维护环境可持续发展方面,在全球发展进程中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工发组织提供的服务围绕两大核心职能:第一,作为一个全球性平台,工发组织创造并传播与工业相关的知识;第二,作为一个技术合作机构,工发组织提供技术性支持,并执行项目。工发组织的技术合作方案关注以下三个专题优先事项,直接响应全球发展优先事项:

- 开展生产活动,减少贫困——提供一系列服务,包括产业政策咨询服务、创业服务、中小企业发展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可持续生产服务;以及为农村提供能源,以便开展生产;
- 贸易能力建设——提供与贸易有关的发展服务、咨询意见以及综合技术援助。涉及领域包括:竞争力、贸易政策、工业现代化、工业升级,以及对贸易标准、检测方式和度量衡的遵守;
- 环境和能源——宣传工业消费与生产的可持续发展模式,协助受益方实施多边环境协定,同时实现其经济和环境目标。

工发组织向各国政府、商业协会以及私营工业部门提供帮助和服务,将自身核心职能和专题优先事项落到实处。工发组织拥有13个投资和技术促进办事处,分别由所在国家提供经费。办事处负责推动工业化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之间的贸易往来。

## 劳 工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www.ilo.org](http://www.ilo.org))关注发展过程中经济和社会层面存在的问题,负责拟定和审查国际劳工标准。作为联合国唯一一个三方机构,劳工组织将政府、雇主和工人三方代表聚集在一起,共同商讨政策和方案,为全体公民争取享有体面工作的机会。劳工组织的主要目标是:促进落实工作权利,鼓励创造体面的工作机会,增强社会保护,就工作相关事宜加强对话。几乎所有国家都已采用劳工组织提供的劳工标准和规则的框架,并将其写入国家律法。

劳工组织一贯秉承的原则是：社会公正是维持社会稳定、促进社会融合的基石。保障人人享有就业权利，拥有合理的补偿和健康的工作环境，对维持社会稳定，促进社会融合尤为重要。几十年来，劳工组织积极推动了以下标志性事件的进程：实行八小时工作制、保护产妇、出台童工法，以及制定各种政策以保证工作场所中的人身安全和和平的劳资关系。具体开展的活动有：

- 制定国际政策和方案，以保障基本人权，改善工作和生活条件，增加就业机会；
- 确定国际劳工标准，以此作为各国政府指导方针，助其贯彻落实健全的劳工政策；
- 推进广泛的技术合作，与受益方共同制定和实施方案，帮助各国有效落实政策；以及
- 开展培训、教育、研究和咨询等活动，积极推进上述所有工作。

劳工组织的核心目标是为所有人创造更多享有体面工作的机会。围绕这一核心目标，劳工组织进一步确立了四个战略目标：

- 促进和实现工作标准、基本准则和权利；
- 创造更多机会，确保男女平等享有体面的工作和合理的收入；
- 扩大社会保护覆盖面，增强社会保护效力；
- 加强政府、劳工和企业间对话；

为实现这些目标，劳工组织将注意力主要集中在以下领域：逐步废除童工；提高工作安全与健康；促进社会经济保障；鼓励发展中小型企业；提升工人技能、知识和就业能力；消除歧视和性别不平等；弘扬1998年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精神。

劳工组织的技术合作重心是：支持民主化进程、通过增加就业减少贫困，以及工人保护。劳工组织帮助各国开展立法工作，采取实际行动，逐步落实劳工组织标准。具体措施包括：设置职业健康安全部门、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制定工人教育方案等。受益国、捐助方和劳工组织之间通过紧密合作，开展各个项目。劳工组织在世界各地设有地区和区域办事处，在80多个国家中开展超过1 000个技术合作项目。在过去十年中，劳工组织平均每年用于技术合作项目的经费高达1.3亿美元。

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www.itcilo.org/en](http://www.itcilo.org/en))，位于意大利都灵。中心负责培训私营企业和国营企业的中高层管理者、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的领导者、政府官员和政策制定者。中心每年开设450多个方案和项目，有来自180多个国家的近11 000人参与。

**国际劳工研究所**([www.ilo.org/inst](http://www.ilo.org/inst))，位于日内瓦，负责就劳工组织关注的新问题开展政策研究和公开讨论。该研究所以劳工制度、经济增长和社会公平之间的关系为主题开展工作，是讨论社会政策的全球论坛，拥有国际研究网并且负责实施教育方案。

### 国际民用航空

据统计，2012年民用航空旅客吞吐量达29亿人次，空运货物达5 100万吨，航班达3 100万次，创历史新高。**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www.icao.int/Pages/default.aspx](http://www.icao.int/Pages/default.aspx))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为各成员国与世界民航业从业机构开展合作提供了国际平台。民航组织长期致力于推动全球民航体系始终以最高效率统一开展运营，提供最佳的安全和安保服务，并实现可持续发展。民航组织依据其战略目标开展活动，重点关注安全、安保、航空运输的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三个领域。

为实现以上目标，民航组织采取了以下措施：

- 通过了一系列国际标准和建议，其适用范围包括：飞机及大部分设备的设计和性能；航空飞行员、空勤人员、空中交通管制人员、地勤人员以及维修人员的工作考评；国际机场的安保要求及程序；
- 制定目视飞行和仪表飞行规则，以及用于国际航行的航空图；负责飞机电信系统、无线电频率和安保程序；
- 降低飞机排放，设定噪音限值，最大限度减小飞行对环境的影响；
- 在海关、移民、公共卫生及其他流程中实行标准化程序，方便飞机、乘客、机组人员、行李、货物和邮件过境。

非法干扰行为会严重威胁国际民航的安全和安保，因此，民航组织不断出台相关政策、方案以防止此类事件发生。2001年9月11日，美国遭到恐怖分子袭击，为此，民航组织制定了航空安全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一项全球审计计划，旨在评估安保标准的实施情况，适时提出补救建议。

2010年民航组织召开了第37届大会，针对空运所面临的挑战和重点问题，发布了新协定和新宣言。与会代表对民航组织关于跑道安全问题的解

决方案表示支持，并通过一项历史性决议，即降低飞机排放以减少其对气候变化的影响。这一决议也将指导2050年前该组织190个成员国开展相关活动。第38届大会于2013年9-10月召开。

民航组织也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提供援助，满足它们在空运系统改善、航空人员培训方面的需求。该组织还帮助一些发展中国家建立了区域培训中心。依照民航组织的标准与建议措施，民航组织为那些需要提高民航安全和效率的国家提供援助。

此外，民航组织还与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开展紧密合作，如：海事组织、国际电联和气象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国际机场协会、国际民航驾驶员协会联合会等组织也参与了民航组织的会议。

### 国际海运

1959年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www.imo.org)召开第1届大会时，其成员国数量还不到40个。如今，该组织已拥有170个成员(169个联合国成员国和库克群岛)以及3个联系成员。全球超过98%的商船队(按吨位)都在遵守由该组织拟定的重要的国际海运公约。

通过海事立法是海事组织众所周知的职责所在。迄今为止，该组织已通过了约50项公约和议定书，其中大多数是为应对国际海运的情况变化而制定；此外，还通过了1 000多条有关海事安全、污染预防及其相关事宜的标准与建议。除了改善国际航运安全、防止船舶污染，海事安全已成为海事组织新的工作目标。目前，海事组织应对的主要环境问题包括：有害水生物在压载水和沉积物中的转移、船舶温室气体的排放以及拆船问题。

海上人命安全是海事组织最初的工作重心。后来，环境问题也成为其重心之一。这些环境问题由最早的石油污染问题，扩展到后来方方面面，如：化学品运输问题、污水问题、垃圾问题、空气污染问题、防污涂料问题、压载水问题和拆船问题。为此，该组织已经通过了若干责任和赔偿条约。最近，安保问题又成为海事组织的关注重点，其中，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尤为突出。因此，新制度及新修订将重点放在了技术援助、具体实施和能力建设这三方面。目前，该组织成员国审计计划正由原来的自愿参与向强制措施转变，以更突显成员国海洋管理局的职能。

海事组织有关加强海事安全、防止船舶污染的现行国际条约主要包括：《1966年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

《1972年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经1978年相关议定书修正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和《1979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

海事组织的很多准则针对的是具体问题，如危险品运输和高速船只，其中一些还具有强制力。《国际安全管理法规》是针对船只运营方和使用方的法规；199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修正案获得通过，正式确立了该法规法律效力。海事组织也十分重视船员标准，比如：该组织在1995年对《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进行了全面修订，这也是第一次要求海事组织对该公约的遵守情况开展监察。

海上人命安全现在仍然是海事组织的工作重点之一。1999年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开始全面运作，可为全球几乎任何地点的遇险船只提供援助。即使遇险船只的船员未能及时发送求救信号，该系统也可以实现自动发送。

海事组织的许多公约都针对海事责任和赔偿问题而制定，海事组织制定了许多公约，其中最重要的几项包括：《〈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1992年议定书》《〈1971年设立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国际公约〉1992年议定书》（国际油污赔偿基金）及《1974年海上运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前两项公约为石油污染的受害者赔偿问题提供了依据，最后一项则设定了对海运旅客进行赔偿的上限。

2002年，海事组织通过了《国际船舶和港口设备保安规则》，要求遵守一系列旨在保护航运免遭恐怖袭击的新措施。该规则在《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修正案的基础之上通过，于2004年开始生效。2005年，海事组织又通过了1988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相关议定书的修正案。修正案规定，当一缔约国有充分理由怀疑悬挂另一缔约国国旗的船只或船只上的某一人员已经、正在或即将实施《公约》中的犯罪行为时，即有权登船检查。

此外，国际海事组织还推出了技术合作方案，其目的有二：协助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实施国际标准和规则；协助各国政府顺利运营航运业。该方案着重强调培训问题。为此，海事组织在瑞典马尔默市建立了世界海洋大学，在马耳他建立了国际海事法研究所，在意大利的里雅斯特建立了国际海洋学院。

## 电 信 业

电信业是各类服务在全球范围内实现对接的关键。银行服务、旅游、交通运输及信息等产业都依赖快捷、可靠的全球电信服务。受全球化、管制放宽、结构调整、网络服务增值化、网络智能化、各类安排区域化等变革大潮影响，电信业也在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

电信业的重要性与日俱增，**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www.itu.int)为各国政府与业界开展合作、就影响电信业未来发展的问题达成共识提供了一个全球性平台。目前，国际电联肩负两大任务，一方面要促进电信业和信息网络实现增长及可持续发展，同时还要普及电信和信息网络，确保全世界人人都能参与到信息社会及全球经济中来，并能够从中受益。为实现这两大任务，重中之重是缩小数字鸿沟——一些人可以方便地获取数字及信息技术，而一些人难以获取，甚至根本无法获取。此外，为实现防灾减灾的目的，国际电联也致力于加强应急通信服务。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国际电联和各国公共和私营部门协调一致，为全球提供电信网络及服务。具体措施如下：

- 制定标准以促进各国通讯基础设施与国际网络接轨，实现全球信息的无缝交换；
- 努力将新技术应用于全球电信网络，促进新应用的发展；
- 通过国际规则及条约，确保各国共享无线电频谱以及卫星轨道。这两种资源是有限的，但大量设备依赖于此，包括：电视及无线电广播、手机、卫星通讯系统、航空航海导航及安全系统以及无线计算机系统等等；
- 努力改善发展中国家的电信服务业，并扩大其覆盖范围。措施包括：提供政策咨询意见、技术援助、项目管理及培训支持；加强电信管理部门、供资机构以及私营组织之间的合作。

除193个成员国以外，国际电联还拥有700多个机构成员及联系成员。这些成员有些是科技、工业公司，有些是公、私运营商及广播公司，还有一些是区域及国际组织。对各国政府和各私营组织而言，成为国际电联成员的一员，就能获得独特的机会，为技术发展尽一份力，推动世界迅猛发展。

国际电联是联合国负责信息通信技术的专门机构，在2003年瑞士日内瓦和2005年突尼斯突尼斯城举行的两阶段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中，均担当主

要的管理角色。峰会通过了《日内瓦原则宣言》及《日内瓦行动计划》，旨在构建一个以人为本、包容的、以发展为导向的信息社会，确保人人都能够创造、获取、使用、共享信息和知识。

国际电联负责牵头实施峰会的各项目标。2007年该组织在卢旺达基加利组织了连通非洲峰会，各国政府、私营部门以及供资机构齐聚一堂，对非洲的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进行投资。与会者承诺将投资550亿美元，用以连通非洲各个城市。此外，国际电联还负责维护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公共清点工作数据库。该数据库对公众开放，且依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11条行动方针，提供与信息通信技术有关的倡议和项目信息。

### 国际邮政服务

全球有超过500万名邮政从业人员，他们每年向国内外处理、投递的函件达到3 800亿封、包裹数量达到61亿个，同时他们还提供一系列电子及金融服务。此外，全球正在运营的邮局大约有67万个。**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联)**([www.upu.int](http://www.upu.int))是联合国负责监管国际邮政服务的专门机构。

万国邮联建立各国统一的邮政区域，以便互惠交换函件。各成员国一致同意，用传递本国邮件的最佳方法来传递其他成员国的邮件。万国邮联是国家间开展邮政服务合作的首要媒介，致力于提高国际邮政服务水平，协调和简化各国邮政客户邮寄国际邮件的程序，并建立一个通用网络，为客户提供最新的产品和服务。

万国邮联确定指示性费率、最大和最小邮寄重量、尺寸限制及函件收寄条件，函件包括优先和非优先函件、信函、航空邮筒、明信片、印刷品及小包；规定如何计收跨国函件的转运费及入超邮件的终端费；此外，万国邮联还制定规章，用于管理挂号信、航空邮件，以及需采取特殊措施的函件，如传染性和放射性物品。

万国邮联将新的产品和服务融入国际邮政网络，从而让世界上大多数居民都享受到了挂号信、邮政汇票、国际回信券、小包、邮政包裹及快递等服务。该机构牵头开展了一些活动，如促进各成员国邮政管理部门应用电子数据交换技术及监控全球邮政服务质量等。

万国邮联开展多年期技术援助项目，以优化各国邮政服务；此外，还会开展一些短期技术援助项目，包括开办循环学习班，成立培训团体，以及请从事培训、管理或邮政经营实地研究的发展顾问传授专业知识等。万国邮联让国际金融机构日益意识到了投资邮政部门的必要性。

世界各国的邮政部门都在切切实实地努力振兴邮政业务。通信市场正经历爆炸性增长，各国邮政部门身在其中，必须适应瞬息万变的环境，成为更加独立自主、自筹资金的企业，并扩大服务范围。万国邮联在促进邮政业务振兴方面起着带头作用。

### 知识产权

图书、故事片、艺术表演媒体及计算机软件等各种形式的知识产权已成为国际贸易关系中的中心问题。目前，在世界各地注册的有效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有数百万个。在当今知识经济中，知识产权既可以促进财富创造，又可以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www.wipo.int/portal/zh/index.html](http://www.wipo.int/portal/zh/index.html))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其职责是通过国家之间的合作，促进世界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保护，以及管理各类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和行政方面的国际条约。知识产权包括工业产权和版权两个主要方面，其中，工业产权主要包括发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原产地名称；版权主要包括文学、音乐、艺术、摄影和音像作品。

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着25项涉及知识产权各个方面的条约，其中一些制定于19世纪80年代。国际知识产权体系的两大支柱性条约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3年)和《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886年)。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缔结了《商标法新加坡条约》(2006年)。该组织通过了关于保护驰名商标(1999年)、商标许可(2000年)和互联网上的商标(2001年)的建议，对基于条约的国际法律标准制定惯例进行了补充。

知识产权组织的**仲裁与调解中心**帮助全世界的个人和公司解决争端，尤其是关于技术、娱乐和其他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争端。该中心还提供领先的争端解决服务，解决被称为“域名抢注”的互联网域名注册和使用泛滥问题。其服务范围既涵盖.com, .net, .org及.info等通用顶级域名，也包括某些国家代码域名。知识产权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比法庭诉讼要快速和便宜得多；在线办理一个域名争端案件，通常可在两个月内结案。

知识产权组织在促进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发展的同时，还帮助各国加强其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制度和人力资源。该组织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了一个论坛，举办一些国际性讨论会，探讨传统知识、民俗学、生物多样性和生物技术方面的知识产权问题。

此外，知识产权组织还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加强其从战略高度使用知识产权的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为起草和修订国家立法提供法律和技术咨询意见及专业知识；并为政策制定者、官员和学生安排训练方案。该组织的训练协调中心为知识产权组织世界学院 ([www.wipo.int/academy/zh/](http://www.wipo.int/academy/zh/))。

最后，知识产权组织还为行业和私营部门提供服务，以简单、高效、合算的方式简化在多个国家获得知识产权的流程。其中一些服务的依据为：《专利合作条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及《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知识产权组织95%左右的收入都来自这些服务。

### 全球统计

无论是在国家还是国际层面，政府、公共机构及私营部门都十分依赖与之相关、准确无误、有可比性且发布及时的统计数据，而联合国自成立以来，一直是全球数据统计工作的协调中心。

联合国统计委员会是一个政府间机构，由24个成员国组成，享有国际统计活动的最高决策权，负责监督联合国统计司 (<http://unstats.un.org/unsd>) 的工作。联合国统计司负责汇编和传播全球统计信息，制定统计活动的标准与规范，帮助各国加强自身统计系统，促进国际统计活动协调开展，并支持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的运作。

联合国统计司为统计数据的编制与使用提供广泛服务，如：联合国数据库网站 (<http://data.un.org>)、《统计年鉴》《统计月报》《世界统计袖珍手册》、官方千年发展目标指标数据库、《人口学年鉴》及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等。此外，联合国统计司还出版有关人口统计、社会与住房统计、国民账户、经济与社会分类、能源、国际贸易、环境与地理空间信息等方面的专门刊物。

联合国统计司在世界各地提供各类议题的技术咨询服务、培训方案和讲习班，以增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 公共行政

可以说，一个国家的公共部门是负责落实该国发展方案的核心机构。全球化、信息化和民主化带来的新机遇极大地影响了国家及其运作方式。因

此，如何在多变的环境中管理公共部门，已成为国家决策者、政策制定者和公共行政管理所面临的艰巨挑战。

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www.unpan.org/dpadm](http://www.unpan.org/dpadm))由经社部公共行政和发展管理司管理，以帮助各国政府提升效率、及时反馈、扶贫济困、行使民主。联合国通过落实此方案，协助各国政府加强和完善自身治理体系与行政体制，解决全球化世界中出现的新问题。此外，该方案还在三个重点领域向各国政府提供援助：体制与人力资源能力发展、电子政务与移动政务发展及公民参与的开发管理。

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负责开展分析性研究；提供咨询服务与技术援助；提供培训和各类工具，如设立公共行政网培训中心；并开展宣传工作，包括建立了多个利益攸关方对话和知识共享平台，如联合国公务员日颁奖仪式和论坛以及联合国公共行政网(公共行政网)([www.unpan.org](http://www.unpan.org))。

### 科技促进发展

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联合国一直致力于帮助成员国运用科技实现发展。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www.unctad.org/cstd](http://www.unctad.org/cstd))于1992年成立，由43个成员国组成。该委员会的职责是研究科技问题及其对促进发展的影响，增进对涉及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政策的理解，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就科技问题制定建议。

在联合国系统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安排的后续工作中，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还成为了其上级机构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的协调中心。在2013年召开的会议中，该委员会审查了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实施进展。此次峰会审议了两个优先主题，即“运用科技与创新，促进城市及城乡结合部社区的可持续发展”以及“提供互联网宽带服务，构建包容数字化社会”。其间，贸发会议秘书处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提供了大力支持。

贸发会议还提倡那些有利于技术能力建设、创新，以及向发展中国家开展技术转让的政策；帮助这些国家审查其科技政策；促进南南科学联网；并提供信息技术方面的技术援助。

在执行各自专项任务的同时，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劳工组织、开发署、工发组织及气象组织也在为解决科技问题出力。此外，以科学促发展还是教科文组织工作中的重要环节。

## 社会发展

社会发展与经济发展密不可分，自联合国成立以来，社会发展一直是联合国工作的基石。几十年来，联合国始终强调社会发展，以确保“改善所有人的生活”这一目标始终处在发展工作的中心位置。

在成立之初，联合国在人口统计、教育和卫生领域组织开展了开创性的研究与数据收集工作，对有关全球社会指标的可靠数据进行汇编，而此项工作在很多领域都是先例。此外，联合国还努力保护名胜古迹及语言等文化遗产，这表明，联合国非常关切那些在迅猛变化进程中尤其易遭破坏的文化遗产。

联合国一直带头支持各国政府扩大社会服务的覆盖范围，争取让所有人都能享受到健康、教育、计划生育、住房及卫生等社会服务。除了制定社会方案模式，联合国还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结合。联合国在不断出台的各项政策与方案中，始终强调发展的各个方面(如：社会、经济、环境与文化方面)相互联系，不能片面地追求某一方面的发展。

全球化和自由化给社会发展带来了新的挑战。人们越来越希望能够更加公平地分享全球化带来的益处。联合国秉持以人为本的理念，解决各类社会问题，并将个人、家庭和社区放在发展战略的中心位置。联合国注重社会发展，致力于解决健康、教育、人口等问题，并努力改善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处境。

联合国努力加强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特别是在以下领域：消除贫穷；保障所有人的充分生产性就业；让社会更加包容老年人、青年人、家庭、残障人士、土著人民以及其他处于社会和发展边缘的群体。联合国的很多全球会议都曾针对以上问题展开讨论。例如，在1995年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国际社会首次聚集在一起，商讨如何促进解决贫穷、失业和社会分化问题的进程。会上达成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及其10个承诺是一项全球级别的社会契约。

各种社会发展问题给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均带来了挑战。所有社会都要面对不同程度的失业、社会分化和持续贫穷问题。从强迁、吸毒、集团犯罪到疾病传播，这些日益增多的社会问题只有通过国际协同行动才能得到成功解决。

在联合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是处理社会发展问题的部门，负责制定和批准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政策、优先顺序以及方案。

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委员会是大会的六个主要委员会之一，承担与社会部门相关的议程项目。在经社理事会的下属组织中，负责处理社会发展问题的主要政府间机构是**社会发展委员会** ([www.un.org/esa/socdev/csd](http://www.un.org/esa/socdev/csd))。委员会由46个成员国组成，该部门会就社会政策和发展中的社会方面，向经社理事会和政府提出建议。2013年举行的委员会会议主题为“在消除贫穷、实现社会融合及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方面促进增强人的权能”。

经济与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 ([www.un.org/esa/socdev](http://www.un.org/esa/socdev)) 隶属于联合国秘书处，负责为这些政府间机构提供研究、分析和专业指导等服务。联合国系统中还有很多其他专门机构、基金、规划署和办事处，负责社会发展不同方面的工作。

### 千年发展目标

2000年9月，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在纽约举行。189个国家领导人共同签署《千年宣言》，承诺将建立新的全球合作伙伴关系，以降低极度贫穷人口的比重并建立一个更安全、更繁荣、更公正的世界。《宣言》被细化为8项以2015年为最后期限的具体目标，即“千年发展目标” ([www.un.org/zh/millenniumgoals](http://www.un.org/zh/millenniumgoals))。2010年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全体会议最终达成一项名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全球行动计划，旨在于目标年份2015年前实现8个扶贫目标。会议还通过了关于改善妇女和儿童健康的新承诺，以及消除贫穷、饥饿和疾病的其他倡议。“千年发展目标”及有关贫穷、疾病、环境和发展的目标如下：

#### 目标1：消灭极端贫穷和饥饿

1990至2015年间，将每日收入低于1美元(后调整为1.25美元)的人口比例减半；将挨饿人口比例减半；使所有人包括妇女和青年人都能享有充分的生产就业和体面工作。

#### 目标2：普及小学教育

确保到2015年，世界各地的儿童，不论男女，都能完成小学所有课程的学习。

#### 目标3：促进男女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利

争取到2005年，消除小学教育和中学教育中的两性差距；并最迟于2015年，在各级教育中消除此种差异。

#### 目标4：降低儿童死亡率

1990至2015年间，将5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二。

#### 目标5：改善产妇保健

1990至2015年间，将产妇死亡率降低四分之三；在2015年前，实现普遍享有生殖保健。

#### 目标6：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

到2015年制止并开始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到2010年向所有需要者普遍提供艾滋病毒/艾滋病治疗；到2015年前，遏制并开始扭转疟疾和其他主要疾病的发病率。

#### 目标7：确保环境的可持续能力

将可持续发展原则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扭转环境资源的流失；减少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到2010年将生物多样性丧失率显著降低；到2015年，将无法持续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减半；到2020年，显著改善至少1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

#### 目标8：建立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

进一步建立一个开放、有章可循、可预测、非歧视的贸易和金融体系；满足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与制药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价格合理的必需药品；与私营部门建立合作，普及新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好处。

### 千年发展目标实现进展

**极端贫穷和饥饿。**根据《2013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2010年，全世界比预定期限提前5年实现了将日收入低于1.25美元的人口比例减半的目标。每一个发展中区域生活在极端贫困环境下的人口都在减少，从1990年的47%下降到了2010年的22%。尽管如此，仍有12亿人口生活在极端贫穷下。据预测，到2015年，仍将有9.7亿人靠每日不足1.25美元的收入维生。各个区域的减贫进展不均衡。虽然中国的赤贫人口比例从1990年的60%下降到2010年的12%，但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和南亚，赤贫仍然普遍存在。到2015年，这两个区域的贫困人口将各占发展中国家赤贫人口的40%。

1990年到2015年,在实现饥饿人口比例减半的目标上,千年发展目标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发展中区域营养不良的人口比例从1990-1992年间的23.2%下降到2010-2012年间的14.9%。但是,在2010-2012年间,仍有8.7亿人,也就是全世界八分之一的人口,无法获取足够的食品来满足每日最低膳食能量需求。

**普及小学教育。**在小学教育的普及上,发展中区域已经取得了巨大进步,小学入学率从2000年的83%上升到2011年的90%。与此同时,世界上小学适龄儿童的失学人数减少了近一半,从1.02亿下降到5 700万。世界上超过半数的失学儿童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尽管该区域的小学入学率由2000年的60%增加到了2011年的77%,但其迅速增长的人口意味着到2011年,当地小学适龄儿童的人数比2000年增加了3 200万。南亚在普及小学教育上进步显著,2011年,其小学入学率达到了93%。

**促进两性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在女孩和男孩平等获取教育方面,世界已经取得了稳步的进展。总的看来,在发展中区域,性别均等指数(即女孩相对于男孩的入学率)在各级教育上都已接近或处于公认的均等尺度范围。然而,在一些区域教育的各个层面,显著的性别差异仍然存在。尽管男女平等在小学教育层面已经基本实现,但130个国家中只有2个国家在教育各个层面均实现了性别平等。在北非、撒哈拉以南非洲、西亚和南亚,女孩在接受初等和中等教育上仍然面临各种障碍。世界各地的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逐渐取得了地位,2011年,全球非农业部门每100份有偿工作中,有40份由妇女担任。在东亚、高加索、中亚、拉美和加勒比,担任有偿工作的男性和女性数量基本实现了平等。

**降低儿童死亡率。**1990年以来,世界上5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下降了41%。东亚和北非是目前仅有的两个实现了到2015年将儿童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二的区域,以其为代表,各个区域在儿童生存方面都取得了显著进步。在拉美、加勒比、东南亚和西亚,5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已经降低了一半以上。尽管撒哈拉以南非洲和南亚分别将儿童死亡率降低了39%和47%,但是要想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对这两个区域来说,必须进一步加快儿童死亡率的降低速度。

**改善产妇保健。**1990年以来,产妇死亡率下降了47%。各区域在这方面都取得了进步,其中进步最为显著的是东亚(69%),北非(66%),南亚(64%)。

1990年到2011年，发展中地区由专业人员接生的产妇比例从55%上升到66%，产前保健的比例从63%上升到81%。1990年到2011年，发展中地区由专业人员接生的产妇比例从55%上升到66%，产前保健的比例从63%上升到81%。据估计，世界范围内有近5000万婴儿在缺乏专业护理的条件下出生，在农村分娩的妇女仍然很难获得专业护理。以南亚为代表，尽管在降低青少年生育方面已经取得显著进步，但是，全世界1.35亿活产婴儿中，仍有超过1 500万是由15至19岁少女所生。

**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全球新感染艾滋病毒的人数持续下降，自2001年至2011年，下降了21%。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新感染人数下降了25%，加勒比地区则下降了43%。2011年，估计有250万人新感染艾滋病毒。随着抗逆转录病毒疗法的推广使用，以及新感染病例人数的下降，因艾滋病引发的各类死亡将不断减少。2011年，估计有170万人死于艾滋病，自2005年以来减少25%。此外，2011年底，在发展中地区有800万人正接受抗逆转录病毒药物治疗。从目前的增长率来看，到2015年底，大约1 500万人可能通过治疗维持生命。

在2000年至2010年间，全球疟疾死亡率下降超过25%，挽救了大约110万疟疾患者的生命。截至2011年，在99个疟疾肆虐的国家里，已有50个国家可以在未来四年里将疟疾发病率降低75%。过去十年来，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在推广使用驱虫蚊帐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截至2011年，超过三分之一的5岁以下儿童用上了这种蚊帐。

2011年，全球估计新增结核病例870万例。虽然患病率下降速度缓慢，但估计到2015年，世界将能够完成设定的千年发展目标，抑制并扭转结核病的传播。在1995至2011年间，累计治愈了5 100万病人，拯救了2 000万条生命。

**环境可持续性。**2012年于多哈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上，与会各国就《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即2013年至2020年，达成一致意见。

自1990年以来，超过21亿人能够获取改进后的饮用水源，超额完成“到2015年，将无法持续获得安全饮用水的人数比例减半”这一千年发展目标。农村落后地区饮用水供应仍是一个严重问题。在那些喝不到净化用水的人群里，83%都生活在农村地区。自1990年至2011年，19亿人逐步能够使用公共厕所、抽水马桶或其他改进后的卫生设施。但为了实现2015年的千年发展目标，即确保29亿人能够享受这些卫生设施，仍需投入巨大努力。

自2000年至2012年间，超过2亿贫民窟居民用上了改进后的水源、卫生设施、稳定的住房或是充足的生活空间，比“至少要显著改善1亿贫民窟居民生活”的千年发展目标超额1亿多人。尽管如此，发展中国家的贫民窟居民数量仍在增长：1990年有6.5亿人生活在贫民窟，而到2012年，这一数字增长到了8.63亿。

**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商品零关税进入发达国家市场的比重在2011年有所上升，分别占其出口总额的83%和80%。发展中地区出口收入中偿付债务的比重从2000年的11.9%下降到2011年的3.1%。

虽然全球金融危机持续影响官方发展援助，但一些国家为完成既定目标依旧保持、甚至增加了它们的援助预算。2012年，发展援助委员会9个成员国的官方发展援助净额都有所增加。

到2013年底，预计全球将有68亿手机用户，全球手机普及率达到96%，且估计将有27亿人使用互联网。但是巨大的地区差异仍将存在：发达国家的网民占总人口的77%，而发展中国家网民数只占总人口的31%。

### 减少贫困

当联合国宣告1997-2006年为“国际消除贫穷十年”时，就将减少贫困提到了国际议程的首位。2007年12月，联合国大会宣布2008-2017年为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重申消除贫穷不仅是世界面对的最大挑战，也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要求，对发展中国家尤其重要。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为第二个十年制定的主题是“人人都能充分就业，人人都有体面工作”。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将减少贫穷作为首要任务，致力于增强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以消除构成贫困的种种因素。这些能力包括：增强粮食安全；创造就业机会；增加百姓获得土地、贷款、技术、培训和市场的渠道；提高避难所和基本服务的实用性，以及让百姓能够参与到影响他们生活的政治活动中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抗贫困工作的核心在于促进穷人的权益。

### 抗击饥饿

自1945年联合国成立以来，全球粮食生产增长速度空前，1970年至1997年期间，全球饥饿人口数量从9.59亿骤减到7.91亿。如今，全世界的粮食已经

足够让每一个人，不管男女老少，享受健康、充实的生活。尽管如此，饥饿人口数量却再次回升，全球仍有约8.7亿人食不果腹。

联合国大多数负责抗击饥饿的机构都在开展重要社会项目，为全世界的穷人，特别是农村地区贫困人提供粮食保障。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粮农组织）(<http://www.fao.org/home/zh/>)自成立以来，一直通过促进农业发展、增加营养、确保粮食安全，而减轻贫穷、抗击饥饿。通过这些物理渠道和经济渠道，确保所有人都能随时获取充足、安全、营养丰富的食物，满足他们的饮食需求和习惯，从而过上充满活力的健康生活。

粮农组织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负责对国际粮食安全状况进行监控、评估，并提供咨询；分析引发饥饿和粮食短缺的根本原因；评估粮食可得性和存储量，并监控粮食安全政策。粮农组织通过其全球信息与预警系统，采用气象卫星和其他卫星，监控影响粮食生产的条件，并提醒各国政府和捐助方注意粮食供应的潜在威胁。

粮农组织的粮食安全特别计划，是其实现“到2015年使全球饥饿人口数量减半”这一千年发展计划的主要举措。该计划在100多个国家开展项目，为消除饥饿、营养不良和贫困，提供了有效的解决办法。为了实现粮食安全，该计划一方面通过协助政府集中实施国家粮食安全计划；另一方面通过与区域经济组织合作，优化这些区域的相关条件——如改善贸易政策，从而实现粮食安全。

1996年，在粮农组织主办下，186个国家的代表齐聚罗马，召开了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会议通过了《世界粮食安全行动计划和宣言》。《宣言》设定了“到2015年使全世界饥饿人口减半”的目标，并制定了实现全球粮食安全的办法。在2002年召开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上，与会者重申了之前的承诺，即在2015年饥饿人数减半至4亿人。会议请粮农组织提供详细的指南，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同时，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2004年粮农组织理事会采纳了这些自愿性指南，这些指南也称为“粮食权指南”。

2009年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通过了一份宣言，各国承诺共同努力以尽快消除饥饿。宣言承诺，将加大对发展中国家农业援助的力度，确保完成“到2015年将饥饿人数减半”的目标，并同意应对气候变化给粮食安全带来的挑战。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www.ifad.org](http://www.ifad.org))为全球最穷困地区提供发展基金，以应对农村贫穷和饥饿。全球最贫困人口每天生活费不到一美

元，他们大多生活在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地区，且以农为生。为了确保所供资金切实用到最需要的人们身上，农发基金致力于为农村贫困人口创造发展条件，并与他们和他们的组织合作，创造机遇，确保他们在所在社区内脱贫致富。

农发基金支持开展了一些措施，为贫困地区人口提供了必要的土地资源、水资源、财政资源、农业技术和服 务，以确保高效的耕种。这些措施也帮助他们获得了市场准入和企业就业机会。此外，农发基金还帮助他们增长知识、培养技术、优化组织，使他们可以自主发展，并且能够在关乎他们生活的决策过程中发出自己的声音。

自1978年开始运作以来，农发基金已经为全球924个项目援助了147亿美元，这些项目覆盖了世界上超过119个国家的约4亿人。农发基金的合作伙伴也投资了219亿美元。

成立于1961年的**世界粮食计划署** (<http://cn.wfp.org/>)，是联合国抵御全球饥饿的一线机构。2012年，世界粮食计划署向80个国家的9 700多万人口提供了粮食援助。世界粮食规划署收到的捐助中，大约有一半是现金，因此能够购买发展中国家四分之三的粮食。为了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世界粮食计划署从发展中国家购买的商品和服务数量超过联合国任何其他机构或规划署。同时，也会通过联合国人道主义空中服务，为整个人道主义社区提供客运航空运输，该服务遍及全球200多个地区。

粮食署着力通过紧急援助、减缓、重建、发展援助和特殊行动的手段，对抗饥饿问题。如遇战争、内战、旱灾、涝灾、地震、飓风、谷物歉收以及其他自然灾害时，粮食署通常会在第一时间赶赴救灾现场，为灾民提供粮食援助。紧急状况缓解后，粮食署通过粮食援助，帮助受灾社区重建家园、恢复生计。

很多发展中国家陷入了饥饿和贫困的恶性循环，而提供粮食以及与粮食相关的援助，则是打破这种循环的有力手段。粮食署的发展项目借助学校供餐等项目，着力应对营养问题，尤其是母亲和孩子的营养问题。2012年，全球有1 750万儿童接受了学校供餐项目的救助。粮食署通过提升各国内部能力、改善基础设施，在灾害减缓等领域为各国政府及其民众提供援助。

打破饥饿循环需要人道主义援助，例如可以通过长期性的对策，消除导致危机的根本原因。为应对这些挑战，粮食署开展了多个项目，致力于解决社会某些薄弱领域出现的问题。这些项目包括：粮食与营养项目，例

如学校供餐；生计支持项目，例如培训换粮和以工换粮；能够打破世代饥饿循环的项目，例如为母亲和孩子提供营养支持；以及为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提供营养支持的项目。

粮食署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项目完全依靠各方的自愿资助。资助主要来源于各国政府，但企业伙伴也逐渐为项目作出日益重要的贡献。2012年，粮食署共从98个资助方（其中90个是各国政府）筹集39亿美元。虽然面临全球金融挑战，仍有50多个国家政府增加了资助额度，超过其2011年资助水平。这表明，各资助方不仅继续支持粮食署的项目，而且不断加强其资助力度。粮食署还与近2 000家非政府组织通力合作。这些组织了解基层状况，掌握相关技术，能为粮食署开展食物援助提供宝贵的评估意见。



粮食署与孟加拉国政府通力合作，每天为在校儿童提供营养餐。有些家庭无力每天为孩子提供有营养的食物，这种情况下，营养餐成了非常有效的激励手段，让那些家庭送孩子入学上课。（2013年5月8日，粮食署/冈比亚共和国阿卡特）

## 健 康

在世界上大多数地方，由于更多的民众能够获得基础卫生服务、免疫措施和清洁用水，享受卫生设施，民众的寿命得到了延长，婴儿死亡率下降，疾病得到控制。联合国为世界卫生进步作出了重要贡献，尤其推动了发展中国家的卫生事业发展，主要提供了如下帮助如为其提供卫生服务，分发药物，让城市变得更加卫生，紧急事件发生时为民众提供卫生援助，并帮助民众对抗传染病。《联合国千年宣言》提出，在2015年之前，各国应在营养摄取、清洁用水的获取、孕产妇和儿童保健、传染病控制以及重要药品获取方面实现重要目标。

由传染病导致的疾病、残疾和死亡对社会与经济造成了严重影响。禽流感、非典(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等新型疾病强调了控制传染病的紧迫性。大多数传染病的病因和解决方法是为人类所知的；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我们不需要高昂的代价就能避免由这些传染病导致的疾病和死亡。目前，最主要的传染病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肺结核。阻止这些疾病的传播是千年发展目标的一项重要内容。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疾病基金([www.theglobalfund.org](http://www.theglobalfund.org))在这些方面作出了主要贡献。

在对抗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人类取得了重大进展。据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www.unaids.org](http://www.unaids.org))估计，截至2011年底，全球有3400万人携带艾滋病毒。其中，艾滋病毒新增感染者数量为250万人，比2001年的新增感染者数量低了20%；全球有25个国家的新增感染率降低了50%，其中13个是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国家。超过800万的艾滋病毒携带者有机会接受抗逆转录病毒疗法；而自2009年以来，接受治疗者的数量增加了63%。然而，尽管取得了这些进步，全球仍有约700万符合治疗条件的人还没有机会接受治疗。其中，有72%艾滋病毒携带儿童没有机会接受治疗。2011年，全球范围内，有170万人死于艾滋病所致疾病；与2005年相比，死亡人数下降了24%。

为了将新增感染艾滋病毒病例降至为零，消除对艾滋病人的歧视，防止艾滋病人死亡，艾滋病署带领全世界不断努力。除此之外，艾滋病署还与联合国的其他11个组织、全球及国家伙伴通力合作，在最大程度上扩大应对艾滋病的成果，这11个联合国组织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基会、粮食署、开发署、人口基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世卫组织和世界银行。

2011年6月8-10日，联合国大会艾滋病问题的高级别会议在纽约召开，会议通过了联合国《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 强努力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会各国承诺采取措施，到2015年实现宏伟目标。为指导联合行动，艾滋病署在《宣言》中明确列出了2015年之前要达成的10项目标：

- 将因性行为而感染艾滋病的人数减少一半；
- 将因注射毒品而感染艾滋病毒的人数减少一半；
- 消除儿童感染现象，大幅降低艾滋病所致死亡母亲的数量；
- 为1 500万人提供抗逆转录病毒疗法；
- 将死于结核病的艾滋病毒携带者减少一半；
- 填补全球不同地区在对抗艾滋病斗争中的资源缺口，每年向全球中低收入国家的投资达到220亿到240亿美元；
- 消除性别不平等、性别虐待和性别暴力，提高女性保护自己防止感染艾滋病毒的能力；
- 出台相关法律和政策，保障所有公民充分享有各种人权和基本自由，由此消除对艾滋病毒携带者和感染者的羞辱和歧视；
- 消除有关禁止艾滋病毒感染者进入、停留以及居住在某地的限制；
- 消除与艾滋病毒相关服务中的平行制，由此进一步整合全球在卫生和发展领域应对艾滋病所采取的措施。

几十年来，联合国系统一直奋战在对抗疾病的第一线，出台各种政策和制度，解决由健康问题引发的社会问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关注儿童健康和孕产妇保健；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关注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www.who.int/zh/](http://www.who.int/zh/))则专门负责协调全球行动，共同抵御疾病。世卫组织已经制定如下宏伟目标：一、人人享有健康；二、实现生殖健康；三、建立伙伴关系；四、提倡健康的生活方式和环境。

世卫组织推动实现了各种历史性成就，例如，在世卫组织的牵头下，全世界经过十年的努力，于1979年消除了天花。2010年，联合国粮农组织于2010年带领世界消除了牛瘟。牛瘟疾病虽然直到2001年才被人类发现，但却是第一个被消灭的动物性疾病。这是继消除天花之后，人类第二次取得了在全球范围内消灭一种疾病的成就。

**减疟伙伴关系**([www.rollbackmalaria.org](http://www.rollbackmalaria.org))是世卫组织、儿基会、开发署和世界银行1998年共同发起的抗疟疾组织，为人类提供应对疟疾的全球性协调机制。减疟伙伴关系的参与者包括：受疟疾肆虐的国家及其双边和多边发展伙伴、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社区性组织、基金会以及学术机构。所有参与者通力协作，努力创造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未来疟疾将不再是导致死亡的主要原因，也不再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障碍。

**杜绝结核病全球伙伴关系**([stoptb.org](http://stoptb.org))是由世卫组织倡议建立的，由近1 000名合作伙伴组成，包括政府、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公共与私人领域的捐赠者。其目标是：相对于1990年水平，2015年结核病死亡率以及流行率减半，到2050年消除结核病对于全球健康的威胁。

在世卫组织及其合作伙伴的努力下，美洲、西太平洋地区及欧洲地区分别于1994、2000、2002年消除了脊髓灰质炎。如今，世卫组织仍致力调动全球力量，彻底消除该疾病。从1988年**全球消灭脊髓灰质炎行动**([www.polioeradication.org](http://www.polioeradication.org))开展以来，脊髓灰质炎病例数量已从1988年的35万例降至2012年上报的223例，减少了99%以上。2013年，虽然阿富汗、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这三个国家仍然存在脊髓灰质炎，但与1988年的125例相比已大幅度下降。由于这项倡议，全球超过25亿儿童对该病免疫。如果脊髓灰质炎彻底消除，就不再需要免疫服务；据估算，由此每年节省的公共卫生开支约为15亿美元。

世卫组织通过了一项突破性的公共卫生公约来控制烟草的供应和消费，这是其取得的另一项重大成就。《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内容涵盖：烟草税收、吸烟预防、烟瘾治疗、非法贸易、烟草广告、赞助、推销以及产品监管。该公约2003年由世卫组织成员国一致通过，2005年成为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全球每年有将近500万人死于吸烟，因此该公约是减少全球范围内烟草消费的关键环节。世卫组织同样走在对抗肥胖问题的前列。肥胖问题每年影响的人群数量与日俱增，世卫组织预测到2015年，近23亿成年人将会超重，而超过7亿人将步入肥胖人群的行列。

从1980年至1995年，儿基会和世卫组织共同努力，使全球六大致命性疾病——脊髓灰质炎、破伤风、麻疹、百日咳、白喉、肺结核的免疫覆盖率从5%增加到80%，每年挽救了约250万名儿童的生命。另一个与之相似的倡议是1999年的**全球疫苗免疫联盟(免疫联盟)**([www.gavialliance.org](http://www.gavialliance.org))，其启动资金由比尔·盖茨和梅林达·盖茨基金会提供。从2000年开始，该基金会通过对防治乙型肝炎病毒、B型流感嗜血杆菌(乙型流感嗜血杆菌)、百日

咳的提供常规免疫，以及对防治麻疹、小儿麻痹症、黄热病做出一次性投资，挽救了550万人的生命。该工作组成员有世卫组织、儿基会、世界银行和其他的私营部门伙伴。

在传染病防治领域，世卫组织的主要任务包括：通过全球合作减少疟疾和结核病的影响；加强对传染病的监控、监测与反应力度；通过加强和定期开展防治工作，减少疾病的影响；以及提供发展中国家所需要的新知识、干预措施、实施策略和研究技术。世卫组织在推进初级卫生保健、提供必需药品、让城市变得更加卫生、提倡健康的生活方式和环境以及应对卫生紧急情况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世卫组织和儿基会共同制定了《2006 - 2015年全球免疫展望和战略》，其目标是：到2015年底，将全球麻疹死亡人数减少95%。2012年，世卫组织“麻疹和风疹行动”制定了《全球麻疹和风疹战略计划》，该计划设定了2015年和2020年的全球新目标。数十年来，世卫组织一直在与疟疾作斗争。据估计，2011到2020年每年需要51亿美元才能普及疟疾干预措施；而2011年仅有23亿美元可用。

**推动卫生研究。**世卫组织与其他伙伴合作，共同开展卫生研究，收集全球、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当前卫生状况和需求的相关数据。这些研究活动包括监测基因研究进程和在偏远的热带雨林开展流行病研究。世卫组织热带病研究方案注重研究疟原虫对最常用药物的耐药性，鼓励研发抗热带传染病的新药品与诊断方法。其研究也有助于加强各国及国际范围内对传染病的监控，制定针对新型疾病的预防策略。

**制定标准。**世卫组织负责为生物制品和药品制定国际标准，提出“必需药品”是初级卫生保健的基础要素。世卫组织与各国合作，确保人们能够平等地享有安全有效、价格低廉的药品。为此，世卫组织制定了一份“标准清单”，其中包含数百种可以预防或治疗80%健康问题的必需药品和疫苗。该清单每两年更新一次。世卫组织还与其成员国、民间社会和制药业合作，研发新型必需药品以解决贫穷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的重大健康问题，同时继续生产清单所列的必需药品。

世卫组织通过联合国的国际渠道监督全球传染病信息的采集，汇编有关卫生和疾病的可比较统计数据，为安全食品、生物制品和药品制定国际标准。同时为污染物致癌风险提供顶级评估，并且落实国际公认的全球艾滋病/艾滋病控制指南。

## 人类住区

2012年，世界总人口约71亿，其中超过一半居住在城镇。全世界有近10亿人居住在贫民窟；在发展中国家，约三分之一的城市人口居住在贫民窟。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http://cn.unhabitat.org>)是联合国系统内负责解决城市问题的主要机构。人居署受联合国大会委托，致力于促进城镇在社会与环境方面的可持续发展，实现人人皆有适当居所。为实现该目标，人居署在多国实施技术方案和项目，这些方案和项目主要集中在最不发达地区。1996年，第二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通过了《人居议程》。《人居议程》是一项全球行动计划，要求各国政府致力于实现人人皆有适当居所与城市的可持续发展。人居署是负责执行该议程、评估议程执行情况和监测全球人居趋势与状况的协调中心。

人居署负责协调“世界城市运动”(www.worldurbancampaign.org)。该运动是在全球宣传二十一世纪城市光明前景的平台。其目标包括：向公共、私营和社会部门证明，投资建设抗灾能力强且可持续发展的创意社区对我们的未来至关重要；提供建设此类社区的途径；在“城市变革推动者”之间建立联系并协调各个伙伴的工作；在全球范围实现基准制定、进程监测和知识共享。

人居署通过多种方式重点解决一系列问题、开展特别项目并助其实施。人居署与世界银行联合启动了一项名为“城市联盟”(www.citiesalliance.org)的贫民窟改造行动。多年来，人居署还开展了许多其它行动，帮助遭到战争或自然灾害破坏的国家解决战后和灾后的土地管理与恢复重建问题，并保证在制定城市发展和管理政策时充分考虑妇女权利和性别歧视问题。人居署还帮助加强城乡联系，促进基础设施建设，并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务。

联合国人居署实施的方案包括：

- 最佳做法和地方领导方案：政府机构、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组织紧密配合，全力以赴确立和传播最佳做法，改善居住环境，并把业已取得的经验用于能力构建和政策制定。
- 住房权利方案：由人居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倡议，以协助各国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兑现其在《人居议程》中做出的承诺，全面、逐步实现适足住房权，遵守国际文书的规定。
- 全球城市观测站方案：监测各国实施《人居议程》所取得的进展，监测和评估城市状况和趋势。该方案致力于支持各国政府、地方主管部

门和民间社会制定和应用基于政策的城市指标、统计数据和其他城市信息，以改善全球城市知识库。

- 可持续城市方案：由人居署和环境署联合倡议，旨在构建城市环境规划和管理能力。该方案与其姊妹方案——“21世纪议程地方化方案”在全球30多个城市共同实施。
- 21世纪议程地方化方案：在各地实践《21世纪议程》中涉及安居部分的项目，鼓励某些选定的中等规模城市联合采取行动，以推动1992年地球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全球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
- 加强城市安全方案：于1996年应非洲一些城市市长的要求启动，通过推动在城市一级制定相关战略，以充分解决并最终防止城市犯罪和暴力。
- 城市管理方案：由人居署、开发署和外部支助机构共同推动，拥有40多个主持机构和伙伴机构，覆盖58个国家的140个城市，旨在推动发展中国家城镇为经济增长、社会发展与减贫事业做出更大贡献。
- 饮水和卫生方案：旨在改善安全饮用水供给，帮助数以百万计的城市低收入者享有卫生的环境，并估量这些措施的影响。该方案有助于实现“到2015年将无法持续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减半”这一千年发展目标，和2002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相关目标。

## 教 育

近年来教育事业取得较大进展，入学儿童人数大幅增加。但在2010年，仍有约5900万小学适龄儿童失学。在一些国家发生了内乱、恐怖主义行为和叛乱，在学人数受到了影响。尽管大力推行扫盲措施，还是有7.75亿成年人缺乏基本的识字能力，其中三分之二是女性。

研究表明，能否享有受教育的机会与各项社会指标是否得到改善密切相关。接受教育对妇女有乘数效应的影响。受教育女性一般更加健康，生育较少，同时拥有更多机会增加家庭收入。相应的，其子女死亡率更低，营养状况和整体健康状况也较好。由此，女童和妇女成为了联合国众多机构的教育方案所关注的焦点。由于教育涉及内容十分广泛，联合国系统中许多部门都参与了各项教育、培训项目，为其提供资金，帮助其开展工作。这些项目包括：传统的基础教育；公共管理、农业和卫生保健等领域

人力资源开发的技术培训；帮助人们了解艾滋病毒/艾滋病、毒品滥用、人权、计划生育等问题的公众认识运动等。比如，儿基会就将其20%的年度项目支出都投入到了教育上，并且尤其关注女童教育。

教育领域的主导机构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www.unesco.org](http://www.unesco.org))。教科文组织与其他合作伙伴共同合作，致力于让所有儿童都入读“爱生学校”，接受由经过训练的老师提供的优质教育，并为此设立了专门的秘书处。这是联合国发起的最浩大的机构间运动，目标是到2015年普及优质初级教育。2000年的世界教育论坛(塞内加尔，达喀尔)上通过的一份行动框架初步确立了该目标；当年9月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千年宣言》又再次确认了该目标。

教科文组织相关教育部门的工作重点是：为所有人提供接受各级教育的机会；让边缘化人群、有特殊需求人群获得成功；师资培训；培养劳动人口的竞争力；让人们接受教育获得成功；提供非正式学习和终身学习的机会；利用技术提高教学水平；以及扩大教育机会。教科文组织采取这些行动的背景包括：《达喀尔行动框架》、2005-2014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全球教育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倡议。教科文组织还在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确保所有儿童，不论男女，都能完成小学教育，并在2015年之前消除小学和中学教育中各级两性差距。

普及初级教育是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中第二个发展目标，除此之外，联合国还颁布了一系列教育举措。其中，**联合国青少年天地**([cyberschoolbus.un.org](http://cyberschoolbus.un.org))是联合国开设的优秀教育服务网站，通过该网站，广大中小學生可以了解联合国的诞生、发展目标和组织架构，获取各会员国信息，了解联合国议程问题。另外，教师也可以从议题中找到有关各议程问题的教案。目前，联合国青少年天地网站已被译为英、西、法、俄四种语言，供世界200多个国家和地区使用。

每年，数百场模拟联合国会议都会在各级教育层次中以不同的形式开展，比如**全球模拟联合国会议**([un.org/zh/](http://un.org/zh/))。在这些项目中，学生可以扮演外交官，参与历届模拟联合国大会以及其他模拟联合国机构的会议。

**联合国学术影响力**([academicimpact.un.org/zh/](http://academicimpact.un.org/zh/))是一项全球倡议。该倡议推动高等教育机构与联合国协作，支持10项普遍接受的原则，包括维护人权、接受教育、促进可持续性、解决冲突等。联合国学术影响力倡议认为，高等教育可以推动世界和平及经济社会的发展。加入该倡议的高等教

育机构正式支持《学术影响力方案》10项基本原则，并保证每年为至少一项原则提供支持。

### 研究和培训

联合国许多专门组织在以调查和研究的形式开展学术工作。这些学术工作旨在增强人们对于全球问题的认识，同时提高人力资源素质，满足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对更高技术层面的要求以及维持和平与安全的需要。

**联合国大学** ([www.unu.edu](http://www.unu.edu)) 通过开展研究和能力建设，努力解决联合国、其会员国以及全世界人民关注的全球紧迫问题。作为连接联合国与国际学术界的桥梁，联合国大学在联合国系统中扮演着智库的角色，此外，在推进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促进各方对话和创新理念交流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目前，40多个联合国实体和全球100多所合作研究机构与联合国大学建立了合作关系。

联合国大学以“可持续性”作为学术研究的主旋律，围绕五大专题领域开展学术活动：人口与健康，发展治理，和平、安全与人权，全球变化与可持续发展，以及科学、技术与社会。联合国大学在世界13个国家拥有15个研究培训机构和培训方案。其总部位于日本东京，主要负责协调全球联合国大学系统的全球运作：

- 联合国大学全球化、文化和流动性研究所，设立于西班牙巴塞罗那；
- 联合国大学区域一体化比较研究所，设立于比利时布鲁日；
- 联合国大学环境与人类安全研究所，设立于德国波恩；
- 联合国大学渔业培训方案，开设于冰岛雷克雅维克；
- 联合国大学地热培训方案，开设于冰岛雷克雅维克；
- 联合国大学高级研究所，设立于日本横滨；
- 联合国大学可持续发展与和平研究所，设立于日本东京；
- 联合国大学全球卫生国际研究所，设立于马来西亚吉隆坡；
- 联合国大学国际软件技术研究所，设立于中国澳门；
- 联合国大学非洲自然资源研究所，设立于加纳阿克拉；
- 联合国大学国际水、环境和卫生网(水环卫网)，设立于加拿大安大略省汉密尔顿；

- 联合国大学联合国土地恢复培训方案，开设于冰岛雷克雅维克；
- 联合国大学马斯特里赫特经济和社会研究及创新与技术培训中心(经研社培训中心)，设立于荷兰马斯特里赫特；
- 联合国大学水机制十年能力发展方案，开设于德国波恩；
- 联合国大学世界发展经济学研究所(发展经济学所)，设立于芬兰赫尔辛基。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www.unitar.org](http://www.unitar.org))设立于瑞士日内瓦，旨在通过培训和研究增强联合国在各项事务中的有效性。训研所针对联合国派驻外交官以及从事国际事务的国家官员，开设了多边外交和国际合作培训课程，以及能力建设项目。此外，训研所在促进社会与经济发展、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领域也开展了广泛的培训项目。在研究方面，训研所主要进行知识体系研究及与培训相关的研究，包括三部分：能力建设、电子学习和成人培训。此外，研究所还开发了一系列培训材料，包括远程学习培训包、学习手册、软件及视频培训包等，便捷有效。训研所的运作资金完全来自自愿捐助，主要依靠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基金会的支持。

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www.unssc.org](http://www.unssc.org))设立于意大利都灵。学院面向联合国职员开设培训课程，培养必要技能和能力，以应对联合国面临的各项挑战。为达到培训目的，学院加强机构间合作；营造富有凝聚力的管理文化；支持学员继续学习和职员发展；培养战略领导力。其工作涉及的主要领域有：领导能力、联合国机构在国家一级的凝聚力、监测和评价、社会经济发展、冲突防控及和平建设、职员安全和保障、职员导向、学习方法及知识管理、同业交流圈。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社发所)([www.unrisd.org](http://www.unrisd.org))位于瑞士日内瓦，致力于当代发展问题社会领域方面的综合研究工作。社发所在全球建立了研究人员和机构网络，帮助各国政府、发展机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学者进一步认识到发展政策和进程对不同社会群体的影响。最近的研究主题包括：两性平等、社会政策、减贫、政策和治理，以及企业社会责任。

### 人口与发展

据联合国估计，在大多数国家，避孕工具使用率提高致使人口出生率下降，但2005至2010年间，世界人口仍以每年1.16%的速度增长。更重要的是，世界人口预计从2011年的70亿，增至2050年的90多亿，其中，大部分

新增人口来自发展中国家。人口高速增长给地球资源和生态环境增加了沉重的负担，新增需求通常会超过人类为发展做出的努力。一直以来，联合国致力于通过多种途径来协调人口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尤其强调增加女性权利，提高女性地位，因为这是社会和经济进步的关键。

不断转变的人口组成格局正在创造新的需求。比如，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是全球增长速度最快的人群，总数预计将从2011年的7.84亿增加到2050年的20多亿，届时老年人数量将首次超过儿童数量。因此，在较发达地区，25-59岁的从业人口预计将在未来十年到达峰值，继而开始下滑，到2050年达到5.31亿。而在欠发达地区，这部分人口数量将继续攀升，到2050年时达到36亿。目前，城市居民人数已超过世界人口的半数，这一现象同样史无前例。

联合国一直在协助许多发展中国家顺应人口组成的变化趋势。联合国各个机构通过展开合作，帮助各国成立国家统计局，进行人口普查，预测人口变化，发布详实可靠的数据。这些定量工作与方法工作具有开创性意义，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对人口规模和变化做出的权威估计和预测，令受助国的各项能力得到显著提高，包括作出提前规划，将人口政策纳入发展规划，以及做出合理的经济和社会决策。

联合国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由47个会员国组成，主要负责就人口变化及其对经济和社会状况的影响这一议题进行研究，并向经社理事会提出相关的建议。委员会的首要职责是审查1994年通过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经济与社会事务部人口司([www.un.org/esa/population](http://www.un.org/esa/population))是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秘书处，同时也就人口和发展问题向国际社会提供科学客观的最新信息。人口司研究领域包括人口水平、人口趋势、人口估计和预测、人口政策，以及人口与发展的联系。人口司负责维护多个主要的数据库，其中包括人口、资源、环境与发展数据库、世界人口前景数据库、世界人口政策数据库，以及，世界城市化前景数据库。此外，还负责人口信息网的协调工作，该网络在利用互联网促进全球人口信息共享方面起到了推动作用。

联合国人口基金([www.unfpa.org](http://www.unfpa.org))主要负责联合国系统在人口问题上的运作，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解决人口问题，比如在尊重个人选择的基础上提供生殖健康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协助制定有利于可持续发

展的人口政策。此外，还致力于提高有关人口问题的认识，帮助各国政府找到最适合其需要的解决途径。在其宗旨的指导下，基金会制定了以下行动纲要：确保每位女性、男性和儿童享有终生健康和平等机会的权利；支持各国根据人口数据制定减贫政策和方案，并确保每一次怀孕都是计划内怀孕，每一次分娩都确保安全，每一个年轻人都远离艾滋病毒/艾滋病，每一位女性都能享有尊严，得到尊重。基金会在完成这一使命中的首要任务是为人项目方案和方案筹集资金，这主要通过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来实现。

联合国人口基金的主要工作范畴是：

- 生殖健康：协助各国政府为妇女提供终身的性和生殖保健，尤其侧重于改善产妇保健；
- 两性平等：这与改善妇幼健康与减少艾滋病毒的传播密切相关；其关键因素包括女童教育、妇女的经济赋权、政治参与及其生育和生产角色的平衡；
- 人口和发展战略：帮助各国收集人口动态和发展趋势的相关信息，让其制定实施有效的政策，拿出政治意愿，满足当前和未来需求，特别要考虑人口流动、人口老龄化、气候变化和城镇化问题。

人口基金不支持堕胎服务。相反，该机构致力于通过计划生育服务来防止堕胎，同时采取以下方案满足青少年的生殖保健需求，包括：防止少女怀孕、防治瘰管、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它性传播感染、减少对堕胎的依赖，以及让更多人共享生殖保健服务和信息。

父母有能力选择子女数量和生育间隔，是促进生殖保健的必要组成部分，也是国际公认的基本人权。据估计，至少2亿妇女希望采用安全有效的计划生育办法，但由于缺乏信息和服务，或得不到丈夫和所在社区的支持，而未能如愿。人口基金与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及非政府组织合作，以满足计划生育的需求。

### 促进两性平等，赋予妇女权利

促进两性平等、赋予妇女权利在联合国工作中至关重要。促进两性平等不仅是一个目标，同时也是实现其他发展目标的重要途径，如千年发展目标。无论是消除贫困和饥饿、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实现人人健康；还是普及小学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都需要全面关注两性的需求、主要关切及其所作出

的贡献。人口基金积极维护妇女人权，努力消除武装冲突或者拐卖妇女等活动中迫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此外，联合国还采用了全球统一的规范和标准，通过发展援助活动等途径在国家范围内支持工作的跟进和落实。

联合国墨西哥会议(1975)、哥本哈根会议(1980)、内罗毕会议(1985)及北京会议(1995)均做出承诺，并积极采取行动促进全球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工作。1995年，在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上，189国政府通过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用以解决两性不平等和性别歧视问题，确保妇女在生活各个领域充分享有权利。2010年，北京会议15周年之际，各国回顾了促进两性平等工作中所取得的可喜进展，进一步强调了实施《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必要性，以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如千年发展目标。

**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妇女署**([www.un.org/zh/aboutun/structure/unwomen/](http://www.un.org/zh/aboutun/structure/unwomen/)) 在2010年由四个机构合并而成，分别是：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会。联合国妇女署致力于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赋予妇女权利；实现男女平等；使两性都成为促进经济发展、保障人权、实施人道主义援助及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合作伙伴和受益者。联合国妇女署支持政府间机构(如妇女地位委员会)制定相关政策、全球性标准和规范；提供相应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与民间社会建立有效的合作伙伴关系来协助成员国实施这些标准；同时还让联合国本身对其在两性平等上做出的承诺负责，包括定期监测整体进展状况。

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通过了《行动纲领》。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 **妇女地位委员会**([www.un.org/womenwatch/daw/csw](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sw)) 负责评议《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监测世界范围内两性平等工作进展。该委员会有45个成员，负责提出各种行动建议，改善妇女权益，解决各领域女性受到歧视和不平等的问题。60多年来，委员会取得的主要成就如下：筹备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并跟进其后续工作；制定有关妇女人权的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由23个成员组成，负责监督公约的执行。委员会根据成员国提交的报告，就公约的实施与其开展建设性对话。委员会的建议增进了成员国对妇女权利认识，从而确保妇女享有这些权利，并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除了秘书处，联合国所有的机构都提出了有关妇女和性别平等的事宜。女性赋权对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 保障儿童权利和福祉

近年来，儿童死亡率大幅降低。然而，要实现“在2015年使儿童的死亡率比1990年降低三分之二”的目标，还需要做出更多努力。2011年，5岁以下的儿童死亡人数为690万，与1990年的1200万相比有所降低。在死亡儿童中，几乎三分之二的儿童死于传染性疾病，如疟疾、肺炎、痢疾、败血症、麻疹和艾滋病。这些疾病可以通过低成本、高效率的干预手段来预防。营养不良也会增加儿童患病死亡的风险。同时营养不良也会引发长久性的认知和生理问题，例如心智不全。这些问题引发的死亡对家庭、社区、国家乃至世界都是巨大的损失。除了儿童，青年的生命和福祉也面临各种威胁。他们的很多权利(包括受教育权、参与权、免于伤害的权利)都得不到保障，沦为社会的弱势群体。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www.unicef.org](http://www.unicef.org))的主要职能是保障儿童的生存、发展和受保护的权利，主张全面落实《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在全球191个国家，儿基会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民间团体和青年群体携手，共同克服儿童面临的各种障碍，例如贫穷、暴力、疾病和歧视。儿基会的工作范围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儿童的生存和发展、基础教育和两性平等、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儿童保护、政策宣传，以及伙伴关系。所有这些目标都与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相统一，与2002年联合国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创造一个适合儿童的世界》相吻合。

儿基会关注儿童从出生到成年期间的健康问题；确保孕妇充分享受产前和分娩护理；加强各国家庭防治儿童疾病的能力，同时指导社区获得最好的卫生保健。儿基会通过分享如何确保安全的信息，降低青年感染艾滋病的风险。儿基会尽最大努力，让那些因为艾滋病丧失父母的孩子能够得到像同龄人一样的照顾。同时还帮助感染艾滋病的妇女和儿童过上尊严的生活。

儿基会也参与到全世界的免疫工作中，包括疫苗的购买、分配和安全接种。儿基会在疫苗供给方面全球领先，覆盖全世界36%的儿童。儿基会和世卫组织联手，努力让全球儿童接受“扩大免疫计划”中六种疫苗的免

疫接种，这六种疫苗指卡介苗、口服脊椎灰质炎疫苗、白喉疫苗、破伤风疫苗、百日咳疫苗和麻疹疫苗。2011年，1.07亿儿童接种了这些疫苗，全球免疫覆盖率达到了83%。儿基会也通过免疫接种的机会提供其它生命安全服务，包括定期提供维生素A片剂，发放经杀虫剂处理的蚊帐来确保人们免受疟疾的影响。

为了使儿童从学龄前到青春期都能接受教育，儿基会积极动员教师、登记学生、提供设施、设定课程，有时候甚至从零开始建立教育体系。儿基会努力确保即便是在冲突时期，也让儿童有机会娱乐和学习，因为运动和娱乐对一个孩子的成长同等重要。儿基会倡导为孕妇提供充足的营养，鼓励母乳喂养，努力改善幼儿园和托儿所的饮水和卫生设备，并全力为青年创造保护性环境。此外，儿基会还鼓励通过法律来制止雇佣童工，并谴责女性生殖器切割行为，同时采取行动，防止性虐待和剥削儿童的行为。儿基会还组织了提高对地雷危害认识的活动，并帮助解散童兵。

### 社会融合

联合国认识到，青年、老年人、贫困人口、残疾人、少数群体以及土著人民等社会群体应受到特别的关注。他们关注的问题由联合国大会、经社理事会议以及社会发展委员会负责处理。为这些群体制定的特定方案由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http://undesadspd.org>) 实施。联合国在界定和捍卫这些弱势群体的人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联合国协助各方制订了国际规范和标准，并就有关这些群体的政策和措施提出建议，同时通过开展研究和收集数据，并设立旨在鼓励提高认识和采取国际行动的国际年与国际十年，以促进各方重视这些群体的关切。

### 家 庭

联合国认为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过去的60年里，家庭出现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造成这一变化的因素主要有家庭结构的改变(家庭规模缩小、婚育年龄推迟、离婚率上升和单亲家庭的出现)、全球范围的移民潮流、人口老龄化现象、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以及全球化的影响。家庭具有帮助子女融入社会生活以及照顾家中幼儿和老人的职能，而上述不断变化的社会力量对家庭行使此类职能的能力产生了显著的影响。每年5月15日为**国际家庭日**，设立这一国际日的目的在于呼吁更多的人关注与家庭有关的问题，并鼓励人们采取适当的措施解决这些问题。

联合国家庭问题协调中心(<http://undesadspd.org/Family.aspx>)负责如下事宜:在家庭和家庭政策领域向联合国各政府间机构提供实质性的服务;推动实现国际家庭年(1994年)设定的各项目标,并努力确保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政策制定过程中纳入家庭视角;传播与家庭问题有关的信息,支持建立相关的信息网络,并为专门知识与经验的交流提供平台;支持在家庭领域开展科研与诊断性研究;鼓励与支持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及各国政府内部就家庭政策和方案进行协调;向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并在家庭问题方面与各国政府、民间社会以及私营部门保持联络。

## 青 年

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与青年(界定为15-24岁的人群)有关的若干决议,并开展了多项运动,秘书处监督了相关方案和宣传运动的实施。联合国青年方案(<http://www.un.org/chinese/esa/social/youth/aboutus.htm>)是联合国内部关于青年问题的协调中心。该机构旨在提高人们对全球青年状况的认识;推动实现青年的权利和期望;为他们提供更多参与决策的机会,以实现和平与发展。各国政府也会定期安排青年代表加入其官方代表团,一同出席大会或其他联合国会议。

2012年1月,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在他的第二个任期之初提出了一项五年行动议程,将与女性及青年合作并促进他们发展的事宜确定为其工作重点之一。在此背景下,他于2013年1月任命了青年问题特使。青年问题特使的工作旨在达到以下目的:增加青年与联合国接触的机会;在制定、实施和评估发展框架方面提高青年的参与度;提高国际社会对于青年问题的认识 and 关注;让各成员国、私营部门、学术机构、媒体和民间社会积极参与解决青年问题,并促进在此问题上的伙伴关系;促进联合国各机构在制定青年方案工作中的合作与协调。

联合国大会于1999年宣布每年的8月12日为国际青年日。该机构还建议,应该为支持国际青年日组织若干宣传活动,以提高人们对《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认识。该《行动纲领》于1995年通过,包含一项政策框架和一套实用指南,有助于各国及国际社会采取行动,改善全球青年的状况。

青年就业网(<http://www.un.org/chinese/esa/social/youth/yen.htm>)是由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银行共同发起的一项倡议,旨在把2000年千年首脑会议上的如下承诺付诸行动,即“制定并实施各项战略,让全世界的青年可以找到体面且颇有收获的工作”。

## 老年人

由于出生率和死亡率下降，世界正处于一个史无前例且不可逆转的人口转型期，其结果将是全球人口老龄化。到2050年，60岁以上的人口将占全球人口的五分之一。国际社会开始认识到，应当把全球老龄化的进程纳入更广泛的发展问题中，并应从更宽泛的“生命历程”和全社会的角度来制定政策。为应对老龄化问题建立新的“体系架构”，并把该架构推广到全世界、使之纳入政策体系，是**联合国老龄问题方案**(<http://undesadspd.org/Ageing.aspx>)的重点。

为了应对全球老龄化问题带来的挑战和机遇，联合国采取了一些初步行动：

- 第一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维也纳，1982年)通过了《维也纳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该计划在就业与收入保障、健康与营养、住房、教育和社会福利等方面提出了措施建议。它把老年人视为一个多样化且活跃的群体，有着广泛的能力和特殊的医疗保健需求。
- 1991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联合国老年人原则》，在五个方面确立了关于老年人状况的普遍性标准：自立、参与、照料、自我实现、尊严。
-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马德里，2002年)为21世纪的老龄问题制定了国际政策。会议通过了《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要求各成员国致力于在以下三个优先领域采取行动：老年人与发展；关注老人健康与福利；为老人创造有利的支持性环境。

## 土著问题

全世界有超过3.7亿土著，居住在大约90多个国家。他们经常面临歧视，并被排斥在政治和经济权力之外。土著在世界上最贫穷者、文盲和赤贫者中占有极大的比例。他们经常因为战争和环境灾害被迫迁移，远离他们世代居住的土地，并且常常被剥夺物质生存和文化生存所需的资源。土著人民还面临着传统知识未经他们允许和参与，便进入市场甚至取得专利的局面。每年的8月9日被定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通过纪念这个日子来促进和认可世界土著人民的权利。

由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2000年建立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http://undesadspd.org/IndigenousPeoples.aspx>)认为土著问题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文化、教育、环境、健康及人权息息相关。论坛向理事会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和建议,并通过理事会转达给联合国各方案、基金和机构。论坛的目标是提高认识,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土著问题相关活动的整合与协调,并且宣传土著问题的信息。论坛也探讨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可能采取的有关土著问题的最好处理方法,因为许多国家对土著社区的关注将直接有助于在2015年前完成将极端贫困人口减半的目标。



土著代表在联合国大会堂参加2013年第十二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开幕式。(2013年5月20日,联合国图片/Rick Bajornas)

联合国大会宣布2005-2015年为**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期间的主要目标是:

- 在设计、实施和评估法律、政策、资源使用、方案和项目时,进一步保障土著人民不受歧视并把他们考虑在内;
- 当所作的决策对土著的生活方式、传统土地和领地、文化完整性、集体权利以及生活其他方面产生影响时,促进土著人民充分有效地参与决策;

- 重新评估那些背离公平愿景的发展政策，必须尊重土著人民的文化和语言多样性；
- 采用对土著人民的发展有针对性的政策、方案、项目及预算，包括具体的基准，并应特别注重土著妇女、儿童及青年；
- 在为保护土著人民及改善其生活而制定的法律、政策和操作框架的实施方面，制定强有力的监控机制，并加强问责制；

2007年，联合国大会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规定了土著人民享有的个人权利和集体权利，包括其文化、身份、语言、就业、健康以及教育的权利。《宣言》强调土著人民保持和加强他们自己的机构、文化和传统的权利，以及根据自己的愿望和需要促进自身发展的权利。《宣言》反对歧视土著人民，鼓励他们充分并有效地参与所有与他们切身利益相关的事宜，并确保他们保持独特性的权利，以及按照自己的愿景追求自身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权利。

## 残 疾 人

残疾人通常被排除在社会主流之外。残疾人会受到不同形式的歧视，从剥夺其教育机会这类让人愤怒的歧视，到因身体和社会障碍而遭受隔离和孤立这类更为隐晦的歧视。社会也会因此遭受损失，因为如果不给予残疾人发挥巨大潜力的机会，那么人类社会的丰富性将大打折扣。若要改变人们对残疾的观念和看法，就需要改变社会各阶层的价值观，增进他们对残疾人的理解。联合国自成立之初就一直致力于提升残疾人的地位，改善他们的生活。联合国对残疾人福利和权利的关注植根于其成立原则中，这些原则以全人类的人权、基本自由和平等为基础。

联合国大会经过三十年的努力，为残疾人的平等待遇及其获取服务的权利进行宣传并制定标准，终于在2006年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该《公约》于2008年生效，规定了适用于所有残疾人的所有类别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以下列原则为基础：尊重残疾人的固有尊严和个人自主权；不歧视；充分有效地参与并融入社会；尊重差异，承认残疾人是人类多样性的一部分；机会平等；无障碍；男女平等；尊重残疾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及其保持身份的权利。该《公约》特别关注以下三个领域：残疾人的权利受到侵犯的领域、必须对残疾人加强保护的领域，以及需进行调整以使残疾人能够行使其权利的领

域。《公约》规定各国需通过国家协调中心和独立监督机制监督该《公约》的执行情况。在联合国系统内部，残疾人协调中心(<http://undesadspd.org/Disability.aspx>)为该《公约》的秘书处。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由18名专家成员组成，负责监督《公约》的执行情况。根据《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各缔约国承认委员会有权审查对有关《议定书》缔约国涉嫌违反《公约》的控告所提出的个人投诉。

### 不文明的社会：犯罪、非法药物和恐怖主义

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药物贩运和恐怖主义已经具有社会、政治和经济影响力，能够改变整个国家或地区的命运。大规模公职人员受贿、“从事犯罪活动的跨国公司”增加、人口贩运、利用恐怖主义恐吓大小社区、破坏经济发展等活动都造成了威胁，需要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联合国正在应对这些威胁，以实现善治，为全人类实现社会公平公正，同时联合国也在尽力协调各国对此做出响应。

总部设在维也纳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www.unodc.org](http://www.unodc.org))领导全球打击药物贩运与滥用、有组织犯罪和国际恐怖主义，这些活动都是社会的“不文明”因素。该办公室由两部门组成，一是预防犯罪中心，同时也负责预防和处理恐怖主义；二是药物管制规划署。办公室下设21个外地办事处，并在纽约设有联络处。

### 药物管制

每年全世界有高达2.72亿人使用非法药物，其中有1 500万到3 900万人成为依赖者或者是“问题使用者”。药物滥用引起了若干不良后果，包括工资损失、医疗保健费用猛增、家庭破碎和社区恶化。尤其是药物注射加速了艾滋病毒/艾滋病和肝炎在世界许多地方的蔓延。药物与犯罪及暴力行为的增长有直接联系。贩毒集团危害政府，腐蚀合法交易。非法药物收入为若干最致命的武装冲突提供资金。财政损失大到难以置信：大量资金用于加强警力，完善司法体系以及治疗和康复计划；用于处理街头暴力、帮派战和城市衰败问题的社会成本同样高昂。

联合国正从很多层面来处理全球药物问题。麻醉药品委员会是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下属的一个职司委员会，是在国际药物管制方面的主要政府间决策和协调机构。它由53个会员国组成，负责分析世界药物滥用和贩运问

题，以及编制加强药物管制的建议。该委员会同时负责监督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指导原则和措施的执行情况。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 (<http://www.un.org/zh/aboutun/structure/ecosoc/incb/index.shtml>) 是由13名成员组成的独立的准司法机构，负责监督并协助各国政府遵守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该机构力图确保药品用于医疗和科研，防止其用于非法目的。麻管局向遭受麻醉品危害的国家派遣调查团，进行技术访问，同时还向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麻醉品管制人员开展培训项目。

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一系列条约对各国政府要求如下：控制麻醉品及精神药物的生产与分配；打击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行为；向国际机构汇报其各项行动。

- 《麻醉品单一公约》(1961年)旨在限制麻醉品的生产、分配、持有、使用和交易，专供医药和科学上的用途，并敦促各缔约国对诸如海洛因等特殊药品采取特殊措施。《议定书》(1972年)强调有必要对药物成瘾者实施治疗并助其康复。
- 《精神药物公约》(1971年)建立了一个精神药物国际管制系统。《公约》是对精神药物多样化问题及其范围扩大化问题的回应，并对一些合成药物的管制措施作出规定。
-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88年)提供了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综合性措施，其中载列了反洗钱与打击前体化学品转用的条款。各缔约国承诺消除或减少对麻醉药品与精神药物的需求。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联合国各项药物管制活动中发挥领导作用。该机构与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通力合作，合作方式包括：通过基于社区的方案进行吸毒预防与治疗，帮助药物成瘾者康复；并向依靠非法作物发展经济的国家提供新的经济发展机会。

### 预防犯罪

犯罪问题威胁着全世界人民的安全，阻碍着各国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全球化引发了新的跨国犯罪形式。跨国犯罪集团扩大了其业务运营范围，从贩运毒品和武器到洗钱，无不涉及。贩运者每年非法移民达数百万，从中攫

取利润高达数十亿。一国如受贪污腐败困扰，则其与腐败程度相对较轻的国家相比，获得投资的机会更少，从而导致经济增长停滞。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由40个成员国组成，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司机构。该委员会负责制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政策，并协调相关行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该委员会确定的任务，是联合国负责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刑法改革的机构。它特别注重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贪污腐败、恐怖主义及贩运人口。该机构在国际合作及为各国提供帮助的基础上制定战略，营造出一种以廉正、尊重法律为基础的文化氛围，并推动民间社会参与打击犯罪与腐败行为。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编制有关全球犯罪的国际法律文书，包括于2003年生效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份《议定书》，以及于2005年生效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办公室还帮助各国执行这些文书，并提供技术合作，以加强各国政府实现其刑事司法系统现代化的能力。办公室打击有组织犯罪与执法股协助各国根据《反腐败公约》采取有效的、切实可行的措施，打击有组织犯罪。

该办公室推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应用，使其成为建立人道且有效的刑事司法系统的基石，而这种刑事司法系统正是打击国内犯罪和国际犯罪的基本必要条件。已有100多个国家依靠这些标准制定了国家法律和政策。办公室还开展如下工作：分析犯罪和司法方面的新趋势；开发数据库；开展全球问卷调查；收集和传播信息；开展具体国家需求评估，并采取与恐怖主义升级等问题相关的预警措施。

2003年，为加强反恐法律制度，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扩展了技术合作活动的范围，为各国成为全球反恐文书的缔约方并实施这些文书提供法律技术援助。

此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合作。该工作队由联合国秘书长于2005年设立，其宗旨是加强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的协调与连贯。该工作队的各工作组由31个国际实体构成，这些实体通过各自的工作，在反恐活动中发挥着一定作用。这些实体负责如下工作：预防和解决冲突；支援恐怖主义的受害者；预防和应对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袭击；处理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问题；打击将互联网用于恐怖活动的行为；加强保护易受伤害目标；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

**打击洗钱全球方案**协助各国政府应对通过国际金融系统洗钱的犯罪分子。该方案与国际反洗钱组织密切合作，为各国政府、执法机构和金融情报中心提供反洗钱方案；就改善银行和金融政策提出建议；并协助开展国家金融调查服务。

2007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起**打击人口贩运全球倡议**([www.ungift.org](http://www.ungift.org))，旨在推动在世界范围内打击人口贩运。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www.unicri.it](http://www.unicri.it))是区域间研究机构，它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预防犯罪中心密切合作，从事并促进以预防犯罪、惩治罪犯和制定良好政策为目标的研究。联合国大会决定每五年召开一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作为政策交流和促进在打击罪犯方面取得进展的平台。会议参与者包括：刑事学家、刑罚学者、高级警官以及刑法、人权和罪犯改造领域的专家。2010年4月，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在巴西萨尔瓦多召开，主题是“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

### 科学、文化和交流

联合国认为科学文化交流和沟通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一些联合国实体关注这些领域的活动。例如，除教育方面的核心工作外，**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www.unesco.org/new/zh](http://www.unesco.org/new/zh))还开展科学和文化领域的相关活动，促进知识的发展、转让和共享。

### 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

教科文组织在自然科学领域的国际和政府间方案包括：人与生物圈计划、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社会转变管理方案、国际水文方案、国际基础科学计划、国际地学计划。通过科学教育和能力建设倡议，教科文组织帮助提高发展中国家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科研能力。

1997年，联合国通过《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它是首个关于基因研究与实践伦理的国际文本。紧随其后，联合国于2003年通过《国际人类基因数据宣言》，并于2005年通过《世界生物伦理与人权宣言》。

为努力促进有利于形成正义、自由和人类尊严等普世价值的社会转变，教科文组织注重哲学和社会科学领域的研究，包括：科技伦理；促进和传授人权和民主理念；反对所有形式的歧视（包括对诸如艾滋病毒/艾滋病等疾病患者的歧视）；以及提高妇女地位。教科文组织在这些问题方面的工作核心是开展有关社会转变管理的政府间方案。2005年，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了《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通过消除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现象，以发展教育和卫生事业，促进发展与和平进程。

### 文化和发展

教科文组织所开展的文化活动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推动保护有形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以帮助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融合；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及文化间对话，以弘扬和平文化；帮助冲突后国家和自然灾害后国家利用文化因素实现和解与重建。

2003年，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了《教科文组织关于蓄意破坏文化遗产问题的宣言》。该宣言主要是应对2001年在阿富汗发生的摧毁巴米扬大佛事件。2003年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涵盖以下方面：口头传统、习俗、语言、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节庆活动、传统知识、传统手工艺、濒危语言及语言多样性推广。2005年通过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承认文化产品及服务具有承载身份及价值观的作用。该公约力求促进文化产品及服务的创造、制造、经销及消费，尤其是通过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相关行业来促进这些方面的活动。

### 不同文明联盟

**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www.unaoc.org](http://www.unaoc.org))由联合国前秘书长科菲·安南于2005年发起，旨在推动各宗教信仰和传统间的相互尊重，重申所有地区的人类都是相互依存的，且这种依存在不断加强。不同文明联盟的主要任务是促成集体政治意愿并调动各方采取一致行动，改善各国家、民族和社区间的跨文化理解与合作。不同文明联盟注重加强西方社会和穆斯林社会各自的内部关系及两者间关系，关注解决局势持续紧张问题和分歧问题。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该联盟的工作主要涉及以下四个重点领域：教育、青年、媒体和移民。2013年，联盟第五届全球论坛在维也纳召开。论坛的主题是提升“多样性和对话中负责任的领导力”。

## 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

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办公室 ([www.un.org/wcm/content/site/sport/](http://www.un.org/wcm/content/site/sport/))，总部设在日内瓦，其工作是协助秘书长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特别顾问以一个“体育发挥社会作用”的倡导者、促进者及代表的身份参与世界各地的活动。办公室将体育与发展这两大领域结合起来，特别通过体育组织、民间社会、运动员及私营部门的参与来开展这项工作。通过对话、共享知识和建立伙伴关系，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办公室鼓励在所有关心将体育作为促进教育与保健之手段的利益攸关方间开展跨部门、跨学科交流。此外，办公室和特别顾问还提高人们对通过开展体育活动来促进发展与和平的认识，如通过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促进性别平等，以及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等工作来实现发展与和平。在诸如国际足联世界杯和奥林匹克运动会这类全球重要体育赛事的准备阶段和开展期间，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办公室支持在联合国全系统开展协调，鼓励各成员国广泛参与。

## 传播与信息

教科文组织致力于促进新闻自由以及多元化和独立的媒体，支持思想的自由交流，尤其强调增强发展中国家的交流能力，并拓展其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渠道。教科文组织协助成员国修订媒体法以适应民主标准，并帮助其追求公共及私营媒体的编辑自由。一旦新闻自由遭到侵犯，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将通过外交途径或发表公开声明进行干预。

在教科文组织的倡议下，每年的5月3日设为**世界新闻自由日**。另外，在国际电联的倡议下，每年5月17日设为**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以实现构建以人为本、以发展为导向的包容性的信息社会这一愿景。

为了完善发展中国家的通讯基础设施，促进其人力资源的发展，教科文组织主要通过国际通讯发展方案向这些国家提供培训和专业技术支持，并且帮助其发展国家和区域媒体项目。

**互联网治理论坛** ([www.intgovforum.org](http://www.intgovforum.org)) 将各国政府、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技术和学术界人士聚集在一起，共同讨论互联网治理问题。

## 可持续发展

联合国成立最初的几十年里，环境问题鲜少出现在国际议程中。过去，联合国注重自然资源的开采与使用，同时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要保持对本国资源的控制。20世纪60年代，制定了若干有关海洋污染(特别是溢油问题)的协定。此后，越来越多的迹象表明环境恶化正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因而对于发展给地球生态及人类福祉带来的影响，国际社会的担忧与日俱增。如今，联合国已成为环境关切的主要倡导者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持者。

197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在瑞士首都斯德哥尔摩召开。会议期间，经济发展与环境退化间存在的关系首次被提上国际议程。会议结束后，各国政府建立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www.unep.org/chinese](http://www.unep.org/chinese))。如今，环境署已成为世界主要环境保护机构。

1973年，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成立(即现在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干旱地区发展中心)，旨在带领各方力量扭转西非荒漠化蔓延的趋势。随后，该中心承担了一项全球任务。1996年，《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沙漠化公约》的生效推动了该中心的工作进程。

20世纪80年代，联合国会员国就环境问题展开了一系列里程碑式的谈判，内容涉及保护臭氧层和控制有毒废物转移的若干条约。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1983年由联合国大会设立)对新型发展模式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有了新的理解，认为既要确保后世后代的经济福祉，同时也要保护所有发展都不可或缺的环境资源。该委员会在其1987年向联合国大会提交的报告中提出了“可持续发展”的概念，以取代一味注重经济无节制增长的发展模式。大会在审议该报告后，于1992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了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即地球问题首脑会议。此次会议在规模、范围和影响力各方面都是史无前例的，将可持续发展与人权、人口、社会发展和人类住区等议题联系起来。

今天，联合国已充分意识到保护环境和维持环境可持续性的重要性，这体现在其工作的方方面面。联合国与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科学界和私营部门建立起灵活的伙伴关系，为解决全球环境问题提供新知识，并制定具体行动计划。对联合国而言，经济和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息息相关。实现可持续发展需在各个层面的工作中综合考量经济、环境、社会三方面因素。

## 《21世纪议程》

各国政府在地球问题首脑会议上通过了《21世纪议程》，在确保地球未来发展的道路上迈出了历史性的一步。《21世纪议程》是一项全面的全球行动计划，内容涉及可持续发展的各个领域。2002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南非约翰内斯堡召开，会上再次肯定了《21世纪议程的》执行情况，重申了议程的相关承诺。在《21世纪议程》中，各国政府制定了详细的行动蓝图，逐步改变不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模式，转而保护和恢复经济增长与发展所依赖的环境资源。行动领域包括：保护大气层；阻止毁林、土壤流失及沙漠化；预防空气和水污染；防止鱼类种群的枯竭；加强对有毒废物的安全管理。

同时，《21世纪议程》还探讨了会造成环境压力的发展模式，具体包括：发展中国家的贫困和外债问题；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人口压力；国际经济结构。行动方案建议加强主要群体在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的作用，这些群体有：妇女、工会、农民、儿童和青年、土著人民、科学界、地方当局、工商界和非政府组织。

联合国已采取行动，将可持续发展的理念纳入到所有相关政策和方案中。创收项目日益考虑环境后果。发展援助方案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关注女性，认为女性是商品和食品的生产者、服务提供者，也是环境的守护者。消除贫困是道德责任和社会责任，随着人们认识到消除贫困和保证环境质量需要同步进行，消除贫困一事变得分外急迫。

为确保全力支持《21世纪议程》，联合国大会于1992年成立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该委员会属于经社理事会下的一个职司委员会，拥有53名成员。委员会监督《21世纪议程》和地球问题高峰会议其他协定的执行情况，也负责监督2002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同时，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也解决一些在可持续发展背景下跨部门问题，包括与下列各项有关的问题：消除贫困；转变消费和生产模式；保护并管理经济社会发展的自然资源基础；全球化；健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非洲；两性平等；教育。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http://www.un.org/zh/development/desa/index.html>)的**可持续发展司**是该委员会的秘书处，为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服务，并提供其他分析和信息服务。

###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2002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南非的约翰内斯堡召开，会议评估了自1992年地球问题峰会以来所获得的成果、面临的挑战及各种新问题。会议引起了广泛关注。各成员国商定了《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以及详细列出优先行动事项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会议重申，可持续发展是国际议程的核心要素。会议为应对全球最迫切的一些挑战提供了措施，并且重视经济社会发展与自然资源保护之间的联系。会议将一系列关于可持续发展的自愿合作倡议补充到其国际商定的承诺中。

###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又称“里约+20”峰会，于2012年6月在巴西的里约热内卢召开。该会议与1992年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地球问题首脑会议相隔20年，与2002年在约翰内斯堡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相隔10年。会议以“我们希望的未来”为主题，正式通过了包含用于实施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措施的成果文件。各成员国启动了一项旨在制定一系列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程，这些目标将以千年发展目标为基础，并与向2015年后发展议程合并。会议还通过了绿色经济政策的指导方针。

联合国大会设立了政府间进程，旨在为可持续发展融资战略编制更多备选方案。各国政府同意在若干领域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并建立一个关于可持续发展的高级别政治论坛。各国政府还通过了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里约+20”峰会产生了700多个自愿承诺。各国承诺采取一种新的自下而上的方法推动可持续发展取得切实成果。伙伴关系登记活动包含200多个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增强国际合作的机制。

### 为可持续发展筹资

在1992年举行的地球问题首脑会议上，各方一致同意21世纪议程的大部分资金将来源于各国的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然而，各方认为需要更多外部资金来支持发展中国家，以实施可持续发展做法和保护全球环境。

成立于1991年的**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www.thegef.org/gef](http://www.thegef.org/gef))帮助发展中国家资助旨在保护全球环境和改善地方社区可持续生计的项目。多年来，全环基金已赠款超过115亿美元，并从受援国政府、国际开发机构、私营企业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共同供资中获得超过570亿美元，用以支持165个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中的3 215个项目。全环基金是实现关于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荒漠化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各项公约目标的首要途径。主要由开发署、环境署以及世界银行执行的全环基金项目与这些公约的目标相一致，旨在：保护和可持续地利用生物多样性；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扭转国际水域退化趋势；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防治土地退化和干旱；以及减少和消除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

以下机构也在全环基金项目的管理和执行中做出了贡献：非洲开发银行([www.afdb.org](http://www.afdb.org))、亚洲开发银行([www.adb.org](http://www.adb.org))、欧洲复兴开发银行([www.ebrd.org](http://www.ebrd.org))、粮农组织([www.fao.org](http://www.fao.org))、美洲开发银行([www.iadb.org](http://www.iadb.org))、国际农业发展基金([www.ifad.org](http://www.ifad.org))以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www.unido.org](http://www.unido.org))。

### 保护环境行动

整个联合国系统通过多种方式参与环境保护工作。它在这个领域的牵头机构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www.unep.org](http://www.unep.org))。环境署评估了世界环境状况，并确定了需要国际合作的问题。它帮助制订了国际环境法并且将对环境问题的考量纳入社会和经济政策以及联合国系统的方案中。环境署帮助解决了靠一国之力难以解决的问题。它为建立共识以及达成国际协议提供了一个论坛。同时，环境署努力使商业与工业、科学与学术界、非政府组织、社区团体以及其他各方更多地参与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工作当中。环境署的六大优先重点领域为：气候变化、灾难与冲突、生态系统管理、环境治理、有害物质以及资源效率。

由环境署推进和协调的科学研究生成了多种关于环境状况的报告。诸如《全球环境展望》([www.unep.org/chinese/geo](http://www.unep.org/chinese/geo))等报告让全球都意识到了不断涌现的环境问题，甚至促成了各项环境公约的国际谈判。环境署拥有不断壮大的卓越中心网络，包括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环境署里索能源、气候和可持续发展中心；环境署水和环境合作中心；全球汇报计划以及巴塞尔可持续能源机构。

环境署的技术、工业和经济司([www.unep.org/dtie](http://www.unep.org/dtie))积极参与联合国的相关工作，旨在鼓励政府、工业和商业决策者采取更清洁且更安全的政策、战略和做法，更高效地使用自然资源以及减少给人类和环境带来污染的风险。该司推进转让更安全、更清洁且环境友好的技术，尤其是处理城市管理 and 淡水管理的技术；在世界范围内帮助各国建立健全管理化学品和

提高化学品安全方面的能力；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协助决策者做出更好、更明智的能源选择；以及与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合作，将环境考虑因素纳入到活动、做法、产品和服务中去。

环境署化学品处(www.chem.unep.ch)系该公司的化学品分支机构，为各国提供有毒化学品的信息；协助各国培养其安全地生产、使用和处理化学品的能力；以及支持旨在减少或消除化学品风险的国际性和区域性行动。2001年，环境署促成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制定，该《公约》旨在减少并消除一些特定化学品的排放，这些化学品长期存在于自然环境中不能分解，分布地理范围广，在生物机体内的脂肪组织里积聚，而且对人类和野生生物有毒。这些化学品包括杀虫剂、工业化学品和副产品。

多年来，环境署一直促进其他国际协议谈判，这些协议为联合国阻止地球遭受破坏并弥补地球受到的损失的工作打下了基础。具有历史意义的1987年《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后续各项修正致力于保护高层大气中的臭氧层。1989年《巴塞尔危险废弃物及其处理公约》已减少了来自有毒废物污染的危险。环境署与粮农组织合作推动了1998年《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的谈判。该《公约》赋予进口国权力，使其能够决定其所希望接受的化学品，并拒绝其无法安全管理的化学品。

2013年1月，超过140个国家就一项旨在阻止汞排放和释放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文本达成一致意见。《汞问题水俣公约》于2013年10月在日本开放供各方签署。

1973年《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是全球公认的在野生动植物产品贸易控制方面有重要贡献的公约。环境署协助非洲各国政府制定了1994年《禁止非法买卖野生动植物合作执法行动卢萨卡协定》。1992年《生物多样性公约》和2000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旨在对地球上多种多样的植物、动物和微生物进行保护以及鼓励对其进行可持续的、公平的利用。环境署还帮助制定了各方谈判和执行有关荒漠化和气候变化的各项公约。

## 气候变化和全球变暖

自从人类进入工业时代，地球大气中的温室气体一直在稳步增加，而目前的增加速度已对人类造成危险，因为它导致全球气温不断升高。燃烧化石燃料供能或砍伐森林燃烧木材都会释放出二氧化碳。包括甲烷和氧化亚氮在内的温室气体目前已经在大气中大量积聚，由此造成的一系列后果将不仅影响极广，还有可能对地球造成毁灭性破坏。联合国系统正在通过展开关于控制气候变化的工作来正面迎接这项挑战(<http://www.un.org/climatechange/zh>)。

1988年，一项在当时最具权威的研究开始指出该问题潜在的严重性，环境署和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合作成立了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http://www.ipcc.ch/home\\_languages\\_main\\_chinese.shtml](http://www.ipcc.ch/home_languages_main_chinese.shtml))，以整合当前关于气候变化及其可能对环境、社会和经济造成的影响的知识，并为今后的工作指明方向。气专委是由成千上万位自愿参与的顶尖科学家与专家组成的一个全球网络，它审查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科学研究，旨在制订一个在法律上有约束力且协调的方法来解决问题。气专委所做的工作受到认可，被授予2007年诺贝尔和平奖，同时获奖的还有美国前副总统艾伯特·阿诺·戈尔。

因注意到来自全世界科学家们的警告，各国在1992年齐聚里约热内卢，签署《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www.unfccc.int](http://www.unfccc.int))。迄今为止，已有195个国家加入这一国际条约，其中发达国家商定将其排放到大气中的二氧化碳及其它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减少到1990年的水平。发达国家还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所需的技术和资料，帮助它们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

1995年，气专委的科学家们提交的证据清楚地表明1992年的目标将不足以阻止全球变暖及解决相关问题。因此，已经批准《公约》的国家在1997年齐聚日本京都，并通过了一份议定书。该议定书规定发达国家在2008年到2012年间将其六种温室气体的共同排放量减少5.2%。

《议定书》在2005年生效。在其试图控制的六种气体中，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会在大气中自然产生，但是人类活动使它们的数量急剧增加。通过实施《议定书》的清洁发展机制([www.cdmbazaar.net](http://www.cdmbazaar.net))，在发展中国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并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项目可以获得经核证的减排信用额。工业化国家可以购买该信用额以抵消一部分减排承诺。

《议定书》的第一个承诺期截至2012年。2012年12月,《议定书》的《多哈修正》获得通过,37个工业化国家和欧洲共同体根据此修正承诺将温室气体的平均排放量比1990年的排放水平减少5%。在第二个承诺期期间,各缔约方承诺从在2013年至2020年期间,至少将排放量比1990年的排放水平减少18%。

当联合国首次在全球范围征集公众意见以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威胁时,许多人仍不相信全球气候正在发生变化。然而,气专委在2007年通过使用先进的气候模型,进行数据收集和分析,并对最新的、经同行评议的科学文献进行综述,报告指出有90%的可能性显著的全球变暖正在发生,且日益增强,其增强速度之快是由人类活动直接造成的,如果不采取重大的矫正行动,情况将继续恶化。气专委的报告《气候变化2007》代表了来自40个国家的气候科学家和专家的一致共识,并已被113个国家政府通过。报告显示若温室气体排放继续以当前的速度增加,则截至本世纪末,全球平均气温将会上升约3摄氏度。全球气温上升将导致的后果包括:极端气温发生频率增加;热浪来袭;新的风型出现;某些区域干旱加剧,而某些区域则降水量上升;冰川和北极冰层融化;以及全球海平面上升。虽然热带气旋(台风和飓风)的数量预计会减少,但其强度预计会增强,且最大风速会增大,又因为海水温度上升,气旋将会带来更多的强降水。

2005年的联合国世界减灾大会在日本神户召开,在大会上全球168个国家通过了《2005-2015年兵库行动框架》,该框架包含了能有效降低因气候相关灾害引起的灾害风险的建议。然而,最终能有效对抗全球变暖的唯一方法是恢复大气层的可持续性。所幸已提出了相关措施的纲要,只要全世界人民通力合作,目标便能实现。除了类似《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等国际协定中所规划的行动外,联合国也认识到个人、市级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其它机构均能在对抗全球变暖的工作中发挥作用。比如,环境署的“为地球植树:10亿棵树运动”是在2006年发起的一项旨在减缓二氧化碳的集聚的全球植树倡议,其成果是共种植了超过120亿棵树木。

2007年,安全理事会举办了一场关于能源、安全和气候的史无前例的公开辩论,强调亟需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来应对气候变化问题。秘书长潘基文在辩论上发言时,呼吁“根据最新的科研成果,采取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容的长期性全球应对措施”。他把气候变化形容为“本时代的一个决定性问题”,将其视为他的首要优先重点工作之一,并任命了一些特使来与世界各国领导人商讨这一问题。

## 臭氧消耗

臭氧层是平流层中的一个气体薄层，位于地表上方1万多米(6英里)处，它可以保护地球表面免受有害的太阳紫外线的影响。20世纪70年代中期，人们发现有些人造化学品(包括用于制冷、空调和工业清洗的氯氟化碳)正在破坏大气臭氧并消耗臭氧层。这一问题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国际关注，因为过多地暴露于紫外线辐射会引起皮肤癌、白内障并抑制人类免疫系统；它对全球生态系统也会造成不可预计的危害。

为了应对这些挑战，环境署促进了具有历史意义的1985年《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1987年《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各项修正的谈判。依据这些协议，在环境署的管理下，发达国家已禁止生产和销售氯氟化碳；而发展中国家则被要求于2010年前停止生产氯氟化碳。各项时间表也已经落实，以逐渐淘汰其他臭氧消耗物质。环境署臭氧秘书处([ozone.unep.org](http://ozone.unep.org))已记录了最近低层大气和平流层臭氧消耗物质减少的明显证据，以及预期的平流层臭氧恢复的早期迹象。秘书处认为，持续消除所有臭氧消耗物质排放有助于使全球臭氧层在2035年前恢复到1980年以前的水平。

## 小 岛 屿

小岛屿有着特定的不利条件和脆弱性。它们的生态系统脆弱，面积狭小，资源有限且远离市场，这限制了它们利用全球化带来的好处的能力。而这种限制成为它们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可持续发展对它们来说是一个独特的挑战([www.un.org/ohrlls](http://www.un.org/ohrlls))。目前，有52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被列入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用于监测《巴巴多斯行动纲领》执行进展的一份名单之中，该名单在1994年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上通过。《行动纲领》规定了各级采取的旨在推动这些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政策、行动和措施。

2005年，国际社会齐聚毛里求斯对《行动纲领》进行一项10年审查，并批准了内容广泛的进一步建议，即《毛里求斯战略》。该战略涉及以下问题：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自然灾害和环境灾害；废物管理；沿海、海洋、淡水、土地、能源、旅游和生物多样性资源；运输和通讯；科学和技术；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可持续生产和消费；关于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建设 and 教育；健康；文化；以及用于决策的知识管理和信息。

### 可持续森林管理

森林产品的国际贸易每年创收数千亿美元，世界上有超过16亿人依赖森林为生。森林作为土著知识的基础，带来了深远的社会文化惠益。作为生态系统，它们在减缓气候变化影响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中发挥着关键作用。虽然，得益于新种植的植物和森林的自然扩展，森林净损失速率正在减慢，但是每年仍有大约1 300万公顷森林被砍伐，全球达20%的温室气体排放就是由此产生。全世界森林和森林土壤的碳含量超过一万亿吨——是大气中所发现的碳含量的两倍。

毁林的最常见原因包括不可持续伐木、将森林转作农业用地、不良农地管理做法以及人类住区的建造。自地球问题首脑会议于1992年通过了一份有关森林原则的非约束性声明以来，联合国一直奋战在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最前沿。

1995年到2000年间，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之下行事的政府间森林小组和政府间森林论坛是制定森林政策的主要政府间论坛。2000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立了**联合国森林论坛**([www.un.org/zh/development/forest/unsystem.shtml](http://www.un.org/zh/development/forest/unsystem.shtml))，这是一个高级别政府间机构，职责是加强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长期政治承诺。

2007年，该论坛通过了一项关于国际森林政策与合作的标志性协定：《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同一年联合国大会也通过了此协定。虽然该协定并不具法律效力，并且其全球筹资机制也是自愿性的，但是它在森林管理方面设立了一种标准，致力于减少毁林现象、防止森林退化、推进可持续性生计以及帮助所有依赖森林谋生的人们减少贫困。

在经社理事会的邀请下，相关国际组织的首脑还成立了一个拥有14个会员的**森林合作伙伴关系**，该合作伙伴关系促进成员间的合作与协调，以支持达成联合国森林论坛的目标以及在全球范围内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

### 荒漠化

沙漠地区环境恶劣、气候干燥，鲜有人居住。占地球陆地面积41%的旱地的典型特征是降水量少且蒸发率高。生活在旱地的人口超过20亿，其中包括全球一半的贫困人口。这20亿人口中约有18亿生活在发展中国家。

荒漠化是干旱半干旱地区以及干燥半湿润地区出现的土地退化现象，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很多，包括气候差异和人类活动。旱地的土地退化意味着这些地区生物生产力或经济生产力的降低或丧失。主要人为原因包括过度垦荒、过度放牧、毁林以及灌溉设施不足及灌溉方式不当。据环境署估计，全球三分之一的土地以及110多个国家10亿多人口的生活均受到荒漠化的影响。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三分之二的土地都是沙漠或旱地，因此其处境尤其危险。

荒漠化和干旱会引发粮食不安全、饥荒以及贫困等问题。接下来会造成社会、经济及政治方面的紧张局面，从而引发冲突，结果会导致更严重的贫困问题，并进一步加剧土地退化现象。全球荒漠化不断加剧可能会使得迫不得已背井离乡谋生的穷人数量增加数百万。

1994年《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公约》([www.unccd.int](http://www.unccd.int))致力于解决这一问题。该《公约》专注于土地复垦、提高生产力以及保护和管理水土资源。该《公约》强调要建立一个有利环境来帮助当地人民扭转土地退化的局面。它还为受影响国家制定国家行动方案设立了标准，并且让非政府组织在制定和实施这些方案的过程中发挥前所未有的作用。该《公约》于1996年生效，共有195个缔约国。

很多联合国机构都为防治荒漠化提供援助。开发署通过其位于内罗毕的旱地发展中心([www.undp.org/drylands](http://www.undp.org/drylands))为防治荒漠化的各项活动提供资金。农发基金在过去三十年里已承诺投入超过35亿美元来支持旱地发展。世界银行为旨在保护旱地以及提高旱地农业生产力的方案提供资金。粮农组织在农业可持续发展方面给各国政府提供切实的帮助。环境署支持防治荒漠化的区域行动方案、数据评估、能力建设和提高公众认识。

### 生物多样性、污染和过度捕捞

生物多样性指世界上动植物物种的多种多样，它对人类生存至关重要。1992年《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www.cbd.int](http://www.cbd.int))旨在保护和养护多种不同动植物物种及其栖息地。该《公约》的缔约方包括192个国家以及欧洲联盟(欧盟)。该《公约》规定各国有义务保护生物多样性，并确保其可持续发展，并确保公平和平等地共享由于使用遗传资源所获得的益处。于2003年生效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旨在确保转基因生物的安全使用。该《议定书》有166个缔约方。

由环境署管理的1973年《濒危野生生物种国际贸易公约》(www.cites.org)也规定对濒危物种进行保护。该《公约》的178个缔约国定期开会,对那些需要实行配额制或全面禁令来保护的动植物物种或产品(如象牙)的清单进行更新。1979年《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波恩公约》(www.cms.int)及一系列相关协议旨在保护陆地、海洋和鸟类迁徙物种及其栖息地,尤其是那些濒临灭绝物种。该《公约》有119个缔约方。教科文组织的“人与生物圈方案”(www.unesco.org/mab)关注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和保护,以及全世界人民和环境之间关系的改善。该方案结合了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经济学和教育,旨在改善生计,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并推进与社会和文化相适应且具有环境可持续性的创新型经济发展方式。

酸雨现象是由工业制造过程中排放的二氧化硫引起的。得益于1979年《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www.unece.org/env/lrtap)的制订,酸雨在欧洲和北美洲的许多地区已大幅减少。该《公约》的缔约方包括50个缔约国以及欧盟,由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负责管理。据此《公约》制定的八项具体议定书扩大了《公约》所涉范围,包括地面臭氧、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进一步减少硫排放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和氮氧化物等问题。

**危险废物与化学品。**为了对每年数百万吨越境有毒废物进行管制,联合国成员国于1989年就《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www.basel.int)进行了谈判。该《公约》现由环境署管理,其缔约方包括179个国家以及欧盟。《公约》于1995年得到加强,即禁止对发展中国家出口有毒废物,因发展中国家往往没有安全处理这些废物的技术。1999年,各国政府通过了《巴塞尔公约责任和赔偿议定书》,以解决关于危险废物的非法倾倒或意外泄露的财务责任问题。

**公海捕捞。**由于过度捕捞、许多具有商业价值的鱼种几乎被捕尽捞绝以及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日益增多,各国政府发出呼吁,要求采取措施对鱼类资源进行保护和可持续管理,尤其针对那些在开阔海域洄游或在多个国家的经济区之间洄游的鱼类。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于2001年正式实施,该《协定》提供了对这些鱼类的养护与管理制,以确保对其进行长期养护与可持续利用。该《协定》的缔约方共79个,包括欧洲联盟在内。

## 保护海洋环境

沿海及海洋区域占据地球表面的70%，对地球生命支持系统而言至关重要。保护海洋环境已成为联合国的一项主要关切问题，环境署也在努力展开工作让全球关注海洋问题。

水污染大多源自工业废物、采矿、农业活动和机动车废气排放；其中有些类型的污染发生在离海洋千里之遥的内陆地区。《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www.gpa.unep.org)在环境署的支持下于1995年获得通过，被认为是在保护海洋、河口和沿海水域免受此类污染的国际工作中的一项里程碑。

环境署根据其区域海洋方案(www.unep.org/regionalseas)，来处理全球海洋和沿海地区的加速退化问题。该方案如今已覆盖超过140个国家，致力于通过13项公约或行动计划来保护人类共有的海洋和水资源。各项区域方案在环境署的支持下制定，覆盖范围包括黑海、东亚海域、东部非洲、海洋环境保护组织所辖海域、地中海、东北太平洋、西北太平洋、红海和亚丁湾、南亚海域、太平洋、东南太平洋、西部非洲和大加勒比区域。

虽然国际航运业发展迅猛，但由船舶引起的石油污染在20世纪80年代减少了约60%，而且自此以后一直呈下降趋势。一方面是由于引进了更好的废物处置控制方法，另一方面则是由于通过实施多项国际公约加强了控制(<http://oils.gpa.unep.org>)。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www.imo.org)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负责采取措施防止由船舶造成的海洋污染并加强国际航运安全。具有开拓意义的《国际防止海上油污公约》于1954年获得通过，并在五年之后由海事组织接管。20世纪60年代末发生了几起重大的油轮事故，促使海事组织采取了进一步的行动。此后，海事组织陆续出台了許多措施，旨在预防海上事故和石油泄漏；将海上事故和石油泄漏的有害影响降到最低；以及防治海洋污染，包括由陆地活动所导致的海洋污染。

针对该领域的主要国际公约包括：1969年《国际干预公海油污事故公约》，1972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以及1990年《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

海事组织还处理因常规性操作导致的环境危害，如清洗油舱、处置机舱废物等操作，就污染物吨数而言，这些操作所造成的威胁比事故本身造成的威胁更大。相关措施中最为重要的是《经1978年有关议定书修正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该《公约》不仅涵盖事故性油污和

操作性油污，还涵盖化学品、包装货物、污水和垃圾所导致的污染；1997年通过的一项附件中处理关于预防船舶空气污染的问题。1992年通过的《公约》修正要求所有新油轮必须安装双层船壳，或者采用特定的船体设计，使船舶在相撞或搁浅时能具有相当于双层船壳的保护能力，以及在2010年之前逐步淘汰所有现存的单层船壳油轮，特殊情况除外。

海洋组织的两项公约，即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和1971年《关于设立油污损害赔偿国际基金的国际公约》，为因油污而遭受经济损失的受害方建立了一项索赔制度。这两项公约于1992年修订之后，使得油污受害方能比以前更简便快捷地获得赔偿。

### 天气、气候和水

从天气预测到气候变化的研究，再到各种自然灾害的预警，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www.wmo.int)协调全球的科研力量，就地球大气的现状和活动、大气与海洋之间的互动关系、受大气影响的气候情况及其导致的水资源分布方面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在联合国系统内，气象组织积极达成并推动国际合作，以建立和运营用于气象、水文和其他相关观测的观测站网络。气象组织促进了气象信息的快速交换、气象观测的标准化及观测和统计的统一发布。它还将气象学应用扩展到航空、航运、农业和其他气象敏感型社会经济活动领域，促进水资源开发，以及鼓励研究和培训。

世界天气监测网是气象组织一切活动的支柱。它通过由成员国和地区运营的观测系统和电信网络，运用卫星、飞机、地面观测站、船舶电台、锚定浮标和搭载自动气象站的漂流浮标来提供最新的全球气象信息。由此而来的数据、分析和预报每天在气象组织各中心和各国家气象办公室之间不受限制地自由交换。因此，目前的未来五天天气预报的可靠性与20年前的未来两天天气预报一样高。

在气象组织的努力下，复杂的国际协议成为可能。这份协议主要涉及气象标准、准则、测量和通信。《热带气旋方案》通过改善预报和预警系统及强化灾害防备来帮助易受气旋影响的国家最大限度地减轻其所遭受的毁坏并人员伤亡。《气象组织预防和减轻自然灾害计划》确保整合在该领域进行的各种各样的气象组织计划。《计划》积极在上述活动与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的组织(包括民防机构)的相关活动(特别是关于风险评估、预警系统和能力建设的活动)之间协调。此外，还为气象组织应对受灾情况提供科学和技术支持。

世界气候计划采集并保存气候数据，从而帮助各国政府为气候变化制定计划。该《计划》还向各国政府预警即将发生的气候变化(例如厄尔尼诺现象和拉尼娜现象)，并提前几个月预警可能会影响人类重要活动的变化(包括自然变化和人为造成的变化)。气象组织和环境署于1988年成立了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www.ipcc.ch](http://www.ipcc.ch))以评估关于气候变化的所有可获信息。

大气研究和环境计划融合了大气结构和成分、云物理和云化学、气象改造、热带气象学以及天气预报等各方面的研究。该计划帮助会员国开展研究项目，传播科学信息，并将研究成果应用于天气预报和其他技术中。全球大气监测网是一个由世界和区域范围内监测站和卫星组成的网络体系，它主要用来监测温室气体、臭氧、放射性核素的浓度以及大气中其他气体和颗粒的痕迹。

气象学应用计划帮助各国将气象学应用于人类生命和财产保护以及社会 and 经济发展。该方案致力改善公共气象服务；提高海运和空运安全性；降低荒漠化带来的影响；并促进农业发展以及水资源、能源和其他资源的管理。比如，在农业方面，准时给予气象学建议能够大大减少由于干旱、虫害和疾病而造成的损失。

水文和水资源计划帮助评估、管理和保护世界水资源。该计划促进了世界范围内水资源评估、水文网络和服务发展(包括数据收集和处理)、水文预报和警示以及用于设计目标的气象和水文数据提供方面的合作。同时，它也促进了关于两国共享流域的合作，并为洪水易发地区提供专业预测，从而保障了人们的安全和财产。

气象组织空间计划促进了世界天气监视网的全球观测系统以及其他气象组织支持的计划和相关检测系统的形成。教育和培训计划以及技术合作计划鼓励科学知识交换、专业技术发展以及技术转让。

### 自然资源和能源

联合国长期以来致力于帮助各国管理各自的自然资源。早在1952年，大会就已声明，发展中国家“有权自由决定本国自然资源的使用”，并要求发展中国家要从自身的国家利益出发，利用自然资源实现经济发展计划。

**水资源。**据估计，世界上7.68亿人口缺乏充足的水源，获取足够水源的基本标准就是每人每天能从距离居住区1公里范围内(30分钟路程)的水源获取

至少20升水。供水源包括家庭自来水管、公共水管、钻井、受保护的水井、受保护的泉水和雨水收集。为满足人们日常生活、商业、农业以及基本卫生对水资源的需求，联合国长期以来致力于解决因水资源需求与日俱增而引发的全球性危机。联合国水事会议(1977年)、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的倡议(1981-1990年)、水与环境问题国际会议(1992年)以及地球问题首脑会议(1992年)都将水资源这一重要的资源为重点议题。其中，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的倡议帮助发展中国家13亿人口获得安全饮用水。

供水不足的原因包括水资源使用效率低、水污染引起的水质下降和地下水开采过度。补救措施旨在更好地管理稀缺的淡水资源，尤其注重水资源的供应与需求、数量与质量问题。联合国系统活动重点在于，在人口增长、污染以及农业和工业用水的需求带来的压力下，确保脆弱有限的淡水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水资源对人类的健康、发展和福祉来说至关重要，因此，有关水资源的具体目标也被纳入到千年发展目标当中。

为提高公众对淡水资源智能开发重要性的认识，大会将2003年确立为国际淡水年。同时在2003年，联合国系统中的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设立了“联合国水机制”(www.unwater.org)，它是一个协调联合国系统行动的机构间机制，以实现千年宣言和2002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中与水资源有关的目标。为进一步加强全球行动以实现与水资源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大会宣布自2005年3月22日世界水日始，2005年至2015年为“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2012年，教科文组织发表第四版《世界水资源开发报告》，报告主题为“不确定性及风险情况下的水管理”。

**卫生。**根据2012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在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水和卫生的具体目标中，关于获得安全饮用水的目标在2010年已实现，但关于卫生的具体目标仍未实现。约有25亿人口依然缺乏基础卫生设施，包括公共污水管道或污水处理系统、水冲式厕所、小蹲厕或者通风且经改进的蹲厕。

**能源。**世界上还有近四分之一的人口生活在没有电的环境下，甚至还有更多的人在做饭和取暖时用不上现代燃料。但是，尽管充足的能源供应对经济增长和消除贫困至关重要，传统能源系统对环境和人类健康的影响也值得关注。而且，随着世界人口的增长，人均能源需求量也在增加，以目前的能源系统已经无法支持当下能源消费的水平。

联合国活动系统通过多种途径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能源帮助，其中包括教育、培训、能力构建、协助政策改革以及能源服务供应。然而，尽管大力推进可再生清洁能源发展，能源需求的新增速度依然超越了新能源引进的速度。能源使用效率需要进一步加强改善，并且推广更为清洁的化石燃料技术，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2004年，作为能源领域的主要内部机构体制，**联合国能源机制**(<http://www.un.org/chinese/esa/energy/unep.shtml>)由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会决定建立。其主要任务就是确保联合国系统能够一致响应2002年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以及确保来自私人领域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主要参与者能够履行2002年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峰会有关能源议题的决定。

## 核 安 全

截止2012年底，世界各地处于运转中的核反应堆共有437个。有五个国家的核能源生产量占据了全部能源产量的40%以上。**国际原子能机构**([www.iaea.org](http://www.iaea.org))是联合国的一个成员机构，主要致力于推进原子能的安全、可靠以及和平使用。在致力于保证可持续发展前提下使用核技术的国际力量中，国际原子能机构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二氧化碳排放过量导致全球变暖。目前，为抑制二氧化碳排放量，国际多方对能源选择进行讨论，其中国际原子能机构强调了选择核能源的好处，因为核能燃烧后不产生温室气体以及任何其他有毒气体。国际原子能机构是国际原子能领域的政府间科学和技术合作组织。在核安全领域，信息交换以及政策指导和标准的建立是至关重要的，同时，应各政府的要求为其改善核反应堆安全，避免事故风险提供意见也是极其必要的。

随着核能项目的发展，社会各界更关注核安全问题，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核安全领域的责任日益艰巨。国际原子能机构制定核辐射防护的基本标准，制定特定操作行为的规定和规范，该特定操作行为包括放射性材料的安全运输。根据1986年生效的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公约和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一旦发生核辐射事故，国际原子能机构会紧急援助成员国。

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制定的其他国际公约包括1987年生效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63年生效的《关于核损坏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1994年生效的《核安全公约》和1997年生效的《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项目以在国境内开展项目、设立专家组并就和平运用核技术进行培训等的形式为成员国提供帮助。这些形式的帮助使成员国在水资源、健康、营养、医疗和粮食生产等领域不断得到改善。包括诱变育种，利用辐射技术培育成新品种，以此来改善粮食生产。还包括水文同位素技术，利用水文同位素来追踪地下水，管理地下水和地表水，探测和控制污染，并且监控堤坝渗漏和堤坝安全问题，来达到改善饮用水安全的目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同时为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提供放疗设备，在癌症患者治疗方面培训医务人员。

国际原子能机构通过国际核信息系统来收集并宣传关于核能科学和技术方面的任何信息，国际核信息系统设在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教科文组织合作，共同运营位于意大利的里亚斯特的国际理论物理中心 ([www.ictp.trieste.it](http://www.ictp.trieste.it))，维护多个物理实验室。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合作，开展核能在粮食与农业方面应用的研究工作，并且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开展关于核能在药物和生物方面应用的研究工作。位于摩纳哥的海洋环境实验室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国际教科文组织合作开展了全球海洋污染的研究工作。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 ([www.unscear.org](http://www.unscear.org)) 于1955年建立，对电离辐射的水平和影响进行评估和报告。全世界的政府和组织以该委员会做出的评估报告作为科学依据，对核放射风险进行评估，建立核放射保护和标准，规范核放射源。



## 第四章 人权



2013年7月12日是马拉拉·尤萨夫扎伊(Malala Yousafzai)的16岁生日。这一天，她在“马拉拉日”联合国青年大会上发表演讲。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赠送给她一本通常仅赠予国家元首的皮面精装本《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图片/Eskinder Debebe)

**创**立一个全面的人权法体系(见<http://www.un.org/zh/rights/>)是联合国取得的最重要的成就之一。这一体系能够得到所有国家的认可,并受到所有人的推崇,是一套普遍适用并受到国际社会维护的法律法规。联合国所界定的权利范围广泛并广为国际社会所接受,其中包括公民权利、文化权利、经济权利、政治权利以及社会权利。此外,联合国还建立了相关机制,以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并协助各国政府履行其职责。

这个人权法体系的基础是《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它们分别由联合国大会于1945年和1948年通过。此后,联合国逐步扩大了人权法的范围,以涵盖专门用以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少数群体和其他弱势群体权利的具体标准。很多社会曾经长期存在对这些群体的歧视现象,而现在他们拥有的权利让他们得以摆脱歧视。

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一系列开创性的决定扩大了人权范围,并逐步确立了其普遍适用性、不可分割性以及与发展 and 民主的相互关联性。教育运动使世界人民了解了其拥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同时,很多国家也借助联合国培训方案与技术咨询强化了本国的刑事司法体系。负责监督人权条约遵守情况的联合国机构在各成员国中拥有强大的凝聚力和影响力。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负责加强和协调联合国的有关工作,保护和促进世界人民的人权。人权事务是一项中心任务,联合国在和平与安全、发展、人道主义援助以及经济与社会事务等关键领域的工作都围绕着人权事务开展。因此,几乎所有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开展的工作都在一定程度上涉及人权保护问题。

## 人权文书

1945年,在正式成立联合国的旧金山会议上,约40个代表妇女、工会、少数民族组织和宗教团体的非政府组织与政府代表团(大多来自小国)共同努力,迫切要求在人权的表述上采用比其他国家原先提出的更为具体的语言。他们坚定的游说使得一些人权条款列入《联合国宪章》,为1945年以后的国际立法奠定了基础。

因此,《联合国宪章》的序言部分明确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此外第一条规定了联合国

的四大主要任务之一，即“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在另外一些条款中，各国还誓言与联合国合作，以实现对人权的普遍尊重。

### 《国际人权宪章》

在联合国成立三年后，联合国大会颁布了《世界人权宣言》(www.ohchr.org/EN/UDHR/Pages/UDHRIndex.aspx)，作为“所有民族努力实现共同标准”，奠定了当代人权法的基石。该《宣言》于1948年12月10日通过，每年的这一天则被定为**世界人权日**。《宣言》共有三十项条款，规定了每个国家的人民必须享有的基本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

第一条与第二条规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及权利上一律平等”，而且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与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第三条至第二十一条载列了所有人享有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包括：

- 有权享有生命、自由与人身安全；
- 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
- 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 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有权接受司法救济；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被依法证实有罪以前，有权被视为无罪；
- 隐私、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攻击；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和攻击；
- 有权自由迁徙；有权寻求庇护；有权享有国籍；
- 有权婚嫁和成立家庭；有权享有财产所有权
- 有权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
- 有权进行和平集会和结社；
- 有权参与治理本国并享有平等机会参与本国公务的权力；

第二十二条到二十七条载列了所有人享有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

- 有权享受社会保障；
- 有权工作；享有同工同酬的权利；享有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 享有休息和闲暇的权利；
- 有权享有达到健康和享受福利所需的生活标准；
- 有权接受教育；
- 有权参与社会的文化生活。

最后，第二十八条到三十条认可人人有权要求享有一种社会和国际秩序，在这种秩序中，《宣言》所载列的人权得以充分实现；这些权利仅在以下情况中受到限制，即受限的唯一目的是为了为了保证对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认可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这些条款也认可人人对自己所生活的社会负有义务。

学者们认为，由于《世界人权宣言》广为人们接受并用于衡量各个国家的行为，因而其条款有着习惯国际法的重要性。新独立的国家在本国基本法或宪法中引用了《宣言》或载列了其部分条款。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是在联合国主持下经谈判而达成的最广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人权协定。二者于1966年由联合国大会通过，在《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条款基础上更进一步，将其中规定的权利转变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并由专家委员会(条约机构)监督各缔约国的履约情况。

《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一项及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共同构成了《国际人权宪章》。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于1976年生效，截至2013年5月31日，共有160个缔约国。该公约旨在推动及保护的人权包括：

- 有权享有公正及良好的工作条件；
- 有权享有社会保障，有权获得适当的生活水准，并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体质及心理健康标准；
- 有权接受教育，并享受文化自由及科学发展带来的利益。

《公约》在平等的基础上实现这些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escr](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escr))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85年成立,以监督各缔约国对《公约》的履行情况。委员会由18名专家组成,研究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十六条定期递交的报告,并与相关缔约国代表就报告进行讨论。委员会在报告审查的基础上向缔约国提出建议。同时,委员会也发表一些旨在概述人权意义或一些跨领域主题的一般性意见。

2008年,个人投诉有了重要的新发展。该年,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赋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接收和审议投诉的职权。《任择议定书》于2013年5月5日生效,共有10个缔约国及42个签署国。

### 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一项《任择议定书》于1976年生效。截至2013年5月底,共有167个缔约国。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于1989年通过。

《公约》涉及的人权包括:自由迁徙权;法律平等权;公正审判及无罪推定权;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自由发表意见及言论权;和平集会权;结社自由权;公共事务参与权及选举权;少数民族保护权。《公约》禁止任意剥夺他人生命;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使他人沦为奴隶及强迫他人劳动;任意逮捕或拘禁任何人;任意干涉他人隐私;战争宣传;歧视;以及鼓吹种族或宗教仇恨。

该《公约》包括两个任择议定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1966)规定,当《公约》所述的个人权利遭到侵害时,受害者享有请愿权。截至2013年5月31日,该《任择议定书》拥有114个缔约国。第二项《任择议定书》(1989)规定了缔约国废除死刑应履行的实质性义务。到2013年5月末,其共有76个缔约国。

该《公约》成立了由18名成员组成的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hrc/index.htm](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hrc/index.htm)),负责审查各缔约国就其落实《公约》各项条款所采取的措施而提交的定期报告。对于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委员会也审议《公约》所述权利遭到侵害的个人所提出的投诉。委员会一般会通过闭门会议审议这类投诉,所有相关的投诉与文件都是严格保密的。然而,委员会会将调查结果公之于众,并重载于向联合

国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委员会也发布旨在解释人权条款内容的“一般性意见”，涉及专题问题或其工作方法。

### 其他公约

《世界人权宣言》激发联合国内部缔结了约80项涵盖广泛问题的公约和宣言。最早一批是关于灭绝种族罪和难民地位的公约。当时，全世界刚摆脱第二次世界大战、大屠杀和数百万人流离失所的恐怖氛围。在新千年，这些公约同样具有价值。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8)是对第二次世界大战种种暴行的直接回应。该《公约》将“灭绝种族罪”定义为：蓄意消灭一个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的行为，并要求缔约国承诺将涉嫌施暴者绳之以法。该《公约》目前有142个缔约国。
-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51)也在二战后应运而生。该《公约》界定了难民的权利，尤其是其不被强制遣回仍存在安全威胁的国家的权利。《公约》同时也确定了难民应享有的与日常生活相关的权利，如工作权、教育权、公共援助和社会保障权，以及获得旅行证件的权利。《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1967)确保了该《公约》的普遍实施，最初是针对二战后的难民而制定。截至2013年5月末，《公约》有145个缔约国，而《议定书》有146个缔约国。

除上述《国际公约》外，还有七项“核心”的国际人权条约(<http://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CoreInstruments.aspx>)，其缔约国的履约情况也受到监督。以下提及的每一项条约均已成立专家委员会(通常称之为“条约机构”)来监督条约各条款的执行情况。其中部分条约还附有任择议定书，以应对具体的关切，包括当个人认为其人权受到侵犯时，提起投诉的可能性。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约》(1966)已有176个缔约国，其对“种族歧视”的定义基于如下认识：任何以种族差别为前提而设立的优越政策都是不合理的，在科学上都是错误的，在道德上和法律上应予谴责。各缔约国在《公约》中承诺从法律和实践中采取措施来禁止施行种族歧视。《公约》设立了一个条约机构，即**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如果有关国家已经接受《公约》的任择程序，则委员会有权审阅缔约国提交的报告，以及个人提出缔约国违反《公约》的请愿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公约》已有187个缔约国，保证妇女在法律面前平等，并规定了具体措施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包括来自政治和公共生活、国籍、教育、就业、健康、婚姻和家庭方面的歧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是监督缔约国对《公约》的执行情况和审议其所提交报告的条约机构。《公约》的《任择议定书》(1999)现已有104个缔约国。《议定书》允许个人向委员会提起违约投诉，并授权委员会对有证据表明严重或系统地违反《公约》的缔约国开展调查。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4)。《公约》已有153个缔约国，将“酷刑”界定为一项国际犯罪，规定缔约国有责任阻止酷刑，并要求其惩罚犯罪者。没有例外的情况可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上级命令也不得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公约》的条约机构是**禁止酷刑委员会**，负责监督《公约》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有权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接受和审议已经接受该程序国家的个人所送交的请愿书，并且有权调查其认为存在严重和蓄意酷刑的国家。《公约》的《任择议定书》(2002)成立了**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并允许其视察缔约国境内拘留所。《议定书》也规定了缔约国建立国家防范机制的相关事宜。其已有68个缔约国。
- 《儿童权利公约》(1989)。认识到儿童特别容易受到伤害，《公约》汇集了所有人权范畴中对儿童的保护措施，形成一套全面的准则。《公约》保证儿童不受歧视，认为一切行动须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准，并对难民儿童及少数群体儿童给予特殊关注。缔约国需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及参与权。《公约》是获得最广泛批准的条约，共有193个缔约国。《公约》设立了**儿童权利委员会**，旨在监督其执行情况，审查各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公约》有三项任择议定书：一项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问题；一项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第三项关于投诉程序，使儿童可就侵犯其《公约》所载权利的行为提出投诉。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0)。《公约》规定了所有移徙工人(无论有无证件)在整个移徙过程中享有的基本权利及保护措施，于2003年正式生效，目前共有46个缔约国，其执行情况由**移徙工人委员会**负责监督。

- 《残疾人权利公约》(2006)。目前,世界上共有6.5亿残疾人士。《公约》禁止在就业、教育、医疗服务、交通及司法协助等各方面歧视残疾人。《公约》2008年正式生效,截至2013年6月15日,131个国家和欧洲联盟(欧盟)已成为《公约》的缔约方。其执行情况由**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负责监督。《公约任择议定书》中规定,个人如寻求一切国内方案无果,可求助于委员会。截至2013年6月15日,《议定书》已有77个缔约国。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06)。《公约》禁止强迫失踪行为,并号召各缔约国在其法律中将之列为犯罪。同时,还声明受害者及其家属有权了解失踪案情真相、失踪人员的下落,并有权获得赔偿。《公约》于2010年正式生效,截至2013年5月底,已有38个缔约国。

诸多区域协定在《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联合国文书的背景下应运而生,如《欧洲人权公约》、《美洲人权公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 其他标准

联合国也通过了若干其他保护人权的标准和规则。这些“宣言”、“行为准则”以及“原则”虽非各国缔结的条约,但影响深远。相当重要的一个原因是,这些标准和规则是各国审慎起草并经协商一致通过的。其中最重要的一些列举如下:

-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1981)申明每个人都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以及不因宗教或其他信仰而受歧视的权利。
- 《发展权利宣言》(1986)规定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此外,《宣言》补充道:“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有权利”。
-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1992)声明少数群体有权享有其文化,信奉其宗教并举行其宗教仪式,使用其语言,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以及返回其本国。《宣言》呼吁各国采取行动,促进和保护上述权利。

- 《人权维护者宣言》(1998)旨在认可、促进和保护全世界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宣言》申明每个人都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在国家 and 国际各层面促进和争取保护人权,以及参与反侵犯人权的和平活动。各国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不受任何暴力、威胁、报复、压力或其他任意行为的侵犯。
- 《土著人民权利宣言》(2007)载列了土著人民的个人权利和集体权利,以及其享有的文化、身份、语言、就业、健康、教育和其他福祉的权利。《宣言》强调土著人民有权保护和巩固其机构、文化和传统以及其发展模式。《宣言》禁止歧视土著人民,并促进其参与公共事务。

其他重要的非公约标准有:《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1957)、《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1985)、《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1990)、《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1988)等。

## 人权机构

### 人权理事会

人权理事会([www.ohchr.org/CH](http://www.ohchr.org/CH))是联合国负责促进并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政府间机构。人权理事会由联合国大会于2006年创立,取代运行60年之久的人权委员会。理事会解决侵犯人权问题并提出相应建议,致力于应对人权紧急情况,预防虐待,提供全面的政策指导,制定新的国际规范,监督各国人权遵守情况并协助各国履行各自的人权义务。理事会为各国(成员国和观察员国)、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一个国际论坛,供各方表达对人权问题的关切。

理事会由47个成员国组成,由联合国大会193个成员国中大多数成员通过直接和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理事会成员每届任期3年,连续两任后不得立即再选。理事会的47个席位按公平地域原则分配。其中,非洲和亚洲国家各占13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国家占8席,西欧及其他国家占7席,东欧国家占6席。

理事会每年举办不少于三次的常规会议,共计至少10周。一成员国若获得理事会三分之一成员支持,可请求在任何时间召开特别会议。2012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叛军之间的武装冲突不断,为解决该国日益恶化的人权状况,理事会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

人权理事会最具创新的特色在于**普遍定期审议**。这个机制独一无二，涉及每四年对所有193个联合国成员国的人权记录进行审议。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由人权理事会主持并由国家主导的合作程序。它提供机会让各国陈述已采取的措施和将要面临的挑战，从而改善各国人权现状并使其得以履行各自国际义务。创立普遍定期审议的目的在于保证所有国家都能获得平等待遇。

理事会可以依靠各领域专家和工作小组的独立性和专门知识。理事会可以成立实况调查组，调查被指控的侵犯人权行为，向各国提供帮助，与政府对话，进而提出所需改进建议，以及谴责侵犯人权行为。通过投诉程序，理事会有权审议由个人、团体或非政府组织就严重和系统性的侵权行为提出的投诉。

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也得到了**咨询委员会**的支持。该委员会由18名专家组成，充当理事会的“智囊团”，向其就诸如失踪人员、食物权、麻风病相关的歧视以及人权教育和培训等人权问题提供专门知识和建议。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委员会与各国家、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实体进行互动。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开展联合国的各种人权活动。高级专员的任期为四年，承担多项任务，包括：促进和保障所有人切实享有一切人权；推动人权事务方面的国际合作；鼓励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部的人权行动；协助制订新的人权标准；促进人权条约的批准。此外，高级专员还获授权处理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并采取预防性行动。

在联合国秘书长的指导和授权之下，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提交报告。为了确保对人权的尊重和防止侵权行为，高级专员积极与各国政府开展对话。在联合国系统内部，高级专员致力于改善和精简联合国人权机构，使其更具效率和更富有成效。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www.ohchr.org](http://www.ohchr.org))是联合国各项人权活动的协调中心。办事处充当着人权理事会、条约机构(即监督条约遵守情况的专家委员会)以及其它联合国人权机构的秘书处。此外，办事处还开展实地人权活动，并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除依靠经常预算外，办事处开展的一些活动由预算外资源资助。高级专员已经采取具体措施，以

便将办事处与其它参与人权活动的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协调和合作制度化。这些机构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同样地，办事处在和平和安全工作方面与隶属联合国秘书处的各相关部门紧密合作。此外，办事处还是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一部分，该委员会负责监督国际社会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作出的反应。

### 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

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与工作组(<http://www.ohchr.org/CH/Pages/WelcomePage.aspx>)奋斗在人权保护工作的前线，调查人权侵权行为，干预“特别程序”中的独立个案及紧急情况。人权专家是独立的，其以个人名义任职的最长任期为6年，且不收取工作报酬。多年来，这些专家的数量稳步增长。截至2013年4月，特别程序系统已包含36项专题任务以及13项具体国别任务。

人权专家利用个人投诉与来源于非政府组织的信息等各种可靠资源编写报告，提交至人权理事会及联合国大会。另外，人权专家还可能启动“紧急行动程序”，就人权问题与各国政府进行最高级别的调解。人权专家的研究很大一部分是在实地开展，他们与相关国家政府及受害者接触，并收集现场证据。人权专家的报告被公之于众，以帮助公开侵犯人权行为，并强调政府在人权保护方面的责任。

目前，具体国别的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及代表就下列国家的情况进行汇报：白俄罗斯、柬埔寨、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亚、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海地、伊朗、马里、缅甸、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索马里、苏丹及叙利亚。

目前，专题任务特别报告员、代表及工作组就下列专题进行汇报：充足住房；非洲人后裔；任意拘留；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文化权利；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教育；环境；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即决处决；极端贫穷；食物权；外债对人权的影响；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见解和言论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身心健康；人权维护者；司法独立；土著人民；境内流离失所者；雇佣兵；移民；少数群体问题；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奴隶制；国际团结与人权；恐怖主义；酷刑；危险物质及废物的管理与处置；人口贩运；跨国公司；用水和卫生；妇女歧视以及暴力侵害妇女。

## 促进和保护人权

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联合国行动的作用与范围继续扩大。《联合国宪章》是以“联合国人民”的名义制定的，而确保“联合国人民”的人类尊严得到充分尊重正是联合国的核心任务。

联合国认为教育是一项基本人权，也是促进人权发展最有效的手段之一。人权教育(无论形式正式与否)采用创新型教学方式，注重普及人权知识，转变人们的态度，希望以此促进世界人权文化的进步。例如，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年)期间，各方就致力于提高世界人权认识，塑造世界人权文化。该十年活动引领许多国家加强人权教育，将人权教育列入学校课程，并通过国家行动计划。

联合国通过其国际机构在人权工作中扮演着诸多角色：

- 全球良心——联合国带头制定各国均接受的国际行为标准，使世界持续关注可能破坏人权标准的行为。联合国大会则通过一系列宣言和公约强调人权原则的普遍适用性。
- 立法者——联合国推动了史无前例的国际法编纂工作。人权问题已成为国际法的一个重要部分，涉及妇女、儿童、囚犯、被拘留者和心智残障者，以及种族灭绝、种族歧视和酷刑等侵权行为。而以前，国际法几乎仅仅关注国家间的关系问题。
- 监督者——联合国不仅界定人权，而且确保人权受到保护，在这两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是最早一批授权国际机构监督国家履行承诺情况的条约。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理事会工作组各有一套程序和机制来监督国家是否遵守国际标准，并调查涉嫌侵害人权的行。这些机构就具体案件作出的裁决具有很强的道德影响力，很少有国家会无视这种影响。
- 神经中枢——人权高专办接受群体和个人提出的人权受侵害的投诉，每年受理超过10万起。人权高专办根据多项公约和决议所规定的实施程序，将这些投诉提交至相应的联合国机构处理。若需紧急干预，可以通过传真(41-22-917-9022)和电子邮件([petitions@ohchr.org](mailto:petitions@ohchr.org))向人权高专办提出申请。

- 维护者——特别报告员或工作组组长若获悉某国即将发生严重的侵犯人权事件(例如实施酷刑或即将法外处决嫌犯), 会向此国家发出紧急公函, 要求该国澄清相关情况, 并确保受害者的权利不受侵犯。
- 研究者——汇编人权法的制定与应用不可或缺的资料。人权高专办应联合国各机构的要求编纂研究报告, 为制定新政策、形成新做法和建立新机构指明方向, 以加强对人权的尊重。
- 投诉的平台——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的规定, 一旦个人诉诸所有国内补救措施无果, 便可对其国家(已接受相关上诉程序)提出投诉。《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生效后, 儿童也将享受同等投诉权利。此外, 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负责处理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每年递交的大量投诉。
- 实情调查者——人权理事会设有用于监督和汇报特定国家的某些虐待行为和违法行为的机制。特别报告员、代表和工作组受委托开展这项政治敏感度高、富于人道主义并且有时极具危险性的任务。他们在政府允许的情况下, 收集事实资料, 与当地团体和政府当局保持联系, 进行实地访问, 最终提出如何加强对人权的尊重的建议。
- 谨慎的外交官——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保密的基础上就释放囚犯和对死刑犯减刑等问题向成员国提出人权方面的关切。人权理事会可能要求秘书长进行干预或派遣专家审查特定的人权状况, 以防止发生公然侵犯人权的情况。秘书长也会以静默外交的形式开展表达联合国的正当关切和遏制虐待行为等斡旋活动。

## 发 展 权

发展机会均等的原则深深根植于《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之中。联合国大会于1986年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宣告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 这标志着一个转折点, 由于享有这种权利, 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和促进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并享受其带来的好处。发展权在1993年第二届世界人权大会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得到强调, 并且也在其他重大联合国峰会和会议的成果中被引用,

包括2000年《千年宣言》。1998年，人权委员会建立了一个工作组以监测进展、分析障碍并制定实施发展权的战略。

### 食 物 权

食物权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www.fao.org/home/zh](http://www.fao.org/home/zh))的一个特别关注点。为了支持这项权利，粮农组织理事会于2004年通过了《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这些“食物权准则”涵盖各国政府可以考虑的所有行动，以创建一个让人们能够有尊严地养活自己的环境，并且为那些无法有尊严地养活自己的人们建立安全网。这些准则也建议采取措施加强政府问责制，同时推动各机构在解决粮食与农业问题的工作中纳入人权层面的考量。

### 劳 工 权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www.ilo.org](http://www.ilo.org))是联合国专门机构，其任务为界定和保护劳工权。它的三方国际劳工大会由会员国政府、雇主和工人三方代表组成，截至2013年6月15日共通过了关于工作生活各方面的189项公约和202项建议，这些公约和建议构成了一个国际劳工法的体系。国际劳工大会的建议提供了政策、立法和实践方面的指导，同时它的各项公约为批准这些公约的成员国制定了有约束力的义务。

以上各项公约和建议的通过是为了解决如劳动管理、劳资关系、就业政策、工作条件、社会保障、职业安全卫生等问题。一些公约和建议寻求保障工作场所中的基本人权，而其他一些公约和建议则解决如妇女就业和儿童雇佣等问题，以及一些特殊类别的问题，如移徙工人和残疾人士(参见[www.ilo.org/ilolex/english/index.htm](http://www.ilo.org/ilolex/english/index.htm))。

劳工组织的监督程序以独立专家的客观评价以及劳工组织三方机构的案例研究为基础，旨在确保劳工组织各项公约在法律和实践中都适用。此外还有一个特别程序用以调查对侵犯结社自由的投诉。

劳工组织已促成许多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公约，其中包括：

- 《强迫劳动公约》(1930年)；要求制止各种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
- 《结社自由和组织权利保护公约》(1948年)；设立工人和雇主无需事前核准即可建立并参与组织的权利，并对这种组织的自由运作制定保障；

- 《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1949年)；规定保护人们免受反工会歧视、保护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以及制定推动集体谈判的方法；
- 《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1951年)；呼吁向同等价值的工作给予同等的报酬和福利；
- 《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1958年)；呼吁采取国家政策来推动机会和待遇平等，并消除工作场所中针对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意见、血统或社会出身的歧视；
- 《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1973年)；目的是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就业最低年龄不应低于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
- 《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1999年)；禁止奴役、债役儿童，禁止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禁止儿童从事危险工作以及强行招募儿童参与武装冲突；
- 《保护产妇公约》(2000年)；为产妇的产假、就业保护、医疗福利和母乳喂养假期提供标准。

2010年，劳工组织大会通过了一项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具有开拓性的国际劳动标准，这是第一项在工作领域专门关注该问题的国际性人权文书。它规定了多项反歧视措施并强调了感染艾滋病毒的工人和其他艾滋病毒携带者的雇佣和创收活动的重要性。

联合国大会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

## 反歧视斗争

### 种族隔离

联合国的伟大成就之一是废止了南非的种族隔离，这一成就展示了联合国能够通过采取多种方法来终止世界上主要不公正现象。从其创立之日起，联合国就参与到与种族隔离制的斗争中。种族隔离是南非政府从1948年至20世纪90年代初期间强行推行的一种体制化的种族隔离和歧视体系。

1996年，联合国谴责种族隔离是与《联合国宪章》及《世界人权宣言》互不相容的“危害人类罪”，在其消亡之前这一问题将一直存在于联合国大会议程中：

- 20世纪50年代，联合国大会反复呼吁南非政府依据《联合国宪章》原则放弃种族隔离。

- 1962年，大会成立了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以持续审查南非的种族政策。这一特别委员会成为全世界致力促成一项全面行动纲领来反对种族隔离的协调中心。
- 1963年，安全理事会对南非实行了自愿武器禁运令。
- 大会拒绝接受南非在1970年至1974年间的常会全权证书。在此之后南非不再参加大会进一步的会议，直到1994年南非种族隔离结束。
- 1971年，大会呼吁抵制南非的体育活动，这一举动对南非国内外的公众舆论造成了极大的影响。
- 1973年，大会通过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 1977年，安全理事会确定南非对其邻国的压迫及其潜在的核能力对国际和平和安全构成了威胁，随后安全理事会对南非实行了强制性武器禁运。这是安全理事会首次对其成员国采取此类行动。
- 1985年，大会通过了《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 同年，南非政府宣布国家进入紧急状态，镇压活动升级，安全理事会首次号召各国政府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内容，对南非实行重大的经济措施。

1990年，一项政府和主要政党间的国家和平协议促使南非政府由种族隔离性质过渡为非种族主义的民主性质，联合国对此始终全力支持。1992年两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强调了国际社会在这一过渡过程中的参与情况。1992年，安全理事会派遣了联合国南非观察团以强化和平协议的框架。联合国南非观察团观察了1994年的南非大选，此次大选使得一个非种族主义的民主政府得以建立。随着新政府的建立以及南非首部非种族主义的民主宪法的通过，种族隔离走到了尽头。

1994年，新当选的总统纳尔逊·曼德拉在联合国大会上发表演讲指出，他是联合国成立49年以来第一个在联合国大会发表演讲的、来自南非大多数人口——非裔族群的南非国家元首。他表示欣见种族隔离制度被废除，并指出：若没有联合国为打压反人类的种族隔离犯罪行为所作出的巨大努力，这一历史性的转变是不会出现的。

## 种族主义

1963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该《宣言》申明所有人均是平等的，并指出对种族、肤色或民族的歧视不仅侵犯《世界人权宣言》里宣告的人权，而且也是各国及其人民发展友好和平关系的阻碍。两年后，大会通过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该《公约》要求各缔约国采取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来阻止和惩罚种族歧视。

1993年，大会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1993年 - 2003年）”的到来，并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措施向新型的种族主义进行战斗，尤其是要通过法律、行政措施、教育和信息的方式。同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为关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指定特别报告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调查以下事件：全球范围内的当代种族主义事件；种族歧视事件；任何形式的歧视阿拉伯人、穆斯林、非洲人和非洲裔人士的事件；仇外事件；反犹太主义事件；及不容忍现象的相关事件，并且调查各国政府解决这些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在2001年召开了第三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此次会议关注旨在消除种族主义的实用措施，包括阻止、教育和保护措施，并且通过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2009年召开的德班审查会议达成了一项有143条的打击种族主义与歧视少数群体现象的宣言。该会议也警告人们不要根据他人的宗教信仰而对其产生成见，并谴责了反犹太主义以及仇视伊斯兰和仇视基督教的行为。2011年9月22日，联合国大会在位于纽约的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一场为期一天的高级别会议，以纪念通过《宣言》和《行动纲领》十周年。在会议上通过的一项政治宣言中，世界各国领导人表明他们坚决把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作为他们各国的高度优先事项。

## 妇女权利

自1945年联合国成立以来，妇女平等一直都是联合国工作的重点。联合国领导全球共同努力展开下列工作：改善和保护妇女的人权；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确保妇女有平等充分的途径和机会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包括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决策的方方面面。

2010年，联合国大会创建了**联合国妇女署** (<http://www.un.org/zh/about-un/structure/unwomen>)，即**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这一举动作为联合国改革议程的一部分，将资源和任务规定整合起来以产生更大作用。联合国妇女署旨在大力促进联合国的工作，为妇女和女孩拓展机会，并解决全球范围内的性别歧视问题。参与全球标准和规范的制定正是联合国妇女署的主要职责之一。

**妇女地位委员会**详细制定了关于妇女平等和消除歧视的国际准则和法律。其中最卓有成效的是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该《公约》的1999年《任择议定书》。委员会还编制了1993年在联合国大会上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该《公约》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界定为对其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暴力行为，无论其发生在家庭内还是社会上，无论是由国家所做还是由国家纵容发生的。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是一个由23名独立专家组成的机构，它的职能包括：监管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的履约情况；审议各缔约国提交的报告以评估它们在践行男女平等原则上所取得的进展；审查个人来文并执行在《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条款中规定的调查权；在任何它认为缔约国应该更为注意的有关妇女的问题上提出建议，比如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联合国秘书长的“**联合起来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运动 (<http://www.un.org/zh/women/endviolence/resources.shtml>)，旨在提高公众意识，增强政治意愿和资源投入，从而在全世界范围内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女孩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联合起来”运动对妇女及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予以支持，并让私营部门也参与其中，以期在运动的截止期限2015年前实现五个目标：通过并执行各国法律以解决和处罚侵害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通过各国家行动计划；收集各种形式的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发生率数据；在各国和地方开展预防暴力行为活动以及支持遭受虐待的妇女和女孩活动以及解决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

### 儿童的权利

每年有数百万儿童死于营养不良和疾病。此外还有无数儿童成为了战争、自然灾害、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极端形式的暴力、剥削和虐待的受害者。数百万儿童无法获得优质教育，尤其是女孩。**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人

权高专办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致力于维持全球对《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承诺，该《公约》体现了有关对待儿童行为的普遍道德原则以及国际法律标准。

根据《公约》成立的**儿童权利委员会**是由18名独立专家组成的机构，该机构定期召开会议以监测缔约国履行《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的进展情况，并向各国政府就履行这些义务的方式提出建议。该委员会还以一般性评论意见形式发布其对《公约》各项条款的解释。

2000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其一禁止招募18岁以下的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或参与敌对行动；其二加强对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禁令和惩罚力度。2011年大会通过了第三项《任择议定书》，它提供的来文程序允许每个儿童依照《公约》及之前的两项《议定书》就侵犯了其权利的行为提交投诉。关于来文程序的这项《任择议定书》有36个签署方和6个缔约国；待10个联合国成员国成为其缔约方后，该《任择议定书》即生效。

关于童工问题，联合国致力于保护儿童免受剥削和危及他们身心发展的各种有害条件的危害；确保儿童能获得优质教育、营养和卫生保健；从长期来看，逐步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消除童工劳动方案**是劳工组织发起的一项举措，该方案致力于通过提供技术合作来提高认识并动员各方采取行动。直接干预措施集中于防止童工现象、寻找包括为家长提供体面工作等替代方法，以及儿童的康复、教育和职业训练。儿基会支持为在非常危险或恶劣条件下工作的儿童提供教育、咨询以及关爱的各项方案，并且大力提倡反对侵犯儿童的权利。

联合国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均敦促各国政府采取行动保护并改善儿童的权利，尤其是那些处于困难条件下的儿童。联合国大会和人权理事会还呼吁各国执行各项方案和措施来为儿童（尤其是孤身儿童）提供特别保护和援助，包括使其获得医疗服务、教育和社会服务，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协助其自愿遣返、重返社会、追查家人下落以及与家人团聚。这两个机构还呼吁各国应确保儿童的最佳利益受到首要考虑。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定期向联合国大会及人权理事会进行报告。后者还向安全理事会进行报告。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一职是紧接《对儿童暴力问题世界报告》发布之后于2007年设立的。该《报告》于2006年提交至联合国大会。《报告》首次揭露了一切形式的侵害儿童的暴力的可怕规模 and 影响，突出了在不同环境，包括家庭、学校、保育及司法机构、工作场所以及社区之中，这一问题的普遍性和严重性。《报告》中12项总体建议以及多项具体建议为后续行动提供了一个全面的框架。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是由联合国大会于1996年设立的，授权期限为三年。此后期限又有所延长，最近一次授权是在2012年，授权期限为三年。

### 少数群体权益

全世界各少数群体人数大约有十亿，其中许多人都受到歧视和排斥，并且经常沦为冲突的受害者。满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们的正当愿望会加强对基本人权的保护，保护和适应文化多样性，并且提高整体社会的稳定性。自成立以来，联合国一直将少数群体人权问题视为其人权议程中重要的一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7条以及非歧视和共同参与原则明确规定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受到保护，而这两项条款和原则正是所有联合国人权法的基本体现。联合国大会于1992年通过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为联合国人权议程注入了新动力。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成立于2007年，旨在提供一个平台以促进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对话与合作，同时为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提供专题资助和专门知识。论坛为进一步落实《宣言》确定并分析最佳做法、挑战、机遇和举措。论坛每年召开为期两天的专题讨论会。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为论坛的工作提供指导，并向人权理事会汇报其建议。人权理事会主席根据地区轮任原则，并与各区域小组磋商后，任命少数群体问题专家中的一员为论坛主席。

### 土著人民

联合国也日益增加人们对世界上大多数弱势群体之一的土著人民的关注。土著人民也被称作第一人民、部落人民、原始居民和原住民。全球至少有5 000种土著人民，人口总数约为3.7亿，他们生活在五个大洲的70多个国家。他们经常被排除在决策过程之外，其中很多处于被边缘化、被剥削、被迫同化的境地，并且因捍卫自身权利而被压迫、折磨和杀害。出于对被

迫害的恐惧，他们常常被迫成为难民，有时甚至必须隐藏身份，放弃他们的语言和传统的生活方式。

1982年，人权小组委员会成立了土著人民工作组，工作组起草了《土著人民权利宣言》。1992年，地球问题首脑会议听取了土著人民的集体意见，土著人民表达了他们对于自己土地、领土以及环境恶化状态的担忧。包括开发署、儿基会、农发基金、教科文组织、世界银行和世卫组织在内的多个联合国机构已制定各项方案，以改善土著人民的健康状况，提高识字率并解决其祖传土地和领土的退化问题。随后，联合国大会宣布将1993年定为“世界土著人国际年”，并相继确定了“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1995-2004年）和“第二个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2005-2015年）(social.un.org/index/IndigenousPeoples/SecondDecade.aspx)。

土著问题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联合国于2000年建立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social.un.org/index/IndigenousPeoples.aspx)作为经社理事会的分支机构。这一论坛由16位专家组成，其中8位是土著专家，8位是来自政府机构的专家。该论坛向经社理事会作出建议、帮助协调相关联合国活动、审议土著人民关注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文化、教育、环境、健康和人权问题。此外，还成立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机构间支助小组”。

2007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宣言》明确了土著人民的个人和集体权利，包括他们在文化、身份、语言、就业、健康和教育方面的权利。《宣言》强调土著人民有权保持和加强他们的体制、文化和传统，有权谋求自身的发展以满足自身的需求和愿望。《宣言》还禁止歧视土著人民，并鼓励他们充分、有效地参与到与他们有关的一切事情中，包括他们维护自身独特性、追求实现自身经济和社会发展愿景的权利。

人权高专办在这些发展中起着支柱性作用；《宣言》的执行也依然是其首要工作。它积极支持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机构间支助小组；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人权高专办实地办事处工作人员开展关于土著问题的培训。人权高专办在土著人民中进行能力建设，并为“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提供服务。该基金由来自各土著群体的五个代表组成，支持各土著群体和组织参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年度会议。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成立于2007年，由五位专家组成，就土著人民权利相关问题向人权理事会提供协助。人权高专办也为该专家机制

提供支持，并协助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人权高专办开展国别和区域活动，以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实现。人权高专办为立法举措提供支持，并针对诸如采掘业、与外界无接触土著人民的权利等问题开展专题工作。

## 残 疾 人

约6.5亿人有某种类型的生理、精神或感觉障碍，约占世界人口的10%。约80%的残疾人生活在发展中国家，他们常常遭到主流社会的排斥。歧视有多种表现形式，包括剥夺受教育或工作的机会以及一些更为微妙的形式，例如通过施加物理和社会障碍造成隔离和孤立。世界因失去残疾人的巨大潜力而损失重大，社会也为此付出了代价。改变对残疾的认识和观念需要改变价值观以及增进社会各阶层之间的理解。

自其成立以来，联合国一直致力于提高残疾人的地位和改善他们的生活(参见[www.un.org/chinese/disabilities](http://www.un.org/chinese/disabilities))。它对残疾人福祉和权利的关切源自其人权、基本自由及全人类平等的基本原则。

20世纪70年代，残疾人人权的概念在国际上得到了更广泛的认可。大会通过了《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1971年)和《残疾人权利宣言》(1975年)，由此建立了平等待遇和获得平等服务的标准，加快了残疾人的社会融合。国际残疾人年(1981年)促使大会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这项政策框架旨在增进残疾人的权利。该纲领确定了国际合作的两个目标，即实现机会平等和让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和社会发展。

大会于1993年通过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这是联合国残疾人十年(1983-1992年)的一项主要成果，它不仅是政策制定所参照的文书，还为技术和经济合作提供了基础。一名特别报告员负责监测《规则》的执行状况，以及向经社理事会附属机构社会发展委员会作年度报告。

《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原则》是保护精神病患者的进一步标准，于1991年在大会通过。3年后，大会以“人人共享的社会”为目标，批准了一项推进《世界行动纲领》执行的长期战略。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于2006年获得通过，并于2007年开放供签署。截至2013年6月15日，《公约》已经有155个签署方，《任择议定书》有91个签署方，《公约》有132个缔约方，《任择议定书》有77个缔约方。这是有史以来自条约开放之日起签署方和批准方数目最多

的联合国公约。《公约》自2008年起生效，是21世纪第一份全面的人权条约，也是首份开放供区域一体化组织签署的人权公约。

《公约》标志着对残疾人态度和方法上的一次根本性转变。从将残疾人视为慈善、医疗和社会保护的“客体”到将他们视为拥有权利的“主体”，承认他们能够根据其自由知情同意做出决定并且是主动参与社会活动的成员，《公约》将该运动推向了新的高度。《公约》的国际监测机制秘书处，包括**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由人权高专办负责，而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则负责组织在纽约举办的缔约国大会。

越来越多的数据显示有必要在国家发展的背景下以及在人权的广泛框架内处理残疾问题。联合国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专业学会进行合作，以提升认识并建设各国用广泛的人权方法解决残疾人问题的能力。通过展开以上工作，联合国将残疾问题和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发展议程联系起来。公众对残疾问题相关行动的支持与日俱增，主要关注改善信息服务、外联和体制机制以促进机会平等。联合国的工作涉及帮助各国加强它们在其总体发展计划中推进此类行动的能力。

### 移徙工人

超过1.75亿人(移徙工人、难民、寻求庇护者、永久移民等)不在他们的出生国或国籍所在国生活和工作。其中很多都是移徙工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移徙工人公约》)第2条对术语“移徙工人”的定义是“在其非国民的国家将要、正在或已经从事有报酬的活动的人”。《公约》在界定特定类别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方面有了新的突破，这些特定类别包括：边境工人、季节性工人、海员、近海装置上的工人、行旅工人、特定聘用工人以及自营职业工人。

经过十年的谈判，大会于1990年通过了《移徙工人公约》。它涵盖了已记录在案以及未被记录在案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所拥有的权利。

《公约》规定：集体驱逐移徙工人或毁坏其身份证明文件、工作许可证或护照的行为是违法行为。《公约》规定移徙工人有权获取与该国籍工人相同的报酬、社会福利以及医疗服务；有权加入商会或参与商会活动；以及在结束雇佣关系时，有权转移其收入、储蓄和个人物品。《公约》还承认移徙工人子女拥有出生登记权和获得国籍的权利，以及接受教育的权利。《公约》于2003年正式生效，已有35个签约方和46个缔约方。各缔约国通过**移徙工人委员会**对《公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

机构间**全球移徙小组**将14个伙伴机构(12个联合国机构、世界银行和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到一起,共同推进关于移民的国际文书和规范的实施并且鼓励用一致、全面和更加协调的方法来处理国际移徙问题。

## 司 法

联合国致力于在司法程序中加强对人权的保护。当个体被国家权力机关调查时,或者当个体被逮捕、拘押、指控、审判或监禁时,需要确保在实施法律时充分考虑到人权保护。

联合国已经着手制定各项标准和守则,以作为国家立法的范例。它们涵盖以下问题,例如:对待囚犯、保护被拘禁的青少年、警察使用枪支、执法人员的行为、律师和检察官的角色以及司法独立。许多标准已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国际犯罪预防中心制定。

人权高专办有一个技术援助方案,专门对立法人员、法官、律师、执法人员、监狱人员以及军人进行关于人权的培训。

截至2013年5月末,共有25项关于司法的国际文书。上述文书包括:《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囚犯待遇基本原则》《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补救和赔偿权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完整列表参见[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UniversalHumanRightsInstruments.aspx](http://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UniversalHumanRightsInstruments.aspx))。

### 人权高专办优先事项

尽管联合国做了很多工作,但全世界仍然存在规模巨大、范围广泛的侵犯人权行为。《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六十多年以来,关于侵犯各项人权的报道依然占据新闻媒体。这至少可部分归结于人权意识的提升和对问题领域的监测日益加强。具体的例子包括虐待儿童、暴力侵害妇女和直到最近才被认为是虐待而依传统标准为可接受的行为。

事实上,我们采取的保护人权的措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力,并且这些措施日益与为社会公正、经济发展和民主所进行的抗争联系起来。人权成为联合国所有政策和方案的跨领域主题。人权高专办所采取的积极行

动以及各联合国合作伙伴之间的有力合作与协调真实地表现了联合国系统进行人权斗争的强大能力。

由人权高专办监督的人权技术合作方案对一系列项目进行管理，旨在促进民主、发展和人权，并且加强各国在其各自法律和做法中推进这些权利的能力。该方案鼓励批准并支持实施关于国际人权的文书。该方案侧重于四个核心领域：司法、人权教育、国家机构和国家行动计划。它主要通过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www2.ohchr.org/English/about/funds/coop](http://www2.ohchr.org/English/about/funds/coop))进行供资。

2012-2013年人权高专办管理计划包含以下优先主题：

- 反对歧视，特别是种族歧视，基于性别、宗教的歧视以及针对被边缘化的其他人士的歧视；
- 打击有罪不罚，并加强责任制、法治和民主社会；
- 追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抗击不平等和贫穷，包括在经济、食物和气候危机的背景下的不平等和贫穷；
- 在移徙的背景下保护人权；
- 在暴力和不安全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 强化人权机制并推动国际人权法的逐步发展。

## 第五章 人道主义行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沙达迪镇，几名男孩在接受世界粮食计划署的粮食援助。沙达迪镇是叙利亚国内武装冲突中的一个热点争议地区。(2013年2月5日，粮食署/Abeer Etefa)

—— 战之后的欧洲满目疮痍，大量平民流离失所。自从二战后第一次在  
—— 欧洲协调并实施了人道主义救援行动后，联合国一直领导国际社会对各国当局无法独立应对的自然及人为灾害作出响应。今天，联合国已发展成为紧急救援和长期援助的主要提供者，积极推动各国政府和救济机构采取行动，为遭遇紧急情况的人们仗义执言（见[www.un.org/en/humanitarian/index.shtml](http://www.un.org/en/humanitarian/index.shtml)）。

近年来人为导致的灾害及自然灾害已造成数百万人流离失所。国际社会持续关注在阿富汗、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其他国家的战争或叛乱中流离失所的人群。此外，在过去100年里最严重的10次自然灾害中，有3次就发生在过去10年中——2004年印度洋海啸、2008年缅甸“纳尔吉斯”强热带风暴和2010年海地地震。这些灾害共夺走60多万人的生命。在过去10年里，98%以上在自然灾害中丧生的人生活在发展中国家。这个触目惊心的数字表明贫穷、人口压力和环境退化加重了人类苦难。

面对冲突和因自然灾害不断上升的人力、财力损失，联合国在两方面展开救援行动。一方面，通过联合国业务机构给受灾者提供紧急救援；另一方面，寻求更有效的战略防止紧急情况的发生。

灾害发生时，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争取在第一时间提供人道主义救援。2010年1月，海地地震造成22万人丧生，150万人无家可归。尽管联合国自身失去了102名工作人员，但仍在72小时内完成了一份需求评估并向当地派遣救灾队伍。联合国及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与国际人道主义伙伴展开合作，为无家可归的人提供住所，并提供供给数百万人的食物、水和医疗援助。截至2012年12月，震后转移至帐篷的人中已有80%离开，但还有约35万人继续生活在帐篷中。联海稳定团还调动后勤资源协助海地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伙伴，以共同抑制并解决于2010年开始流行的霍乱这一毁灭性疾病的蔓延。

2010年末，巴基斯坦夏季的洪灾过后，数十万流离失所的民众仍居住在帐篷中，还有数千人无法获得援助。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与其合作伙伴一道，每天为280万人提供清洁的饮用水，为150万人提供卫生设施。儿基会还设立1 550个临时教学中心为儿童授课服务。机构还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一道，为超过9百万儿童注射疫苗。与此同时，联合国人

口基金(人口基金)还进行协调干预,以预防和应对受灾人群中发生与性别歧视有关的暴力。

2011年3月,地震和海啸重创日本,使福岛核电站遭到灾难性的损害。灾后,联合国迅速派出救灾团队协助日本政府救灾。其中,粮食署协助日本政府运输救灾物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则致力于处理食品安全相关问题。原子能机构还帮助监测核电站附近的辐射,并继续支持福岛县的修复和净化工作,管理在修复活动、辐射测绘以及辐射监管过程中产生的污染。

2012年,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下的联合国中央应急基金为快速反应小组调拨3.19亿美元补助金。其中,向南苏丹共和国拨款4 000多万美元,以应对因武装冲突、流离失所和粮食不安全导致的日渐恶化的人道主义危机。联合国也通过其他途径来防止人道主义危机并减轻其影响,如人道主义早期预警服务([www.hewsweb.org](http://www.hewsweb.org))和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减灾战略)([www.unisdr.org](http://www.unisdr.org))。粮农组织负责监测迫近的饥荒和其他粮食和农业问题。世界气象组织负责开展热带气旋预报和干旱监测工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则负责协助灾害频发的国家制定应急计划和其他应急准备措施。

## 协调人道主义行动

20世纪90年代以来,一些地区内战频发,惨烈程度不断升级。随之产生了大规模的人道主义危机,在政治军事环境风云变幻的环境下,生命损失惨重,大批灾民流离失所,社会满目疮痍。为解决这些复杂的突发事件,联合国显著提升自身能力,力求更快更有效地作出应对。1991年,联合国大会建立机构间常设委员,负责协调国际机构对人道主义危机的应对。联合国紧急救援协调员是联合国人道主义救助的协调人,也是这个系统的主要政策顾问、协调者以及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提倡者。紧急救援协调员领导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www.ochaonline.un.org](http://www.ochaonline.un.org)),后者主要协调任一机构无论是在能力还是职责上都无法独立完成的人道主义危机救助。

通常,国际社会的舞台上活跃着很多角色,包括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努力协同应对复杂的紧急情况。人道协调厅与这些机构展开合作,确保形成一个连贯的框架,在此框架下,每位成员都能及时有效地贡献一份力量。突发紧急情况时,人道协调厅将协调国际社会共同应

对。通过同各会员国以及总部和实地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机构间常委会)([www.humanitarianinfo.org/iasc](http://www.humanitarianinfo.org/iasc))协商,决定优先采取的行动。作为协调不同机构间人道主义救助的主要机制,机构间常委会在国际社会中寻求主要的联合国和非联合国人道主义合作伙伴。人道协调厅为受灾国家提供行动协调支持。譬如,确保军事资源,在可用且适宜的前提下,能够得到有效使用,以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人道协调厅还具备机构内部紧急应对能力,24小时监控警报系统时刻运转。发生自然灾害或突发紧急情况后的12至24小时内,即可调度联合国灾难评估和协调小组完成信息采集、需求分析以及协调国际救助。人道协调厅还通过地区办事处、实地办事处、人道主义协调员和国家小组的网络进行运转。人道主义协调员对实地救灾工作的连贯性负有全面责任。人道协调厅通过需求分析、应急规划和项目拟定,协助人道主义协调员和提供救援的业务机构。

人道协调厅发出机构间联合捐款呼吁,帮助机构间常委会合作伙伴和人道主义协调员集合资源。人道协调厅组织捐方会议和后续安排工作,根据呼吁监督捐款状况,发布情况报告,以便捐赠者和其他人了解后续情况。从1992年至2012年,人道协调厅共发出330项联合呼吁和紧急呼吁,为紧急救援工作募集到超过420亿美元。

人道协调厅的中央应急基金(应急基金)于2006年3月启动。基金作为一个改进的融资机制,促进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快速响应。应急基金成立前夕,一系列极端破坏性自然灾害在毫无预警的情况下爆发,需要紧急救济和重建的快速响应。这些极端自然灾害包括2004年12月的印度洋海啸、2005年10月的南亚地震、百年不遇的飓风季节和2006年2月菲律宾山体塌方。有超过40个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其他公共和私人捐赠者在2012年12月的应急基金高级别会议上,为2013年捐赠了超过3.84亿美元。自应急基金于2006年成立以来,已经拨款近30亿美元支持在87个国家运作的人道主义机构。

人道协调厅还与人道主义界的合作伙伴共同努力,就政策达成一致,确定由实地业务经历引起的具体的人道主义问题。人道协调厅努力确保主要的人道主义问题都得到解决,包括不属于各人道主义机构职权范畴内的问题。通过支持人道主义事务,人道协调厅传达了未受到关注的难民的心声,确保了人道主义界的观点和关切能体现在重建和建设和平的努力中。

人道协调厅还积极拥护人道主义规范的核心和原则，呼吁积极关注以下具体问题：援助受灾人群、制裁产生的人道主义影响、杀伤人员地雷和小武器肆意扩散。

为支持人道主义宣传、政策制定和紧急事件的协调，人道协调厅研发了一系列强有力的在线工具。由人道协调厅统筹管理的**救济网**([www.reliefweb.int](http://www.reliefweb.int))是全球最完善的人道主义网站，提供全球紧急事件的最新资讯。救济网同时也主办综合区域信息网([www.irinnews.org](http://www.irinnews.org))。该信息网提供新闻资讯服务，准确中立地报道并分析撒哈拉以南的非洲、中东地区、亚洲和美洲。

## 人道主义援助与保护

联合国三大实体——儿基会、粮食署和难民署，在人道主义危机中提供保护和援助方面发挥着主要作用。

儿童和妇女占据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绝大部分。在尤为紧急的情况下，**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同其他救济机构一道帮助重建供水和卫生设备等基础服务；建立学校；为离乡背井者提供免疫接种服务、药物和其他物资。儿基会一再敦促各国政府和交战各方采取更有效的行动保护儿童。儿基会在冲突地区的方案中包括了停火协商，以推进儿童免疫接种等主要服务。为此，儿基会首创“儿童和平区”概念，并在受战争影响区域设立“安宁日”与“和平走廊”。儿基会的特别方案旨在援助饱受创伤的儿童并帮助孤身儿童与父母或家族重聚。2012年，儿基会对79个国家中的286个人道主义局势作出响应，针对人道主义行动的机构开支达8.09亿美元。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为数百万自然和人为灾害的受害者提供快速、有效的救济。这些受害者中包括了全球大部分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粮食署的财务和人力资源绝大部分用于应对这些危机。十年前，由粮食署提供的粮食援助中，有三分之二的粮食用于帮助人们自力更生。如今，粮食署四分之三的资源用于援助人道主义危机中的受害者。2012年，粮食署向80个国家的9 720万人口提供了350万吨粮食援助。受益人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艾滋病致孤儿童、冲突受害者和洪水、干旱、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受害者。一旦发生战争或灾害，粮食署随即快速启动紧急救济行动，准备各类方案以促进平稳有效的灾后重建，恢复人们的生活和生

计。粮食署还负责为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的所有大规模难民供餐方案调集粮食和资金。

发展中国家的农村人口最易遭受灾害影响，其中大部分社区的粮食安全和生计都依赖农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在农业、畜牧业、渔业和林业所掌握的专业知识对于紧急救济和恢复工作至关重要。粮农组织协助各国预防、减轻、准备并积极应对自然灾害。**全球信息和预警系统**(<http://www.fao.org/gIEWS/chinese/index.htm>)针对全球粮食状况定期发布信息并实时更新。在粮食无保障国家发生人为或自然灾害后，粮农组织与粮食署将共同评估其粮食状况。基于评估结果，粮农组织与粮食署起草并共同批准紧急粮食援助行动。粮农组织在灾后和复杂紧急情况中的工作着重农业生计保护和恢复。粮农组织旨在恢复地方粮食生产以摆脱粮食援助及其它形式的协助，提升自力更生水平并减轻对救济和应对策略的依赖。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主要关注受紧急情况 and 灾害影响人群的健康需求，提供健康信息并对协调和规划工作给予协助。世卫组织在以下领域实行紧急方案：营养与流行病监测、流行病控制、免疫、必需药品与医疗用品管理、生殖健康与精神健康。世卫组织特别致力于消除脊髓灰质炎，以及在受紧急情况影响的国家控制结核病与疟疾的蔓延。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在紧急情况中同样反应迅速。妊娠相关死亡与性暴力案件在动荡时期数量急剧攀升，而生殖健康服务则经常缺失。年轻人更容易感染艾滋病毒，并更可能受到性剥削；而很多女性则得不到计划生育服务。在紧急情况中，人口基金致力于维护处于危机中的社区的生殖健康。在这些社区度过危急期并开始重建工作时，人口基金会继续提供协助。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负责减灾、防灾、备灾的协调工作。各国政府经常邀请开发署帮助制定恢复方案并指导捐赠援助工作。开发署与各人道主义机构共同统筹救济行动中的恢复、过渡和长期发展。开发署还支持如下项目：前战斗人员的复员、综合地雷行动、帮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人员重返家园和社会、治理制度的恢复。

为确保所提供的资源最大程度地发挥作用，开发署在开展每个项目时，都会与地方及国家政府官员进行协商。开发署在为整个社区提供援助的同时，也会帮助其建立持久和平、发展与缓解贫困的社会经济基础。这

一基于社区的方式已为数十万战争和社会动荡受害者提供了紧急和长期救济。目前，许多饱受冲突摧残的社区得益于联合国主导的培训项目、信贷计划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生活水平得到了改善。

### 保护人道主义工作者

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道主义实地工作者经常遭受暴力袭击。这些年来，许多联合国人员在冲突地区工作时被杀害、挟持或扣留 (<http://www.un.org/zh/memorial/>)。针对联合国人员的暴力事件包括持械抢劫、人身伤害人身侵犯和强奸。联合国人员的身份易识别，他们也因此极容易成为受攻击的目标。2003年8月19日，这种潜在危险不幸成为现实。恐怖分子炸毁了联合国巴格达办事处，造成22人死亡，150人受伤。死者中还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也是当时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的负责人塞尔吉奥·维埃拉·德梅洛。这是联合国历史上文职人员遭受的最惨烈的袭击。

2007年12月11日，发生在阿尔及尔的炸弹袭击导致17名联合国人员遇难，40人受伤。联合国秘书长设立一个独立的调查小组，调查这一联合国历史上人员伤亡第二惨烈的袭击事件。秘书长同时就加强全球联合国人员的安全问题提出建议。

1994年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规定，联合国行动所在国有义务保护联合国人员，并应采取措施预防谋杀以及挟持事件。尽管如此，每年仍有很多服务于世界最贫穷和脆弱地区的联合国工作者、维护和平人士以及相关人士失去生命。

### 保护和帮助难民

2012年，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 (<http://www.unhcr.org.hk/unhcr/sc/home.html>) 统计，全球共有4 250万人因形势所迫而流离失所。这其中包括2 640万境内流离失所人员，1 520万难民以及89.5万寻求庇护者。难民署在64个国家确认350万名无国籍人员，但据估算，全球无国籍人员的总数要远高于此值，约为1 200万人。

截至2011年年底，超过2 600万人(包括1 040万难民和1 550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在接受难民署的保护和帮助，比2010年多出70万人。另外还有480万巴勒斯坦难民在接受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救助。

在1 040万难民中，约360万人生活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270万人分布在非洲(不包括北非)；中东和北非有170万人(不包括近东救济工程处救助的巴勒斯坦人)；欧洲160万人；美洲80.74万人。发展中国家接纳了全球五分之四的难民。在难民署关注的人群中，妇女和女孩的平均占比达49%。女性在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中占比达47%，而全部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曾沦为难民的)回返难民中有半数均为女性。46%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未满18岁。

2011年，阿富汗仍是世界最大的难民来源国，该国的270万难民遍及全球79个国家，平均每四个难民中就有一个来自阿富汗。截至2011年底，世界主要难民群体包括巴勒斯坦人(480万)、伊拉克人(140万)、索马里人(100万)、苏丹人(包括一些南苏丹人，50万)、刚果人(49.15万)、缅甸人(41.5万)和哥伦比亚人(39.6万)。截至2013年7月，难民署及其合作伙伴共帮助了在叙利亚暴力冲突中逃离的180多万难民。

难民署作为一个主要的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参与了二战后多起重大突发事件的难民援助工作，包括：应对二战后最大的难民潮，即巴尔干半岛地区的大量难民涌入欧洲；处理海湾战争后的难民问题；处理非洲大湖地区的难民问题；应对科索沃和东帝汶的大规模撤离；协助进行阿富汗的遣返工作；以及近期应对冲突四起的伊拉克和索马里中部及南部地区的撤离。

所谓难民，即由于种族、宗教、国籍、身为某一特定社会团体的成员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的原因，担心遭受迫害而逃离原籍国，且不能或不愿意返回该国的人。难民还包括从战争或其他暴力事件中逃离的人。1951年通过的《难民地位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定义了难民的法律责任，清楚地说明了难民的权利和义务。共147个国家签署了《难民地位公约》及其议定书。

难民署的最重要功能是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确保他们的基本人权得到尊重(包括寻求庇护的权利)，并确保没有人会被迫遣送至他/她有理由担心自身会遭到迫害的国家。其他类型的援助包括：

- 在重大紧急事件发生，涉及包括大量难民迁移时提供援助；
- 教育、健康和住所等领域的经常方案；
- 帮助难民实现自给自足，融入居住国的生活；
- 自愿遣返；以及

- 让为无法回到原籍国，且在首次寻求庇护的国家面临保护问题的难民重新安置第三国。

联合国一直尽全力提供永久解决办法，得益于此，已有53.2万难民自愿遣返，尽管虽然这个数字是2010年的两倍还多，但在近十年自愿遣返人数排名中仅列倒数第三。三个主要的难民永久解决方案是：让难民安全、有尊严地自愿遣返；可行的话，融入庇护国社会；或者在第三国重新安置。自愿遣返一般被认为是最好的选择。然而，大量人员突然回到原籍国，也可能迅速冲击该国脆弱的经济社会基础设施。为保证回归祖国的难民能重建生活，难民署与各类机构合作帮助他们重新融入当地社会。要实现这一目标，就要为需要帮助的人提供紧急援助，为受到重创的地区提供发展方案，并制定创造就业的计划。基于上述种种原因，人们愈发认识到，建立和平、稳定、安全、尊重人权及可持续发展间的有效联系是永久解决难民问题的重要一环。

尽管难民署的任务是保护与帮助难民，但已有越来越多的呼吁要求其帮助与难民有相似处境的更广泛的人群，包括在自己国家流离失所的人、曾沦为难民现已回家的可能需要难民署监测与帮助的人、无国籍人员、在原籍国以外接受临时保护但没有获得难民的全部法律地位的人。如今，难民是难民署关注的第二大群体，仅次于境内流离失所者。境内流离失所者指的是，为躲避战争、暴力行为泛滥、侵犯人权的行为或自然及人为灾害而被迫逃离家园，但尚未跨越国境的人。2011年，约320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得以重返家园，创10多年来的最高纪录。

寻求庇护者是指离开原籍国，并向其他国家提出难民申请，但还未取得难民身份的人。2011年，约有87.61万人向各国政府或难民署位于171个国家或地区的办事处提出庇护或难民地位的申请。其中南非是主要的庇护申请目的地，向该国提出寻求庇护的新申请约有10.7万份，美国、肯尼亚、法国、加拿大、联合王国和德国紧随其后。向难民署或政府提出庇护申请的个体数目最多的国家是津巴布韦(52 500)、阿富汗(43 000)、索马里(35 900)、科特迪瓦(33 000)、刚果民主共和国(31 500)、缅甸(29 800)、伊拉克(29 100)。

## 巴勒斯坦难民

自1950年以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一直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教育、健康、救济和社会服务。1948年的阿以冲突造成约75万巴勒斯坦人失去家园和生计沦为难民。大会设立近东救济工程处为这些难民提供紧急救济。截至2012年底，近东救济工程处为在约旦、黎巴嫩、叙利亚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由加沙地带和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组成)注册的、约500万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的基础服务。近十年来，该区域频繁爆发冲突，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近东救济工程处变得愈发重要。

教育是近东救济工程处最大的活动项目，教育活动资金约占常规预算的60%。近东救济工程处为中东地区提供最大规模的教育服务体系，具体包括703所学校，22 885名教育工作者，491 641名注册小学生(女性平均占比51.4%)，9个职业与技术培训中心，7 024个培训场所，2所教育科学学院和891名在训教师。2012年，近东救济工程处的139个医疗保健中心提供了960万次医疗咨询服务。该机构的环境卫生方案旨在为难民营控制饮用水质量，提供卫生援助，并开展病媒控制与鼠类控制工作。

2011年，近东救济工程处小额供资计划共提供17 717次贷款，贷款提供次数创历史新高，总额达1 240万美元。1991年到2011年期间，近东救济工程处为其工作的各领域共提供265 561次贷款，总额达3.0265亿美元。截至2013年1月1日，近东救济工程处为292 259名最贫困的难民提供了特别贫困援助，其中包括提供食物和重建难民所。

该机构还持续帮助改善基础设施，创造就业岗位，并改善社会经济条件。与通过当地部门或执行机构提供援助的联合国其他组织不同，近东救济工程处直接为难民提供援助服务。该机构计划并开展自己的活动和项目，建立并管理学校、诊所等机构。国际社会认为近东救济工程处极大地促进了中东地区的稳定。难民认为该机构的援助计划是国际社会为取得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永久解决方案而做出努力的一种体现。



## 第六章 国际法



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领土和海洋争端案听讯会在荷兰海牙和平宫司法大会堂内开庭。(2012年4月23日，联合国图片/国际法院/ANP通讯社/Frank van Beek)



国际法体系 (<http://www.un.org/zh/law/>) 是联合国影响最为深远的成果之一。国际法体系中的公约、条约和标准是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联合国的诸多条约为管理国家间关系提供了法律基础。尽管国际法相关工作并不总能引起人们的关注，但是它对世界各地人民的日常生活仍然产生着深远的影响。

《联合国宪章》特别要求联合国通过包括公断和司法解决(第三十三条)等和平手段协助解决国际争端，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第十三条)。多年以来，联合国已促成了500多项多边协定，内容涉及国家间普遍关注的问题，并对批准国具有法律约束力。

联合国在诸多领域开展具有前瞻性的法治工作，解决上升至国际层面的问题。联合国在诸如保护环境、管理外来劳工、阻止贩毒和打击恐怖主义等领域率先建立了一套法律体系。至今，相关工作仍在继续。与此同时，国际法也在越来越多的事务上发挥核心作用，例如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等。

## 司法解决争端

联合国解决争端的最主要机构就是其主要司法机关——国际法院 (<http://www.icj-cij.org/homepage/ch/>)。国际法院又称为“国际法庭”，是唯一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普遍性国际法院。这是由各当事国以及法院所受理事务的广泛性决定的。自1946年成立以来，国际法院已受理会员国提起的152起诉讼请求，做出超过110项判决，发布100多条裁决令。同时，国际法院还应联合国各组织要求，发布了27条咨询意见。

近年来，国际法院的事务愈加繁重。虽然法院已处理了部分积压的司法案件，但备审案件目录中仍然有11宗有关世界各地争端的未决案件。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寻求国际法院帮助处理有关条约解释、陆地和海上边界、环境与生物资源保护等问题的争端。因此，国际法院在过去22年间的判决数量已超过其成立后头44年作出的判决总和。

国际法院尤其擅长裁决陆地和海上的边境争端。在此类争端中，各国间的紧张局势会演变为公开冲突。争端当事国一致相信国际法院一定能提出公平的解决方案，从而实现国家关系正常化。

尽管国际法院判决的最显著的成果是和平解决争端，但其判例的影响往往更为深远。国际法院的判决被广泛视作国际法的权威声明，也是其他法院、法庭、法律学者和国家顾问深入研究的对象。国际法院明确阐释了习惯法的具体规定，推进了国际法的发展。

### 诉讼案件

自1946年以来，诉讼案件占国际法院工作的80%。法院受理的争端范围十分广泛，涉及的问题包括边境、海上边界、领土主权、不使用武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干涉他国内政、外交关系、劫持人质、庇护权、国籍、监护权、通行权和经济权利。

在国际法院受理的诉讼案中，审理时间在4年内的约占71%，历时5至9年的占23%，长达10年或以上的占6%（目前为止仅出现过5起）。案件审理时间的长短，不仅取决于案件的复杂性，也取决于当事国是否愿意迅速开展诉讼。由于诉讼双方均为主权国家，国际法院并没有足够的能力加快案件审理速度。

如有加快审理的请求，国际法院则可以做出迅速判决。例如，1999年，德国向法院提出紧急请求（“拉朗格案”），声称美国违反《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以涉嫌谋杀为名判处两位德国公民死刑。诉讼请求提出24小时之后，国际法院就发出采取临时措施的判令。而该案件最终的审理时间为28个月。

诉讼案件审理分书面与口述两部分。口述包括公开听讯，期间诉讼代理人和律师向国际法院作出陈述。口述程序之后，国际法院进行不公开评议，随后在公开庭上宣读判决。此项工作通常在口述程序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完成。该判决为最终判决，且不可上诉。若一方当事国没能遵守判决结果，另一方可以向安理会寻求帮助。但国际法院的判决基本都得到了执行。

### 国际法院近期案件

2012年2月，国际法院审结了涉及德国和意大利两国，有关国家管辖豁免问题的案件。此诉讼也引起了广泛关注。国际法院裁决，意大利允许基于德意志帝国在1943年至1945年期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对德国提出了民事索赔的做法，违反了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不尊重德国根据国际法享有的管辖豁免。

2012年6月，在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案件中，国际法院作出裁决，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应向一位几内亚国民就其遭受的伤害作出赔偿，金额为95 000美元。

2012年7月，国际法院裁决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件。比利时就塞内加尔履行起诉或引渡乍得前总统侯赛因·哈布雷的义务问题提起诉讼，国际法院认定，塞内加尔若不引渡侯赛因·哈布雷先生，则必须将该案件提交有关当局起诉。

2012年12月，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共和国与哥伦比亚共和国之间的领土和海洋争端案件进行了判决。此案也是典型的领土主权争端案件。国际法院一致认定，哥伦比亚对双方有争议的海洋地形拥有主权。经15位法官的一致同意，国际法院划定了一条单一海洋边界线。

2013年4月，国际法院裁决布基纳法索和尼日尔共和国联合提交的边界争端案件，确定了特定区域内两国的边界走向。布基纳法索和尼日尔做出了正式承诺，从判决作出之日起，双方将在18个月内，开始划定边界的工作。

截至2013年5月28日，国际法院的备审案件目录中共有11个待决案件，涉及19个国家，分别是：7个中南美洲国家（秘鲁诉智利、厄瓜多尔诉哥伦比亚、两起涉及哥斯达黎加及尼加拉瓜案件、玻利维亚诉智利）；4个非洲国家（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布基纳法及尼日尔）；4个亚太地区国家（柬埔寨诉泰国、澳大利亚诉日本）；以及4个欧洲国家（匈牙利/斯洛伐克、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共和国）。

### 咨询意见

国际法院的另一职能是对联合国机关和机构提出的法律问题做出回应，并给出咨询意见。此项工作占国际法院工作量的20%。自1946年起，国际法院共提供27个咨询意见，其中大部分——55%即15个意见，提供给联合国大会。

和判决不同，咨询意见本身并不具有约束力：由征询意见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通过他们的方式决定是否使其生效。有时，当国家和国际组织在发生纠纷时，双方同意向国际法院征询咨询意见并将这个意见视为最终决定。国家和国际组织在法律实践中对国际法院意见给予的考虑促进了国际法的发展。

国际法院咨询意见涉及各种议题，包括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1996年)；人权报告员的地位(1999年)；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2004年)；及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2010年)。其他意见包括：处理联合国成员国的准入(1948年)；为联合国服务过程中的受伤赔偿(1949年)；有关西南非洲的问题(纳米比亚，1950年、1955年、1956年和1971年)；西撒哈拉的领土状况(1975年)；某些联合国行动的费用(1962年)；及《联合国总部协定》的适用性(1988年)。国际法院还对国际行政法院作出的判决给予咨询意见，最近一次是2012年回应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院的请求。

到目前为止，安理会只在1970年7月征询了一次咨询意见：关于南非继续留驻纳米比亚的法律后果。在1971年6月给出的咨询意见中，国际法院认定，南非继续留驻纳米比亚是非法的，前者必须立即撤销其行政机构。

## 国际法的发展和编纂

国际法委员会(<http://www.un.org/chinese/law/ilc/>)由大会于1947年成立，旨在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委员会每年召开会议，由34名经由大会选举产生的委员组成，委员任期为5年。总体而言，委员们代表了世界上主要的法律体系，他们作为专家以个人身份参加工作，并不代表其国家政府。委员们负责处理与调节国家间关系的法规相关的一系列事务，并根据正在审查的专题需要，经常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院和联合国专门机构进行协商。

委员会主要参与国际法的起草工作。部分专题由委员会选择，而其他则来自大会委托。委员会完成一个专题后，大会往往会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将草案整合成公约。公约随即向各国开放签署，同意受公约条款约束的国家成为公约缔约方。此种方式制定出的一些公约为管理国家间关系的法律奠定了基础，如：

-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及《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分别于1961年和1963年在维也纳召开的会议上通过；
-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于1969年在维也纳召开的会议上通过；
-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于1973年在大会通过；

- 《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于1983年在维也纳召开的会议上通过；
-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于1986年在维也纳召开的会议上通过；
-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于1997年在大会通过。公约旨在管理对于两个或以上国家共同拥有的水道的公平合理的使用。

自1949年起，国家责任便成为委员会研究的一个主要专题。1999年，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宣言草案，旨在防止人民在国家解体或领土分裂的情况下无国可依。2001年，委员会通过了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条款草案。

2008年，委员会通过了两份条款草案：关于条约保留的草案和关于跨界含水层法的草案。2009年，委员会通过了一份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2011年，委员会通过了《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草案和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条款草案。2012年，委员会审议的专题包括：驱逐外国人、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条约随时间演变和最惠国条款。

## 国际贸易法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zh/index.html>)的任务是拟定促进国际贸易法逐渐协调和统一的公约、示范法、规则和法律指南，以推动国际贸易发展。贸易法委员会由大会于1966年设立，目前已成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司为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委员会由大会选出的60个会员国组成。成员的构成代表了世界各个不同地理区域及其主要经济和法律体系。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任期六年。每三年半数成员任期届满。

过去47年，委员会制定了一系列被视为不同法律领域标志性文件的文书。其中包括：《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76年）、《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年）、《联合国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2008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版本（2010年）和《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2011年）。

在2012年召开的最近的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以下议题：仲裁和调解、网上解决争议、电子商务破产法和担保权益。委员会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的编纂出版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 环 境 法

联合国率先发展国际环境法，促成了重要条约，推动了全球各地的环境保护工作。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http://www.unep.org/chinese/>)负责管理上述重要条约中的多数条约，其余条约则由包括条约秘书处在内的其他机构负责管理：

-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1971年）要求缔约国在其管辖范围内明智使用所有湿地（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推动）。
-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年）要求缔约国保护本国领土内独特的自然和文化遗产（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推动）。
- 《濒临绝种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1973年）通过配额或完全禁止的方式来控制珍贵野生动植物品种或产品的国际贸易，保证野生动植物的存活。
- 《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1979年）和一系列相关的地区和具体物种协议旨在保护陆地、海洋和空中的迁徙物种及其栖息地。
- 《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酸雨公约）（1979年）及其议定书，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支持下商定，用以控制和减少欧洲和北美的大气污染。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年）对诸多海事问题做了全面的规定，包括海岸线和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污染的防止和控制；生物资源和非生物资源的使用权利；对生物资源的管理和养护。
-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1985年）和《蒙特利尔议定书》（1987年）及其修正案寻求减少对臭氧层的破坏。臭氧层可以使地球生命免受有害太阳紫外线辐射。
- 《控制危险废料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1989年）及其修正案，以及1999年《巴塞尔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所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议定书》，要求缔约国减少危险废物越境航运和倾倒，尽可能降低废物的潜在毒性。

- 《养护波罗的海、东北大西洋、爱尔兰海和北海小鲸类协定》(1991年)旨在促进缔约国合作以保护小型鲸类及其栖息地。
-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年)寻求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以及鼓励公平分享由利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该公约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00年)寻求应对改性活生物体带来的潜在威胁,以保护生物多样性。
-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992年)要求缔约国减少导致全球变暖和相关大气问题的温室气体排放。《京都议定书》(1997年)从法律上设定2008年到2012年的减排目标,加强了国际社会对气候变化问题的回应。
-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1994年)寻求促进国际合作,对抗荒漠化,缓解干旱影响。
- 《关于养护黑海、地中海和毗连大西洋海域鲸目动物的协定》(1996年)寻求减少对地中海和黑海水域鲸目动物的威胁,要求各国禁止蓄意捕捞鲸类并创建保护区。
-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1998年)规定危险化学品或农药出口国有义务告知进口国这些物品的潜在危害。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2001年)旨在减少并消除滴滴涕(DDT)、多氯联苯(PCB)和二恶英等具有高迁移性且在食物链中沉积的特定高毒性农药、工业化学品和副产品的排放。
- 《基辅战略环境评价议定书》(2003年)要求各缔约国评估其计划草案和方案的环境后果。

## 海 洋 法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www.un.org/depts/los](http://www.un.org/depts/los))是世界上最具综合性的国际法文件。其320条条款及9个附件包含了所有关于海洋的法律制度,制定了管理海洋中所有活动及海洋资源使用的规则,其中包括航行和过境、矿物勘探和开发、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海洋环境保护和海洋科学研究。

《公约》秉持一个理念,即海洋空间的问题彼此密切相关,须作为一个整

体加以考虑。《公约》编纂了海洋使用的传统规则，并制定新规则管理新出现问题。该公约独一无二，通常被认为是“海洋宪法”。

如今国际社会几乎已经普遍认可，海洋中的所有活动必须依照《公约》中的规定开展。正如其他文件一样，该公约的权威性寓于各国对公约的认可。截至2013年6月，《公约》已有165个缔约方，包括各国、欧盟和两个非独立地区。其他国家正在申请加入《公约》。几乎所有国家都承认并遵守该公约中的规定。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影响

缔约国通过国内、国际立法和相关决策，一致拥护《公约》为处理国际海洋事务的权威法规。《公约》的权威之处在于部分重要条款几乎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可，这些条款包括：领海宽度不超过12海里；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行使主权和管辖权，“专属经济区”宽度不超过200海里；沿海国对200海里以内的大陆架行使主权，特定情况下可扩展到200海里以上。《公约》还为航行事业创造了稳定局面，确定船舶或飞机通过领海时的无害通过权；通过用于国际航行的狭窄海峡时的过境通行权；通过群岛水域时的海道通过权；在专属经济区的自由航行权。

《公约》之所以几乎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可，得益于1994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该协定扫清了主要阻碍工业化国家签署《公约》的海床方面的障碍。目前该协定广受认可，截至2013年6月缔约国数量已达144个。

《公约》的权威之处还在于规定沿海国在行使管辖权的过程中享有规范、授权及开展海洋科学研究的权利，以及防止、减少及控制海洋环境污染的义务，规定内陆国享有参与沿海国专属经济区内海洋生物资源开发的权利。此外，《公约》也被视作进一步阐述缔约国在海洋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文件的框架和基础。

如1995年签署的《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协定》（“协定”）。该协定执行了《公约》有关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并陈述了养护和管理这些种群的法律制度。协定要求缔约国通力合作，采取措施，确保这些种群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并优化种群利用效果。此外，缔约国须加强合作，确保为国家管辖地区制定的和为毗邻公海区订立的种群养护和管理措施互不抵触。截至2013年6月，该协定的缔约国数量已达80个。

### 《公约》下设机构

《公约》下设三个专门机构，分管海洋法的不同方面。

缔约国通过**国际海底管理局**([www.isa.org.jm](http://www.isa.org.jm))组织和控制国际海底区域有关深海底矿物资源的活动。国际海底区域是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管理局成立于1994年，位于牙买加的金斯顿。2002年，管理局通过了关于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的规章。

规章涵盖勘探合同的标准条款。规章通过后，管理局于2001年与来自不同国家的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签订首批为期15年的深海底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这些先驱投资者均为国有企业或跨国财团，在《公约》通过前已在区域内进行过探矿活动，定位了多金属结核经济可采矿区。相比于其他申请者，先驱投资者在获得开发许可时具有优先权，但有一个“企业”例外。该企业是国际海底管理局的附属机构，负责在区域内开展《公约》规定的活动，以及运输、加工和出售从区域内获得的矿物。目前，管理局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承担上述职责。

**国际海洋法法庭**([www.itlos.org](http://www.itlos.org))于1996年开始运作，旨在解决在《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出现的争端。法庭位于德国的港口城市汉堡，由缔约国选举产生的21位法官组成。法庭2001年受理第一起有关适用方面的案件。

截至2013年6月，已有21起案件提交法庭，其中多数是要求迅速释放据称是因违反《公约》而被扣留的船只和船员。新西兰诉日本和澳大利亚诉日本南方蓝鳍金枪鱼案等案件与生物资源保护有关。爱尔兰诉联合王国案件则与防止废核燃料再处理工厂的陆上污染有关。截至2013年6月，21起案件中还有两起仍在审理当中：一起是巴拿马和几内亚比绍有关油轮的争端，另一起是要求分区域渔业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lcs\\_home.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lcs_home.htm))的目的是在确定沿海国家陆地领土的淹没部分延伸超过海岸线200海里以外时，便利大陆架外部界限方面执行《公约》。根据《公约》，超过海岸线200海里被确定为最小的法定距离。《公约》第76条规定，在这种情况下，沿海国家可以通过应用特定的科学和技术公式确定本国法律大陆架。1997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会议中《公约》缔约国选出了21位委员会成员，分别以个人身份任职。他们是地质学、地球物理学、水文学和测地学领域的专家。2001年12月，委员会收到了第一份呈件，由缔约国俄罗斯联邦提交。

### 缔约国会议和联合国大会进程

虽然《公约》并未规定定期举行缔约国会议，但由联合国秘书长召集举办的缔约国年会已经成为讨论时下关注问题的论坛。此外，年会还履行其行政职能，例如选举法庭和委员会成员，以及执行其他预算和行政行动。同时，自2001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生效以来，联合国秘书长每年召集举办缔约国非正式磋商，以监测《协定》的实施。

联合国大会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主要履行监督职能。2000年，大会设立了开放的非正式磋商进程，为大会每年审查海洋领域的进展提供便利。磋商进程每年都会举行，旨在就特定问题向大会建议，重点确定各政府和机构需要加强协调与合作的领域。磋商进程的主题包括航行安全和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由于取得了积极的成果，磋商进程不断扩展。2004年，为研究国家管辖范围外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问题，大会还专门设立了一个开放的非正式特别工作组。

### 国际人道主义法

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原则和规则规定了作战的方式和方法，以及对平民、生病和受伤战士、和战俘的人道主义保护。主要条约包括1949年《保护战争受害者之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支持下达成的两个附加议定书。

联合国带头推进国际人道主义法。安理会越来越多地参与到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维护人权和战争中保护儿童的行动中来。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1993年）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1994年）的建立将违法者绳之以法，也使得人道主义法为更多的人所了解。

在联合国的大力支持下，三个类似的法庭也由相关国家建立起来，它们分别是：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2002年）、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2006年）和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2007年）。此类法庭也被称作“混合法庭”，它们不是永久性机构，一旦相关案件审理完毕就将关闭。

联合国大会是联合国的政治性论坛，协助了多项法律文书的出台，极大地提高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范围和运用。这些法律文书包括：《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8年）；《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1968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1980年）及其五项议定书；联合国大会在

1973年通过的《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以及《集束弹药公约》(2008年)。

1998年，联合国大会还协助召开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外交会议，会议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在此之前，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就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制定了《犯罪要件》，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 国际恐怖主义

联合国一直以来都致力于从法律和政治层面应对恐怖主义。事实上，联合国本身也是恐怖主义袭击的目标。从阿富汗到阿尔及利亚，从伊拉克到巴基斯坦，许多联合国工作人员，为维护和平、人权和发展，在履行职责时献出了自己的生命。

1963年以来，在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大力支持下，国际社会先后出台了14个普遍法律文件和4个修订案，防止恐怖行为：

- 《关于在航空器内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1963年，东京)；
-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年，海牙)及其补充议定书(2010)；
-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蒙特利尔，1971年)；
-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纽约，1973年)；
-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纽约，1979年)；
- 《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维也纳，1980年)和及其修正案(2005年)；
- 《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蒙特利尔，1988年)；
-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罗马，1988年)和及其议定书(2005年)；
-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罗马，1988年)和及其议定书(2005年)；

-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蒙特利尔, 1991年);
-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1997年);
-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年);
-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05年);
- 《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2010年)。

1994年, 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1996年, 在《补充1994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中, 大会谴责了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和做法, 不论何人所为和在何处发生, 均为无可辩护的犯罪。大会还促请所有国家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采取措施消除恐怖主义。1996年, 大会成立了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目前, 该委员会正协商起草一项应对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以弥补现有反恐条约的不足。

2001年9月11日美国遭到恐怖主义袭击后, 安全理事会设立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http://www.un.org/zh/sc/ctc/>)。它的职能之一是监测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和第1624(200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确保会员国承担了相应的反恐义务。其中包括: 把与恐怖主义相关的活动包括支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定为犯罪; 禁止为恐怖分子提供资助或庇护; 与其他国家政府分享恐怖主义集团的信息。

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 各国领导人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此次首脑会议还要求各成员国通过大会进行工作并根据秘书长的建议采取反恐战略。

2006年, 经过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http://www.un.org/zh/terrorism/strategy-counter-terrorism.shtml>)启动。该战略秉承着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都是不可接受的、无可辩护的基本信念, 提出从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打击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的一系列措施。2010年, 在战略的第二次两年期审查会议上, 大会再次重申了各会员国落实该战略的基本责任。各会员国还强调应促进国际团结, 共同支持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 并强调了他们在消除恐怖主义吸引力方面的重要作用。

## 国际刑事法院

国际刑事法院(www.icc-cpi.int)是一个独立的常设法院,就全球关注的最严重犯罪,如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审判受到起诉的个人。就侵略罪的定义达成一致意见后,国际刑事法院也将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1998年7月17日,在罗马举行的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上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http://www.un.org/chinese/work/law/Roma1997.htm>),依据该规约成立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已于2002年7月1日生效。截至2013年6月,规约缔约国共计122个。

国际刑事法院司法独立、运作独立,不属于联合国系统。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依据商定的《关系协定》进行合作。安理会可以先于国际刑事法院提起诉讼,并将原本不在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的情势移交其受理。法院设18名法官,由缔约国选举产生,任期至多九年,以一任为限;不过,一旦开审或者已收到上诉,法官任期则在结案时结束。各法官必须来自不同的国家。

迄今为止,已有四个《罗马规约》的缔约国——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及马里将国内情势移交到该法院。此外,安理会还将苏丹达尔富尔地区及利比亚的情势移交到国际刑事法院,苏丹和利比亚都不是规约缔约国。对已有信息充分分析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决定对所有这些地区的情势展开调查。2010年和2011年,国际刑事法院第二和第三预审分庭分别授权检察官就肯尼亚和科特迪瓦情势展开调查。目前已有18个案件交由国际刑事法院受理。

## 其他法律问题

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不同的法律以解决其他有关国际社会和世界各国人民的法律问题。其中包括:《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1989年);《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1988年);以及《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1987年)。

在大会于1974年建立的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下,大会通过了许多有关联合国自身工作的国际文书,包括:《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宣言》(1982年);《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1988年);

《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实况调查宣言》(1991年)；《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1994年)；以及《联合国调解国家间争端示范规则》(1995年)。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102条，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所缔结之一切条约及国际协定应在秘书处登记，并由秘书处公布之。联合国法律事务厅负责条约的登记和公布。法律事务厅公布了《联合国条约汇编》，该汇编记录了超过18万条条约和相关后续行动。法律事务厅还履行秘书长对交其保存的多边条约的职能。同时，法律事务厅每日更新并维护电子表格中及网上《联合国条约汇编》(<http://treaties.un.org>)中500多个重要多边条约。

# 附 录



一个小女孩正在参加由联合国难民救济机构在近东为巴勒斯坦难民举办的绘画活动，该项目及其他一系列项目旨在激发他们的创造力并维护他们的心理健康。(2013年7月3日，联合国图片/Shareef Sarhan)

## 附录一 联合国会员国

会员国总数：193

会员国	加入日期	2013年 会费摊比额 (%)	会费净额* (美元)
阿富汗	1946年11月19日	0.005	127 414
阿尔巴尼亚	1955年12月14日	0.010	254 828
阿尔及利亚	1962年10月8日	0.137	3 491 146
安道尔共和国	1993年7月28日	0.008	203 862
安哥拉	1976年12月1日	0.010	254 828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1年11月11日	0.002	50 966
阿根廷	1945年10月24日	0.432	11 008 578
亚美尼亚	1992年3月2日	0.007	178 379
澳大利亚	1945年11月1日	2.074	52 851 369
奥地利	1955年12月4日	0.798	20 335 290
阿塞拜疆	1992年3月2日	0.040	1 019 313
巴哈马群岛	1973年9月18日	0.017	433 208
巴林岛	1971年9月21日	0.039	993 830
孟加拉国	1974年9月17日	0.010	254 828
巴巴多斯	1966年12月9日	0.008	203 862
白俄罗斯 <sup>1</sup>	1945年10月24日	0.056	1 427 038
比利时	1945年12月27日	0.998	25 431 854
伯利兹城	1981年9月25日	0.001	25 483
贝宁	1960年9月20日	0.003	76 448
不丹	1971年9月21日	0.001	25 483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1945年11月14日	0.009	229 34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sup>2</sup>	1992年5月22日	0.017	433 208
博茨瓦纳	1966年10月17日	0.017	433 208
巴西	1945年10月24日	2.934	74 766 593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84年9月21日	0.026	662 553
保加利亚	1955年12月14日	0.047	1 197 693
布基纳法索	1960年9月20日	0.003	76 448
布隆迪	1962年9月18日	0.001	25 483
柬埔寨	1955年12月14日	0.004	101 931
喀麦隆	1960年9月20日	0.012	305 794
加拿大	1945年11月9日	2.984	76 040 734

会 员 国	加入日期	2013年 会费摊比额 (%)	会费净额* (美元)
佛得角	1975年9月16日	0.001	25 483
中非共和国	1960年9月20日	0.001	25 483
乍得	1960年9月20日	0.002	50 966
智利	1945年10月24日	0.334	8 511 262
中国	1945年10月24日	5.148	131 185 558
哥伦比亚	1945年11月5日	0.259	6 600 050
科摩罗	1975年11月12日	0.001	25 483
刚果	1960年9月20日	0.005	127 414
哥斯达黎加	1945年11月2日	0.038	968 348
科特迪瓦	1960年9月20日	0.011	280 311
克罗地亚 <sup>2</sup>	1992年5月22日	0.126	3 210 835
古巴	1945年10月24日	0.069	1 758 315
塞浦路斯	1960年9月20日	0.047	1 197 693
捷克共和国 <sup>3</sup>	1993年1月19日	0.386	9 836 36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1年9月17日	0.006	152 897
刚果民主共和国 <sup>4</sup>	1960年9月20日	0.003	76 448
丹麦	1945年10月24日	0.675	17 200 903
吉布提	1977年9月20日	0.001	25 483
多米尼加岛	1978年12月18日	0.001	25 483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45年10月24日	0.045	1 146 727
厄瓜多尔	1945年12月21日	0.044	1 121 244
埃及 <sup>5</sup>	1945年10月24日	0.134	3 414 698
萨尔瓦多	1945年10月24日	0.016	407 725
赤道几内亚	1968年11月12日	0.010	254 828
厄立特里亚	1993年5月28日	0.001	25 483
爱沙尼亚	1991年9月17日	0.040	1 019 313
埃塞俄比亚	1945年11月13日	0.010	254 828
斐济	1970年10月13日	0.003	76 448
芬兰	1955年12月14日	0.519	13 225 583
法国	1945年10月24日	5.593	142 525 412
加蓬	1960年9月20日	0.020	509 657
冈比亚	1965年9月21日	0.001	25 483
格鲁吉亚	1992年7月31日	0.007	178 379
德国 <sup>6</sup>	1973年9月18日	7.141	181 972 818

会员国	加入日期	2013年 会费摊比额 (%)	会费净额* (美元)
加纳	1957年3月8日	0.014	356 760
希腊	1945年10月25日	0.638	16 258 039
格林纳达	1974年9月17日	0.001	25 483
危地马拉	1945年11月21日	0.027	688 036
几内亚	1958年12月12日	0.001	25 483
几内亚比绍	1974年9月17日	0.001	25 483
圭亚那	1966年9月20日	0.001	25 483
海地	1945年10月24日	0.003	76 448
洪都拉斯	1945年12月17日	0.008	203 862
匈牙利	1955年12月14日	0.266	6 778 430
冰岛	1946年11月19日	0.027	688 036
印度	1945年10月30日	0.666	16 971 558
印度尼西亚 <sup>7</sup>	1950年9月28日	0.346	8 817 05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45年10月24日	0.356	9 071 884
伊拉克	1945年12月21日	0.068	1 732 832
爱尔兰	1955年12月14日	0.418	10 651 818
以色列	1949年5月11日	0.396	10 091 197
意大利	1955年12月14日	4.448	113 347 584
牙买加	1962年9月18日	0.011	280 311
日本	1956年12月18日	10.833	276 055 389
约旦	1955年12月14日	0.022	560 622
哈萨克斯坦	1992年3月2日	0.121	3 083 421
肯尼亚	1963年12月16日	0.013	331 277
基里巴斯共和国	1999年9月14日	0.001	25 483
科威特	1963年5月14日	0.273	6 956 810
吉尔吉斯斯坦	1992年3月2日	0.002	50 96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55年12月14日	0.002	50 966
拉脱维亚	1991年9月17日	0.047	1 197 693
黎巴嫩	1945年10月24日	0.042	1 070 279
莱索托	1966年10月17日	0.001	25 483
利比里亚	1945年11月2日	0.001	25 483
利比亚	1955年12月14日	0.142	3 618 561
列支敦士登	1990年9月18日	0.009	229 345
立陶宛	1991年9月17日	0.073	1 860 246
卢森堡	1945年10月24日	0.081	2 064 108

会 员 国	加入日期	2013年 会费摊比额 (%)	会费净额* (美元)
马达加斯加	1960年9月20日	0.003	76 448
马拉维	1964年12月1日	0.002	50 966
马来西亚 <sup>8</sup>	1957年9月17日	0.281	7 160 672
马尔代夫	1965年9月21日	0.001	25 483
马里	1960年9月28日	0.004	101 931
马耳他	1964年12月1日	0.016	407 725
马绍尔群岛	1991年9月17日	0.001	25 483
毛里塔尼亚	1961年10月27日	0.002	50 966
毛里求斯	1968年4月24日	0.013	331 277
墨西哥	1945年11月7日	1.842	46 939 355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91年9月17日	0.001	25 483
摩纳哥	1993年5月28日	0.012	305 794
蒙古	1961年10月27日	0.003	76 448
黑山共和国 <sup>2</sup>	2006年6月28日	0.005	127 414
摩洛哥	1956年11月12日	0.062	1 579 934
莫桑比克	1975年9月16日	0.003	76 448
缅甸	1948年4月19日	0.010	254 828
纳米比亚	1990年4月23日	0.010	254 828
瑙鲁	1999年9月14日	0.001	25 483
尼泊尔	1955年12月14日	0.006	152 897
荷兰	1945年12月10日	1.654	42 148 585
新西兰	1945年10月24日	0.253	6 447 154
尼加拉瓜	1945年10月24日	0.003	76 448
尼日尔	1960年9月20日	0.002	50 966
尼日利亚	1960年10月7日	0.090	2 293 454
挪威	1945年11月27日	0.851	21 685 880
阿曼	1971年10月7日	0.102	2 599 248
巴基斯坦	1947年9月30日	0.085	2 166 039
帕劳	1994年12月15日	0.001	25 483
巴拿马	1945年11月13日	0.026	662 553
布巴亚新几内亚	1975年10月10日	0.004	101 931
巴拉圭	1945年10月24日	0.010	254 828
秘鲁	1945年10月31日	0.117	2 981 490
菲律宾	1945年10月24日	0.154	3 924 354

会 员 国	加入日期	2013年 会费摊比额 (%)	会费净额* (美元)
波兰	1945年10月24日	0.921	23 469 677
葡萄牙	1955年12月14日	0.474	12 078 857
卡塔尔	1971年9月21日	0.209	5 325 909
大韩民国	1991年9月17日	1.994	50 812 743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2年3月2日	0.003	76 448
罗马尼亚	1955年12月14日	0.226	5 759 117
俄罗斯联邦 <sup>9</sup>	1945年10月24日	2.438	62 127 115
卢旺达	1962年9月18日	0.002	50 966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83年9月23日	0.001	25 483
圣卢西亚	1979年9月18日	0.001	25 48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0年9月16日	0.001	25 483
萨摩亚	1976年12月15日	0.001	25 483
圣马力诺	1992年3月2日	0.003	76 448
圣多美与普林西比	1975年9月16日	0.001	25 483
沙特阿拉伯	1945年10月24日	0.864	22 017 157
塞内加尔	1960年9月28日	0.006	152 897
塞尔维亚 <sup>2</sup>	2000年11月1日	0.040	1 019 313
塞舌尔	1976年9月21日	0.001	25 483
塞拉利昂	1961年9月27日	0.001	25 483
新加坡 <sup>8</sup>	1965年9月21日	0.384	9 785 403
斯洛伐克 <sup>3</sup>	1993年1月19日	0.171	4 357 562
斯洛文尼亚 <sup>2</sup>	1992年5月22日	0.100	2 548 282
所罗门群岛	1978年9月19日	0.001	25 483
索马里	1960年9月20日	0.001	25 483
南非	1945年11月7日	0.372	9 479 609
南苏丹 <sup>12</sup>	2011年7月14日	0.004	101 931
西班牙	1955年12月14日	2.973	75 760 424
斯里兰卡	1955年12月14日	0.025	637 070
苏丹	1956年11月12日	0.010	254 828
苏里南	1975年12月4日	0.004	101 931
斯威士兰	1968年9月24日	0.003	76 448
瑞典	1946年11月19日	0.960	24 463 508
瑞士	2002年9月10日	1.047	26 680 51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up>5</sup>	1945年10月24日	0.036	917 381

会 员 国	加入日期	2013年 会费摊比额 (%)	会费净额* (美元)
塔吉克斯坦	1992年3月2日	0.003	76 448
泰国	1946年12月16日	0.239	6 090 39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sup>2</sup>	1993年4月8日	0.008	203 862
东帝汶	2002年9月27日	0.002	50 966
多哥	1960年9月20日	0.001	25 483
汤加	1999年9月14日	0.001	25 48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62年9月18日	0.044	1 121 244
突尼斯	1956年11月12日	0.036	917 381
土耳其	1945年10月24日	1.328	33 841 185
土库曼斯坦	1992年3月2日	0.019	484 174
图瓦卢	2000年9月5日	0.001	25 483
乌干达	1962年10月25日	0.006	152 897
乌克兰	1945年10月24日	0.099	2 522 79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71年12月9日	0.595	15 162 278
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45年10月24日	5.179	131 975 52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sup>10</sup>	1961年12月14日	0.009	229 345
美利坚合众国	1945年10月24日	22.000	618 481 182
乌拉圭	1945年12月18日	0.052	1 325 107
乌兹别克斯坦	1992年3月2日	0.015	382 243
瓦努阿图	1981年9月15日	0.001	25 48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945年11月15日	0.627	15 977 729
越南	1977年9月20日	0.042	1 070 279
也门 <sup>11</sup>	1947年9月30日	0.010	254 828
赞比亚	1964年12月1日	0.006	152 897
津巴布韦	1980年8月25日	0.002	50 966

## 非会员国

下列国家不是联合国的会员国，但受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会议和工作，并在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

罗马教廷

巴勒斯坦国

教廷为联合国的经费做出贡献，分摊联合国会费的0.001%。

---

\* 会费净额等于会费毛额减去该国员工薪金税总额。员工薪金税从联合国所有员工的薪金总额中扣除，存放至衡平征税基金，用来解决员工税收相关问题

### 注

1 1991年9月19日，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通知联合国，该国已改名为白俄罗斯。

2 原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是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于1945年6月26日签署，1945年10月19日批准《宪章》，在下列国家成立并随后加入为新会员国后解体：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于1992年5月22日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大会1993年4月8日决定接纳该国为联合国会员国，在该国国名引起的争端解决之前，该国在联合国内暂时称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于2000年11月1日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2003年2月12日，该国通知联合国，它已于2003年2月4日改名为塞尔维亚和黑山。2006年6月3日，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致信联合国秘书长称，黑山共和国于2006年6月3日宣布独立，塞尔维亚共和国承继塞尔维亚和黑山在联合国的成员资格。黑山共和国于2006年6月28日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

3 作为联合国在1945年10月24日成立时的创始会员国，捷克斯洛伐克在1990年4月20日改国名为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1993年1月1日，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正式解体为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两国于1993年1月19日加入联合国。

4 扎伊尔共和国通知联合国，从1997年5月17日起，正式改国名为刚果民主共和国。

5 埃及和叙利亚均为联合国在1945年10月24日成立时的创始会员国。1958年2月21日公民投票后，埃及和叙利亚合组成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成为一个会员国。1961年10月13日，叙利亚恢复独立国家地位，同时恢复其独立作为联合国成员资格；1971年9月14日，叙利亚改国名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1971年9月2日，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改国名为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于1973年9月18日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1990年10月3日，民主德国正式加入联邦德国，两德统一为一个主权国家。此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德国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

7 1965年1月20日，印度尼西亚来信宣布，“在现阶段和当前情况下”决定退出联合国。1966年9月19日通过电报宣布，决定“恢复同联合国的全面合作，并恢复参加其活动”。1966年9月28日，联大表示注意到这一决定，并由联大主席邀请印度尼西亚代表返回其在联大的席位。

8 马来亚联合邦于1957年9月17日加入联合国。1963年9月16日，在沙巴(北婆罗洲)、沙捞越和新加坡加入马来亚联合邦之后，新的联合邦更改国名为马来西亚。1965年8月9日，新加坡成为独立国家，并于1965年9月21日成为联合国会员国。

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是联合国于1945年10月24日成立时的创始会员国。1991年12月24日，俄罗斯联邦总统通知联合国秘书长，俄罗斯联邦在独立国家联合体11个成员国的支持下，承续苏联在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的会员资格。

10 坦噶尼喀和桑给巴尔分别从1961年12月14日和1963年12月16日起成为联合国会员国。依照坦噶尼喀和桑给巴尔签订的《联合条约》1964年4月26日做出的批准，坦噶尼喀和桑给巴尔共和国于1964年11月1日更名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该身份作为联合国的会员国。

11 也门和民主也门分别于1947年9月30日和1967年12月14日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1990年5月22日，两国合并，成为一个会员国，名为“也门”。

12 在国际社会监督下，南苏丹共和国在2011年1月举行公投，并于2011年7月9日正式从苏丹独立，2011年7月14日被接纳为联合国新会员国。

## 附录二 维持和平行动：过去与现在

停战监督组织*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耶路撒冷)	1948年5月至今
印巴观察组*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 观察组	1949年1月至今
紧急部队一	联合国第一期紧急部队(加沙)	1956年11月-1967年6月
联黎观察组	联合国黎巴嫩观察组	1958年6月-12月
联刚行动	联合国刚果行动	1960年7月-1964年6月
安全部队	联合国驻西新几内亚 (西伊里安)安全部队	1962年10月-1963年4月
联也观察团	联合国也门观察团	1963年7月-1964年9月
联塞部队*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 部队	1964年3月至今
驻多代表	秘书长特别代表驻多米尼加 共和国特派团	1965年5月-1966年10月
印巴观察团	联合国印度/巴基斯坦观察团	1965年9月-1966年3月
紧急部队二	联合国第二期紧急部队(苏伊士 运河和后来的西奈半岛)	1973年10月-1979年7月
观察员部队*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叙利亚戈兰高地)	1974年5月至今
联黎部队*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978年3月至今
阿巴斡旋团	联合国阿富汗/巴基斯坦斡旋 特派团	1988年5月-1990年3月
两伊观察团	联合国伊朗/伊拉克军事观察团	1988年8月-1991年2月
第一期联安核查团	第一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	1988年12月-1991年6月
过渡时期援助团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 (纳米比亚和安哥拉)	1989年4月-1990年3月
中美洲观察团	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	1989年11月-1992年1月
西撒特派团*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 派团	1991年4月至今
伊科观察团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1991年4月-2003年10月
第二期联安核查团	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	1991年5月-1995年2月
联萨观察团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	1991年7月-1995年4月
联柬先遣团	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	1991年10月-1992年3月
联保部队	联合国保护部队(前南斯拉夫)	1992年2月-1995年12月
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利机构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 机构	1992年3月-1993年9月
第一期联索行动	第一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	1992年4月-1993年3月

联莫行动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	1992年12月-1994年12月
第二期联索行动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	1993年3月-1995年3月
乌卢观察团	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	1993年6月-1994年9月
联格观察团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	1993年8月-2009年6月
联利观察团	联合国利比亚观察团	1993年9月-1997年9月
联海特派团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	1993年9月-1996年6月
联卢援助团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	1993年10月-1996年3月
联奥观察组	联合国奥祖地带观察组 (乍得/利比亚)	1994年5月-6月
联塔观察团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	1994年12月-2000年5月
第三期联安核查团	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	1995年2月-1997年6月
联恢行动	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	1995年3月-1996年1月
联预部队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5年3月-1999年2月
波黑特派团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特派团	1995年12月-2002年12月
东斯过渡当局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 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 (克罗地亚)过渡行政当局	1996年1月-1998年1月
联普观察团	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	1996年2月-2002年12月
联海支助团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	1996年7月-1997年6月
联危核查团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	1997年1月-5月
联安观察团	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	1997年6月-1999年2月
联海过渡团	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	1997年8月-11月
联海民警团	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	1997年12月-2000年3月
警察支助组	联合国支助小组(克罗地亚)	1998年1月-10月
中非特派团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	1998年4月-2000年2月
联塞观察团	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	1998年7月-1999年10月
科索沃特派团*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 特派团	1999年6月至今
联塞特派团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	1999年10月-2005年12月
东帝汶过渡当局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	1999年10月-2002年5月
联刚特派团	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1999年12月-2010年6月
埃厄特派团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 厄立特里亚特派团	2000年7月-2008年7月
联阿援助团**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2002年3月至今
东帝汶支助团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	2002年5月-2005年5月
联科特派团	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	2003年5月-2004年4月

联利特派团*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2003年9月至今
联科行动*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2004年4月至今
联海稳定团*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2004年4月至今
联苏特派团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2005年3月-2011年7月
联布行动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	2004年5月-2006年12月 31日
东帝汶综合团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2006年8月-2012年12月
联布综合办	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	2007年1月-2010年12月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 混合行动	2007年7月至今
中乍特派团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 特派团	2007年9月-2010年12月
联刚稳定团*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 稳定特派团	2010年7月至今
联阿安全部队*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2011年6月至今
南苏丹特派团*	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	2011年7月至今
联叙监督团	联合国叙利亚监督团	2012年4月-2012年8月
马里稳定团*	联合国马利多层面综合稳定 特派团	2013年4月至今

\* 当前行动。

\*\* 维持和平行动部当前支持和指导的政治行动。

如需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最新列表，请访问网址：[www.un.org/zh/peacekeeping](http://www.un.org/zh/peacekeeping)。

## 附录三 非殖民化

### 1960年12月14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后 获得独立的托管领土和非自治领土

获准加入联合国的日期

#### 非 洲

阿尔及利亚	1962年10月8日
安哥拉	1976年12月1日
博茨瓦纳	1966年10月17日
布隆迪	1962年9月18日
佛得角	1975年9月16日
科摩罗	1975年11月12日
吉布提	1977年9月20日
赤道几内亚	1968年11月12日
冈比亚	1965年9月21日
几内亚比绍	1974年9月17日
肯尼亚	1963年12月16日
莱索托	1966年10月17日
马拉维	1964年12月1日
毛里求斯	1968年4月24日
莫桑比克	1975年9月16日
纳米比亚	1990年4月23日
卢旺达	1962年9月18日
圣多美和普林希比共和国	1975年9月26日
塞舌尔	1976年9月21日
塞拉利昂	1961年9月27日
斯威士兰	1968年9月24日
乌干达	1962年10月25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sup>1</sup>	1961年12月14日
赞比亚	1964年12月1日
津巴布韦	1980年4月18日
<b>亚 洲</b>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84年9月21日
也门人民共和国	1967年12月14日
阿曼	1971年10月7日
新加坡	1965年9月21日

## 加勒 比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1年11月11日
巴哈马群岛	1973年9月18日
巴巴多斯	1966年12月9日
伯利兹城	1981年9月25日
多米尼加岛	1978年12月18日
格林纳达	1974年12月17日
圭亚那	1966年9月20日
牙买加	1962年9月18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83年9月23日
圣卢西亚岛	1979年9月18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0年9月16日
苏里南 <sup>2</sup>	1975年12月4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62年9月18日

## 欧 洲

马耳他	1964年12月1日
-----	------------

## 太 平 洋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91年9月17日
斐济	1970年10月13日
基里巴斯	1999年9月14日
马绍尔群岛	1991年9月17日
瑙鲁	1999年9月14日
帕劳群岛	1994年12月15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75年10月10日
萨摩亚	1976年12月15日
所罗门群岛	1978年9月19日
东帝汶	2002年9月27日
图瓦卢	2000年9月5日

## 注

1 前坦噶尼喀托管领土(1961年12月独立)和前桑给巴尔保护国(1963年12月独立)于1964年4月合并,组成一个独立国家。

2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945(X)号决议,因荷兰、苏里南和荷属安的列斯之间的关系在宪章内发生了变化,联合国大会接受停止传播关于苏里南的信息。

## 1960年12月14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后 并入独立国家或与独立国家联合的附属领土

### 领土

喀麦隆 (由英国政府管理)	1961年6月1日北喀麦隆托管领土加入尼日利亚联邦, 1961年10月1日南喀麦隆托管领土加入喀麦隆共和国。
库克群岛	自1965年8月起与新西兰自由联合, 实现完全自治。
伊夫尼	1969年6月回归摩洛哥。
纽埃岛	自1974年8月起与新西兰自由联合, 实现完全自治。
北婆罗洲	北婆罗洲和沙捞越于1963年加入马来亚联邦, 组成马来西亚联邦。
圣约翰堡	1961年8月和达荷美(现贝宁)合并。
沙捞越	沙捞越和北婆罗洲于1963年加入马来亚联邦, 组成马来西亚联邦。
西新几内亚(西伊里安)	1963年与印度尼西亚合并。
科科斯(基林)群岛	1984年并入澳大利亚。

## 已获得自决权的托管领土

### 领土

多哥兰 (由英国政府管理)	1957年与联合王国管理的非自治领土黄金海岸(殖民地和保护国)合并, 成立加纳。
索马里兰 (由意大利政府管理)	1960年与英属索马里兰保护国合并, 成立索马里。
多哥兰 (由法国政府管理)	1960年作为多哥独立。
喀麦隆 (由法国政府管理)	1960年作为喀麦隆独立。
坦噶尼喀 (由英国政府管理)	1961年独立(1964年, 坦噶尼喀和1963年独立的前桑给巴尔保护国合并, 成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卢安达乌隆迪 (由比利时政府管理)	1962年经投票成立两个主权国家: 卢旺达和布隆迪。
西萨摩亚 (由新西兰政府管理)	1962年作为萨摩亚独立。
瑙鲁 (由澳大利亚政府代表澳大利亚、新西兰和联合王国管理)	1968年独立。
新几内亚 (由澳大利亚政府管理)	1975年与同为澳大利亚政府管理的巴布亚非自治领土合并为独立的巴布亚新几内亚。

## 太平洋群岛托管领土

### 领 土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90年与美国自由联合，实现完全自治。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1990年与美国自由联合，实现完全自治。

北马里亚纳群岛邦

1990年作为美国的一个邦实现完全自治。

帕劳

1994年与美国自由联合，实现完全自治。

## 附录四 联合国纪念日

### 国际十年

2014-2024年	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
2011-2020年	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 道路安全行动十年
2010-2020年	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
2008-2017年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
2006-2016年	受影响地区复原和可持续发展十年(切尔诺贝尔灾难后的第三个十年)
2005-2015年	“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自2005年3月22日起)
2005-2014年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

### 国际年

2014年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年 国际晶体学年 国际家庭农业年
2013年	国际水合作年 国际藜麦年

### 国际周

每年二月的第一个星期	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
3月21-27日	声援反抗种族主义与种族歧视人民团结周
5月6-12日	联合国全球道路安全周
5月25-31日	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
8月1-7日	世界母乳喂养周(世卫组织)
10月4-10日	世界空间周
10月24-30日	裁军周
每年11月11日所在周	国际科学与和平周

### 国际日

1月27日	缅怀大屠杀受难者的国际纪念日
2月4日	世界癌症日(世卫组织)
2月6日	切割女性生殖器零容忍国际日(世卫组织)
2月13日	世界无线电日(教科文组织)
2月20日	世界社会公正日

2月21日	国际母语日(教科文组织)
3月8日	国际妇女节
3月20日	国际幸福日
3月21日	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 国际诺鲁孜节 世界唐氏综合征日 国际森林日 世界诗歌日(教科文组织)
3月22日	世界水日
3月23日	世界气象日(世界气象组织)
3月24日	了解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真相权利和维护受害者尊严国际日 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世卫组织)
3月25日	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 声援被拘留或失踪工作人员国际日
4月2日	世界提高自闭症意识日
4月4日	国际提高地雷意识和协助地雷行动日
4月7日	世界卫生日(世卫组织) 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罪行国际反思日
4月12日	载人空间飞行国际日
4月22日	国际地球母亲日
4月23日	世界书籍与版权日(教科文组织)
4月25日	世界防治疟疾日(世卫组织)
4月26日	世界知识产权日(知识产权组织)
4月28日	世界工作安全与健康日(劳工组织)
4月29日	化学战受害者纪念日
4月30日	国际爵士乐日
5月月圆日	卫塞节
5月3日	世界新闻自由日
5月8-9日	第二次世界大战死难者悼念与和解日
5月12-13日	世界候鸟日(环境署)
5月15日	国际家庭日
5月17日	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国际电联)
5月21日	世界文化多样性促进对话和发展日
5月22日	生物多样性国际日
5月23日	根除产科瘘国际日
5月29日	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

5月31日	世界无烟日(世卫组织)
6月1日	全球父母节
6月4日	受侵略戕害的无辜儿童国际日
6月5日	世界环境日(环境署)
6月8日	世界海洋日
6月12日	世界无童工日(劳工组织)
6月14日	世界献血者日(世卫组织)
6月15日	认识虐待老年人问题世界日
6月17日	防治荒漠化和干旱世界日
6月20日	世界难民日
6月23日	国际丧偶妇女日
	国际公务员日
6月25日	海员日(海事组织)
6月26日	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国际日
	支援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7月第一个周六	世界合作社日
7月11日	世界人口日
7月18日	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
7月28日	世界肝炎日(世卫组织)
7月30日	国际友谊日
8月9日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
8月12日	国际青年日
8月19日	世界人道主义日
8月23日	贩卖奴隶及其废除奴隶制国际纪念日(教科文组织)
8月29日	禁止核试验国际日
8月30日	强迫失踪受害者国际日
9月5日	国际慈善日
9月8日	国际扫盲日(教科文组织)
9月10日	世界预防自杀日(世卫组织)
9月12日	联合国南南合作日
9月15日	国际民主日
9月16日	臭氧层保护国际日
9月21日	国际和平日
9月27日	世界旅游日(世旅组织)
9月28日	世界狂犬病日(世卫组织)
9月的最后一个周六	世界心脏日(世卫组织)
9月最后一周的某天	世界海事日(海事组织)

10月1日	国际老年人日
10月2日	国际非暴力日
10月的第一个周一	世界人居日
10月5日	世界教师日(教科文组织)
10月9日	世界邮政日(万国邮联)
10月10日	世界精神卫生日(世卫组织)
10月11日	国际女童日
10月13日	国际减轻自然灾害日
10月的第二个周四	世界爱眼日(世卫组织)
10月15日	国际农村妇女日
10月16日	世界粮食日(粮农组织)
10月17日	消除贫穷国际日
10月24日	联合国日
	世界发展宣传日
10月27日	世界音像遗产日(教科文组织)
11月6日	防止战争和武装冲突破坏环境国际日
11月10日	争取和平与发展世界科学日(教科文组织)
11月12日	世界肺炎日(世卫组织)
11月14日	世界糖尿病日(世卫组织)
11月16日	国际宽容日
	世界慢性阻塞性肺病日(世卫组织)
11月的第三个周四	世界哲学日(教科文组织)
11月的第三个周日	世界道路交通事故受害者纪念日(世卫组织)
11月19日	世界厕所日
11月20日	非洲工业化日
	国际儿童日
11月21日	世界电视日
11月25日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
11月29日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12月1日	世界艾滋病日
12月2日	废除奴隶制国际日
12月3日	世界残疾人日
12月5日	国际志愿人员日
12月7日	国际民航日(国际民航组织)
12月9日	国际反腐败日
12月10日	人权日
12月11日	国际山岳日

---

12月18日	国际移徙者日
12月20日	国际人类团结日

---

如需联合国纪念日的最新列表，请访问网址：<http://www.un.org/zh/events/observances/index.shtml>。

## 附录五 联合国信息中心、新闻处和办事处

### 非 洲

#### 阿克拉

联合国信息中心  
Gamal Abdel Nasser/Liberia Roads  
(P.O. Box GP 2339)

Accra, Ghana

电话: (233) 30 2 665511

传真: (233) 30 2 701 0943

电子邮件: [unic.accra@unic.org](mailto:unic.accra@unic.org)

网址: <http://accra.unic.org>

服务对象: 加纳、塞拉利昂

#### 阿尔及尔

联合国信息中心

41 rue Mohamed Khoudi, El Biar

El Biar, 16030 El Biar, Alger

(Boîte Postale 444, Hydra-Alger 16035)

Algiers, Algeria

电话: (213 21) 92 54 42

传真: (213 21) 92 54 42

电子邮件: [unic.dz@undp.org](mailto:unic.dz@undp.org)

网址: <http://algiers.unic.org>

服务对象: 阿尔及尔

#### 塔那那利佛

联合国信息中心

159, Rue Damantsoa, Amkorahotra

(Boîte Postale, 1348)

Antananarivo, Madagascar

电话: (261 20) 22 330 50

传真: (261 20) 22 367 94

电子邮件: [unic.ant@moov.mg](mailto:unic.ant@moov.mg)

网址: <http://antananarivo.unic.org>

服务对象: 马达加斯加岛

#### 阿斯马拉

联合国信息中心

Hiday Street, Airport Road

(P.O. Box 5366)

Asmara, Eritrea

电话: (291 1) 15 11 66, Ext. 311

传真: (291 1) 15 10 81

电子邮件: [dpi.er@undp.org](mailto:dpi.er@undp.org)

网址: <http://asmara.unic.org>

服务对象: 厄立特里亚国

#### 布拉柴维尔

联合国信息中心

Avenue Foch, Case ortf 15

(Boîte Postale 13210)

Brazzaville, Congo

电话: (242) 06 661 20 68

电子邮件: [unic.brazzaville@unic.org](mailto:unic.brazzaville@unic.org)

网址: <http://brazzaville.unic.org>

服务对象: 刚果

#### 布琼布拉

联合国信息中心

117 Avenue de la Révolution

(Boîte Postale 2160)

Bujumbura, Burundi

电话: (257) 22 50 18

传真: (257) 24 17 98

电子邮件: [unic.bujumbura@unic.org](mailto:unic.bujumbura@unic.org)

网址: <http://bujumbura.unic.org>

服务对象: 布隆迪

#### 开罗

联合国信息中心

1 Osiris Street, Garden City

(P.O. Box 262)

Cairo, Egypt

电话: (202) 27959861

传真: (202) 27953705

电子邮件: [info@unic-eg.org](mailto:info@unic-eg.org)

网址: <http://www.unic-eg.org>

服务对象: 埃及、沙特阿拉伯

#### 达喀尔

联合国信息中心

Immeuble Soumex-3ème Etage,

**Mamelles-Almadies**

(Boîte Postale 154)

Dakar, Senegal

电话: (221) 33 869 99 11

传真: (221) 33 860 51 48

电子邮件: unic.dakar@unic.org

网址: <http://dakar.unic.org>服务对象: 佛得角、科特迪瓦、冈比亚、  
几内亚比绍、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达累斯萨拉姆**

联合国信息中心

Garden Avenue/Shaabab Robert Street

6th Floor International House

(P.O. Box 9224)

Dar es Salaam,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电子邮件: unic.daressalaam@unic.org

网址: <http://daressalaam.unic.org>

服务对象: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哈拉雷**

联合国信息中心

Sanders House (2nd floor), cnr. First

Street Jason Moyo Avenue

(P.O. Box 4408)

Harare, Zimbabwe

电话: (263 4) 777 060

传真: (263 4) 750 476

电子邮件: unic.harare@unic.org

网址: <http://harare.unic.org>

服务对象: 津巴布韦

**喀土穆**

联合国信息中心

United Nations Compound House #7, Blk 5

Gamma Avenue

(P.O. Box 1992)

Khartoum, Sudan

电话: (249 183) 783 755

传真: (249 183) 773 772

电子邮件: unic.sd@undp.org

网址: <http://khartoum.unic.org>

服务对象: 索马里、苏丹

**拉各斯**

联合国信息中心

17 Alfred Rewane Road

(formerly Kingsway Road), Ikoyi

(P.O. Box 1068), Lagos, Nigeria

电话: (234 1) 775 5989

传真: (234 1) 463 0916

电子邮件: lagos@unic.org

网址: <http://lagos.unic.org>

服务对象: 尼日利亚

**洛美**

联合国信息中心

468, Angle rue Atime

Avenue de la Libération

(Boîte Postale 911)

Lomé, Togo

电话: (228) 22 21 23 06

传真: (228) 22 21 11 65

电子邮件: unic.lome@unic.org

网址: <http://lome.unic.org>

服务对象: 贝宁、多哥

**卢萨卡**

联合国信息中心

Revenue House (Ground floor)

Cnr. Great North and Kalambo Roads

(P.O. Box 32905, Lusaka 10101)

Lusaka, Zambia

电话: (260 211) 228 487

传真: (260 211) 222 958

电子邮件: unic.lusaka@unic.org

网址: <http://lusaka.unic.org>

服务对象: 马拉维、斯威士兰、赞比亚

**马塞卢**

联合国信息中心

United Nations Road

UN House

(P.O. Box 301, Maseru 100)

Maseru, Lesotho

电话: (266 22) 313 790

传真: (266 22) 310 042  
电子邮件: [unic.maseru@unic.org](mailto:unic.maseru@unic.org)  
网址: <http://maseru.unic.org>  
服务对象: 莱索托

### 内罗毕

联合国信息中心  
United Nations Office, Gigiri  
(P.O. Box 67578-002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25421  
传真: (254 20) 762 24349  
电子邮件: [nairobi.unic@unon.org](mailto:nairobi.unic@unon.org)  
网址: <http://unicnairobi.org>  
服务对象: 肯尼亚、塞舌尔、乌干达

### 瓦加杜古

联合国信息中心  
14 Avenue de la Grande Chancellerie  
Secteur no. 4  
(Boîte postale 135, Ougadougou 01)  
Ougadougou, Burkina Faso  
电话: (226) 5030 6076  
传真: (226) 5031 1322  
电子邮件: [unic.ouagadougou@unic.org](mailto:unic.ouagadougou@unic.org)  
网址: <http://ouagadougou.unic.org>  
服务对象: 布基纳法索、乍得、马里、尼日尔

### 比勒陀利亚

联合国信息中心  
Metropark Building  
351 Francis Baard Street  
(P.O. Box 12677, Tramshed)  
Pretoria, South Africa 0126  
电话: (27 12) 3548 506  
传真: (27 12) 3548 501  
电子邮件: [unic.pretoria@unic.org](mailto:unic.pretoria@unic.org)  
网址: <http://pretoria.unic.org>  
服务对象: 南非

### 拉巴特

联合国信息中心  
13 Avenue Ahmed Balafrej  
(Boîte postale 601), Casier ONU Rabat-  
Chellah  
Rabat, Morocco  
电话: (212 537) 75 03 93  
传真: (212 37) 75 03 82  
电子邮件: [cinu.rabat@unic.org](mailto:cinu.rabat@unic.org)  
网址: <http://www.unicmor.ma>  
服务对象: 摩洛哥

### 的黎波里

联合国信息中心  
Khair Aldeen Baybers Street  
Hay El-Andalous  
(P.O. Box 286, Hay El-Andalous)  
Tripoli, Libya  
电话: (218 21) 4770 251  
传真: (218 21) 4777 343  
电子邮件: [tripoli@un.org](mailto:tripoli@un.org)  
网址: <http://tripoli.unic.org>  
服务对象: 利比亚

### 突尼斯

联合国信息中心  
41 Bis, Av. Louis Braille, Cité El Khadra  
(Boîte postale 863)  
1003 Tunis, Tunisia  
电话: (216 71) 902203  
传真: (216 71) 906811  
电子邮件: [unic.tunis@unic.org](mailto:unic.tunis@unic.org)  
网址: <http://www.unictunis.org.tn>  
服务对象: 突尼斯

### 温得和克

联合国信息中心  
UN House, 38-44 Stein Street, Klein  
(Private Bag 13351)  
Windhoek, Namibia

电话：(264 61)2046111  
 传真：(264 61)2046521  
 电子邮件：unic.windhoek@unic.org  
 网址：tunis.sites.unicnetwork.org  
 服务对象：纳米比亚

### 雅温得

联合国信息中心  
 Immeuble Tchinda  
 Rue 2044  
 Derrière camp SIC TSINGA  
 (Boîte postale 836)  
 Yaoundé, Cameroon  
 电话：(237)2 221 23 67  
 传真：(237)2 221 23 68  
 电子邮件：unic.yaounde@unic.org  
 网址：http://yaounde.unic.org  
 服务对象：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加蓬

## 美 洲

### 亚松森

联合国信息中心  
 Avda. Mariscal López esq. Guillermo Saraví  
 Edificio Naciones Unidas  
 (Casilla de Correo 1107)  
 Asunción, Paraguay  
 电话：(595 21)614 443  
 传真：(595 21)611 988  
 电子邮件：unic.asuncion@unic.org  
 网址：http://asuncion.unic.org  
 服务对象：巴拉圭

### 波哥大

联合国信息中心  
 Calle 100 No.8A-55 Piso 10  
 Edificio World Trade Center-Torre “C”  
 (Apartado, Aéro 058964)  
 Bogotá 2, Colombia  
 电话：(57 1)257 6044  
 传真：(57 1)257 6244  
 电子邮件：unic.bogota@unic.org  
 网址：http://www.nacionesunidas.org.co  
 服务对象：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委内瑞拉

### 布宜诺斯艾利斯

联合国信息中心  
 Junín 1940, 1er piso  
 1113 Buenos Aires, Argentina  
 电话：(54 11)4803 7671  
 传真：(54 11)4804 7545  
 电子邮件：unic.buenosaires@unic.org  
 网址：http://www.unic.org.ar  
 服务对象：阿根廷、乌拉圭

### 拉巴斯

联合国信息中心  
 Calle 14 esq. S. Bustamante  
 Edificio Metrobol II, Calacoto  
 (Apartado Postal 9072)  
 La Paz, Bolivia  
 电话：(591 2)262 4512  
 传真：(591 2)279 5820  
 电子邮件：unic.lapaz@unic.org  
 网址：http://www.nu.org.bo  
 服务对象：玻利维亚

### 利马

联合国信息中心  
 Av. Perez Aranibar 750  
 Magdalena  
 (P.O. Box 14-0199)  
 Lima 17, Peru  
 电话：(511)625 9140  
 传真：(511)625 9100  
 电子邮件：unic.lima@unic.org  
 网址：http://www.uniclima.org.pe  
 服务对象：秘鲁

### 墨西哥城

联合国信息中心  
 Montes Urales 440, 3rd floor  
 Colonia Lomas de Chapultepec  
 Mexico City, D.F. 11000, Mexico  
 电话：(52 55)4000 9717  
 传真：(52 55)5203 8638  
 电子邮件：infounic@un.org.mx  
 网址：http://www.cinu.mx  
 服务对象：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墨西哥

**巴拿马城**

联合国信息中心  
UN House Bldg 128, 1st Floor  
Ciudad del Saber, Clayton  
(P.O. Box 0819-01082)  
Panama City, Panama  
电话: (507) 301 0035/0036  
传真: (507) 301 0037  
电子邮件: [unic.panama@unic.org](mailto:unic.panama@unic.org)  
网址: <http://www.cinup.org>  
服务对象: 巴拿马

**西班牙港**

联合国信息中心  
2nd floor, Bretton Hall  
16 Victoria Avenue  
(P.O. Box 130)  
Port of Spain, Trinidad and Tobago, W.I.  
电话: (868) 623 4813  
传真: (868) 623 4332  
电子邮件: [unic.portofspain@unic.org](mailto:unic.portofspain@unic.org)  
网址: <http://portofspain.unicnetwork.org>  
服务对象: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鲁巴、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克、格林纳达、圭亚那、牙买加、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

**里约热内卢**

联合国信息中心  
Palácio Itamaraty  
Av. Marechal Floriano 196  
20080-002 Rio de Janeiro RJ, Brazil  
电话: (55 21) 2253 2211  
传真: (55 21) 2233 5753  
电子邮件: [unic.brazil@unic.org](mailto:unic.brazil@unic.org)  
网址: <http://unicrio.org.br>  
服务对象: 巴西

**圣地亚哥**

联合国新闻处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Edificio Naciones Unidas

Avenida Dag Hammarskjöld 3477  
Vitacura (Casilla 179-D)  
Santiago, Chile  
电话: (56 2) 210 2040  
传真: (56 2) 208 1947  
电子邮件: [dpisantiago@eclac.cl](mailto:dpisantiago@eclac.cl)  
网址: <http://www.eclac.org/prensa>  
服务对象: 智利、拉美经委会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联合国信息中心  
1775 K Street, N.W., Suite 400  
Washington, D.C. 2000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话: (202) 331 8670  
传真: (202) 331 9191  
电子邮件: [unicdc@unicwash.org](mailto:unicdc@unicwash.org)  
网址: <http://www.unicwash.org>  
服务对象: 美利坚合众国

**亚洲和太平洋****曼谷**

联合国新闻处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United Nations Building  
Rajdamnern Nok Avenue  
Bangkok 10200, Thailand  
电话: (66 2) 288 1865  
传真: (66 2) 288 1052  
电子邮件: [unisbkk.unescap@un.org](mailto:unisbkk.unescap@un.org)  
网址: <http://www.unescap.org/unis>  
服务对象: 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越南、亚太经社会

**贝鲁特**

联合国信息中心  
联合国新闻处  
联合国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UN House, Riad El-Sohl Square  
(P.O. Box 11-8575-4656)  
Beirut, Lebanon  
电话: (961 1) 981 301, Ext.1828

传真：(961 1)97 04 24  
 电子邮件：unic-beirut@un.org  
 网址：<http://www.unicbeirut.org>  
 服务对象：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亚经社委员会

### 堪培拉

联合国信息中心  
 Level 1, 7 National Circuit, Barton  
 (P.O. Box 5366, Kingston, ACT 2604)  
 Canberra ACT 2600, Australia  
 电话：(61 2)627 09200  
 传真：(61 2)627 38206  
 电子邮件：unic.canberra@unic.org  
 网址：<http://www.un.org.au>  
 服务对象：澳大利亚、斐济、基里巴斯、瑙鲁、新西兰、萨摩亚、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

### 科伦坡

联合国信息中心  
 202/204 Baudhaloka Mawatha  
 (P.O. Box 1505, Colombo)  
 Colombo 7, Sri Lanka  
 电话：(94 112)580 791  
 传真：(94 112)581 116  
 电子邮件：unic.lk@undp.org  
 网址：<http://colombo.sites.unicnetwork.org>  
 服务对象：斯里兰卡

### 达卡

联合国信息中心  
 IDB Bhaban (8th floor), Sher-e-Banglanagar  
 (G.P.O. Box 3658, Dhaka-1000)  
 Dhaka-1207, Bangladesh  
 电话：(880 2)9183 086 (library)  
 传真：(880 2)9183 106  
 电子邮件：unic.dhaka@undp.org  
 网址：<http://www.unicdhaka.org>  
 服务对象：孟加拉国

### 伊斯兰堡

联合国信息中心  
 Serena Business Complex 2nd Floor,  
 Sector G-5/1  
 Khayaban e Suharwardy  
 (P.O. Box 1107)  
 Islamabad, Pakistan  
 电话：(0092)51 835 5719  
 传真：(0092)51 2271 856  
 电子邮件：unic.islamabad@unic.org  
 网址：<http://www.un.org.pk/unic>  
 服务对象：巴基斯坦

### 雅加达

联合国信息中心  
 Menara Thamrin Building, 3A floor  
 Jalan MH Thamrin, Kav.3  
 Jakarta 10250, Indonesia  
 电话：(62 21)3983 1011  
 传真：(62 21)3983 1014  
 电子邮件：unic.jakarta@unic.org  
 网址：<http://www.unic-jakarta.org>  
 服务对象：印度尼西亚

### 加德满都

联合国信息中心  
 Harihar Bhavan Pulchowk  
 (P.O. Box 107, UN House)  
 Kathmandu, Nepal  
 电话：(977 1)55 23 200, Ext.1600  
 传真：(977 1)55 43 723  
 电子邮件：unic.np@undp.org  
 网址：<http://kathmandu.unic.org>  
 服务对象：尼泊尔

### 麦纳麦

联合国信息中心  
 United Nations House  
 Bldg. 69, Road 1901, Block 319  
 (P.O. Box 26004, Manama), Manama,  
 Bahrain  
 电话：(973)1731 1676  
 传真：(973)1731 1692

电子邮件: [unic.manama@unic.org](mailto:unic.manama@unic.org)  
网址: <http://manama.unic.org>  
服务对象: 巴林、卡塔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马尼拉

联合国信息中心  
GC Corporate Plaza (ex Jaka II Building)  
5th floor, 150 Legaspi Street, Legaspi Village  
(P.O. Box 7285 ADC (DAPO), 1300 Domestic Road Pasay City)  
Makati City  
1229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电话: (63 2) 338 5521  
传真: (63 2) 339 0177  
电子邮件: [unic.manila@unic.org](mailto:unic.manila@unic.org)  
网址: <http://www.unicmanila.org>  
服务对象: 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所罗门群岛

### 新德里

联合国信息中心  
55 Lodi Estate, New Delhi 110 003, India  
电话: (91 11) 4653 2242  
传真: (91 11) 2462 8508  
电子邮件: [unicindia@unicindia.org](mailto:unicindia@unicindia.org)  
网址: <http://www.unic.org.in>  
服务对象: 不丹、印度

### 萨那

联合国信息中心  
Street 5, Off Abawnya Area  
Handhel Zone, beside Handhal Mosque  
(P.O. Box 237)  
Sana'a, Yemen  
电话: (967 1) 274 000  
传真: (967 1) 274 043  
电子邮件: [unicyem@y.net.ye](mailto:unicyem@y.net.ye)  
网址: <http://www.unicyemen.org>  
服务对象: 也门

### 德黑兰

联合国信息中心  
No. 8, Shahrzad Blvd., Darrous  
(P.O. Box 15875-4557)  
Tehran, Iran  
电话: (98 21) 2 286 0694  
传真: (98 21) 2 287 3395  
电子邮件: [unic.tehran@unic.org](mailto:unic.tehran@unic.org)  
网址: <http://www.unic-ir.org>  
服务对象: 伊朗

### 东京

联合国信息中心  
UNU Building (8th floor)  
53-70 Jingumae 5-Chome, Shibuya-Ku  
Tokyo 150-0001, Japan  
电话: (81 3) 5467 4454  
传真: (81 3) 5467 4455  
电子邮件: [unic.tokyo@unic.org](mailto:unic.tokyo@unic.org)  
网址: <http://www.unic.or.jp>  
服务对象: 日本

### 仰光

联合国信息中心  
6 Natmauk Road  
Tamwe Township  
(P.O. Box 230)  
Yangon, Myanmar  
电话: (95 1) 542 911  
传真: (95 1) 545 634  
电子邮件: [unic.myanmar@undp.org](mailto:unic.myanmar@undp.org)  
网址: <http://yangon.unic.org>  
服务对象: 缅甸

###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

#### 阿拉木图

联合国信息中心  
67 Tole Bi Street, 050000 Almaty  
Republic of Kazakhstan  
电话: (7 727) 258 2643

传真：(7 727) 258 2645

电子邮件：[kazakhstan@unic.org](mailto:kazakhstan@unic.org)

网址：<http://kazakhstan.unic.org>

服务对象：哈萨克斯坦

### 安卡拉

联合国信息中心

Birlik Mahallesi, 415 Cadde No. 11

06610 Cankaya

Ankara, Turkey

电话：(90 312) 454 -1052

传真：(90 312) 496 -1499

电子邮件：[unic.ankara@unic.org](mailto:unic.ankara@unic.org)

网址：<http://www.unicankara.org.tr>

服务对象：土耳其

### 巴库

联合国办事处

UN 50th Anniversary Street, 3

Baku, AZ1001

Azerbaijan

电话：(994 12) 498 98 88

传真：(994 12) 498 32 35

电子邮件：[un-dpi@un-az.org](mailto:un-dpi@un-az.org)

网址：<http://bakusites.unicnetwork.org>

服务对象：阿塞拜疆

### 布鲁塞尔

联合国区域信息中心

Residence Palace

Rue de la Loi/Westraat 155

Quartier Rubens, Block C2

1040 Brussels, Belgium

电话：(32 2) 788 84 84

传真：(32 2) 788 84 85

电子邮件：[info@unric.org](mailto:info@unric.org)

网址：<http://www.unric.org>

服务对象：比利时、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教廷、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葡萄牙、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联合王国、欧洲联盟

### 日内瓦

联合国信息中心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电话：(41 22) 917 2302

传真：(41 22) 917 0030

电子邮件：[press\\_geneva@unog.ch](mailto:press_geneva@unog.ch)

网址：<http://www.unog.ch>

服务对象：瑞士

### 基辅

联合国办事处

Klovskiy Uzviz, 1, Kyiv, Ukraine

电话：(380 44) 253 9363

传真：(380 44) 253 2607

电子邮件：[registry@un.org.ua](mailto:registry@un.org.ua)

网址：<http://www.un.org.ua>

服务对象：乌克兰

### 明斯克

联合国办事处

Kirov Street, 17, 6th Floor, 220030

Minsk, Belarus

电话：(375 17) 327 3817

传真：(375 17) 226 0340

电子邮件：[dpi.staff.by@undp.org](mailto:dpi.staff.by@undp.org)

网址：<http://www.un.by>

服务对象：白俄罗斯

### 莫斯科

联合国信息中心

Glazovsky Pereulok, 4/16

Moscow, 119002 Russian Federation

电话：(7 499) 241 28 94

传真：(7 495) 695 21 38

电子邮件：[dpi-moscow@unic.ru](mailto:dpi-moscow@unic.ru)

网址：<http://www.unic.ru>

服务对象：俄罗斯联邦

### 布拉格

联合国信息中心

Zelezka 24

11000 Prague 1, Czech Republic

电话: (420) 2557 11645

传真: (420) 2573 16761

电子邮件: info@osn.cz

网址: <http://www.osn.cz>

服务对象: 捷克共和国

### 塔什干

联合国办事处

Mirabad Str.41/3

Tashkent, Uzbekistan 100015

电话: (998 71) 1203 450

传真: (998 71) 1203 485

电子邮件: registry.uz@undp.org

网址: <http://www.un.uz>

服务对象: 乌兹别克斯坦

### 第比利斯

联合国办事处

9, Eristavi Street

0179 Tbilisi, Georgia

电话: 995 32 225 11 26

传真: 995 32 225 02 71

电子邮件: uno.tbilisi@unic.org

网址: <http://ungeorgia.ge>

服务对象: 格鲁吉亚

### 维也纳

联合国信息中心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维也纳国际中心

Wagramer Strasse 5

(P.O. Box 500, 1400 Vienna)

1220 Vienna, Austria

电话: (43 1) 26060 4666

传真: (43 1) 26060 5899

电子邮件: unis@unvienna.org

网址: <http://www.unis.unvienna.org>

服务对象: 奥地利、匈牙利、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 华沙

联合国信息中心

Al. Niedpodleglosci 186

00-608 Warsaw, Poland

电话: (48 22) 825 57 84

传真: (48 22) 825 77 06

电子邮件: unic.poland@unic.org

网址: <http://www.unic.un.org.pl>

服务对象: 波兰

### 埃里温

联合国办事处

14 Petros Adamyan Street, 1st Floor

0010 Yerevan, Armenia

电话: (374 10) 560 212

传真: (374 10) 560 212

电子邮件: uno.yerevan@unic.org

网址: <http://www.un.am>

服务对象: 亚美尼亚

## 附录六 联合国网址选录

联合国	<a href="http://www.un.org">www.un.org</a>
联合国系统	<a href="http://www.unsystem.org">www.unsystem.org</a>
<b>主要机构</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href="http://www.un.org/en/ecosoc">www.un.org/en/ecosoc</a>
联合国大会	<a href="http://www.un.org/en/ga">www.un.org/en/ga</a>
国际法院	<a href="http://www.icj-cij.org">www.icj-cij.org</a>
秘书处	<a href="http://www.un.org/en/mainbodies/secretariat">www.un.org/en/mainbodies/secretariat</a>
安全理事会	<a href="http://www.un.org/docs/sc">www.un.org/docs/sc</a>
托管理事会	<a href="http://www.un.org/en/mainbodies/trusteeship">www.un.org/en/mainbodies/trusteeship</a>
<b>工作组和基金会</b>	
国际贸易中心(贸易中心)	<a href="http://www.intracen.org">www.intracen.org</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署)	<a href="http://www.unhcr.org">www.unhcr.org</a>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	<a href="http://www.unctdf.org">www.unctdf.org</a>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	<a href="http://www.unicef.org">www.unicef.org</a>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a href="http://www.unctad.org">www.unctad.org</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a href="http://www.undp.org">www.undp.org</a>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a href="http://www.unwomen.org">www.unwomen.org</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a href="http://www.unep.org">www.unep.org</a>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a href="http://www.unhabitat.org">www.unhabitat.org</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a href="http://www.unodc.org">www.unodc.org</a>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	<a href="http://www.unfpa.org">www.unfpa.org</a>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近东救济工程处)	<a href="http://www.unrwa.org">www.unrwa.org</a>
联合国志愿人员	<a href="http://www.unv.org">www.unv.org</a>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	<a href="http://www.wfp.org">www.wfp.org</a>
<b>研究和训练机构</b>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	<a href="http://www.unidir.org">www.unidir.org</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	<a href="http://www.unitar.org">www.unitar.org</a>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a href="http://www.unicri.it">www.unicri.it</a>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社发研究所)	<a href="http://www.unrisd.org">www.unrisd.org</a>
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	<a href="http://www.unssc.org">www.unssc.org</a>
联合国大学	<a href="http://www.unu.edu">www.unu.edu</a>

## 其他组织

联合国艾滋病/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	<a href="http://www.unaids.org">www.unaids.org</a>
联合国国际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国际减灾战略)	<a href="http://www.unisdr.org">www.unisdr.org</a>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	<a href="http://www.unops.org">www.unops.org</a>

## 附属机构和司职委员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a href="http://www.unodc.org/unodc/en/commissions/CCPCJ/index.html">www.unodc.org/unodc/en/commissions/CCPCJ/index.html</a>
麻醉药品委员会	<a href="http://www.unodc.org/unodc/en/commissions/CND/index.html">www.unodc.org/unodc/en/commissions/CND/index.html</a>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a href="http://www.un.org/esa/population/cpd/aboutcom.htm">www.un.org/esa/population/cpd/aboutcom.htm</a>
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a href="http://www.unctad.org/cstd">www.unctad.org/cstd</a>
社会发展委员会	<a href="http://www.un.org/esa/socdev/csd/index.html">www.un.org/esa/socdev/csd/index.html</a>
妇女地位委员会	<a href="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sw">www.un.org/womenwatch/daw/csw</a>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a href="http://www.un.org/esa/dsd/csd/csd_aboutsd.shtml">www.un.org/esa/dsd/csd/csd_aboutsd.shtml</a>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	<a href="http://www.un.org/en/sc/ctc">www.un.org/en/sc/ctc</a>
裁军委员会	<a href="http://www.un.org/Depts/ddar/discomm/undc">www.un.org/Depts/ddar/discomm/undc</a>
人权理事会	<a href="http://www.ohchr.org/CH/HRBodies/HRC/Pages/HRCIndex.aspx">www.ohchr.org/CH/HRBodies/HRC/Pages/HRCIndex.aspx</a>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a href="http://www.unictr.org">www.unictr.org</a>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a href="http://www.icty.org">www.icty.org</a>
国际法委员会	<a href="http://www.un.org/law/ilc">www.un.org/law/ilc</a>
维持和平行动及政治特派团	<a href="http://www.un.org/en/peacekeeping">www.un.org/en/peacekeeping</a>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a href="http://www.un.org/esa/socdev/unpfi">www.un.org/esa/socdev/unpfi</a>
统计委员会	<a href="http://unstats.un.org/unsd/statcom/commission.htm">unstats.un.org/unsd/statcom/commission.htm</a>
联合国森林论据	<a href="http://www.un.org/esa/forests">www.un.org/esa/forests</a>
和平建设委员会	<a href="http://www.un.org/peace/peacebuilding">www.un.org/peace/peacebuilding</a>

## 区域委员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	<a href="http://www.uneca.org">www.uneca.org</a>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	<a href="http://www.unece.org">www.unece.org</a>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	<a href="http://www.eclac.org">www.eclac.org</a>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	<a href="http://www.unescap.org">www.unescap.org</a>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	<a href="http://www.escwa.un.org">www.escwa.un.org</a>

## 特设机构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a href="http://www.fao.org">www.fao.org</a>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	<a href="http://www.icao.int">www.icao.int</a>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	<a href="http://www.ifad.org">www.ifad.org</a>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a href="http://www.ilo.org">www.ilo.org</a>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	<a href="http://www.imo.org">www.imo.org</a>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	<a href="http://www.imf.org">www.imf.org</a>
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	<a href="http://www.itu.int">www.itu.int</a>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a href="http://www.unesco.org">www.unesco.org</a>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a href="http://www.unido.org">www.unido.org</a>
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联)	<a href="http://www.upu.int">www.upu.int</a>
世界银行集团	<a href="http://www.worldbank.org">www.worldbank.org</a>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a href="http://www.who.int">www.who.int</a>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a href="http://www.wipo.int">www.wipo.int</a>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a href="http://www.wmo.ch">www.wmo.ch</a>
世界旅游组织(世旅组织)	<a href="http://www.unwto.org">www.unwto.org</a>

### 相关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a href="http://www.iaea.org">www.iaea.org</a>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	<a href="http://www.opcw.org">www.opcw.org</a>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禁核试组织筹委会)	<a href="http://www.ctbto.org">www.ctbto.org</a>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a href="http://www.wto.org">www.wto.org</a>

# 索引

## A

- 艾滋病, 参见 艾滋病毒/艾滋病
- 艾滋病毒/艾滋病
  -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 171-172
  - 千年发展目标和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 166
  - 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疾病基金 171
- 安全, 参见 国际和平与安全; 维和及和平建设任务
- 安全理事会 8-13
  - 国际法庭和法院 10-13
  - 国际和平与安全 66
  - 职权 9-10

## B

- 巴勒斯坦难民 41, 96, 246, 249
-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 206
- 保护与帮助难民 246-248
- 捕捞 205
- 不同文明联盟 193
- 不文明的社会 189-192
- 部
  - 安全和安保部(安保部) 26
  -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大会部) 24
  - 管理事务部 24
  -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 23, 141
  - 外勤支助部(外勤部) 23, 71
  - 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 25-26, 71
  - 新闻部 25
  - 政治事务部 24, 71, 76

## C

- 裁军 113-125
  - 《武器贸易条约》 122
  - 裁军谈判会议 114
  - 裁军机制 114-115
  - 裁军宣传和教育活动 124
  -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124
  - 常规武器 120-125
  - 从性别角度看待裁军问题 124-125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17-120
  - 多边协定 115-117, 117-118
  -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124
  - 核武器 117-120
  - 核武器双边协定 117
  - 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 120
  - 区域性裁军方式 124
  - 杀伤人员地雷 122
  - 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 115
  - 小武器、轻武器和实际裁军 120-121

- 残疾人 188-189
  -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221
  - 人权 235-236
- 常规武器, 裁军 120-125
- 常规武器的登记 123
- 常务副秘书长 22
- 城市联盟 175
- 臭氧消耗 202
- 传播与信息 194

## D

- 打击人口贩运全球倡议 192
- 打击洗钱全球方案 192

## 地雷

地雷 30, 114, 122-123

杀伤人员地雷 122

少数群体, 人权 233

地球问题首脑会议 176, 195-197, 203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87, 234

## 电信业

互联网治理论坛 194

经济发展 157-158

杜绝结核病全球伙伴关系 173

《多边减债动议》146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52, 146, 148

## E

《21世纪议程》196

## 儿童和青年

保障儿童权利和福祉 183-184

儿童权利委员会 220, 232

负责儿童和武器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

公室(儿童与冲突问题特代办) 29

国际青年日 185

国际消除童工劳动方案 232

联合国青年方案 185

千年发展目标 165

青年就业网 185

青年问题特使 185

人权 231-233

社会发展 183-185

社会融合 184-185

另参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F

## 发放贷款

发放贷款, 促进发展 144-146

发放贷款, 促进稳定 146-148

## 发展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124

发展行动协调一致 140-141

发展权 226-227

国际法 256-257

千年发展目标与发展 167

求发展, 促和平 76-77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180

另参见社会发展; 可持续发展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264

反恐执行工作队 191

## 犯罪

犯罪和社会发展 189-192

禁止酷刑委员会 22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191-192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 220

## 防止

防止冲突 67

预防犯罪 190-192

非政府组织 17

非殖民化 128-136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130-136

联合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  
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131

## 非洲

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非洲问题  
顾问办) 29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 29

《非洲复兴》25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 15, 141

非洲联盟(非盟) 72, 77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32, 69, 91

非自治领土 129-130

废物

- 危险废物与化学品 205  
卫生 209
- 妇女 181-183  
  妇女地位委员会 231  
  妇女权利 230-231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  
    权能署(妇女署) 47, 182, 231  
  联合起来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 231  
  千年发展目标与赋予妇女权力 16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31  
  妇女署, 参见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  
    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 G**
- 工业发展 152  
公共行政, 经济发展 160-161  
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 218-219  
官方发展援助 142-143  
官方语文 5-6  
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 54-55, 157-158  
国际法 253-266  
  国际法的发展和编纂 256-257  
  国际人道主义法 262-263  
  国际刑事法院 265  
  环境法 258-259  
  恐怖主义 263-264  
  贸易法 257-258  
  司法解决争端 253-256  
  另参见国际法院: 海洋法
- 国际法院 17-19, 253-256  
  法官 18  
  管辖权 18  
  使命 18  
  诉讼案件 254  
  预算 19  
  咨询意见 255-256
-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51, 145  
国际海底管理局 261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 54, 155, 206  
国际海洋法法庭 261  
国际海运 155-156  
国际和平与安全 63-136  
  安全理事会 66  
  防止冲突 67  
  建设和平 73-75  
  军事行动, 授权 73  
  联合国大会 67  
  强制执行 72-73  
  求发展, 促和平 76-77  
  授权采取军事行动 73  
  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 125-128  
  外层空间事务厅 127-128  
  维持和平 68-72  
  防止冲突 67  
  制裁 72-73  
  选举援助 76  
  另参见非殖民化; 裁军; 维和及  
    和平建设任务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 52-53, 146-148  
国际金融公司(金融公司) 51-52, 146, 148  
国际开发协会(开发协会) 51, 145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47-48, 152, 227  
国际联盟 3, 129, 132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 190  
国际贸易中心(国贸中心) 35, 150  
国际民用航空 154-155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 53, 154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 57, 151,  
  168-169  
国际人道主义法  
  《国际人权宪章》 216-217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52  
国际托管制度 129  
国际消除童工劳动方案 232

国际刑事法院 265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59-60,  
119, 210

## H

海洋法 259-262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259-262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261

国际海底管理局 261

国际海洋法法庭 261

海洋环境

公海捕捞 205

可持续发展与保护海洋环境 206-207

海运, 经济发展 155-156,

旱地发展中心 204

和平, 参见国际和平与安全; 维和及和平  
建设任务

和平大学 67

核安全 210-211

核武器, 参见裁军

化学品和危险废物 205

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 裁军 120

环境 198-199

保护海洋 206-207

公海捕捞 205

国际环境法 258-259

千年发展目标和环境可持续性 166-167

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 146, 197

生物多样性 204-205

另参见气候变化; 天气、气候和水

荒漠化 203-204

## J

饥饿

千年发展目标和对抗饥饿 164

社会发展和饥饿 167-170

另参见食物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 243

基因研究 174, 192

疾病

千年发展目标和抗击疾病 165-166

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疾病  
基金 171

全球消灭脊髓灰质炎行动 173

另参见健康; 艾滋病毒/艾滋病;  
疟疾; 结核病

脊髓灰质炎

全球消灭脊髓灰质炎行动 173

家庭 184-185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 12, 108, 262

减疟伙伴关系 173

建设和平 73-75

另参见维和及和平建设任务

建设和平基金 74

建设和平委员会 74

健康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艾滋病署) 171-172

另参见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千年发展目标和健康 165-166

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疾病  
基金 171

全球疫苗免疫联盟(免疫联盟) 151

社会发展和健康 171-174

制定标准 174

教育

社会发展和教育 176-179

联合国大学 178-179

联合国学术影响力 177-178

千年发展目标和教育 165

结核病

杜绝结核病全球伙伴关系 173

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疾病  
基金 171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 60, 120

经济发展 141-161

    经济发展促进全球发展 143-144

    电信业 157-158

    发放贷款, 促进发展 144-146

    发放贷款, 促进稳定 146-148

    工业发展 152

    公共行政 160-161

    官方发展援助 142-143

    国际海运 155-156

    国际民用航空 154-155

    国际邮政服务 158-159

    科技促进发展 161

    劳工 152-154

    贸易与发展 149-150

    农业发展 150-151

    全球统计 160

    投资与发展 148-149

    知识产权 159-160

经济和社会事务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141

    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 14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13-17

    会议和附属机构 14

    区域委员会 15-17

    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 17

    职权 13-14

经济权利 217-218

救济网 244

军事行动, 授权 73

## K

科学与发展 161, 192-194

可持续发展 195-211

    《21世纪议程》196

    保护海洋环境 206-207

保护环境行动 198-199

臭氧消耗 202

核安全 210-211

荒漠化 203-204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197

可持续森林管理 203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峰会)197

气候变化和全球变暖 200-201

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 166-167

生物多样性、污染和过度捕捞 204-205

天气、气候和水 207-208

为可持续发展筹资 197-198

小岛屿 202

自然资源和能源 208-210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197

恐怖主义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264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264

    反恐执行工作队 191

    国际法 263

酷刑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 220

    禁止酷刑委员会 220

## L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16, 141

“蓝盔部队” 65

劳工

    国际消除童工劳动方案 232

    经济发展 152-154

    劳工权 227-228

老年人 186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 12-13, 262

“里约+20”峰会, 参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

## 联合国

联合国《宪章》，参见《联合国宪章》

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艾滋病署) 46

大会 6-8

国际和平与安全 67

会议 7-8

人权和联合国大会 216

职权 6-7

联合国方案

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 161

老龄问题方案 186

青年方案 185

中亚地区预防性外交中心 107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13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125

和平使者 22

联合国会议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  
(“里约”+20峰会) 197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贸发会议) 34, 149-150

会员国，参见会员

纪念日 284-288

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  
办事处(联几建和办) 84

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联  
塞综合办) 86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  
办事处(中非建和办) 80

《联合国纪事》25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教科文组织) 48-49, 177, 192

联合国结构 6-32

安全理事会 8-13

国际法院 17-19, 253-25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  
13-17

经社理事会的区域委员会 15-17  
经社理事会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  
关系 17

联合国大会 6-8

秘书处 19-30

秘书长 20-22

权力 6-7, 9-10, 13-14

托管理事会 19

应安全理事会要求成立的  
法庭 10-13

预算 19, 30

职权 6-7, 9-10, 13-14

结构，参见联合国结构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  
安全部队) 90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115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  
权能署(妇女署) 47, 182, 231

联合国大学 45, 178

联合国地雷行动处 122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东帝汶  
综合团) 110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儿基会) 40, 172, 183, 231, 244

联合国发展集团 141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 144

联合国非索特派团支助办事处(非索  
特派团支助办) 93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  
织) 57-58, 152

联合国国际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国际  
减灾战略) 44, 242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 9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署) 37-38, 195, 198, 202, 258

联合国家庭问题协调中心 185

- 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  
(监核视委) 104
- 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一) 96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近东救济工程处) 41-42, 96, 249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署) 35, 143, 167, 245-246
-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科索沃特派团) 112
-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特派团  
(马里稳定团) 87
-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犯罪司法所) 43, 192
-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  
基金) 38, 172, 180-181, 245
-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人居署) 38-39, 175-176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23-224
- 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  
(联塞观察团) 85
- 联合国森林论坛 203
-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社发所) 45, 179
- 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  
(联索政治处) 92
-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 96
- 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和统计司 160
-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  
部队) 96
-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首协会) 32-33
- 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 179
- 联合国信息中心、新闻处和  
办事处 289-297
- 联合国叙利亚监督团(联叙监督团) 101
- 联合国学术影响力 177-178
- 联合国原子辐射效应科学委员会 211
- 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空基信息平台  
(空基信息平台) 127
- 联合国志愿人员 36, 144
-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非办) 87
-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联塞部队) 110
-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印巴观察组) 106
-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 36, 144
-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  
特派团(联刚稳定团) 79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  
组织) 48, 150, 168, 227, 245
- 联合国能源机制 210  
《联合国年鉴》25
-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264
- 联合国水机制 209
- 联合国特派团
- 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利  
特派团) 83
  - 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  
(南苏丹特派团) 89
  - 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联塞  
观察团) 85
  -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西撒哈拉特派团) 135
- 联合国厅、办事处以及办公室
- 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布  
办事处) 78
  -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事务厅)  
43-44, 115, 123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  
办公室 40-41, 189
  - 联合国马里办事处 87
  - 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  
办公室 194
  -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 46
  - 外层空间事务厅 127
- 联合国委员会
-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257
  -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161

- 联合国系统 32-61
- 各方案和基金、研究和训练机构以及其他联合国实体 34-47
  - 专门机构及相关组织 47-61
- 《联合国宪章》 3-6
- 《联合国宪章》修正案 5
  - 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宪章》 66
  - 裁军 114
  - 非殖民化 128-129
  - 会员及官方语文 5-6
  -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265
  - 宗旨及原则 4-5
- 联合国研究所
-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 43-44, 115
  -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 44-45, 179
- 联合国援助团
-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 74, 102
  -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 94
  -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 105
- 联合起来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 231
-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11, 262
- 路线图, 中东冲突问题 97-99
- M**
- 贸易
- 国际贸易法 257-258
  - 贸易与发展 149-150
- 秘书处(联合国) 19-20
- 部门和办事处 23-30
- 秘书长(联合国) 20-22
- 常务副秘书长 22
  - 前任秘书长 21
- 灭绝种族罪 21, 66, 78, 91, 107-108, 113, 219, 265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219, 262
- 民用航空 154-155
- N**
- 能源 208-210
- 联合国能源机制 210
- 农业发展 150-151
- 疟疾
- 减疟伙伴关系 173
  - 千年发展目标 and 抗击疟疾 166
  - 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疾病基金 171
- 诺贝尔和平奖 33-34
- O**
-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 15, 141
- P**
- 贫穷
- 减贫与增长信托 147
  - 千年发展目标和消除贫穷 164
  - 社会发展与减贫 167
- 普遍定期审议 223
- Q**
- 歧视
- 人权和反歧视斗争 228-237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182, 220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219
- 气候变化 200-201
- 千年发展目标 139, 163-167
  - 千年首脑会议(2000) 139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10, 262

强制执行, 国际和平与安全 72-73  
青年 185  
    青年就业网 185  
    青年问题特使 185  
    另参见儿童和青年  
清洁发展机制 200  
区域海洋方案 206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禁核试组织 筹委会) 59  
全球变暖, 另参见气候变化  
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 146, 197  
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疾病基金 171  
全球模拟联合国会议 177  
全球消灭脊髓灰质炎行动 173  
全球信息与预警系统 245  
全球疫苗免疫联盟(免疫联盟) 173-174

## R

人道主义行动 241-249  
    巴勒斯坦难民 249  
    保护和帮助难民 246-248  
    保护人道主义工作者 246  
    国际人道主义法 262-263  
    人道主义援助与保护 244-246  
    协调人道主义行动 242-244  
人道主义早期预警服务 242  
    《人居议程》175  
人口 179-181  
    人口贩运 192  
    联合国经济与社会事务部人口司 180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180  
人类住区 175-176  
人权 215-238  
    《国际人权宪章》216-217  
    残疾人 235-236  
    促进和保护人权 225-228  
    儿童 231-233  
    发展权 226-227  
    反歧视斗争 228-237  
    妇女 230-231  
    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 218-219  
    人权公约 217-221  
    国际人权标准 221-222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217-218  
    劳工权 227-22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23-224  
    人权高专办优先事项 237-238  
    人权机构 222-224  
    人权理事会 222-223  
    人权事务委员会 218  
    人权文书 215-222  
    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 224  
    少数群体 233  
    食物权 227  
    司法 237  
    土著人民 233-235  
    移徙工人 236-237  
    种族隔离 228-229  
    种族主义 230  
人与生物圈计划 205

## S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11-12, 262  
森林管理 203  
    联合国森林论坛 203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 203  
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委员会 163  
社会发展 162-194  
    保障儿童权利和福祉 183-184  
    不同文明联盟 193  
    不文明的社会 189-192

残疾人 188-189  
 传播与信息 194  
 促进两性平等, 赋予妇女权利 181-183  
 犯罪、非法药物和恐怖主义 189-192  
 饥饿 167-170  
 家庭 184-185  
 减贫 167  
 卫生 171-174  
 教育 176-179  
 科学 192-194  
 老年人 186  
 千年发展目标 163-167  
 千年发展目标实现进展 164-167  
 青年 185  
 人口与发展 179-181  
 人类住区 175-176  
 社会融合 184-189  
 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 194  
 土著问题 186-188  
 文化和发展 193  
 研究和培训 178-179  
 药物管制 189-190  
 预防犯罪 190-192  
 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  
 192-193  
 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 192-193  
 社会权利 217  
 社会融合 184-189  
 生物多样性 164, 203, 204-205  
 生物武器 113-115, 120  
 食物  
 粮食安全 48, 151, 167-168, 227  
 食物权 227  
 另参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饥饿;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 42, 169-170, 244  
 世界旅游组织(世旅组织) 58-59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61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55, 207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49-50, 172, 245  
 世界银行集团 50-53, 143  
     世界银行 50, 82, 144-148, 20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56-57, 159  
 水 206-210  
     联合国水机制 209  
     另参见环境问题; 海洋法; 天气、  
     气候和水  
     千年发展目标与水 164, 166-167  
     世界水日 209  
     饮水和卫生方案(人居署) 176  
 司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198-199  
     可持续发展司 196  
     社会政策和发展司 163  
 司法 237

## T

特别报告员与工作组, 公民权利 224  
 体育与社会发展 194  
 天气、气候和水 207-208  
     另参见气候变化  
 厅  
     法律事务厅(法律厅) 28-29  
     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非洲问题  
     顾问办) 29  
     负责儿童和武器冲突问题的秘书长  
     特别代表办公室(儿童与冲突问题  
     特代办) 29  
     负责西非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办公室(西非办) 80-8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难民署) 39, 24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权高专办) 27-28, 223-224, 237  
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 28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  
26-27  
外层空间事务厅 127-128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  
(最不发达等国家高代办) 29-30

## 统计

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和统计司 160

投资与发展 148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234-235

土著问题 186-188

2005-2014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  
国际十年 234

人权 233-235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234

托管理事会 129

## W

### 外层空间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124

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 125-128

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联) 55

危险废物与化学品 205

维和及和平建设任务 68-72, 73-75, 76-113

阿卜耶伊 89-90

阿富汗 102-104

巴尔干半岛 112

达尔富尔 91-92

东帝汶 109-110

非洲 77-94

非洲大湖地区 77-80

过去和现在所有维和任务一览表  
277-279

海地 94-95

几内亚比绍 84

柬埔寨 107-108

建设和平组织构架 73-75

科特迪瓦 81-82

黎巴嫩 100-101

利比里亚 82-83

马里 86-87

美洲 94-95

缅甸 108-109

欧洲 110-113

塞拉利昂 84-86

塞浦路斯 110-111

苏丹和南苏丹 88-89

索马里 92-94

西非 80-87

叙利亚 101

亚洲与太平洋 95-110

伊拉克 104-106

印度-巴基斯坦 106-107

与区域和集体安全组织的合作 72

正在进行的建设和平行动 74-75

正在进行的维和行动 68-71

中东 95-101

中非共和国 80

中非和东非 87-94

中亚 107

## 委员会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97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221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261

儿童权利委员会 220, 232

发展政策委员会 140

妇女地位委员会 182, 231

禁止酷刑委员会 22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218

- 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16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96  
 麻醉药品委员会 189-190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180  
 社会发展委员会 163, 23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182, 220, 23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219  
 移徙工人委员会 22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191-192
- 卫生 209
- 文化和社会发展 193
- 文化权利 217-218
- 污染, 参见环境
- 无核武器区 118-119
- 武器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裁军 117-120  
     另参见裁军
- X**
-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察组(西非监察组) 84
-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 17, 141
- 小岛屿和可持续发展 202
- 小学教育  
     千年发展目标与普及小学教育 165
- 信息  
     电信业 157-158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 157-158, 161  
     信息通信技术 157-158
- 性别  
     从性别角度看待裁军问题 124-125  
     千年发展目标和性别平等 165-166  
     社会发展和两性平等 181-183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182  
     另参见妇女
- 选举援助 76
- 寻求庇护者 246-248
- Y**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 16, 141
- 研究与社会发展 178-179
- 药物管制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 190  
     麻醉药品委员会 189-190  
     药物管制和社会发展 189-190
- 移徙工人  
     人权 236-237  
     移徙工人委员会 220
- Z**
- 战争遗留爆炸物 123
-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 56, 200
- 政治权利 218-219
- 知识产权 159-160
- 制裁, 国际和平与安全 72-73
- 中东和平进程 97-99
- 中央应急基金(应急基金) 243
- 种族隔离 228-229
- 种族主义与人权 230
- 重债穷国债务倡议 146-147
- 咨询意见, 国际法 255-256
- 自然科学与社会发展 192-193
- 自然资源  
     可持续发展与自然资源 208-210  
     另参见环境

# 联合国概况

2014

《联合国概况》自1947年出版发行以来，为人们了解联合国及其相关机构提供了重要途径。本书为学生、研究人员和普通读者综合呈现了联合国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经济及社会发展、人权、人道主义行动和国际法方面的工作情况。该书还简要介绍了联合国的会籍状况，组织结构，维持和平行动现状及其历史背景。此最新版本，概述了近年来联合国组织内部以及全球范围内的主要发展动态，展现了联合国的全球行动对当地带来的影响和变化。

